

中央銀行叢刊

倉庫經營論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交通銀行總處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計劃科

本資料連四底共
資料號數 5007.8029.1 (2655/)

歸檔日期 1951年 5

注 保守秘密不得外洩否則嚴懲
保持整潔否則應照原物補償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交通銀行總行會計部

登記號數 1319

分類號碼 656/5058

中央銀行叢刊

倉庫經營論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5 6132B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倉庫業之沿革……………一

第一節 貯藏與倉存之區別……………一

第二節 倉庫之起源與運輸之關係……………二

第三節 威尼斯之商業倉棧……………三

第四節 港口倉庫……………五

第五節 鐵道倉庫……………六

第六節 倉庫業與運輸業之分離……………七

第七節 倉庫與運輸之不可分離性……………九

第八節 銀行保險業之需要倉庫……………一〇

第九節 近代倉庫業內部之分化……………一〇

第十節 倉庫爲變相之貨物銀行……………一一

第二章 倉庫之功用……………一三

第一節	貯藏	1-3
第二節	倉庫擔負貨物損失之責任	1-6
第三節	倉庫辦理保險之便利	1-8
第四節	倉庫辦理檢驗分級等事	1-9
第五節	倉庫辦理分類簽注包裝等事	1-12
第六節	貨物之整理	1-14
第七節	使存貨人有融通資金之便利	1-16
第八節	展覽與銷售	1-18
第九節	維持交易所之營業	1-18
第十節	其他功用	1-30
第二章 倉庫對於國民經濟之供獻		1-22
第一節	倉庫存在之經濟的原因	1-33
第二節	供給與需要之調節	1-34
第三節	倉庫鼓勵易腐貨物之生產	1-35

第四節 倉庫有減少製造業不規則生產之趨勢……………三六

第五節 倉庫使勞動者減少失業之虞……………三八

第六節 倉庫能增大貨物之流通性……………三九

第七節 倉庫能安定物價……………四〇

第八節 倉庫有消滅中間人之趨勢……………四二

第九節 危險之分配……………四三

第十節 倉庫可節省商人之營業費用……………四四

第四章 倉庫之種類……………四六

第一節 倉庫分類之標準……………四六

第二節 依照倉庫之所有權和管理權……………四八

第一目 私有私營倉庫……………四八

第二目 公有公營倉庫……………五〇

第三目 公有私營倉庫……………五八

第四目 私有公營倉庫……………五八

第三節 依照倉庫貯存貨物之類別.....六〇

第一目 普通貨物倉庫.....六一

第二目 特種貨物倉庫.....六一

第四節 依照倉庫經營業者之區別.....七五

第一目 碼頭倉庫.....七五

第二目 金融倉庫.....八一

第三目 鐵路倉庫.....八四

第五章 冷藏之原理.....八七

第一節 冷藏之重要與其沿革.....八七

第二節 冷藏之技術.....八九

第三節 冷藏貨物之時間限制.....九三

第四節 冷藏貨物之種類.....九五

第五節 我國冷藏事業之概況.....一〇五

第六章 倉庫與保險

一〇七

第一節 倉庫之危險……………一〇七

第二節 倉庫之構造與保費之關係……………一〇八

第三節 危險發生之原因及預防之法則……………一〇九

第四節 銀行之要求保險……………一一一

第五節 保險證書與其類似方法……………一二二

第六節 貨物留置權及於保險之影響……………一二三

第七節 倉庫保險對貨主之利益……………一二四

第八節 倉庫中保費率之計算方法……………一二六

第九節 冷藏倉庫之危險……………一二七

第十節 穀米倉庫之危險……………一二八

第十一節 棉花倉庫之危險……………一二九

第十二節 煙草倉庫之危險……………一三二

第十三節 倉庫對於保險之責任……………一三四

第七章 倉庫之業務……………一二六

第一節 引言……………一二六

第二節 貨物存貯手續……………一二七

第三節 貨物入倉出倉手續……………一三一

第四節 貨物保管方法……………一三三

第五節 倉庫之收入……………一三七

第六節 貨物聯絡之任務……………一五〇

第八章 倉庫證券……………一五二

第一節 我國倉庫證券制度……………一五二

第二節 倉庫證券之性質……………一六五

第三節 倉庫證券之券數制……………一六八

第四節 倉庫證券之形式……………一六九

第五節 倉庫證券之流通……………一七二

第九章 世界各國倉庫證券制度……………一七四

第一節 英國倉庫證券制度……………一七四

第一目 緒論……………一七四

第二目 倉庫制度……………一七五

第三目 倉庫證券制度……………一七八

第四目 倉庫證券之流通性……………一八〇

第二節 法國倉庫證券制度……………一八二

第一目 法國之倉庫制度……………一八二

第二目 法國之倉庫證券……………一八五

第三節 德國倉庫證券制度……………一八八

第四節 荷蘭倉庫證券制度……………一九〇

第一目 保稅倉庫制度……………一九〇

第二目 倉庫證券……………一九二

第五節 美國倉庫證券制度……………一九三

第一目 倉庫及倉庫證券制度……………一九三

第二目 倉庫證券與紐約穀物市場交易狀況……………一九四

第六節 日本倉庫證券制度……………一九九

第一目 維新以前之倉庫業……………一九九

第二目 維新以後之倉庫業……………一九九

第三目 日本現有倉庫之種類……………二〇〇

第四目 倉庫證券制度……………二〇一

第五目 倉庫證券之形式及交付……………二〇二

第六目 倉庫證券之運用……………二〇三

第七目 存棧證券及抵押證券所持人之權利……………二〇四

第十章 倉庫政策……………二〇六

第一節 倉庫政策之原理……………二〇六

第二節 倉庫經營制度……………二〇八

第三節 業務監督……………二一一

第十一章 結論……………二一六

第一節	引言	二一六
第二節	關於政府當局應注意者	二一六
第三節	關於倉庫同業應注意者	二二二
第四節	關於客商方面應注意者	二二四

附錄

一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二二七
二	上海交通銀行倉庫營業規則	二三五
三	中國銀行貨棧章程	二四三
四	國營招商局業務科棧務股棧房碼頭職員服務規則	二四五
五	國營招商局棧租章程	二五七

六 國營招商局棧租價目表 插圖

七 海關關棧章程 二六二

八 上海市冷氣堆棧同業棧租價目表 二七九

九 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二八二

十 車站棧房之使用規則 二九一

十一 堆棧各種帳簿式樣 三〇〇

一 貨物進棧總帳簿 三〇〇

二 貨物出棧總帳簿 三〇一

三 棧單留底簿 三〇二

四 棧租簿 三〇四

五 棧單棧租總簿 三〇五

六	棧租收入簿	三〇八
七	每月報告	三〇九
八	開支簿	三一〇
十二	青島市貨棧調查表	三一—
十三	南京市貨棧調查表	三一四
十四	鎮江市貨棧調查表	三一六
十五	揚州市貨棧調查表	三一九
十六	蕪湖市貨棧調查表	三二一
十七	鄭州市貨棧調查表	三二二
十八	廣州市貨棧調查表	三二三

十九	九江市貨棧調查表	三二五
二十	漢口市貨棧調查表	三二六
二十一	濟南市貨棧調查表	三二七
二十二	天津市貨棧調查表	三二八

倉庫經營論

第一章 倉庫業之沿革

第一節 貯藏與倉存之區別

倉庫業之成爲商業，雖爲時甚淺，但其貯藏之原理，則自有人類以來即已存在。假定吾人認爲在人類以前猶有昆蟲禽獸之類，即謂貯藏方法在人類以前即有，亦未始不可。蓋保存剩餘之食物以備不時之需，乃有生之倫之通性，不僅人類爲然也。此種史跡，雖無確切之證明，吾人若謂在有史以前即有貯藏方法之萌芽，固任何人不能否認也。吾人絕不敢置信，謂原始人類竟不如今日野蠻人種之未雨綢繆，謂動物之所能爲者，而原始人類反不能爲之，此必無之理也。

在彼草昧時期，人類之食物，僅爲草根果實之屬，彼不費耕耘之勞，而有收穫之實，往往有之。但保存此種偶得之食物以備不時之需，則爲當時通行之習慣。此例甚多，不勝枚舉。古代人類，與今日之野蠻人同，對於漁獵所得之剩餘，必設法保存之貯蓄之以供異日之用。至於此種方法之完成，必由於迂緩之過程與慘澹之經驗，則吾人不難

想像得之。但以人類之聰明，卒能發明烘焙燻腌之法，使劫掠所得之食物能保存於相當之時間而不敝。不特此也，彼對於此項食物之貯藏場所，亦力求完善。雖吾人以今日之眼光視之固粗率不堪，然在當時實爲一極大之成功也。自此種方法發明後，對於剩餘之食物，或藏之器中，或懸之壁上，於是可以避免強暴之侵奪，猛獸之鯨食矣。自是厥後，人類漸知從事於耕耘，因此生產方式之改良，而人類之食物於以大增。此項豐富之食物，非必常有，人類於是在收穫之際設法貯藏之，庶幾在青黃不接之時，得免饑餓之苦矣。

關於食物之貯藏，在聖經文學及古典文學中不少此類記載。保羅 (Pharaoh) 命約瑟夫 (Joseph) 看守倉棧，因是使一族之人免於饑餓。此見之於聖經中者。在古典文學中，亦有不少商人貯蓄食物以防荒年，類此之事，不勝列舉。此皆爲個人或團體之利益，而謀食物之保存也。

凡此種種，苟吾人一經詳細考察，皆祇能謂之爲貯藏 (Storing)，若謂之爲倉存 (Warehousing) 則頗嫌未當。古代人類，穴居野處，除饑餓與天時外別無他敵。大抵皆以帳幕樹穴爲保存食物之處，無論此項倉庫屬於個人抑屬於羣體，而其與倉庫之根本差別則毫末變更，蓋貯藏窖 (Storage) 在形式上雖有大小之分，而其職分則與倉棧迥異，終不能混爲一談也。所謂倉存 (Warehousing) 不僅保存而已，倉存之涵義，固有貯藏 (Storage) 在內，而除此以外，兼含有商業與利潤之因素。簡言之，倉存者，是以商業利益爲目的之貯藏也。

第二節 倉庫之起源與運輸之關係

倉庫與商業，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溯倉庫業之萌芽，約始於中古時期，當時之商業，開始向海外及大陸各地分途發展，於是在世界歷史上始有商品之大量運送。此項商業交易額，爲量甚大，需有特殊之方法以聚集貨物而便裝運，因此商業之發達，必需有一貨物貯藏之地。蓋此爲大批貨物運輸以前所必需者也。

關於倉庫之起源，傳說不一，故此種經過，不甚明晰，但保存食物衣服於豐裕之時，以防凍餒之需，則古代載籍浩繁，不勝列舉。蓋貯藏生活必需之品，爲人類之天性，舉莫能外是也。大抵先民於不知不覺之間，而有地窖倉廩之發現，或一郡之王而有金庫之需要。展轉相因，以形成今日之倉庫，亦未可知。

當時有一冒險之商人，(註一)不避艱苦，身入東方各國，歸國後，對於東方之富，大肆鼓吹，尤其彼對於波斯之帝王及中國之君主，不惜鋪張其辭，謂彼輩皆藏有無量之珠寶食料絲綢及羊毛香料等物。於是使歐洲之人驚羨不置，聞風興起，早期之商業，不過此種故事所引起之風波而已。於是彼輩結隊行商，驅其行遠之獸，涉足無人之境，跋涉山川冒險而爲之者。彼輩之目的，在將東方各國貯藏室所有之無價寶藏，運之歐洲也。此種貨物在途中雖備經劫掠之險，自可存留其一部。但此一部殘餘貨物到達歐洲各市鎮後，而又發生一新的商業問題焉。此問題爲何？即當時此項貨物之所有主，在貨物未脫售以前，必煞費苦心，謀此項貨物之安全，以避免劫掠之患是也。

(註一)即指元時之馬可波羅(Marco Polo)，留任元朝逾二十九年之久，歸國後，著有東方游記一書，盛稱東方蘊藏之富。

第三節 威尼斯之商業倉棧

地中海東部各城市，首先崛起而為商業之中心，於是第一個商業倉棧，亦發祥於是地。不久意大利各城市之商業，乃異常發達，而首先利用船舶與倉棧之威尼斯（Venice）乃一躍而握當時商業之牛耳。在威尼斯之倉棧中，歐洲各國商人之貨物大都蒼萃於是，當時威尼斯商人為保證遠地之貨主起見，且發生抵押之觀念。近代之倉棧收據制度（The System of Warehouse Receipts）亦於此時產生。此種因貨物存貯而發行之證據，在一般商人間可以自由轉讓，且此項倉棧收據，在當時且認為最佳之票據焉。尤其在絲商與羊毛商之行會（Guilds）中間，倉棧收據之應用，為司空見慣之事。

此意大利之倉棧，厥後又演化而為另一方式。郎巴地（Lombardy）之銀行，在彼輩貸款於歐洲中部各國時，認倉棧收據為最佳之擔保，蓋彼輩深信寄存倉棧中之貨物，若無正當提取之證書，則貨物決不致遷移也。有此收據在手，即為商人由銀行借款之抵押證據。於是此項倉棧收據之應用，不僅為借款之擔保，且「郎巴得」（Lombard）一字，亦因是而輸入歐洲，用為「以存倉貨物為擔保而放款」之意義焉。

在意大利各城市之倉棧方法尚未發達以前，所謂倉棧也者，皆不過當時帝王之私財，或國家之公產耳。此項倉棧中所貯存之穀米雜糧，大多由君主之好善樂施而散佈之於人民，故此種倉棧者實古代保存剩餘食物觀念之遺物，不足以語於近代之倉庫事業也。但在亞得利亞海岸，彼多錢善賈之商人，已建築貯存貨物之倉庫，其目的非為慈善，為營利也。當時多數商人聯合以行之事業，即為倉棧之建築。此種行會（Guild）始知多數商人共同利用一倉棧之利益，於是彼輩乃開始在威尼斯各地建築多數倉棧，以便商人之租用。此項倉棧任何商人皆可租用，

並無差別之待遇。對於倉棧主之賄賂行爲，亦逐漸避免。且除該行會之會員以外，他人亦得租用倉棧之用漸廣矣。此意大利之各城市，除上述外，且首先建築市有倉庫（Municipal warehouse）焉。倉庫之由行會管理變而爲市府管理，此中經過，亦不爲人所深悉。就現有之商業歷史觀之，大約在中世紀當行會制度破壞之際，市有倉庫與市有碼頭之觀念，於以發生。此種制度使中小商人亦得有利用倉棧之機會。當十四世紀之頃，威尼斯以其「自由」的市有倉庫政策（Liberal municipal warehouse policy）著名於世。此市府管理之企業，雖不免有流弊發生，然威尼斯因是而握東方商業之牛耳者垂數十年。但此商業上之優越地位，亦不全由於威尼斯據有此項倉棧之便利，此則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

此種市有倉庫，吾人絕不可與市有穀倉混爲一談。市有穀倉不僅見於威尼斯及意大利之各城市，即全歐洲及大不列顛羣島，亦皆有此項設備之存在也。且此項市有穀倉就商業意義言之，固不能謂之爲倉庫，不過一積穀倉而已。當秋收登場之時，市政府購買穀米而貯之倉中，迨至冬季，又轉而售之於貧民。其至要之目的，祇在抑制高價便利貧民也。歐洲在近數百年來，此項食物之貯藏，皆受政府當局之管理。直至最近，此制方始取消，蓋以近代商人之自由競爭，益以運輸之自由，及倉庫之便利，遂使此項市有倉庫之制，形同贅瘤矣。

第四節 港口倉庫

商業之中心，自意大利各城市，漸移於歐洲之西北部，浸假而移於英倫三島矣。當時之各港口市鎮，皆覺有倉

庫之需要，於是每一國家，皆因其種族之特殊情形，形成爲各種各式之倉庫制度。

當時各國，皆有此同一之需要，此由於商業之發達，運輸之進步，遂使倉庫之建築，變爲不可缺少之要素。假定有一海船於此，其本身之價值甚巨，今運輸大批之貨物運往外國，彼執事者對於裝卸之時間，必力求減少。因多停泊於港口一日，則該船之開銷，必形增加。然欲求裝卸時間之縮短，必有賴於倉庫，蓋倉庫大都鄰近碼頭，所有輸出入之貨物皆可以倉庫爲臨時貯存之所。無論裝貨卸貨皆極便利，時間必大形縮短也。在歐美各港口，此種倉棧，名曰臨時貨棧 (Transit Sheds) 雖近代之倉庫建築，其設備遠過於此項臨時貨棧，然其含有「臨時」之意義，則毫釐不爽。因貯存於此項倉棧中之貨物，大都存留之時間極短，一切設備，皆在以敏捷之方法謀裝卸之便利也。他如由外國輸入之貨物，亦無不以碼頭倉棧爲臨時貯存之所。再藉運輸方法分配於各地。於是倉棧之爲用，不僅爲輸出貨物所必需，即輸入貨物亦爲不可缺少之要素矣。

第五節 鐵道倉庫

自有鐵道運輸以來，又需有一新式之倉庫焉。例如在裝載前，各地貨物之聚集，到達目的地後，貨物之分配，此皆使運貨人及購貨人感覺有倉庫之需要。於是在鐵道各車站，皆有所謂鐵道倉庫 (Railroad warehouse) 在焉。

鐵道事業之發展，頗爲迂緩。當四五十年前，一切鐵道之車輛，無論在起運前與到達後，大都用爲貨物貯藏之用。易言之，運貨之車輛，即車輪上之倉棧耳。蓋自鐵路通入內地以後，此鐵道之車輛，始存爲商業上貯存之地。如美

國西部各州，每當八月至十月之際，則競爭貨車極烈，因該地無適當之穀倉足以貯藏之也。鐵道倉庫之爲用，其目的亦與此相同。繼後鐵道改爲專門轉運貨物，其運輸職分，與貯藏職分之區別，始極爲明顯。

自後因倉庫業之發達，利益優厚，一般人皆趨之若鶩。於是鐵道又重舊業，兼營倉庫事務，大抵在鐵道終點之城市，皆建有近代式之倉庫，供給顧客以無限之便利。故鐵道與倉庫之關係，至爲密切，有如唇齒之相依。然運往內地之貨物，不急需移出車廂者，大多移入鐵道倉庫。因此項貨物之所有主，大都不能即行照售，或待善價而沽，故不能不貯之倉庫，以待機會也。卸貨之各種費用，已包括於運費之中，手續較爲簡捷。且此項運往內地之貨物，該運貨人往往可以不費而得貯存倉棧之利益，此亦事之常見者也。

關於運往外國之貨物，運貨人亦可有同樣之利益，因鐵道與倉庫密切聯繫之故，結果可以互相促進營業之發達。

第六節 倉庫業與運輸業之分離

由上述各節，可知倉庫事業在早期不過爲一般商人營業之一部分。往日之碼頭倉庫 (Dock warehouse) 實不過圈以木柵之空地，暫時作爲貯存之所。即鐵道之貨物倉庫，亦不過爲運輸之附帶事業。此事之起，或適應公眾之要求，或由鐵道給予經常主顧之優惠，不認爲獨立之營業也。於是商營輪船公司及鐵道，皆各爲其本身之需要而建築倉庫。蓋彼輩咸認此種設備爲其營業上所不可或缺之一部份也。茲將其分離情形，述之於左：

(A) 與海洋運輸之分離——自後輪船公司亦漸感於倉庫業務之累重，頗有不勝其繁之苦。因貨物交易之類，爲數甚巨，爲類過多，欲求一碼頭倉庫而供無數大量交易之儲存，自感不敷應用之苦，即進口貨物亦往往需一年之時間，方能分配於各地。貯存此大量貨物於一碼頭之上，勢之所不能也。

且商業上之危險，亦爲營業者應當計及之一事。碼頭之建築不良，火險發生之可能性極大。彼常見之危險，卽爲貨物接觸之可燃性，或意外之事發生破壞其保護之外殼，或二者同時發生，皆足以促火險之發生。此種火險，固可以用保險方法消除之，但其所費已不貲矣。除火險外，又有貨物自身損壞之危險，或此一貨物碎損他一貨物之危險，此或由於偶然之原因，或由於貨物本身之性質原因不一，然皆事之常見不鮮者也。

以輪船公司而兼營倉庫業務，往往致管理之不周，與危險之常見。於是乃幡然改圖，廢止倉庫業務，當輪船抵埠以後，關於貨物之卸載，予以免費期限 (Free time) 之限制。過此期限，則將貨物送入公共倉庫存貯，一切危險與費用，由受貨人負之。至此事應於運送契約中訂明，此則不待言也。

此外關於進口貨物，尙有征收關稅之一事，在關稅征收以前，海關必先從事於貨物之檢查與估價，此種檢查與估價，有時須剖開其外殼，有時須經化驗分析之手續。此項手續，往往需長時間之爭執，方能決定。因此之故，近世各國皆有所謂保稅倉庫 (Bonded warehouse) 制度之發生。保稅倉庫者，卽將尙未納稅之貨物暫時納之海關倉庫中，以憑檢驗與估價也。此項貨物一經到埠，於是乃不得以敏捷方法由輪船而移之於關棧，有此一事，遂使運輸與倉庫二種業務現象劃分爲二矣。

(B) 與鐵道運輸之分離——鐵道與倉庫之分離，大致與上述相同。近來各國鐵道之貨物倉庫，亦感覺貨物之火險損壞等事，責任重大，不易處理。且受倉庫同業之攻擊，逐漸放棄其倉庫業務，並規定鐵道之替商民留存貨物，不能超過免費貯存期限，過此期限，鐵道運輸之責任，即行終了，即可將此項貨物送入公共倉庫貯藏，於是鐵道運輸與倉庫業務，完全分離矣。

第七節 倉庫與運輸之不可分離性

倉庫與運輸之分離，雖在一時已成爲風靡一時之運動。但嗣後不久，一般人已知存儲爲運輸歷程之要素，不可或缺，關於『貨物之運輸』一語，是否包含倉庫之存貯在內，即在法律上亦無確切之解釋。故運輸與倉存，吾人在思想上雖較易區分，但在實際上則幾難截然判爲二事也。

例如貨物之運送，棉花乾草之壓榨，羊毛雜糧之聚集，氣候變化之防護，貨物損壞之修理，凡此種種，皆足以使鐵道有變爲倉庫之可能。車站內外之空地，本爲無用之物，今亦可以利用而獲利，穀米羊毛之倉庫，以及各種各式之倉庫，皆變而爲運輸之副產物矣。

倉庫之在今日，已由附庸而宣告獨立，已成爲獨立之一種企業矣。但其組織雖已獨立，而其與運輸銀行保險業之密切關係，則與前無異。此則吾人不可不知者也。

第八節 銀行保險業之需要倉庫

近代商業之交易額，日漸澎大，使從事商業者有時不得不求援於他人，故每值原有資本不敷周轉之時，往往向銀行請求放款。但此種放款，貨物實為最好之擔保品。此所謂貨物者，或為農產品，或為原料品，或為製造物，或為半製品，其形不一，皆可供用。但此項貨物，一經抵押作為放款之擔保，即須提出另行存貯，與其他貨物分離，因需便於檢查保障，銀行故應與借款人之普通財產分別保存，此理之所當然也。此種提存於倉庫之貨物，即所謂抵押品是也。

銀行對於此項抵押貨物之危險如火災損壞等情，亦可用保險方法消除之。是以因近代商業之發達，銀行與保險公司均覺此項抵押貨物，存貯於借款人之手，不甚妥善，銀行需將此項擔保不由借款人管理，保險公司亦主張此項貨物需由第三者保管，方為妥當。因此二者之故，倉庫業務遂發榮滋長，日新月盛矣。

第九節 近代倉庫業內部之分化

今日各國之各種主要農產物，皆各有其特殊之堆存方法，往者商業貯存之普通原理已不適用。必也應用實驗方法，以適應各種貨物之特性。至於倉庫之方法其屬於製造品與半製造品者已達數百種之多。每種貨物之堆存，皆有完善之規則。假如貨物之包裹與其容器，堆存之高度及其排列之方法，室中之光線及通風，火災及害蟲之

危險，凡此種種，皆有詳密之計劃和科學之治理，倉庫之構造，皆適應於貨物之特性。結果致倉棧主之存貯貨物，益趨於專門化，而倉棧主（Warehousemen）遂成爲某一貨物或某一類貨物之專家矣。

是故倉庫不僅其本身日漸發達，且兼足以啓發民衆之知識焉。凡營倉庫業務者對於存儲某一種貨物或多種貨物之倉棧，一再區分，務適於用。於是關於倉庫之普通原理與方法調查研究，不遺餘力，以應合當時之需要。因倉棧主爲一專門名家，則彼能以極短之時間，處理其小範圍內之事務，以彼之注意集中於此，其效率自較常人爲大。若或兼營廣大之業務，則他種職分，又必委之專門人材任之，方足以勝任而愉快也。

第十節 倉庫爲變相之貨物銀行

今日之倉庫業，已含有保證之性質。就某種意義言之，倉庫已變爲貨物銀行（The commodity Bank）矣。以倉庫業務之經營，除略加修正外，大都應用銀行經營之同一原理也。關於倉庫業，已立有不少之特別法，使倉棧主遵照法令行事，不得違反。

倉棧存貨易於破損與腐壞，此爲與銀行存款不同之點。盜竊之防範，亦爲倉棧主計及之事，但此事較易不甚艱難。惟倉棧收據（Warehouse Receipts）之贗造，爲此種最難之問題。此外尚有二事，亦爲倉棧主所顧慮周至者：一爲火災，一爲害蟲，此二者，皆足以消滅貨物於無形，或損傷貨物之價值者也。

貨物之保險，實爲至關重要之事。早期之倉庫業，多忽視此事，是爲該時期倉庫之特徵。當時火險災難一旦發

生，則倉棧主與存貨人間之責任問題，爭執不已，不易覓一解決辦法。自後因經驗之累積，益以法律之輔助，始將責任判然分明，無庸爭執矣。

倉庫業中，關於保險之習慣，各國甚不一致，法律亦常見衝突。此不僅在國際間如此，即一國之內，關於不同之貨物，亦常有不同之習慣。例如南加羅利那省(South Carolina)如棉花存於倉庫，倉棧主必須爲之保險，但小麥與穀類則保險與否，一任倉棧主之自由。至於煙草之堆存，則爲法例所不許。其他貨物之存貯，則任兩造之契約決定之。法律無特殊之限制也。

倉庫業與銀行業之關係，甚爲明顯，前已言之，蓋倉庫中之貨物，大多爲銀行放款之抵押品。此種關係，因近代商業之發達而益形重要。

基於上述，吾人可下一斷語曰，倉庫事業不僅在今日社會組織中佔一顯著之地位，即在過去之人類進化史上亦曾克盡重要之功能也。

第二章 倉庫之功用

第一節 貯藏

(一) 貯藏爲倉庫之原始功用——人類之對於一切經濟財貨，往往設法保存之，貯藏之，保護之，因貯蓄剩餘以防不足，爲人類之根本慾望。此種目的，本至顯著，第因倉庫功用之錯綜複雜，而此原始功用，反爲人所忽視焉。然無論如何，貯藏之功用，爲倉庫之基本功用，此則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也。

此種基本功用之被人忽視，大抵由於倉庫之功用過多，致淺薄之觀察者往往本末倒置，而倉庫之功用，固不僅純粹貯藏，且需發生商業上之價值。蓋倉庫之目的，除貯藏貨物外，且需產生商業上之利益也。爲達此目的之故，於是倉庫業除貯存與保護外，且供獻於社會以各種之勞務焉。例如倉庫之見據發貨也，保護正當貨主之所有權也，負責保護貨物之良好也，保守貨物使貸款者取得良好之擔保也。凡此種種，不勝縷述。且倉庫猶有他種之臨時職分，亦在商業上有極重要之作用，如貨物之賣買與運輸，貨物之鑑別與檢驗，貨物之保險與整理，皆屬倉庫之附屬功用，而爲人所重視者也。

凡此種種職分，至爲複雜，於是一般人之注意皆集中於此，而貯藏之重要職分，反爲人所忽視矣，吾人固知此

各種職分，皆足以使貨物增加其商業上之價值，然貨物之時間效用 (Time Value) 胥由此貯藏之職分所產生。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二) 貯藏足以消除季節之影響——貯藏之必需，其理由甚為明顯。蓋貨物之生產與消費，往往不在同一時間也。固然，在北極圈內，終年有冰，在熱帶內，四時有艸。然地球上之大多數部分，其物品之生長時間，固與需要時間多不適合。至若某物之供給終年不斷，此實絕無僅有之事。而且人類之需要與消費，亦有同樣之變化，必藉貯藏之力，方可以使多數舶來之品，應合季節之需要，因任何有季節性之貨物皆可以貯藏方法，使之繼續供給也。例如紫羅蘭，鳳尾草，玫瑰，蕙蘭之屬，隨時可以購玩，他如蘋果與蜜橘鮮肉之類，皆隨時可以購食，固與氣候季節無關也。

今日世界人口之大部，皆居於溫帶，此中供給與需要之季節變化亦極為顯著。食糧與芻秣之生長為時僅四月，而人類與獸類之消費，則終年無間斷。例如雞卵與牛酪，其大量生產之時，僅在春夏之交，若無冷藏倉棧，則此種貨物之供給變動極大，自屬無可疑者。此種特殊形式之倉庫，在此八九月中供需不敷之時，能供給吾人以必需之食料，其效用誠非淺鮮。類此之例，罄竹難述，一切經濟財貨，其生產與消費之時間，大多不相適合，而人類之食物，不過其一端耳。

樹木之採伐，大多於冬季行之。因此時之樹木，含樹液極少也。動物之狩獵，多於嚴寒時行之。因此時之獸皮最厚且最堅也。冰塊之收獲，必行之於隆冬。棉花收獲之時間，亦僅三四月耳。而人類之需要，固終年無間斷也。因此之故，為避免價格之劇烈變遷計，適當之貯藏制度，實為絕對必需之物。即令棉花之生產者隨時可以出售，而實賴貯

藏場所方克達此目的也

他如製造品類，亦僅能於適當之時節行之。其理由或為氣候之變化，或為製造之程序，或為成本之減少，實有不能終年行之者，例如熱冷衣服，草帽與皮帽，打穀機與雪車 (Sleight) 以及其他無數之資物，皆僅有季節之需要者。反之灰磚之製造，必於凍凝時行之，窗玻璃之製造，必於中夏行之。此外尚有多種製造以及各種農產，亦僅能行之於夏季者，實不乏其例，茲不贅述。

倉庫之貯藏功用，能聚集貨物使之有繼續之供給，縱令其生長時間不甚一致，生產之形式，變化多端，而剩餘之物即貯存之，則損失可免矣。貨物既經貯存，於是一至適當之時間，即可提出而滿足吾人之需要。其功用顧不大耶。

近代運輸之發達，已使位置效用 (Place value) 之重負，大為減少。貨物之生長位置，已無關重要，因由生產地至需要地運輸極為便利也。近代之倉庫亦有此同樣之效用，因倉庫可使多數貨物之時間效用 (Time value) 化為烏有也。此貯藏之原理，可以使生產與消費之關係，互相調劑。故近代之倉庫事業，已成爲調劑盈虛之重要工具。今日之各種商業，爭先搶買之事，日形減少，即此故也。

(三) 貯藏可以減少浪費——貯藏之最大功用，在於使有用之物，不致擲之虛耗，否則此項貨物或且完全浪費矣。此類情形，以表現於食物方面者為尤甚。貯存剩餘之食物以待善價而沽，此種功用，可使生產者取得較高之價格，而其經濟上之最大價值，尤在防止有餘時之浪費也。

總而言之，貯藏之功用，在於調劑生產消費二者時間上之差異，假定今日之地球上，有五十二處，每週有一處有小麥之收穫，則所謂穀倉 (Grain Elevators) 者亦非所必需矣。但此爲事實之所絕無，吾人不難想像度之。故今日商業之計劃，多將小麥堆存於倉庫，蓋所以調劑收穫時之剩餘使之足敷終年之消費也。

吾人之所以貯存貨物者因其本身具有價值，此理至顯，無庸辭費。若不然者，則貯藏之一切行爲爲毫無意義矣。因之吾人可以斷言曰：凡貯藏之物，皆代表一種財富 (Wealth) 所有財富，均應節省。此爲經濟學上之原則。凡一切貯藏之貨物應妥爲保管，詳爲記載，一至相當之時機乃轉而售之於消費者。故貯藏之功能，本爲倉庫之原始職分，今且成爲倉庫之首要功能者。蓋一切貨物皆爲財富，其本身具有價值應予妥爲保存也。倉庫之他種功用，不過此貯藏保存目的之附帶物，不能與之相提并論也。

第二節 倉庫擔負貨物損失之責任

(一) 倉庫擔負損失——當貨物存入倉庫之時，倉庫之第二種功用於以開始。緣貨物之寄存人在將來需要貨物之返還，此種條款，必詳爲規定。當寄存人要求提貨時，倉庫主即須履行前約滿足其要求，因之倉庫主實擔負貨物保存之責任。蓋在倉庫主 (Warehousman) 一經同意貯存時，彼即負有再行交還之責任，故由倉庫之貯藏功用，即自然而隨之發生第二種功用焉。此功用爲何？即對於貨物負保存之責是也。

此項對於貨物之責任，使倉庫主不得不擔負某種危險。近人通常皆謂倉庫主分擔貨物之危險 (Shares

the risk of the goods) 但嚴格言之，彼非完全分擔危險，實僅暫時承擔危險耳。當貨物之貯存於倉庫，貨物之所有主，即將一切之危險與責任，移轉於倉庫主。自倉庫主給予收據後，於是貨物之一切危險，均由彼擔負之矣。倉庫主之責任，即在貨物之交還，需與其貯存時無異。彼對於一切貯存倉庫之貨物，必須審慎周到，一若自己之所有貨物，不容歧視。故倉棧主對於火災與盜竊二者，特別防範周至，惟恐有失。由此原則而各種倉庫法規予以產生。

倉庫主之忠實無欺，誠為貨物所有人之最好擔保。在商業倉庫發展之初期，僅在倉庫主能擔負貨物之責任時，始有進步之可言。當時貨物所有人之願意貯存其貨物於威尼斯倉庫 (Venetian warehouses) 然後遠赴四方從事買賣而無恐者。因彼輩相信當時之倉庫主絕不致改變其貨物，亦不致無正式提貨單而任其提出也。自當時以迄今日，倉庫業之日漸成長，已證明是項證券之作成，足使倉庫主充分擔任貨物之責任也。

(二) 倉庫主極似貨物銀行 (Bankers of merchandise) —— 倉庫主擔負貨物之危險，與銀行退還存款人存款之責任相同。就此點言之，倉庫業與銀行業二者在性質上固極相似，不過一則貯存貨物，一則貯存金錢耳。倉庫之提貨與銀行業之提款，皆可交於物主之指定人，此二者實相同。且近代之倉庫業，亦僅於公衆確信倉棧主負擔貨物危險時，始有發達之可能。此又與銀行業極相類似者也。

但倉庫主不能履行此項義務，見據交貨，即不啻彼之事業，立行宣告破產。蓋以寄存人要求提貨，而倉庫主不能履行其義務，則貯存之原來目的已失矣。倉庫主之不能交付存貨，亦與銀行無力應付存款之提取，其為不幸一

也。

倉庫中穩妥可靠之要素，至爲重要，故一般倉庫大多以貨物銀行(Bankers of Merchandise)一語爲廣告招徠之具。此語表示彼對於堆存之貨物擔負一切危險之責任。其實此『貨物銀行』(Bankers of Merchandise)一語不甚恰當，蓋銀行與存款人(Depositor)之法律關係，與倉庫主及貨物所有人之法律關係，二者迥不相侔也。銀行與存款人之關係，爲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關係，但倉庫主對於堆存之貨，則全無自由支配之權。此其異點也。倉庫主爲貨物之受託人(Bailee)僅爲貨物所有人代行某種職務保存勿失，實無權支配此項貨物也。但銀行與倉庫有一相同之點，即二者於寄存人提取之時，皆需立即交付其寄存之物，此二者相同之一點也。

銀行之對於存款，固須負責返還，但彼可將此項存款，轉而貸之於他人，隨意利用，一若其自身之所有。因銀行對於存款有自由支配之權也。但倉庫則不然，倉庫之營業受法律之保護，亦受官廳之檢查，對於此類堆存之貨物既不得自由利用，亦不得自由貸借，否則有干禁例，法所不許也。總之銀行之所得，爲資金使用之利息，且此項利息取之於暫時使用存款者之第三人之手。但倉庫主之所得，則爲租金(Rent)且此項租金，由於倉庫被人利用之直接報酬，支取此租金者爲貨物之所有人，在銀行，存款人之存款，是爲利息而貸予第三人，但存倉庫則存貨之保管人，對貨物所有人征收租金。此二者根本不同之點也。

第三節 倉庫辦理保險之便利

倉庫主所負擔之一切危險，彼必多方移轉於他人。通常此種危險移轉之方法，大多用保險方法移之於保險商家（Underwriters）例如火災之危險，通常皆用保險契約（Insurance Contract）抵消之。他如水災颶風地震等事，亦多用此法為轉嫁危險之不二法門。

關於保險之習慣與法規，各國不同。即在各種貨物之間，亦微有差異。有時倉庫對於貨物之由水火災難所生之損壞須負責任，但有時則此種危險由貨物所有人負之。無論此項危險由何人負擔，但必須經過保險手續，則毫無疑義。故法律或堆存契約，大都規定一切堆存貨物，必須保險。至此項保險費由倉庫負擔或由貨物所有人負擔，則不計也。不論法規或堆存契約之如何規定，不論保險費由何人負擔，但通常皆由倉庫辦理保險手續。因倉庫之辦理保險手續，較為便利省費也。

普通危險如火災颶風漏損等大多向公司保險。即倉庫與貨物所有人忽視此事，但亦必須實行。因此項堆存貨物，遲早必為借款之擔保。貸款銀行必堅主貨物之保險，否則拒絕放款也。

堆存貨物之保險亦為倉庫之一種功用。固然此種功用，完全為他種重要功用之附屬品，但實為極關重要，為必需職分之一。其辦理手續亦極為簡單。至於此項保險是為貨物保險之保障，抑或移轉於貨物所有人，皆非所計。而其辦理手續通常皆由倉庫為之，因此為經常之方法而且所費較小收效較大也。

第四節 倉庫辦理檢驗分級等事

(一) 檢驗爲倉庫自身之保障——倉庫爲決定貨物危險之程度，在貨物到達時，必須經嚴厲之檢驗手續，在印發收據以前，關於貨物之各種物理性質，必詳加檢查，不稍假借。

倉庫之辦理此事，卽爲保障其自身。在今日工商業習慣，已成爲倉庫之一種獨立功用，不但足以保障倉庫，亦且有益於貨物所有人也。假定貨物之存入倉庫，僅爲保障之安全，以供將來之需要，則倉庫之檢驗 (Inspection) 可爲貨物數量及包裝情形之證明。假定此項貨物之存入倉庫作爲銷售過程之一部分，依照標準等級 (Standard Grade) 以售出，則倉庫之檢驗，不僅爲貨物數量與現狀之證明，而且爲貨物價值之鑑別及貨物等級與質量之證明。是倉庫之此種行爲，已爲商業上極有價值之判斷。因倉庫之檢驗，多由專家爲之，彼毫無偏見，故其證明極爲有用也。

貨物之收入倉庫，必需經過詳密之檢驗手續，前已言之。由此方法，關於貨物之數量重量，皆有充分之知識，詳細無遺。倉庫且關於貨物外包之大小與形式，亦須知之。或爲桶袋，或爲捆包，或爲盒裝，或爲捲筒，凡此種種，極爲重要，皆爲倉庫之所熟思詳慮者。因貨物之此種外形，可由之而發生捲藏排列整理破壞各種問題也。

倉庫檢驗貨物時卽依貨物之性質，分門別類：例如某物不易堆積，某貨之性堅硬，某貨之性脆弱，某貨之價值甚高，某貨之性質不純，某質易發生火險，某貨易致破損，某也易於醱酵，某也易於凍結，某也易生害蟲，某也易發惡臭，某物需特殊之保管，某物需貨物所有人常來視察，檢驗至精，分類至細，絕非囫圇吞棗敷衍了事可比也。

此種檢驗，對於貨物之每個單位，亦詳察無遺。關於外包 (Containers) 之破損與磨耗，重量之缺少或缺乏，

貨物之破碎與損傷，一一檢視，無微不至。因若不於倉庫收據中分別說明，即認為貨物貯存時，完好無疵，在提出時，貨物所有人要求原物交還，不可稍有參差也。故在貨物存入倉庫之時，必詳細檢視，無微不至。一言以蔽之，此種檢驗，可為貨物數量質量及其價值與現狀之精密的證明。倉庫收據 (Warehouse receipt) 之發行，即所以證實此項貨物之各種情形。故倉庫收據，為該貨物現狀之絕好證書。即謂為『貨物之檢查證書』 (An audit of the goods) 亦不為過也。

此種證明，可為商店發票、鐵路提單之最有效的檢查方法。倉庫檢驗員 (Warehouse inspector) 不僅察驗貨物，且對於貨物所有人之各種標記符號，無不詳細記載。為保證無訛，避免糾紛計，此種符號與數字猶恐不足，尚須對於特別耳號 (Ear-marks) 加以記載與保持也。

(二) 檢驗分級，可為交易所交易之基礎——貨物存入倉庫時之檢驗，如為大宗農產品，且盡一他種職分焉。此項檢驗員，大多執有政府之執照，專為正式之檢驗分級等事。彼等與倉庫合作，但通常多由倉庫僱用。倉庫中有檢驗部 (Inspection Department) 其功能極為重要，不亞於一獨立之組織也。

此種貨物分級之功用 (Grading Function) 在商業上至關重要，一般人對於貨物檢驗員及鑑別人之意見，皆極為尊重，毫無異言。故一般商界對於倉庫之信仰至佳，大有一言九鼎之概。關於品質數量之檢驗證書，銀行及雜糧交易所皆承受之。現在世界各國習慣大都如此，尤以美國倉庫對於小麥及棉花之檢驗，卓著聲譽。全世界皆依此美國之標準等級 (Standard grades) 而買賣，蓋以美國倉庫之檢驗職分，極為世人所尊重也。

一切大宗貨物 (Staples) 之檢驗，已有一致之標準，一切檢驗員皆與倉庫合作，彼輩曾領有執照專營此事。凡貨物之經此項法定檢驗員 (Licensed inspector) 發有證書者，倉庫無不收受。倉庫收據之重量與等級，亦即依照此重量與等級而爲之。故此項經正式檢驗之貨物，與倉庫自身之檢驗實無異也。

貨物之入倉須經詳密之檢驗，而貨物在出倉之前，亦須經同樣之檢驗。此種檢驗之目的，即在考察倉庫之保管貨物，有無浪費與損傷。此項再檢驗 (Re-inspection) —— 在倉庫業中之專名，爲「出倉檢驗」(Out-inspection) —— 倉庫爲清除其責任計，實爲必需之手續。此項檢驗方法與進倉檢驗 (In-inspection) 相同，茲不贅述。

倉庫之檢驗與分等二種功用，與普通之稽該鑑別相同，其目的爲一，皆所以證明貨物也。在一切商業交易中及銀行業務中，倉庫之檢驗證書實爲極佳之證券，一切商業票據，有無出其右者。在通商大埠中，倉庫之此種功用，特別發達。遇有糾紛時，必需檢驗員爲爭論之公斷人。彼輩以第三者之資格鑑別貨物之良否，而且對於遠地之商人銀行保險公司，亦大有裨益。彼輩又發行估價證書 (Appraisal Certificate) 輾轉流通，此項證書或與倉庫收據并行或單獨流通，皆無不可也。

第五節 倉庫辦理分類簽注包裝等事

(1) 分類爲檢驗之必需手續 —— 倉庫之附屬功用有三，即分類 (Sorting) 簽注 (Labeling) 與包裝

(Packing) 是也。商品之由輪船運入倉庫，大都混雜不清，凌亂無次。由鐵道運來之貨物亦然。貨物之或多或少，必經分類整理之手續，方能決定。例如咖啡交易，如欲在卸貨之時，保持各種袋包之一致不亂，在事實上幾不可能。咖啡之包裝，外表至為相似，故商標與所有主不易辨別。漏洩及破裂之包裝，往往遺留一定數量之咖啡，其品質如何，其所有主為何人，不之知也。此種困難甚大，而且常見發生。現已有相當之方法，以整理進口商人間之差額，故當此項混雜不清之包裝咖啡，運入倉庫貯存時，倉庫如欲檢驗貨物，惟有經整理分類之法，方為可能。

在鐵道運輸中，亦常有同樣之困難，情形發生，貨物之誤交，惟有用分類之方法可以避免。再用提單與貨物詳細比較，庶幾無誤。故貨物之經由轉車手續以運入倉庫者，分類實亦為必需之手續。又假如數人貨物而裝載於一車，或一車而裝載數種貨物，皆須經鑑別分類之手續。例如製造家之運貨入倉庫，大都一車貨物，包含各種形色大小不同之貨物也。關於此種貨物之堆存，倉庫必用鑑別方法，一一分開，由此法詳細記載，將來交貨時，庶不致誤。多數大宗農產品，亦必須經分類之手續。此種分類手續實與檢驗分級手續相輔而行。

(11) 簽注為認領所必需之手續——簽註 (Labeling) 記號 (Marking) 標籤 (Tagging) 皆為貨物認領之先決條件。貨物之入倉庫而無特殊記號者，倉庫必附以記號。他如符號之不甚明顯，或在途中經磨擦而模糊者，皆應予以合法之符號焉。

簽註之作用，尚有法律之關係，亦於此處論及之，例如美國法律規定肉類須有印花戳記或聯邦檢驗之標籤 (Tag of Federal inspection) 在美國之各州中，食料之每一單位，必需有冷藏倉庫之符號，且必須附以出倉

之日期，棉花之包皮上，必須標明其重量、品質、等級、地主姓名、租借人姓名、存貯之日期、總計數目（Lot Number）及連續數目（Serial Number）羊毛之包皮上，除記載上述各項外，更應加記產地，含油之分量，由邊緣部分剪來或由全體剪來等等。

（三）包裝為保存貨物所必需之手續——包裝為倉庫一種不可避免之手續。因一切貨物之存入倉庫，其原來之包皮，往往損傷或破裂，故必再行包裝以免疏虞。例如烟草倉庫（Tobacco warehouse）製桶幾成爲一種經常之工作。在太平洋沿岸，小麥穀類之包裝，亦爲該種貨物倉庫之特殊現象。

貨物之存入公共倉庫（Public warehouse）者種類繁多，不可勝數。其原來之目的，本爲暫時貯藏以免危險，但因種類繁多之故，往往各人之物不易分別。故每值貨物提出時，往往與原來存貯之本旨相去遠甚，於是請求倉庫改裝堆存，或較原裝爲大，或較原裝爲小，均無不可。如此項貨物運出國外，且需完全改裝，方便運輸，因此種種理由，故倉庫有包裝（Packing）或重行包裝（Re-packing）之必要，間有倉庫不願從事包裝之事，祇行修補破損者。但今日之倉庫，大多對於包裝之功用，準備周到，箱桶木板，篋籃材料，紙板，縐紋紙，桶箱石屑木屑之屬，無不俱備，以供包裝之用。

第六節 貨物之整理（Conditioning of goods）

（一）貨物貯存時之成熟與陰乾——與分類簽註包裝最有關係者，另有一他種功用焉。此功用可名爲貨

物之整理 (The Conditioning of goods) 貨物之存入倉庫，或爲出售，或爲使用，大致不外此二者而已。若僅就使用而言，則整理之目的，不過防止損傷與腐爛耳。若就轉售而言，則整理之作用甚大，可以提高其品質，可以增加價值。有時貨物出倉時之價值，較入倉時爲大，此項價值之增加，非僅由時間價值 (Time value) 之改變，乃由效用價值 (utility-value) 之擴大也。

此種整理功用之最簡單者，卽爲成熟與乾燥，多種貨物如食料與飲料等，必須相當之時間方能成就，而適於用。他種貨物，亦有必需用緩慢方法方能灑乾者。關於此類貨物，公共倉庫常給予最經濟之方法。而且今日之公共倉庫，刻正爲製造家大商人輩增造倉庫，以供其個人之單獨利用焉。

茲引烟草爲例以說明之。凡烟草由收穫以至製造之時，其品質之乾燥，大約需一年至三年之久，在此期間內，必堆存於烟草倉庫之中。但此項烟葉并且任其放棄忽視不理，倉庫主人必常於適當之時間內，或蒸之，或再捆之，或鬆弛之，或重包之，蓋欲使內外包捆均能逐漸乾燥也。有數種出口之烟草，在此期間內，且常需抽樣試驗，以檢驗其品質。此種乾燥方法之良否，大有影響於烟草之品質，因之影響於其價值者亦不尠。故此種功用，在烟草倉庫中極爲重要。因此之故，間有少數倉庫業已到一特殊之專家地位，名曰重整理室 (Reconditioning houses) 因倉庫設備之不周，以及人力之不逮，烟草有時且不適於流通，不合適市場之需要焉。

此外又另有一種倉庫，專給予烘燻消毒之職務，因此功用，足以使彼需要空氣以生長之害蟲，無法滋生，此法多使用真空方法 (Vacuum Method) 以驅除空氣中之害物，而使之速死。但間亦有用烘燻瓦斯 (Fumigating

cases) 以達此目的者。

(二) 增進貨物之流通——各種整理之方法，非一律如乾燥法之簡單。例如穀米倉庫 (Rice warehouse) 必須清理之，曬乾之，如欲取得較高之價格，且須磨碾之。太平洋沿岸之豆類，通常皆由倉庫辦理磨碾烘燻等手續，肉魚等類，常須加鹽。羊皮則常須洗滌，以減少其含油之成分，花生須曬乾，水菓須消毒，以去害蟲，他如家具物品，如必要時，亦常用消毒之方法。

關於穀米等物，清理與磨碾等事，常以大規模方法爲之。用巨大之機器以去其殼，以除其塵埃。於是乃轉而藏之倉中，某種穀類，如顏色不佳，亦可用硫黃方法 (Sulphur process) 使之漂白。所有穀類，常須經各種之乾燥方法，故雜糧倉庫 (Grain warehouse) 之此種工作，以及他種附屬功用，在雜糧交易中甚關重要。

第七節 使存貨人有融通資金之便利

(一) 直接放款於貨物所有人——今日之倉庫，本以貨物銀行 (A Banker of merchandise) 著名。同時謂之爲放款之銀行，亦無不可，蓋彼時其願主往往代爲墊款并直接放款也。

此種款項之墊借，普通多由於代付運費及代付他種進倉所必需之需用而生。有數種貨物如水菓菜蔬等往往墊款極多，幾達該貨物本身價值之大部。但通常則墊借數甚小，不如是之多也。因貨物爲墊款之擔保品，於是倉庫對於貨物有留置權 (Lien) 他人不得侵犯也。

在冷藏倉庫業中，(Cold Storage Warehousing) 直接放款於貨物所有人，幾成爲一致之習慣。新鮮物品 (Fresh produce) 之生產者，通常皆向倉庫借款，此固由彼輩不習於向銀行借款之手續，而一方則由冷藏倉庫之借款手續較爲容易也。彼輩以其貨物爲擔保品，給予倉庫以期票 (Promissory Note) 於是彼取得流通之資金矣。故一般中小商人幾成爲向冷藏倉庫借款之經常顧客。

倘此項融通之資金，爲數甚大。冷藏倉庫本身常感資力不足，於是聚集此種期票，轉而向銀行再貼現。(Re-discount) 關於農產物之買賣，倉庫之融通用，亦至爲重要，彼不啻爲小生產者及小商人之資金救濟者矣。他如雜糧羊毛棉花烟草之屬，皆以此法以謀資金之融通。即製造物品，亦有依此法以行之者。彼製造家或商人以其貨物爲擔保，發出期票與倉庫，於是彼經此手續而取得資金融通之便利矣。

(二) 爲顧客票據之經紀——就實際言之，上述融通資金之法，在今日已不常見。此蓋有二種理由存焉：一由於今日之小生產者與製造家，大都需要資金之流通，決不能使該項貨物之成本，長期擱置。必以之變爲流動之資產，以便應用也。

惟是此種遠方城市之倉庫收據，在本地各銀行中，往往不樂於接受，則資金之融通，已不可能。然倉庫可改變方向求之於各地堆存貨物之銀行，因貨物之價值易於證實，則借款自然較易，由是倉庫成爲代辦借款手續之經理處矣。今日倉庫融通資金之功用，大都依此方法而行之者也。

第八節 展覽與銷售

(一) 展覽爲銷售過程之一——展覽之職分，在今日已成爲倉庫之一種獨立功能。固然此種職分是偶然的，而且大多數倉庫皆無此種功能之表現，但有數種倉庫，則此項功用，除貯藏外，竟超過一切功用而上之，例如烟草羊毛穀米海綿之銷售，此項揀樣展覽之功用，收效極大。在此種貨物之銷售過程中，堆存與展覽二者，蓋不可劃分者也。

(二) 貨物之拍賣——在冷藏倉庫中，凡貨物之不適於人類消費者，或貨物之貯存超過法定期限者，由官廳檢驗員之命令，可以出售。如貨物所有人不於規定時間內賣出，則倉庫必須出賣之，此類拍賣名爲「清理拍賣」(Liquidation and sales) 倉庫中之此類清理，大約爲銀行曾經以該項貨物爲擔保而放款，屆期不償，故賣出其擔保品以收回放款也。又如銀行往往因信用證書之故，對進口之貨物代爲墊款，但此項貨物因不與定單相符，進口商拒絕收貨，此類貨物固不能長期停留於輪船碼頭或鐵道車箱中也。於是不得不送入倉庫，但結果唯有出賣之一途。今日各大都市中，常見此類事件發生，故今日規模較大之倉庫，已成爲清理出賣此類貨物之專家矣。彼輩之目的，不僅爲銀行收回放款，且爲其主顧覓一寬大之市場，取得較好之價格，此種功用，詎可忽視耶。

第九節 維持交易所之營業

(一) 昔日之貨物交易必以實物——倉庫之另一重要功用，爲維持鮮貨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與鮮貨拍賣行 (Produce Auction) 之營業。吾人通覽上古史及中古史，市場交易之法則，固毫未改變。彼售貨之人，必攜其貨物而至市中，聽憑買主之檢驗與選擇，若或論價適合，於是立即交貨，故在當時，一切之交易，皆爲實物。除目光可見之實體物外，彼輩固不知其他買賣之法。貨物所有權之移轉，除以物易物外，亦不知有他法也。近日之東方各市場以及俄國之巴雜耳 (The Bazaar of Russia) 均爲古代交易方法之遺物，用此方法以交易，則市場之範圍及商業之數量，均極有限。因貨物之本身，必須呈現於市場，大量之交易，在事實上爲不可能也。吾人如欲增大商業之數量，必也使貨物之符號可爲貨物之代表，而爲買賣雙方所接受，方爲可能。商業票據，爲所有權之有力證明，使商業獲得一新的性質。大宗之交易，於以發生。交易之範圍，亦可擴充於較遠之處，不若前此買賣雙方之限於狹小市場也。

(二) 倉庫收據爲貨物之代表——在各種代表貨物之商業票據中，倉庫收據是爲重要之一。在中古時期，商人之出賣貨物，大多對威尼斯倉庫 (The warehouse of Venice) 發出一紙通知以行之，不需由此市場搬運實體貨物至彼市場也。對倉庫提貨之通知，對船舶交貨之通知，以及對銀行取款之通知，此數事者皆使商業有長足之進步。此種票據，遂逐漸演成爲今日之倉庫收據，鐵道或輪船之提單，銀行之支票，此諸物之基本條件，皆由古時淵源而來。蓋在往時倉庫僅爲貯藏貨物而已，鐵道輪船僅爲運輸貨物而已，銀行僅爲保存金錢而已，無其他任務也。今也不然，此項存貯之收據，在商業習慣上佔極重要之地位，現已成爲流通之工具 (Negotiable inst-

ument) 由此流通工具之移轉，即爲貨物所有權之移轉也。

(三) 倉庫收據爲交易所交易之媒介——近日交易所之商業交易及投機交易，皆賴倉庫業之發展，方克有成。貯存於倉庫中之貨物，即交易所中買賣之貨物也。倉庫收據，即各物品交易所交易之媒介也。

在證券交易所中，(Stock Exchanges) 證券與債票，即代表交易之目的物。在鮮貨交易所中，(Produce Exchange) 倉庫收據之交換，即猶買賣貨物之移轉，例如棉花雜糧醃肉生鮮物品等類，皆可以倉庫收據爲交易之中介也。體大量重之貨物，要能以便利之方法處理之，交易所之存在方爲可能。代表貨物之倉庫收據，即可以利用之達此目的。但此種維持交易所存在之功用，又必以上述各種功用之完成爲前提，否則此功用不能有效也。此種功用，僅次於貯藏功用，若無倉庫以爲貯存之地，無倉庫收據以爲流通之票據，則一切物品之交易所與拍賣行不能存在。因此種市場，皆以倉庫貯存之貨物爲交易之標的物也。商業契約之履行，非必由於實體貨物之交付，而由於倉庫收據之授受，此項收據，若銀行之鈔票，隨時可以換得貨物也。

第十節 其他功用 (Miscellaneous Functions)

(一) 由於適應遠方主顧之需要而發生之功用——庫倉之功用，除上述外，尙有其他功用，不可不論及之。各種特殊之堆存方法，自然發生特殊之技巧與義務。此項技巧與義務，或爲任意的，或爲強制的，而其爲倉庫之功用則毫無疑義也。

近世之公共倉庫，不僅家有四壁及一屋頂，以堆存貨物而已。建築優美及設備完全，猶不足以言優等倉庫，必也。除上述外，保管妥善，服務週到，適應於各種之貨物及貨主之需要，方足謂為優等倉庫。是故每一倉庫，必有其營業之政策，及科學管理之方法焉。

因之近世之倉庫，有時且為顧客代收款項焉。他如某地之法律，某地之運費，及商業習慣，彼倉庫之主人，必盡情通知，以免錯誤。且彼有時可為公斷人，持平解決一切關於運費之爭論焉。

凡此各種勞務，已足以示倉庫功用之繁多，倉庫之原始目的，不過以空屋出租，供人堆存貨物而已，然倉庫為招徠顧客兜攬生意起見，不得不服務週到，以使顧客有最大之滿意也。

(二)倉庫供給本地之一切商業消息——近年來遠物製造家之一切貨物，由倉庫運回為數不少，故供給該地貨物運費之消息，亦為倉庫之一重要功用。通常各種貨物之運輸，倉庫皆訂有一定之運費數目，彼對於普通貨物之運費，且印有小冊或複紙以憑選擇，故倉庫中之運輸主任，對於本地之運費價格，極為熟悉，而且關於運費漲跌之消息，彼亦極為靈通，他如路線之選擇，何者較為穩妥，何者較為迅速，皆不能不有賴於倉庫，凡此種種，皆為倉庫之顯著功用。

倉庫之供給此種功用，實為兜攬生意招徠顧客之要具，蓋彼製造家對於二家倉庫之選擇，若其他條件相同，必以何家供給靈通之消息為決定去取之標準也。

倉庫能熟知其本地之一切商業消息者，足以促進其營業之發達，惟各市鎮各有其特點，各有其興趣，因之倉

庫對於各種貨物之設備，亦不盡相同，如能熟知此項特點，使遠方之製造家，有一謀取利益之源泉，則倉庫營業之發達，自在意料之中也。

第三章 倉庫對於國民經濟之供獻

第一節 倉庫存在之經濟的原因

倉庫對於經濟上所盡之勞務，即為彼所以存在之理由，貨物之堆存，以其可以產生財富也。吾人知經濟學中有所謂「時間價值」(Time value)一詞，貯存，即所以產生此項價值也。貯存，本為倉庫之原始功用，益以他種附屬功用，遂使貨物之價值增加。存貯之貨物，即表示剩餘之財富，超過一時之需要，此項剩餘，若非因貯藏而可以增加其價值，人類絕不為之也。

所謂堆存貨物價值之增加，大都為「時間價值」之增加。各種貯存之原因，皆為取得此項價值起見，野蠻人之儲藏，近代人之堆存，皆是理也。凡貨物超過一時之需要，或超過消費之能力，在目前即為無用之物，若非藏之將來，以待有用，抑且變為無價值之物矣。故貯蓄剩餘之貨物，留待異日供給減少之時，其對於人類之效用，固與今日毫無二致也。假使該貨物為將來消費之時所求之而不得者，則因貯藏所產生之價值，且較之立時消費者為大。

近代之倉庫，除因貯藏而產生時間價值外，且產生各種效用價值 (Utility-values) 焉。本章之目的，即為攝要敘述此類之價值，但並不涉及經濟學原理之範圍內，僅就倉庫業對於經濟上所盡之勞務而言。由此，庶可以

明瞭倉庫發生之經濟的理由，及其所以存在之原因也。

第二節 供給與需要之調節 (Adjustment of Supply and Demand)

倉庫對於國民經濟之關係，其最爲重要者，卽爲其及於供給與需要之影響。貨物之貯藏，乃以人力廢除自然季節之變化，故貯藏卽爲以人力征服自然之方法。近代貯藏之方式，是爲倉庫，故今日之倉庫，實爲調節貨物之供給以適應人類需要之一種最完善的工具。

自然之季節，控制貨物供給之力，較任何力量爲大。以氣候之變化，可以決定收穫之時間也。農產物之收穫時間，卽爲貨物供需之時間，而此收穫時間，不可以人力控制之。因農產物之成熟，固不計及人類之需要與否也。而人類之聚集農產物，僅能於收穫時行之，故貯藏之爲用，在農產物中，較之在製造品中更爲重要。近日之倉庫，卽於收穫時貯藏之，蓋卽保存供給，以便調劑青黃不接時之需要也。

「緯度」之影響於貨物供給，亦與氣候季節等同其重要。其他影響於貨物之供需者，如社會關係，習俗及嗜好，式樣之變化，政治關係等是也。又如生物的及生理的原因，皆可以致供給之變化。例如家禽及雞卵，羔羊及犢牛，鮭鯡龍蝦之類，皆因其生物的原因，而季節之變化至大。其他有因生理變化而產生季節影響者，如皮裘草帽及氈帽是也。

因人類之需要，亦變化多端，以致供給之變化，益爲複雜，消費者并不終年需要各種貨物。多數貨物，僅於特殊

時間需之，此種情形，在新年時，聖誕節時及其他佳節時，表現最爲明顯。其他爲季節需要者，如農業器具及其他鐵絲鋼絲等，爲農產物運輸所必需者，皆此類也。

因供給與需要之變化無常，乃有倉庫應運而生，初則貯蓄大量之貨物，繼則應需要而逐漸提出之。此類貨物之運動，有一定之時間，故吾人不難測定其復現之時期，及其期限之長短。即吾人欲測其貨物貯存數與提出數，與上年同時期兩相比較，亦可能之事也。

且貨物之貯藏，可使貨物避免破損與腐蝕之害，即浪費之事，亦大爲減少。茲所云者，不僅避免污損而已，即彼大量之易腐食物有時過剩，超過消費之能力者，亦可貯存之以待將來之消費，因此而供給與需要之關係，於是平衡矣。人類用此方法，方可避免氣候變化之苦，亦必由此，方可減少收穫變動之害。使之適合終年之需要。人類之生活，因之而豐富，文明社會，乃不致感受飢饉之恐慌。由此倉庫業所產生之時間價值，又奚可以數量計算耶。

第三節 倉庫鼓勵易腐貨物之生產 (Production of Perishables Encouraged by Warehousing)

由貯藏之方法，又產生一經濟功用焉。此功用爲何？即鼓勵易腐貨物之生產是也。例如魚類之捕獲，家禽類之豢養，糖類之製造，農產物之生產，其所以敢於大量生產超過一時之需要，皆因有倉庫之方法，可以保存之而不敝也。因此不僅使剩餘之貨物，化無用爲有用，即可以使貨主增加利益也。

近日對於倉庫各種技術之考究，使冷藏之事業，蒸蒸日上。各種貨物，皆各有其處理之方法，甚至一屋內各貯

藏室之溫度，有二度或三度之差異，其方法之縝密，可謂至矣。新鮮空氣之多少，亦應以人力控制之，恰如其分，濕空氣與乾燥空氣亦如之，故爲某種目的之蛋類，使之凝凍，但爲他種目的而貯藏者，則僅降低其溫度而冷卻之已足，不必達到凝凍之度也。

由冷藏倉庫方法之精密，生產者乃可大肆生產，因其生產物雖不能立即出售，亦可以保存以待將來善價而沽，大多數易腐貨物之生產，皆因有倉庫之存在，苟無此，則此類貨物之生產，將大形減少矣。

第四節 倉庫有減少製造業不規則生產之趨勢 (Tendency to smooth out irregularities in manufacturing)

(一) 製造業之季節需要——在工業上，倉庫有一顯著之功用，即彼能使製造業之不規則的生產，有漸躋於平衡之趨勢也。因製造有時因迫切之需要，而使生產工作緊張達於極度，有時又因需要減少，而使生產幾趨於停頓，此皆不利於製造業，而倉庫能防止之。此項功用，在性質上實與調劑供需之功用相似也。

在製造業中，除少數特例外，其生產方法，大多可以人力控制之。然而消費則有季節之變化，因此消費之變化，遂使生產業亦有變動之因素。此與農業上情形，恰爲相反。因在農業中，季節支配農產物之供給，而在製造業中，季節則影響於貨物之需要。吾人固知有數種製造業與採礦業，皆必需因季節而變化，因其性質需倚賴天氣之輔助，及原料之供給也。然是數事者，皆不足以推翻工業需要終年平均生產之理論。工廠經營家之理想，即爲原料之輸

入及製造品之輸出，皆爲平均之發展，此項平均之生產，匪惟爲一般製造業之利益，且亦爲社會福利所希冀者也。近數年來，有數種產業部門之工廠，通常多不製造貨物遠過於預定之數。於是在需要突增之時，不得不加工趕造，以應需要。例如農業器具之製造，在春夏之交，忙迫達於極度，此時期一經過往，需要消逝，此工廠乃不得不關門歇業，或至少亦需收縮其工作之一部。

有季節性之製造業，爲類甚多。例如運運器具，聖誕節玩具，衣服及婦女裝飾、冰、煤等，皆爲此類貨物之代表。此類貨物之生產量絕不敢超過一季所能銷售之估計數目。因每一新式樣出現，則舊式樣失其流通之性質，故不敢冒然從事也。

此外另有一事有關季節性工業者，即製造方法之專門化，是也。工廠之出品愈專門化，則分工愈細，於是工作之性質，愈失其彈性，例如某一機器，專爲某種出產物而製造者，則不適用於他種出產物之用，即令機器或能適用，而工人之技術又不適合，蓋工人以分工愈細，祇適用於特殊產業部門之用，若欲改易新業，又需浪費甚長之學習時間，方能獲得此新技術也。

(二) 倉庫能促進工廠之繼續工作——就一般克服季節性製造業之各種方法中，當以倉庫爲首屈一指，無有能出其右者。凡製造家之出品，不能終年平均流通者，或不能使其機器終年工作而不間斷者，彼必有一定之時間暫時歇業，惟此事損失甚鉅。工廠如欲謀利，必需使機器不致時作時輟。如何而可以致此？曰：彼必用倉存之方法，使所有出品，暫時堆藏，以待下季之需要，則機器不致停頓，工廠不致歇業矣。

此外有一爲吾人常見之例證，以堆存方法穩定生產者，卽爲新聞業及印刷業是，是二業者，稔知製紙工廠之出品欲其足供其每日之需要，在事實上恐不可能，然日刊週刊月刊，皆不可偶或間斷。皆需使其紙張之供給繼續不斷。且此事關係該業之信用甚巨，卽令運輸迅速，彼從事新聞事業者，亦不敢冒此危險，故印刷人大都貯藏紙張於倉庫之中，此項紙張之貯藏，卽所以防止工廠之停歇和運輸之遲滯也。

第五節 倉庫使勞動者減少失業之虞

因倉庫能防止製造業之不規則生產，隨之而又發生一副功用焉。此功用爲何？卽倉庫能使勞動者經常工作，不致時有失業之恐慌也。此種功用，不僅有經濟的價值，而且有社會的價值。欲增加勞動之效率，則職業之保證，(Security of the job) 誠爲必需。彼有季節性之工業，(Seasonal industries) 常使勞動者有失業之虞，影響於勞動之效率，頗不小也。

例如煙煤礦之採掘，其工作大都不甚規則，時作時輟，此項不規則之生產，不但礦主深引爲病，卽礦工亦受害甚巨，此就經濟上言之，誠爲一種浪費，就社會言之，亦爲一悲慘之事也。在煙煤礦採掘業中，因其生產之不甚規則，致工人之心理，亦浮動不定，清晨工作，不知其晨餐以後如何。卽令受警笛之召，彼亦不知其工作爲一日，爲半日，或四分之一日也。此項工業，如貯煤可以致利，則倉庫實爲安定工作之唯一工具也。

因有倉庫，工作不致停頓，則勞動者可以經常雇用，勞動者之幸福可以增加。故此項以剩餘製造品存貯於倉

庫之事，漸成習慣實爲整個國民之經濟利益，非僅屬於生產者一方面之事也。

第六節 倉庫能增大貨物之流通性

倉庫增大貨物之流通性，有左列二法：

(一) 貯存貨物於各商業中心地——關於易腐貨物及半易腐貨物，彼富有經驗之商人，大都貯藏之於散佈甚廣之各大商業中心地。決不貯存之於一處。例如美國有所謂貨物聯合推銷會(The Commodity Marketing Associations)者如胡桃、蘋果、柑橘、番薯之類，皆應用此法。製造家之存貯其剩餘貨物於公共倉庫(Public ware houses)者，亦以其存貯於各重要地點，推銷之範圍較廣也。

此項堆存之法，一若彼生產人有支分店散佈於全國，貨物之流通性。於以大增，銷售之利益，亦因之而增加。惟此項堆存之場所，如何選擇，皆須詳細審定，不可偶然從事也。

貨物貯存於交通便利之處，使其流通性增加，已見上述。惟有時因氣候或罷工關係，常致運輸之偶然滯塞，亦屬常有之事，當此之時，貨物之位置價值(Place-value)因而大增。此項價值，全由於貨物之近便而生者也。例如因洪水暴風或鐵道罷工等關係，致使某一社會陷於孤立狀態時，其器具食物之唯一來源可供利用者，僅彼貯存於倉庫者耳。

(二) 貨物之買賣，無需實體貨物之授受——倉庫增大貨物流通之第二法則，即爲貨物所有權之移轉，無

需實體貨物之授受，倉庫收據即爲貨物之代表，因此棉織物及麵粉工廠，方能貯蓄大批原料，以應製造時之需要，棉花羊毛生絲小麥之屬，何處購買，即可存貯於何處，工廠如不需提出，供製造之用，并無需用之支出，遇必要時，僅以倉庫收據授之亦可將貨物出售，此項銷售之發生，或由於「套做法」(Hedging)以避免市場之變動，或由於原料之過剩，皆可行之。是二法者，倉庫中之貨物，方有此流通性，若堆存於自己之工廠中，則絕不可能也。

且鮮貨交易所之營業，亦大有賴於倉庫此項功用之輔助，堆存之貨物，即爲一切交易與投機之實際基礎，故倉庫者一切交易所之柱石也。在交易所中無論現貨與期貨交易，其履行契約展轉授受者并非貨物之本身，乃該貨物之倉庫收據，因此之故，貨物之流通性，於以大增。假令該貨物貯存於優良之倉庫中者，即可以之供交易之用，蓋以所有權之符號，供買賣之用，與實體貨物之授受無異也。

第七節 倉庫能安定物價 (Prices stabilized)

(一) 倉庫使市場貨物不致過剩——極易腐壞之貨物如瓜果、菜蔬之類，若其收穫量超過一時之需要者，祇有下列二法：

(a) 未收穫者聽其腐壞，已收穫者拋棄之。

(b) 貶價出售。

此類貨物，幸有冷藏倉庫之發生，使極易腐壞貨物之數目，大爲減少。該貨物之本身，固未變更，但其處理之方

法則足以延長其保存之時間適於銷售是故各種鮮貨亦可設法減低其腐壞之性質。過剩而不能銷售者，乃可貯藏之，雖此項貯存期間，為時甚暫，而生產人已足以從容決定其銷售之時間矣。」

在市場上，貨物之銷售時間愈短，則生產人控制物價之能力愈低。蓋當貨物迫近腐壞之時，彼不得不乘時出售，若當時市場貨物擁擠過甚，亦惟有貶價出售，聽市場之宰割而已。蓋鮮貨之市價，全視當日之供需情形而決定，售貨人不能左右之也。

凡彼適於貯藏之貨物，皆不致使市場有擁擠之患，因貯存之貨物，即屬易於腐壞者，亦不致全部提供於市場。此項貨物，藏之於倉庫，在出售時，如屬未分別等級者，僅以樣貨展覽之，如若已分別等級者，即祇以商業上之等級，亦可供交易談判之用，即樣貨亦非所必需矣。如是，則售貨人可以伸縮自如，不致有貶價出售之事，且彼依此方法，可以一再提出於市場，即令此市場不能出售，彼可以轉售於他市場，而無運輸之勞，直待較高之價格而後已，如是，售貨人在市場上之地位，乃大為提高，可以運用自如矣。

(二) 倉庫可使貨物之推銷有一定之秩序——由倉庫之功用，可使貨物之推銷，順序漸進，故無論農產品與製造品，倉庫皆為物價平準之工具，彼因過剩而慘跌之價格，與乎因缺乏而暴騰之價格，皆不致發生，可藉倉庫之調節而漸劑於平。

農產物往往因收穫豐稔之故，以致物價慘跌，幸有倉庫貯藏之功用，方克挽救此厄運。蓋貨物之推銷，若能循一定之秩序，使分配與消費之比例，大致適合，自可使價格不致有暴騰暴跌之患。故今日農產品之物價，不若往者

全受收穫之影響，大都依長時間供需之關係而決定，因有倉庫之存在故也。

第八節 倉庫有消滅中間人之趨勢 (Tendency of warehousing to eliminate the middlemen)

近日在各種商業中，似皆有避免中間人之趨勢，而尤以珍玩品，專賣品，廣告貨物等商業為尤甚。此項貨物，原欲推銷及於全國，而中間人之營業方法，則對於貨物之特殊優點，往往漫不經意，致製造商深引為恨。且中間人祇能就已有需要之貨物，從事販賣，其推銷員又非專材，不能引起消費人之購買慾，其為用殊有限也。

欲貨物之銷行及於全國者，必需首先建立廣大之需要，必使消費人一聞其名，即起購買之慾望。然欲達此目的，製造商必委派多數推銷員分訪各地商人，彼輩之工作，即為使各地商人展覽其貨物，或說明其優點，以引起消費人之需要，此項推銷員，自當與小商人直接交易，但此與中間人之推銷員不免衝突矣。

因此之故，中間人有完全消滅之趨勢，因製造商之分店，可直接售與小商人，直接銷售，即可直接交付，且貨物之直接交付，較之經由中間人之手者更為迅速。遂使直接交易之事，大告成功。然而使此事克奏膚功，公共倉庫實為重要之因素。蓋在各大市場覓一倉庫締結貯存契約，其手續甚簡，遠不若開設支店，需覓店基雇店員之繁雜也。且公共倉庫之為用，極富有伸縮性，亦為重要之特點。與倉庫締結契約，既無需設備之費用，亦不負領照之義務，公共倉庫中之地位，可以無限伸展。假令此區域營業不旺，亦可將貨物提出，移之他處，伸縮自如，毫無困難。

基於上述，倉庫實有消滅中間人之趨勢。惟此趨勢，并非由倉庫直接產生，倉庫不過為製造商之工具，使製造

商藉此以達到其目的耳。

第九節 危險之分配 (Distribution of Risks)

保險之原理，即爲以危險分配於多數人，故一切貨物，若能存貯於多數地方，即不幸災難發生，亦可藉資保障。減少危險。例如某一工廠之貨物，因某種原因，將貨物分存於各處，則其所負擔之危險，必大爲減少。此所謂分配者，并非謂以危險分配於倉庫，不過由貨物之分別貯存，不在一處，危險因而分散也。

銀行所藉以防護借款人之信用危險者，亦賴有多數人爲之保障，蓋危險之發生，隨時隨地皆是，決非個人判斷之力所能預測也。往者美國有某餅乾製造廠，全國著名，不幸兩遭火災，工廠被焚，但社會並不感受貨物缺乏之苦，以該公司遠地之製造廠甚多，其貯存之貨物，可資源源接濟也。遇此種不幸事件時，若有貨物貯存於公共倉庫，則可立即運出以資應用，雖此事運費甚大，然爲避免商業上之損失計，亦不計此區區也。

凡值危難之時，遠地之貯存，確較貯存於工廠之利益爲大，蓋貯存於一工廠之中，如火災發生，則貨物有全部被焚之可能。又若發生罷工或勞資糾紛等事件時，則貯存之貨物，無法運出，以當時之運輸工人，勢必怠工，與製造工人採取一致之行動也。

不僅此也，倉庫之爲用，尚有防護鐵道阻塞或車輛缺乏之損失。關於此事，新聞業及印刷業，於紙張缺乏時，常藉本地倉庫之存貨以救濟之。而在社會上尤關重要者，即爲食物之貯藏，若在運輸阻滯之時，或暴風狂雨之時，或

值社會秩序不安之時，倉庫之利益，往往可拯救全市之人免於飢餓。若某工廠之貨物存貯於遠方市場者，如某一處不幸發生災難，亦可賴他處以資救濟。如是，災難之危險，因以減少，而分配此危險者，厥爲倉庫，故倉庫所給予社會之經濟利益，實不可以數字計算也。

第十節 倉庫可節省商人之營業費用

關於倉庫經濟上之供獻，吾人猶需論及者，是爲商人推銷費用之減少。此種最重要者爲貨物運費之節省。吾人知在運輸業中，關於貨物之運費，有滿整車載運者，有不滿整車 (Less-than carload lots) 載運者，是二者運費之差異甚大。若在倉庫中，則不滿整車之貨物，可聯合而滿整車運輸，如是，而運費可大資節省矣。

且彼倉庫營業者，因經驗豐富之故，已成爲辦理貨物運輸之專家，故關於符號之記載，轉運之費用，彼之所爲，自較貨物所有人之所爲者，大爲節省，由此功用所節省之費用，若與他處貯存所省之費用二者合併計算之，則所節省之數，必大有可觀矣。

新式倉庫之保險費，大都較低。因工廠尚有製造上之危險，而倉庫無之也。公共倉庫之保費，因其建築精良之故，故其貨物之保費最低，且倉庫中之貨物甚多，若能全部保險，自較單獨保險者爲廉，此亦事理之當然也。據調查研究之結果，由保險費所節省之費用，較一切貯存貨物直接間接之手續費用爲大。易言之，貨物所有人雖享受各種倉庫之利益，然而其所費幾至於無，因其由保險費所節省之費用，已足償一切開支而有餘也。

又貨物上岸時之車費，亦可節省，因多數倉庫，皆與運貨人訂有特別契約，使貨物上岸時之運費，可以豁免。夫貨物之所以貯藏者，以其可以殖利也，若不然，則失其貯藏之目的矣。證以近日之趨勢，無論農產品與製造品，大都貯存於公共倉庫而不存於私有棧房，此何以故？曰：因倉庫營業者，具有豐富之經驗，專門之技術，其所費往往較商人自爲者爲少也。卽此一事，倉庫已足以吸引無數之顧客，一般商人安得不趨之若鶩耶。

第四章 倉庫之種類

第一節 倉庫分類之標準

往昔學者對於倉庫之分類，非嫌泛漫，既過單簡，向無有縝密系統的區別，以致研究斯業者，茫然無所適從，就余愚見，倉庫之種類，可照左列三種標準區別之：

(一) 依照倉庫之所有權和管理權，

(二) 依照倉庫貯存貨物之類別，

(三) 依照經營倉庫業者之區別。

依照倉庫之所有權和管理權，倉庫可分爲(一)私有私營(二)公有公營(三)公有私營及(四)私有公營四種；依照倉庫貯存貨物之類別，分爲(一)普通貨物倉庫，及(二)特種貨物倉庫兩種；依照經營倉庫業者之區別，又分(一)碼頭倉庫，(二)金融倉庫，及(三)鐵道倉庫三種。(參閱附表)

倉庫之種類，可照上述標準區別之，較爲妥適，茲更詳敘各類倉庫之組織及其性質，俾讀者一見了然，以便對於某種倉庫事業，作有專門和系統的研究也。

倉庫分類表

一、依照倉庫所有權和管理權

私有私營

公用倉庫

私用倉庫

普通貨物倉庫

公有公營

保稅倉庫

危險品專備倉庫

省有倉庫

特種加工貨物倉庫

市有倉庫

裝配汽車倉庫

製造貨物倉庫

整理貨物倉庫

公有私營

倉庫設備全部屬於公有者

倉庫設備一部屬於公有者

私有公營

倉庫設備全部屬於私有者

倉庫設備一部屬於私有者

普通貨物倉庫

二、依照倉庫貯存貨物之類別

家具倉庫

文具帳簿倉庫

特種貨物倉庫

農具倉庫

棉花倉庫

烟草倉庫

羊毛倉庫

穀類倉庫

冷藏倉庫

碼頭倉庫（輪船公司經營者）

金融倉庫（銀行，信託公司，錢莊經營者）

鐵道倉庫（鐵路公司經營者）

三、依照經營倉庫業者之區別

第二節 依照倉庫之所有權和管理權

(一) 私有私營分(1)公用倉庫，及(2)私用倉庫兩種：

(1) 公用倉庫 (Public warehouses)——凡私人組織之倉庫事業，專以租賃於客商貯藏貨物為目的者，皆得謂之公用倉庫，公用倉庫，具有公共的性質，甚與交通機關的性質相同，公用倉庫事業之公共性質，雖不若交

通機關之深鉅，但其對於一般委託者，負有保管之責任，對於國民經濟，負有重大之使命，必具有右列之條件，始能適合現代社會需要之趨勢：

1. 完善業務——公用倉庫之設備，必求完善，且必與人口及工商業同時增加，使一般貨商不感貯藏缺乏之痛苦，倉庫業務，又必求敏捷，安全，經濟，服務人員，必持謙恭和藹之態度，使貨商享受種種方便之利益。
2. 不得停業——倉庫關於工商事業至為深切，必求繼續不斷的營業，不能一遇困難，即停止營業。
3. 取費公平——倉庫取費，應以貨物之負擔能力為限制，若完全以營利為目的，勢必提高費用，費用愈高，貨物成本愈重，不能暢銷，農工商業，即不必能發展矣。反之，若因同行競爭激烈，取費過廉，則收入減少，倉庫事業，不能維持，商人仍受其害，故為保護貨商之利益起見，倉庫事業，必訂定公平之費用也。
4. 待遇不能差別——倉庫事業，往往因營業經濟之趨勢，願得巨商之大宗貨物，而不願接收許多小商之零星貨物，願得大市場之大宗營業，而不願接收小市場之零星營業，又願得某種大宗貨物，而不願接收多數零星貨物，故倉庫徵費，每因人，因地，及因貨物差別，使小商人不能與大商人，小市場不能與大市場，此貨不能與彼貨競爭，倉庫事業雖與社會民生關係深切，而貨商每懷怨恨，視為畏途，即此故也。

(2) 私人倉庫 (Private Warehouses)

規模宏大之商店，鑒於貯存貨物之數量甚大，所需之地位甚多，每年支付之倉庫租金為數不貲，不如自己設立倉庫，僱用少數人員，董理其事，反較為經濟，於是私人倉庫，因而發生。但此項倉庫，不願接受他人貨物，僅供私人

貯藏之用，已失其近代公用倉庫之意義矣。例如現有之批發商，大百貨商店，郵購商店，連鎖商店，油廠及鋼鐵製鍊廠，大都設有此類私用倉庫專為貯存其所有之貨物，不必租賃公用倉庫以貯存之也。

此類私用倉庫，尤以在製造業中，最為流行，因彼輩有大量之原料，如煤、木料、棉花、小麥、羊毛、烟草、甘蔗類率皆體積粗大，需地甚多，故往往自行設倉貯藏，尚可節省成本，且彼輩自身之信用甚佳，容易向銀行投資，固無需以倉庫中貨物為抵押品也。此種情形，使貨物由原料以至消費經過之程序，皆得自行管理，無須經其他中間人之手，其所獲得之利益，當較厚也。

此類私有倉庫之主人，首先必詳細計算其商業之數量，與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經費，權衡利害，方肯進行，其目的總在自設倉庫之所費必較存之於公用倉庫者為少，否則彼輩絕不從事於此也。惟此項倉庫之主人，須自身負擔其貨物危險，蓋彼自身即為其貨物之受託人，非若貨物之存入公用倉庫，以他人為受託人，可以分擔危險，是亦自行設立倉庫之缺點也。

綜上以觀私人倉庫之優點，約有二端：

1. 所有人可以節省成本，因自立倉庫之所費，必盡量節省，較租用他人者當為少也。
2. 所有人使其貨物常在本人管理之下，則貨物較為安全，存取手續，較為簡便。

(二) 公有公營——現今各國公有公營倉庫之例甚多，如日、美、之保稅倉庫，法國及吾國保稅倉庫之一部是也。

(1) 保稅倉庫 (Bonded Warehouses) —— 保稅倉庫之發生，由於政府之對於進口貨需征收關稅，於是法律規定，須建立公共倉庫，以便進口商人之貯存輸入貨物，此項貯存，須付貯存費，但是貨物未運入國內消費時，不須立時付稅，且若此項貨物，再行出口，則無需付稅，可以提貨。

進口貨物之所以運入保稅倉庫者，因為供給進口商人以安全貯存之地，以便付稅，或待政府決定此項貨物是否征稅，因輪船抵埠，在一定期限內，即須卸貨，不可遲延，但不宜置之於碼頭空地，必須存入關棧，且政府亦不願放棄其保管權，以免漏稅，故有保稅倉庫之發生。

各國保稅倉庫之機能，可分述於下：(一) 堆存保稅倉庫內之貨物，經海關特許，得在倉庫內施行分等及其他修繕等工作；(二) 發行倉庫證券，以便託存貨物之買賣抵押；(三) 保管期間，美、法、日為三年，英國無限制，課稅方法，有於入倉時征收租稅而於再輸出時發還者，有於出倉時如係向內地輸入始行征收租稅者，各國大都採用後者。

保稅倉庫為實行其監督之權威，大半規定有下列之事項：(一) 凡保稅貨物之入倉，移倉，輸入，再輸出，及貨物之改裝，分等，及其修繕等，皆須得海關之許可；(二) 保稅倉庫，有公設者，有私設而經海關特許者，其私設保稅倉庫，須備二重鎖鑰，一自己保管，另一則交海關保管；(三) 海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私設保稅倉庫之貨物，或帳簿書類；(四) 私設保稅倉庫依其面積之大小，提交相當之保證金，以保證輸入稅之繳納。

以上乃略述各國保稅倉庫制度。至於我國保稅倉庫制度，則稍有不同。我國保稅倉庫，發軔於一八五八年所

訂之天津條約，據該條約規定，凡進口船隻，除海關許可者外，進口手續未完時，不得妄開船艙，起卸貨物，違者沒收其已卸貨物，并處船長以五百兩之罰金，普通進口手續，必於卸貨准單上受海關之許可蓋章後，始可卸貨進倉，因此空費時間，於外國輸出業者及輪船公司，極不經濟，於是總稅務司英人赫德 (Robert Hart) 乃頒佈一種保稅制度。凡有力之輪船公司，先將船保單 (Annual Guarantee) 提交海關，經許可後，得將進口稅未納之貨物先搬入自己經營或指定之倉庫，或輪船公司在本埠進口之前指定須停靠之碼頭，附以保單，呈請卸貨准單之批准，亦得將進口手續未了之貨物先入自己所有之碼頭倉庫。總上以觀，則此種保稅制度，只不過給外國輸出商及輪船公司以便利而已，與真正保稅制度之意義，相距懸殊。

近年來吾國海關管理，日形進步，對於保稅制度，亦逐漸改善，不復如昔日之簡陋矣。茲略述吾國關棧之種類及其管理制度如下：(甲)普通貨物關棧 (乙)火油類關棧 (丙)特種加工關棧。

(甲)普通貨物關棧——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兩種：

(1)公用關棧——公用關棧之主要規章，可略述於左：

1. 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罰則之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查驗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

2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爲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3. 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之。

4. 商人由棧提取貨物，應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貨物出棧。

5. 公用關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6. 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2) 私有關棧——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乙) 火油類關棧——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爲下列各種：

甲、存貯散艙油之油池

乙、存貯裝桶油之棧房

丙、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

海關對於火油類關棧，另訂有管理規章，茲略舉數條如左：

1. 保稅之油，不論散艙與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其爲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存棧之日扣足十二個月爲

限。其運往大連者應予免除。

2. 凡自油池提出一部分散艙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得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超過所報之數。

3. 凡報運進口之散艙煤油，在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關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放假日，亦可准其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至裝桶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關棧。

4. 凡普通關棧章程所規定之時間罰則及存取貨物手續等，對於火油關棧，一律適用。

(丙) 特種加工關棧——特種加工關棧，有下列三種：

甲、整理貨物關棧

乙、製造貨物關棧

丙、裝配汽車關棧

關於整理貨物關棧章程，可略舉數條如左：

1. 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并不變動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曬、分晰、漂白、纒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2. 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

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3.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4. 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爲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5.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6. 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7. 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章程，海關尙未訂定，故未論及，茲略述裝配汽車關棧規章數條如左：

1. 裝配汽車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關棧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爲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2. 關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下舉行之。

3. 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分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4.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5.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2) 省有倉庫——歐美各省政府早已有自行出資建築倉庫，經營貯藏事業，乃為商民便利，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也。近來吾國各省政府鑒於農村經濟破產，農產物品供需不能調劑，亦有創辦農業倉庫之實現。其中辦理完善，成效卓著者，當以江蘇為冠，該省在各縣村鎮，設有農業倉庫，並成立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處理全省農業倉庫之一切事務，各縣亦設立縣農業管理委員會，秉承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各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

該省農業倉庫包括下列二類：(甲)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自設之農業倉庫，(乙)其他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之農業倉庫。

江蘇省農業倉庫之經營制度，可略述如左：

1. 農業倉庫之業務，包括二種：

(一) 關於收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者

甲、農產物之保管

乙、農產物之儲押

(二) 關於接收農民委託農產物之處理者

甲、農產物之加工

乙、農產物之包裝

丙、農產物之運銷

2. 農業倉庫，接收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農民自己所生產，直接來倉請託，及江蘇省政府收買者爲限，其以居間營利爲目的者不得收受。

3. 凡農民將農產物來倉請求存倉或處理前，應由農業倉庫將其農產物之質量及價格檢別清楚。

4. 各農業倉庫所存倉及處理之農產物，概須保險。

5. 農業倉庫對於接收保管之農產物，應簽發倉庫證券。

6. 農業倉庫，對於請求儲押之農產物，應發給儲押證。

7. 農業倉庫，對於請託處理之農產物，應發給處理單。

8. 倉庫證券之質抵，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特約銀行辦理之，特約銀行對於倉庫證券，有充分收受質抵之義務。

9. 農產物之加工，得酌量情形與各該地機關合辦之農產物之運銷，得委託江蘇合作社農產物運銷辦事處代辦之。

10. 凡以倉庫證券質抵，或農民以農產物儲押，其款項最多不得超過在倉農產物估計價值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11. 省縣農業倉庫之保險及經常費用，由各該倉庫之存倉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收入內開支，如有盈餘，應全數撥充各該縣農業倉庫基金，設有不足，亦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行籌補之。

12. 省縣農業倉庫之會計制度及簿冊表格等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綜觀以上制度，若能認真辦理，則江蘇省農產物品供需，當能逐漸調節，農村金融，自能逐漸恢復，造福農民，實非淺鮮也。

(c) 市有碼頭倉庫 (Municipal Dock Storage)

近來各國海口商埠，對於海洋運輸營業之競爭，至為劇烈，於是另有一種堆棧應運而生，每一商埠，皆欲為進出口之要道，增加其運貨之數量，其引誘之法，不外乎船塢之改良，港口之便利，此中最重要者，即市有碼頭及倉庫等設備是也。此類商埠，大抵皆受政府之補助，且有將港口之改良，完全認為政府之事業者。歐美各港口商埠中，設有此項碼頭倉庫者，為數甚夥，其中管理效率卓著，設備最為完善者，當推美國之舊金山 (San Francisco) 及紐阿連斯 (New Orleans) 二市為巨擘。

在今日，凡有市有碼頭之處，幾皆有市有倉庫存焉。即或不然，亦有私用倉庫而受公家監督者。此類倉庫，大都建築於市有碼頭之上，以便商民貯存貨物之需，具體言之，此類倉庫之效用，約如下列數端：

(1) 供給貨物堆存之便利。

(2) 置有機械設備，減少碼頭裝卸及倉庫處理之費用。

(3) 給予低廉之存貯費。

(4) 對進出口商人所給予之免費期限 (Free time)，較鐵道倉庫爲長。

(5) 因其建築新穎合理，可使保險費減低。

茲就上述數端，逐一說明於次：

(1) 如紐阿連斯 (New Orleans) 之市有倉庫，人皆稱爲世界上最新式最清潔之穀倉 (Grain Elevators)，又該市所有之公共棉花倉庫 (Public Cotton Warehouse)，亦爲世界之最大者，有人譽爲太平洋沿岸最完善之倉庫制度。其所以致此聲譽者，皆因其設備完美，服務週到，予顧客以各種堆存之便利也。

(2) 關於機械之設備，亦立求其完善。例如最完善之起重機 (Crane) 浮動吊車 (Floating derrick)，並有由碼頭至堆棧遠距離起重機 (Overload Traveling Crane)，堆積排列機，各種運貨器，自動扶梯 (Elevator)，自動包裝機 (Automatic Sacking machines)，摩托或手推運貨車，高度壓榨機 (High Density Compressor)，車箱裝貨器 (Box-Car loaders)，空氣運送器 (Automatic Pneumatic Conveyor System)，磁石及液體盛器等，無不應有盡有。

(3) 市有碼頭倉庫之存貯費，大都較普通公用倉庫低廉，因市有倉庫，祇求服務之完善，商民之便利，不以營利爲目的，而普通公用倉庫，則以利潤爲主體，而以服務爲次要也。

(4) 市有倉庫之免費存貯期限，亦較普通倉庫爲長。普通倉庫之免費期限通常從十日至十五日，而市有倉

庫則有三十日之免費期限。此項免費期限之延長，實給予進出口商人諸多便利也。

(5) 關於保險，市有倉庫，亦較爲便利，因其位置，大都離市街稠密區域較遠，接近河濱，危險減少，火災事宜，防範周密。且其房屋泰半爲新式建築，自較舊式建築堅固。有此數因，故其保險費能特別減低，利之所在，一般顧客，安得不趨之若鶩耶？

我國尙未聞有規模宏大，設備完善之市有碼頭倉庫，以致進出口商家，多感不便，此類倉庫之宜籌設，誠今日不容稍緩之急務也。

(三) 公有民營——公有倉庫，因管理不良，費用浩大，有將倉庫，全部或一部之設備，賃於商民經營者。雙方訂立合同，規定期限，由商民交付若干租金於公家，公家不得干涉其營業，俟合同滿期後，公家得將倉庫全部或一部設備收回。惟此項倉庫制度，不常多見，祇法國保稅倉庫之大部及德國新式經營法，多依此制，在吾國尤屬罕聞。

(四) 私有公營——私有倉庫，因營業不振，虧蝕不貲，亦有將倉庫全部或一部之設備，請求公家經營者，雙方亦訂有合同，每年由公家給予賃金，合同滿期，經雙方同意，仍得繼續訂約，此項制度，亦不常觀，故無須詳細討論之必要。

第三節 依照倉庫貯存貨物之類別

依照倉庫貯存貨物之類別，分爲(一)普通貨物倉庫及(二)特種貨物倉庫兩種：

(一) 普通貨物倉庫——此類堆存普通貨物之倉庫，原爲城市之一種公用企業組織，其目的在收藏該社會內所常見各種各式之貨物，是項倉庫，在法律上認爲公用之機關，應受地方官廳之監督。

關於此類普通倉中可貯存之貨物，吾人若欲列一簡單之表冊，以便審察，在事實上，幾不可能，蓋因任何貨物，皆可堆存，其範圍之廣大，種類之繁多，實無限制也。昔美國倉庫業聯合會，曾經組織一委員會編纂「倉庫指南」一書，此書中所列舉之貨物數目，約有七百餘種之多，皆依照貨物之性質及處理之方法，而爲之別者也。

(二) 特種貨物倉庫——凡具有特殊性質之貨物，不便貯藏於普通貨物倉庫者，皆需用新式之棧房及特殊之方法以堆存之也。

1. 家具倉庫 (Household Goods Storage)

此類倉庫，久已存在，不過近二十年來，因生活狀況之改變，此類事業，尤有驚人之進步。此中原因，可得而述者，大約爲都市租金之高漲，家庭夫婦之仳離，或由死亡而致家庭之分裂，或因旅行習慣之增進，及寄膳宿於他家，或未來計劃之無定。凡此種種原因，皆足以使其家庭用具必須送之公共倉庫貯存，例如在歐戰時，一般被征往服兵役之人，大都利用此項倉庫，以貯藏其家庭用具。故此時倉庫中之地位，大有供不敷求之勢，公共用品，及劇場用具，亦常存貯於倉庫，皮裘圖畫地氈掛帷之屬，通常亦認爲家具類也。在都市中，此類暫時貯存之事，尤爲多見，因都市之中，房租過高，家具等物，容納有限，故過多或不急需之物品，大多送之倉庫，暫時存貯，不僅能避免氣候之侵蝕，其他害物，亦有法防禦之，例如塵埃與發銹，鼠蛟蟲食，及其他微生物之侵害，盜賊火災之危險，罔不防範周密，法至善

也。

在美國南北戰爭時，紐約曾建立第一家具倉庫，大約即在斯時，商業界始有「家具倉存」(Furniture Warehousing)之名稱。但此類倉庫缺點甚多，乃於一八七〇年，在紐約第四街，另建一家具倉庫，其設備之精緻，服務之週到，皆為當時該城人民所稱道，彼主人摩耳氏(John H. Morrel)本為一銀行家，以其經營銀行之法，用之於此新興之事業，其營業之發達，自可想見，彼發行家具倉庫收據，確定物主與倉庫之信用，肩負保管人之責任，貨主隨時可以到倉取用存物，手續亦至簡單，故其成效卓越，獲利亦鉅，惜至一八八一年，遭回祿之災，遂爾停止，但此後是類倉庫事業，日益發展，保存之法，更形周密。

近日各國都市中，此類倉庫建築之華麗，幾與新式銀行相似，例如鋼琴室，玻璃存貯地，地氈存貯所，絨氈清潔房，金銀貴品安全庫，古董珍玩保管室，箱篋貯藏屋，若此之類，倉庫中皆應有盡有，設備完全，服務周到，取費低廉，手續簡便，此其所以日漸發達，而成為今日之一獨立事業也。

2. 文件帳簿倉庫 (Office Record Storage)

文件帳簿倉庫者，所以貯存商號之文件及帳簿也。此類倉庫，僅在於歐美大都市有之，但亦不甚發達，若在吾國，尙未曾有，此項之發生，約有左列三端：

(a) 大商店之營業場所，其租價甚大，若以之專貯藏陳舊之文件帳簿，殊不合算。

(b) 此類文件帳簿之與日俱增，為事實之所必然，因商號之營業日見發達，則文件帳簿，必隨之增加也。

(c) 各國法律規定商號必須保存各種文件帳至法定之年限(五年至七年)此類倉之貯存較爲妥善。

3. 棉花倉庫 (Cotton Warehouses)

棉花倉庫發生之原因有三：(一)因棉花之產量，爲數甚巨；(二)因棉花之產生，每年收穫，祇有一次；(三)因通常對於棉花之方法，均極爲粗暴；由於上述三種原因，棉花倉庫因而產生下列三項功用焉。

(一)棉花倉庫之首要功用，爲棉花之整理與保存，卽能用壓榨方法，以減少棉花之體積，使棉花流通之第一困難，大形減少。

(二)棉花倉庫，能使棉花之價格，趨於穩固。蓋棉花爲一次收穫之商品，市場上往往有過剩不足之虞，以致價格變更極大，若有倉庫之保存，則生產者不致於在價格低落之時，急需求售，而市價自能堅穩。

(三)棉花倉庫，可使通常之「農場損害」(Farm Damage) 及火災危險之減少，因此類倉庫對於棉花處理及防護之方法，極爲周密也。

棉花倉庫整理之功用，大都包含軋棉壓榨集中分級及標誌諸類手續，茲略分敘於左：

(1) 軋棉(Ginning)——纖維棉與棉毛(Lint Cotton and Linters)棉花自經採摘以後，卽送入軋棉廠(Ginnery)此軋棉之工作，大致與穀米之磨碾相似，軋棉機(Gin)使棉花之種子與其纖維分離，在彈軋以前，此名曰「有子棉花」(Cotton in the Seed)，彈軋以後，乃分爲棉花纖維(Lint)與棉子(Cotton Seed)，前者所謂商業之棉(The Cotton of Commerce)，後者所謂商業上之貨物(The commodity of Commerce) 11

者不可以不辨也。此棉子之一部，固多供下年種子之用，但其大部份，則為商業交易物品之一，因其對於人類及下等動物之食物用途甚廣也。

往時不知種子利用之法，除復作種子外多拋棄之。但今日棉花之種子，則可利用之以製造大批物品焉。

棉子之由軋棉廠輸出之時，仍有不少之纖維，黏附於棉子核仁之上，若將此少量之纖維，再經一度之「復軋」(Re-ginning)，則又產生一種商品，通常名曰棉毛(Linters)，棉毛在今日之用途甚廣，幾至不可以數計。其主要者如棉胎、填絮、墊褥、馬鞍、地毯、羊毛混合物、絨布混合物、掛帷、燈心、燭心、人造皮革、人造絲、及無煙火藥等是也。

(11) 打包與壓榨(Baling and Compressing)——纖維棉花，大都以包盛之，未經壓榨之手續，其體積碩大，不適於商業上之處理，違反經濟上之原則。故棉花在未存入倉庫以前，須先送入棉花壓榨廠，以施壓榨之手續，否則體積巨大，運費勢必增加，而成本亦將抬高也。

(12) 「集中」(Concentration) 功用——棉花之集中，為棉流動過程之一特殊現象，當棉花上市時，并未分別等級，其商業價值亦未決定。但廠家所需之棉花，則須有一定之品質，故生產者往往將此項棉花集存倉庫，使其按照標準等級與品質，行使區分與整理之職務，棉花既經此區分之手續，乃可以之運輸他處，或在棉花交易所出售矣。

(13) 分級功用(Grading Function)——往昔美國棉花選樣之方法，至為粗率。購買人大都以一小刀刺破包皮三處，抽出樣貨，經此檢查手續，棉花又多拋棄於地。故花包往往因此損失約數磅之譜，第二購買人，又施

行同樣方法，展轉爲之，損失不貲矣。

用之改良方法，卽由軋棉廠僱用特許檢查員 (Licensed examiner) 在打包時選出樣貨，以憑查驗，檢後，對貨樣盛於小包，並繫之於包皮之上，記以號數，其號數須與花包上之標籤號數符合，此項樣貨卽變爲包內貨物品質之代表，可供購買人檢查之用，此項新式選擇方法，均按照法律規定之標準，樣貨檢驗妥善後，卽由特許檢查人發給「等級證書」(The certificate of grade)，連繫於倉庫收據之上，遂爲棉花之完善票據，在交易市場中，無不樂於收受焉。

由特許檢查員所發之等級證書，需記載下列各項：

1. 花包標籤之號數 (Tag number of the bale)
2. 記號 (Marks)
3. 棉花等級 (Grade of the cotton)
4. 棉花纖維之長度 (Length of staple of the cotton)
5. 重量 (Weight)
6. 影響於重量之情形 (Condition affecting weight)
7. 品質或影響等級之情形 (Quality or condition affecting grade)
8. 重量減少之估計 (Estimated weight allowance)

此項檢查員與棉花倉庫之連絡，甚爲密切，凡棉花之未經此類分級手續者，倉庫不能收受之。

(五) 花包認領方法 (Identifications of the bale) —— 棉花包之認領，在棉花倉庫業中，頗爲一重要之問題，他種農產物（如雜糧等）一經分別等級，即可以「可替換貨物」(Fungible goods) 替換，但棉花堆存，倉需以原貨交付，不可以他物替換，故每件花包，必須附以標記，以便認領，不能稍有差異。茲更述其標記及認領之方法如下：

1. 花包標籤 (The bale tag) —— 花包之認領，方法甚多，但用記以號數之標籤法，較爲妥善，此類倉庫標籤，通常以防水紙或葛布製成，異常堅韌，若標籤質料不堅，或連繫不固，則易於遺失，倉庫爲避免標籤遺失計，於是貨主表現花包上之商標與記號，特別予以精確之記載，此項記載，不但可以輔助花包之認領，且有時在數月以後，可以藉此發現貨物生產之包裝，是否攙有劣貨也。

2. 連續標籤簿 (The consecutive tag record) —— 標籤之應用甚多，必需有一連續標籤簿逐一記載之，庶免遺誤，在標籤連繫於花包之後，於是將所有記號記之於帳簿上，其應記載者，爲下列各項：

(a) 標籤之記號

(b) 花包之火印

(c) 存貯人之姓名

(d) 收受之日期

(e) 收據之記載

(f) 堆存之位置

(g) 出倉之日期

在貨物提出以後，如能將最後一項，立即記載，則倉內共存花包若干，何種花包尚存倉未出，一目了然，省事更多矣。

3. 位置簿 (Location book)——此項位置簿，所以記載花包在倉庫中堆存之位置，蓋因棉花倉庫中房間甚多，如此項花包，未經其記載正確之位置，則每逢選擇或提貨之時，必浪費甚久之時間，以尋覓此特定之貨物，花包在倉庫之中，固有一定之位置。但有時因貨物之提出，往往致秩序凌亂，且在倉庫地位需要緊急之時，倉庫主人大都對於貨物提出之空地，即以新到之貨物補充之，故每一房間中，花包之號數，頗為紊亂，不易尋查，又若標籤脫落，亦可於此簿中考查之。

花包之由一位置移於他位置者，亦應記載於此簿之上，此項位置簿，大抵記載左列各項：

(a) 標籤號數

(b) 原來貯存場所

倉屋名 (House)

房間名 (Compartment)

行列數 (Tier number)

(c) 移轉貯存場所：

倉屋名

房間名

行列數

(d) 提出數量

4. 穀類倉庫 (Grain elevators)

穀類倉庫，對於社會之功用，約有下列數端：

- (1) 散裝穀類之貯藏 (Storage of bulk grain)
- (2) 穀類之整潔與整理 (Cleaning and conditioning) 此中包含冷卻、曝曬、修剪、漂白等。
- (3) 穀類之攙合 (Mixing)

凡此上述功用，皆為穀類倉庫收入之來源，茲分別述其大要於次：

(1) 散裝穀類之貯藏——穀類之散裝者，大抵為種類品質相同之物，此類貨物，在入倉時，必經詳密之檢查，以決定等級，並發給檢查員證書 (Inspectors certificate)，倉庫主之收據，即根據於檢查員證書而發行，絕不問及貨主之意見為何也，於是此項穀類，乃與他項品質相同之穀類，合併貯藏，在穀類出倉時，即在此混合物中，提出

所需之數量，但在此時，又需經一度之檢查，此名曰出倉檢查(Out-inspection)。

穀類之衡量，各國政府均委派官吏爲之。在較小之商埠，亦有由一人而兼任分級與衡量之事者，但通常則司其事，不能混淆，經此衡量後，衡量員則發行一衡量證書(Weight certificate)，依照美國聯邦倉庫條例，此項衡量證書，可與等級證書，連合爲一，在各大海口市場中，至爲流行。

(2) 穀類之整理——

穀類之整理，手續甚繁，且多具專門技術性質。但其目的，皆在增進其流通之能力，則無二致也。依照美國農務部之標準等級，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皆不列入等級：

(1) 不合標準等級之各項必需條件者

(2) 有惡臭者

(3) 有酸味者

(4) 發熱者

(5) 含有穀蟲者

(6) 品質過劣，至爲顯明者

(7) 含有石子及灰燼者

凡屬上述各項穀類，應暫存入特別倉庫者，以便再行整理。茲更分述其整理之手續於左：

(1) 整潔 (Cleaning) —— 此項清潔之手續，需用特別之機器，通常所用者有區分器 (Separator)，針形篩機 (Needle machine) 等類，關於清潔費用，倉庫取價，亦甚公平，如需用特別手續，則費用當另增加，通常多由雙方契約決定之。

(2) 冷卻 (Cooling) —— 冷卻之作用，原為防止穀類之發酵，倉庫主將存穀經過冷卻機 (Cooler)，即可達到冷卻目的，此項冷卻機，大都安置風扇，以使空氣透入穀類，有時此項手續，僅將穀類翻轉而已，如將穀類由此倉移入彼倉，即可完成之，有時亦用烘乾機 (Drier)，吹送新鮮空氣，以減少其中所含之水分。

近日之新式穀倉，大都於倉庫之內牆與外牆之間安置空氣隙地 (Air space)，約二尺之寬度，蓋欲保持倉內穀類之溫度，較為低冷也。

(3) 烘乾 (Drying) —— 穀類在檢查時，所含水分之多寡，亦為確定等級因素之一，烘乾之方式甚多，而其主要原理，則為穀類翻動時，送入熱燥空氣，以驅除其所含之水分，但經此番手續以後，必俟其完全冷卻後，方可復入倉中。

此項烘乾手續之作用甚廣，如穀類有發濕生霉或多塵埃之現象，皆可用以為救濟之良具，他如惡臭及微菌之屬，亦可以消祛，於是此項穀類，或仍貯藏倉中，或運輸遠方，將無往而不宜矣。

(4) 修剪 (Clipping) 與漂白 (Bleaching) —— 關於穀類之去芽，小麥之去鬚，燕麥之剪毛，皆須使用特別手續，方足以提高其等級，增長其價值。

漂白法之應用，以燕麥爲最多，蓋所以恢復其天然之顏色，並驅除其不良之氣味也。既經漂白手續之燕麥，其顏色較爲潔白，有時且可提高其價值，此項漂白之方法，通常以硫黃爲之。

(3) 穀類之摻合——穀類之摻合，原欲由數種等級不同之物而混合爲一等級也，其目的有四：

1. 穀倉主人爲擴充穀食之地位，增加貯藏之數量，故使各種等級不同之穀類而混合之。
2. 倉庫主人爲獲得穀類篩後所餘之殘物，因此項殘物，亦有商業上之價值也。
3. 穀類之摻合，可以增進其品質之等級，此爲一般穀類倉庫經營者辯護其工作最有力之理由。
4. 摻合之最後目的，爲品質不同之大量穀類，可藉此而使全體均適合於標準等級，可以安然渡過檢驗之程序，易言之，卽摻合之結果，可使全體穀類適當於最低等級之水平也。

摻合之方法，有在穀倉中專事摻合者，有在穀類提出時順便摻合者，如係在穀倉專事摻合，則由各種倉內取出等級不同之穀類，混合置之於摻合機 (Mixer) 中，經過摻合之手續，然後復返之於倉中，但此時必需一度之「復檢驗」 (Re-inspection)，另予相當之等級焉。如係在穀類提出時，順便摻合者，則除對於摻合手續細加監督外，並無需額外之勞力，緣倉中已有各種等級不同之穀類，在運輸時，由工人開放穀倉之斜管 (Chutes)，使所欲摻合之穀，各有適當之比例，並使此項斜管，集合於一處，於是各種等級不同之穀，同時集合於一處，而混以混合焉。經此混合手續以後，又需經衡量與檢查之手續，若或重量成分不及標準等級，檢查員或衡量員，乃以之告之工人，彼乃審酌情形，增加或減少其必需之分量，使之流入摻合機中，俾有適當之摻合焉。

(5) 煙草倉庫 (Tobacco warehouses)

煙草之堆存，有一特別之現象存焉，即整理 (Conditioning) 與銷售 (Selling) 之二種次要功用 (Secondary functions) 反超貯存 (Storage) 與保護 (Protection) 之二種基本功用 (Primary functions) 而上之，凡公共或半公共之煙草倉庫，即為貨物銷售之中心，彼貨主不欲銷售之煙草，大都留之鄉中，若運之於城市倉庫中者，即欲以之出售者也。

(1) 煙草之整理——在煙草業中，調製 (Curing) 為一至關重要之手續，煙草在收割以後，適當之調製，在正式製造以前，需要六月至兩年之久，此項時間之長短，則因煙草之等級與製造人之目的而異，不可拘泥而論也。在任何調製時期，皆可以出售，因此，調製之手續，在任何處皆可以行之，在農場中，在銷售倉庫中，在中間人倉庫中，或在製造人倉庫中，均無不可也。

煙草業特點之一，即為煙草之種類為數甚夥，因之調製之方法，亦因其種類而各別，但其中有三種根本不同之方法，可得而述者，分別舉其大要於次：

(1) 空氣調製 (Air curing)——此所謂空氣調製，即完全不施用「人工熱力」 (Artificial heating) 之謂，凡用陽光調製之者，皆屬此類，除常霉濕之天氣外，絕不施以人工之熱力也。當煙草既經凋萎以後，乃置之於倉中，然後對於空氣之流通，加以人力之控制，即盡其調製之能事，此一法也。

(2) 火管調製 (Flue-curing)——此法即完全以人工熱力調製之，但須使火烟不致與煙葉接觸。

(c) 火力調製 (Fire-curing) —— 此法亦以人工熱力調製之，且此熱力係置明火於地板之上，火煙亦可與煙葉接觸。

煙草之調製，不僅移去煙葉中之水氣，而且需使煙葉之組織中，發生重大之變遷，且此項變遷，必在某種適當環境之下，始能發生，關於此項精巧之技術，幾不能以適當文詞敘述之，即彼從事斯業者，亦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也。是以煙草倉庫經營者，對於下列諸端，必特加注意焉：

(1) 假定成熟之煙草，以熱力使之乾燥，過於求速，則不達到調製者所希冀之目的。

(2) 假定使煙葉與化學藥品之蒸氣接觸，結果會立即斷傷其生氣，此種方法，對於調製至為不利，易言之，煙葉之調製，大部須於含有生氣時爲之也。凡植物在成熟時所含貯之食料，原用以在收穫後保持其生命於相當之時間，當此項食料耗費殆盡之時，則煙草自然致死，此時調製之方法，又須改變，就通常言之，普通煙草生產人，缺乏適當設備，不能使煙葉在收穫以後，保持其生氣至三四月之久，蓋欲達到此項目的，需使煙葉再行整理，然此爲一般煙葉生產人所不願爲，或在事實上彼亦不能爲也。通常商業上之方法，即在煙葉貯藏以前，用宏大之火爐以烘之，在此最後之爐中，通以蒸氣，於是烟葉又可由此中吸收相當之水分矣。

是故科學調製之方法，爲使煙葉在適當環境之下，以迂緩手續而致之於死，凡彼戕賊其生命過速之法，例如碎裂凝凍，或過速之乾燥，皆非優良調製之法也。且煙葉在收穫時，尚含有大量之水分，此水分在調製時，必失去其大部分，故乾燥之程度，對於調製之結果，影響至大，宜審慎爲之也。

且煙草之性質，極易受他種有惡臭貨物之傳染，故宜單獨貯存，且好不與他物同房，又煙草應與牆壁隔離，屋頂宜緊密，假定有一滴之水，達於貯藏煙葉之桶，不舍晝夜而流之，或且浸入桶隙而及於煙葉，則此小片之濕氣，行且蔓延及於他部，或致腐壞，或發生惡臭，故如有此事發生，應即將煙草取出，逐層分開，使其澈底乾燥，若或全部透濕，應立即將全部煙葉取出，送入再烘乾室 (Re-drying room) 而乾燥之。否則稍事延宕，則此項煙草除作肥料外，無他用矣。

煙草之收穫，非於完全成熟時行之，故必使之曬乾或陰乾，通常均將煙葉懸於特別構造煙庫中之木架上，當煙草調製至相當之程度時，再由木架上取下，使煙葉與其莖分離，但須知剝葉之手續，應於空氣潮濕之時節行之，庶幾能使煙葉吸收空氣中之水分，若在其他時節行之，則必施以人為之方法或蒸氣，庶煙葉不致於有過度之乾燥而失其柔性，煙葉既經剝下以後，乃分別捆之。然後再懸之於木架上，而聽其自然調製之。

(二) 煙草之銷售——近代煙葉之銷售有二法：一曰鬆裝法 (Loose method)，一曰桶裝法 (Prized method)，依第一法，則以疏鬆之煙葉，堆載於貨車之上，再覆以油布，於是運之於鬆葉銷售倉棧 (Loose-leaf sales warehouse) 倉棧主按其數量，裝入大篋中，再行送入拍賣場以便銷售，如用第二法銷售，則將煙葉施以標誌而裝中，此項煙葉以樣貨出售，故欲取得較高之市價，應有精確之分類與標誌，煙葉之在冬季製造者，不能延及春季者，非再加整理，則在天氣溫暖時，或將發霉，故煙葉之包裝，應於適宜之氣候為之，若處理適當，方可無限期保存之也。

(三) 煙草之選擇與分級——桶裝之煙草，在裝桶時，應由特許檢查員辦理選擇及分級之事，其等級須以書面證明之，煙葉之用爲樣貨者，且須印以火漆，以免疏失。

第四節 依照倉庫經營業者之區別

依照經營倉庫業者之區別，可分爲(一)碼頭倉庫(二)金融倉庫及(三)鐵道倉庫三種，茲更將其性質，略爲分敘於左：

(一) 碼頭倉庫——此項碼頭倉庫，有爲輪船公司兼營者，有爲獨立公司經營者，其主要目的，皆以便於貨物轉運之船舶停靠及貨物之裝卸，其保管貨物，反視爲次要之業務，吾國進出口貨物，及輪船往來之商埠，當以上海爲最繁盛，故此類倉庫亦以上海爲最發達，上海之碼頭倉庫既非完全之保管棧房，不過暫時之貯藏機關，故對於存倉貨物之火災保險，概歸貨主自理，公司素不代辦，對於倉租，通常有自本船到埠日起十日內免費之習慣，如因其他事由，亦得將此免費期間，延長二星期或一月，且倉租雖已明白規定，但因互相競爭，激烈，有時公司給予貨主折扣或仞佣。

上海之碼頭倉庫業，皆不以倉租之收入爲主，而以貨物之裝卸費爲主要收入，若照通常之經營法，以貨主爲顧客，而專賴倉租爲惟一之主要收入者，其營業恐將難以維持，故其營業，非專恃貨主，實恃輪船進出口貨之裝卸費，其由貨主徵收之倉租，及由輪船公司所付之碼頭費，不過佔總收入之小部份耳。

以上所述，不過就一般獨立經營之碼頭倉庫而言，若輪船公司兼營之倉庫，倉租之收入，更不十分重視，蓋最初上輪船公司建設碼頭之本來目的，在公司轉運事業之興旺，與運費收入之增多，而不在倉庫租費之增加，及存倉貨物之發達，是與獨立經營之倉庫，同一主旨也。茲將上海主要碼頭倉庫之大概數目及其容量與國別，略示於左：

(一) 英商經營者

庫名	所在地	庫房收容量 噸	空地收容量 噸	經營公司名稱
順泰碼頭	浦西	二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公和祥公司
公和祥碼頭	浦西	五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公和祥公司
旗昌碼頭西棧	浦東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公和祥公司
旗昌碼頭東棧	浦東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公和祥公司
華順碼頭	浦東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公和祥公司
華東碼頭	浦東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太古輪船公司
太古浦東棧	浦東	二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同上
太古碼頭	浦西	二五、〇〇〇		同上
藍烟凶碼頭	浦東	九〇、〇〇〇		同上
隆茂碼頭	浦東	二五、〇〇〇		隆茂洋行

亞西亞上棧	浦東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亞西亞火油公司
亞西亞下棧	浦東	二五、〇〇〇	同	同上
合計		三九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二) 美商經營者

大來碼頭	浦西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大來洋行
美孚碼頭	浦東	五〇、〇〇〇	同	大來洋行
合計		六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 日商經營者

三菱公司碼頭	虹口	二五、〇〇〇	同	日本郵船會社
匯山碼頭	楊樹浦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上
浦東郵船碼頭	浦東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同上
楊樹浦碼頭	浦東	一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大坂商船會社
三井煤炭碼頭上棧	浦東	同	四五、〇〇〇	三井洋行
三井煤炭碼頭下棧	浦東	同	四五、〇〇〇	三井洋行
董家渡東棧	浦東	同	七〇、〇〇〇	菱華倉庫會社
張家浜碼頭	浦東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同上

(四) 華商經營者

老白渡碼頭	浦東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日清汽船會社
黃浦碼頭	楊樹浦	一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大連汽船會社
楊子碼頭	浦東	一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海洋社
益昌碼頭	浦東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大倉洋行
合計		一三三,〇〇〇	三四一,〇〇〇	

金利源棧	浦西	一〇,〇〇〇		招商局
招商局中棧	浦西	一三,〇〇〇		同上
招商局北棧	浦西	二八,〇〇〇		同上
招商局楊家渡棧		六,〇〇〇		同上
華棧	浦東	一三,〇〇〇		同上
寧紹碼頭	浦西	三〇,〇〇〇		寧紹輪船公司
鴻升棧	浦東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同上
鴻安碼頭	浦西	六,〇〇〇		三北輪船公司
大通碼頭	浦西	七,〇〇〇		大通公司
義泰與碼頭南北棧	浦東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義泰興公司
煤炭公棧	浦東		三五,〇〇〇	中華碼頭公司

漢治萍碼頭	浦東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漢治萍煤鐵公司
寶隆棧	浦東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中東鐵道公司
開平碼頭	浦東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開灤煤礦局
大儲棧	浦西	一二、〇〇〇		同上
其他各棧		三七、〇〇〇		
合計		二二四、〇〇〇	二二三、〇〇〇	
總計		九一、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上海碼頭倉庫之規章，有碼頭倉庫業公會所訂定之十二條則，雖各倉庫業間亦略有增減，然其要旨，大概相同，茲特將各條摘述於左：

(一) 倉庫所收存儲包件，對其情狀或內容，概不負責任，在存倉以前，或在存倉之時，如以下列各種原因，以致重量減輕，或遭任何損害，倉庫亦不負責，所謂原因者詳述於後：

天災，戰事，工潮，暴動，當道或人民干涉，氣候變化，疾風暴雨，洪水，嚴霜，熱力，火災，閃電，地震，爆炸，無保護或保護不充分之模型或機器，裝包不固，記號塗抹，鈎扎成孔，包皮破碎，捆紮鬆脫，滲漏，生銹，霉腐，出水，變色，乾蝕，化氣，薰蒸，意外事變，倉庫之無形缺點，天然變動，或非倉庫所能操縱之一切情勢。

如有上述情形發生，倉庫有將存儲貨物之一部份或全部份移置於庫內各處之權。

(二) 向倉庫提取貨物，須曾在本庫簽字之貨主，將出倉單或提貨單簽字，交與倉庫，方准出貨，此項簽字

單據，爲倉庫業將貨物交出之憑證，以後發生何種問題，倉庫概不負責，如提貨單註明將所存貨物交與某人，並經該某人蓋章或簽字，倉庫方面，即認持單人在法律上有提貨之權，將貨交出，所交之人，有無錯誤，以及所蓋之章或所簽之字，有無假冒，倉庫不負責任。

(三) 貨物出倉時，或繼續存倉每滿三個月時，貨主當以現金清付倉租，及其他費用，倉租不折不扣，欠租須付年息一分，貨主欠付倉租或其他費用，倉庫有將所存貨物扣抵之權。

(四) 權利移轉，非逕向倉庫公司登記，倉庫概不負責，倉租或其他費用未付清時，不得移轉。

(五) 倉庫得於一個月前通告，或登報聲明，將倉租增加。

(六) 存倉貨包每件價值逾銀三百兩者，須於請求存倉時預先聲明，否則倉庫不負責任。

(七) 存倉貨物欲保火險，由貨主自理，倉庫概不與聞。

(八) 倉租滿銀七錢五分者，倉單免費掣發，若不滿七錢五分，則第一個月收七錢五分，以後每月至少收二錢五分，倉單展期納費銀一兩。

(九) 倉租表內註有星標之各種貨物，一概堆於空地，但貨主如用書面請求，置於屋內，而此種貨物又便於搬運，房屋亦有餘地，則可將倉租加倍照辦。

(十) 鐵板鐵條等，不論大小長短，悉照入倉時狀況堆存，如欲分類整理，須由貨主出費接洽辦理。

(十一) 舊鐵如須割截改包，須照倉內工作之時間整理，倉租加倍徵收，重新過秤，每擔費錢三分。

(十二) 堆存關棧之貨物，倉租加位。

(二) 金融倉庫——碼頭倉庫之外，尚有上海銀行業所經營之倉庫，通常名曰金融倉庫，蓋上海金融，概由銀行與錢莊調劑，銀行以對物信用為主，而錢莊則以對人信用為要，商人往往以其貨物作抵押借款時，獨立倉庫既未能充分發達，難以應付，而碼頭倉庫又有諸多不便不備之障礙，難於通融，於是銀行乃自設倉庫，以收容抵押貨物，而與以資金之便利，此類銀行附屬倉庫，對於本行既極安穩，且於業務發展上效能亦甚深鉅，茲將上海金融倉庫大概數目創辦年月，容量及其存貨種類，略述於左：

倉名	所在地	創辦年月	倉庫收容量	存貨種類
中國銀行貨棧(共有八棧)	北蘇州路	民國十年五月	二百三十五萬立方尺	棉紗絲布疋紙類五金玻璃藥材糧食皮毛等
浙江興業銀行	北蘇州路	民國八年八月	六萬三千五百公噸	雜糧紙紗繭米雜貨明礬等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西蘇州路	民國二十年一月	倉糧三十萬包	糧食絲紗紙板等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北蘇州路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食糧十一萬包	同上
中國墾業銀行堆棧	北蘇州路	民國十八年六月	食糧二萬餘包	絲紗糧食紙板等
江蘇銀行堆棧	光陰路	民國二十年五月	食糧四萬包	棉麥明礬等
綢業銀行貨棧	蘇州路	民國二十年二月	食糧一百二十萬包	什貨
金城銀行倉庫	甘肅路	民國十八年四月	八十萬立方尺	棉紗布疋紙板雜貨等
東萊銀行貨棧	南蘇州路	民國九年	七萬五千立方尺	紙簿布疋絲棉顏料等

中國實業銀行第一堆棧	北蘇州路	民國十四年八月	兩棧可容雜糧十萬包	紗棉雜糧麵粉茶煙五金等
中國實業銀行第二堆棧	文梅河脫路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同上
中央信託公司第一堆棧	北蘇州路	民國十年十月	食糧十萬包	麻包繭子煙布布包繭子五金
中央信託公司第二堆棧	北蘇州路	民國十四年	繭子二萬餘包	顏料紙類紗食糧
通易信託公司	蘇州路	民國十六年二月	四萬二千立方尺	洋貨布疋紗等

金融倉庫之營業規則，大概與碼頭庫倉之營業相似，茲就其最近訂釐營業規則之要點，略述如左（參閱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上海市銀行業訂釐之倉庫營業規則）

(一) 倉庫營業種類，包含 1. 寄託物之保管 2. 倉庫之租賃，3. 附屬業務。

(二) 寄託物之保管

1. 寄託人欲將寄託物交由倉庫保管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經倉庫承認，承認後，寄託人始照約定日期將貨送至倉庫貯存。

2. 倉庫按月計算，自受託之日起至下月同日之前一日止為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雖一日亦作一個月計算。

3. 寄託物價值每件需銀叁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申請書內聲明之。

4. 倉庫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受託：(1) 有危險性者，(2) 違禁品，(3) 包裝不完全者，(4) 易於腐爛

損壞變質者(5)倉庫認為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5. 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得先由倉庫發給臨時倉單，交與寄託人，儘三日內，持向各該銀行倉庫部換取正式倉單。

6. 倉單如有過戶轉讓或抵押情事，非經寄託人背書及倉庫負責人員簽名，不生效力。

7. 倉單如使用二種以上文字，遇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準。

8. 寄託物如因天災地震水火兵盜蟲傷鼠咬潮霉燥蝕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抗或避免之情事致受傷害者，倉庫概不負責。

9. 寄託人提取寄託物，經倉庫給出貨憑證後，應立即持證提取，倘因延遲，致生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三) 倉庫之租賃

1. 倉庫之租賃，應由承租人取具妥保與倉庫訂定租約。

2. 租賃處所內之堆存物品，歸承租人自行保管，倉庫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意外之責。

3. 倉庫對於承租人，除每月徵收租費外，得加收押租，或保證金。

4. 承租人不得轉租或堆存他人物品

(四) 附屬業務

1.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代理收付貨物買賣之代價。

2.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以寄託人名義，代辦保險，但發生危險時，應由寄託人自向保險公司交涉。

3. 倉庫得兼辦報關及其業務。

此外屬於錢莊經營或獨立經營者概用洋商出名之倉庫，如存記，信記，豐記，渥豐，正大，連記，三泰，元記，公記，大利，姓記，公益，恆豐，祥安，通源，森泰，昇記，慎記，興記，謙記等倉，其收容量皆不甚大，尚有各洋行各藥行或公司私有之倉庫亦不少，其收容量更渺小不足道，而其經營方法，都欠完備，不足以語新式之倉庫矣。

(三) 鐵路倉庫——貨物之囤存及保管，爲鐵路重要業務之一，蓋零擔貨物之承運及交付，均須在各站囤存相當時間，又整車貨物，若不按時領取，鐵路亦必先卸存倉，以待貨主之領取，否則貨車必被停留，不能使用，致感車輛缺乏之困難，故鐵路承運貨物，在運前及運後，均須負囤存之責。

貨物囤存，鐵路設置堆地，貨倉，及貨棧三種，凡雨雪稀少之地，即用堆地以堆存笨重廉價之物，如糧食雜貨，亦可堆積，此項堆地，逾期亦收地租，凡大商號均向鐵路租賃大方堆地，設立柵欄，專爲堆存本號貨物之用。貨倉爲承運零擔貨物必需之設備，零擔貨物，報運之數量多寡不同。若鐵路能將同日中承運同一方向或同一車站之零擔貨物，整理合併裝車，則可增加車輛之容量。故貨倉之用途，即保管承運之零擔貨物，留待整理裝車，或保管到站之零擔貨物，留待貨主之領取也。此外貨物總站，又有轉運倉 (Transfer shed) 之設備，即將各站運到之零擔貨物，其須運往同一到達站者，再行整理，裝入一車，直達目的站。貨棧爲堆貨之棧，規模較大，設備較善，貨物未運之先，或到站之後，得堆存貨棧，於規定期限內，免收棧租，逾期照章收租，凡須防雨雪或易偷竊之貨物，均須堆存貨棧，至笨

重廉價之物，如煤石渣石灰等，則可用露天堆存。

貨物在運前及運後之囤存，既爲運輸所必需，故鐵路免費囤存期間，京滬路運前免費期限爲五日，運後免費期限爲十五日，逾期方收棧租，每公噸每日五分，例假期內，棧租免收。

貨棧之存貨規則，與普通倉庫相同。貨物雖存貨棧，仍由貨主負責，其因火災所致之損害，鐵路不負賠償責任，易燃或易炸之危險品，違禁物及易腐爛之貨物，不准囤存於貨棧，且必須離開貨棧較遠之空地，方可裝卸，鐵路貨棧，亦必須向保險公司保火災之險。

我國鐵路，除京滬滬杭甬沿路各站，建築貨棧，以貯藏本路承運之貨物外，其他北方幹路，如北寧，津浦，平漢，平綏，均屬主要貨運之路，惜皆未建貨棧，以爲囤貨物之用，且北方天氣乾燥，大宗貨物，爲雜糧煤炭，多在秋後裝運，雨水稀少，堆貯戶外，亦無妨礙，其必須囤存於貨倉者，僅少數之洋廣雜貨而已。然而各大轉運公司，應運而起，建立貨棧，堆存貨物，徵收棧租，極爲客商所歡迎，營業亦甚發達。

各路自實行貨運負責以來，均有添設貨倉貨棧之必要，然因經費困難，尙未建築，其現有倉庫，多係臨時性質，建築設備，均頗簡陋，此鐵路當局應宜設法改良不容稍緩之急務也。

鐵路貨棧，不特囤存本路運輸貨物，其不由鐵路運輸之貨物，或因其他原因，暫時不能託運之貨物，亦可囤存於鐵路貨棧，鐵路得照普通商業倉庫徵收棧租，故此項鐵路貨棧，既便利客商，亦爲增加鐵路收入之一法，又若鐵路對於寄存貨物，填發棧單，俾貨主可持以抵押借款，或作買賣之需，流通金融，便利商業，必更爲客商所歡迎。

鐵路保管業務之範圍愈廣，客商享受之便利愈大，鐵路貨棧不特包括商業囤存，發行棧單，且採行混合保管制度，即貨物在起運站承運時，審定貨物品質及數量，然後發寄提貨單，貨主持有此項提貨單，不問原報運之貨，已否運到，即可到達站領取同等級同重量之貨物，且貨主可持此項提貨單，向銀行抵押借款，俾銀行向到達站領貨，流通資金，便利客商，法至善也。南滿鐵路，行之已久，凡大豆，豆粕，豆油，小麥，均可於指定之車站間，用混合保管託運之。我國鐵路，因設備不善，不發提貨單，故尙未採用此制。

第五章 冷藏之原理 (Cold storage principles)

第一節 冷藏之重要與其沿革

冷藏 (Cold storage) 在經濟上之價值，至為重要，苟無此法之發明，則近代都市之民，距食物生產地甚遠者，或且時感飢荒之苦矣。蓋以冷藏倉庫 (Cold storage warehouse) 之組織若不發生，則都市中大部份之食物無從取得，或偶因運輸之阻滯，則都市居民羣為餓殍矣。發明人為方法以保存易腐之食料，誠為近代文明最大之恩賜，此任何人不能否認者也。因為效果甚著，故消熱與冷藏之法，在今日已知之世界中，可謂無遠弗屆矣。自有此方法後，不僅使一切文明國家減少飢饉之恐慌，且也使人類食物之種類增加，消費之質量調和，娛目而且適口，其造福於人類，寧可以言語形容耶。

冷藏方法，在吾人今日之生活中，應用甚為普遍，至其發生於何時，則莫能確定。美國之第一個冷藏倉庫，所以藏魚者，大約於一八六五年始見於紐約，第一個消熱鐵道車 (The first refrigerator railroad car) 建築於一八六八年，一八六九年，整車之調製牛肉 (dressed beef) 由此車第一次運往波斯頓 (Boston)，開鐵道發達史上之新紀元。亦猶十年以後 (一八七九年) 凝凍羊肉 (frozen mutton) 之由紐錫蘭 (New Zealand) 第

一次運入英國，開海洋運輸中之新紀錄。其在歷史上之重要價值殊無二致也。

是故一八六八，一八六九，一八七九之三年中，在食物歷史上有了兩種新事業，於以發生焉。

(1) 幼稚的肉裝業 (Meat-packing industries) 因是有飛躍之進展，致在今日全世界之食物供給上，佔一極重要之地位。

(2) 易腐食品如水菓與菜蔬家禽與魚類雞卵與牛酪之類，因此獲得極重要之價值，大出吾人意料之外。但吾人須知是二事者，皆非全由於冷藏產生之結果，在冷藏方法發明以前，固已存在者也。第當時之出產量及其用途，僅限於短時間消費之物品。因貨物之出產，超過一時之需要，於是調製之，貯藏之，是不過藉以貯存剩餘之食物而已。而今日之冷藏方法，則與往者大異其趣也。自是以後，肉類包裝者之期間，不復以三月為限，即為遼遠之市場，調製肉類而運送之，亦不受時間之限制。易腐食品，亦無需立即消費於生產之時節，即待之九閱月或十閱月之久，亦未嘗不可也。

冷藏車 (The refrigerator car) 與船中之冷藏艙 (The refrigerated hold of the vessel) 亦隨冷藏倉庫之發生而發生，故易腐貨物之冷藏，不僅在冷藏倉庫中見之，即在海陸運輸中亦為常有之事。美國芝加哥 (Chicago) 在以往及今日，固仍為冷藏倉庫之中心地，但今日之世界各大都市中，皆已有此項倉庫之組織，芝加哥亦不能專美於世矣。

雞卵之冷藏，對於農人之利益幾至不可測計，蓋以農家之產卵，春季甚多。當時供過於求，價格低落，若有冷藏

倉庫，則無跌價之患矣。冷藏之方法，已使吾人之食物上起一極大之革命，甚且改變一民族之生活習慣，職是之故。一國之產物，在任何市場可以銷售，收穫有季節性之產物，消費人隨時可以購得。氣候與位置之障礙，可毋庸計及。吾人之所希望者，祇在品質之優越，價格之穩定，他非所問。其造福於人類，詎可以言喻耶。

第二節 冷藏之技術 (The science of cold storage)

(一) 早期之結冰劑 (Early freezing mixtures) —— 往者第一個冷藏倉庫，實應用結冰劑 (Freezing mixture) 以消熱。例如碎冰與鹽水，當時曾大規模使用之，自後約十五年或十八年之久，雖結冰劑稍見進步，而實未見有較優之方法。就支加哥倉庫之數量上及收容力上言之，在世界上實首屈一指，該市有地球上最大之冷藏倉庫 (The largest cold-storage house on earth.) 其收容力達一百八十萬立方尺 (1,800,000 cubic feet) 在今日之世界中，無與倫比。支加哥冷藏倉庫收容力之總量為三百萬立方尺，即與紐約倫敦兩市之全部冷藏收容力相較，亦且超過之，當一八九〇年之前年，始有液體安母尼亞 (Liquid ammonia) 與綠化鈣鹽水 (Calcium chloride of brine) 之設備，此法在二三年前，頗著聲名，但此項技術在是年迄未臻於完善之境。

消熱冷藏之法，亦如液體冰點之測定 (Cryoscopy) 其本身原為一極專門之事，彼需用化學及力學之理論，需有所謂技術之設備，自有冷藏之原理後，始將整個之倉庫業，立之於科學基礎之上。在冷藏方法未發明以前，一切倉庫除穀米倉庫外 (Grain Elevators)，固皆不過為臨時貯存小屋而已。其營業之方法，多存之室外，一切

設備，皆簡陋不堪，宜其受當時輿論之攻擊也。

自有冷藏之機械發明後，倉庫管理之法，遂因之而大異。其系統之方法及工廠工作之確當，可於其營業處所之營業方法見之。冷藏倉庫首先對於倉庫與貨主間之危險無定，至感困難勉強設法解決之，彼首先發明存貨人融通資金之方法，首先研究易腐貨物之收穫與包裝之技術，且首先使倉庫中有適當之記載方法。冷藏之首要素，即為精確，若溫度有數度之差異，或濕度有百分數之變化，即足以致貨物於損壞，不可不慎也。冷藏方法之應用，已完成一新興技術。『液體冰點之測定』(Cryoscopy)一詞，即由此而產生者也。冷藏方法，解決當時之困難，甚且為一切堆存方法 (Warehousing practice) 之先鋒矣。自後因各種倉庫之日見發達，且已脫離舊屋勉強充用之時期，於是皆步履冷藏倉庫之後塵，而漸趨於完善之境，是不能不謂為受冷藏倉庫之賜也。

在倉庫業中，惟有冷藏一事，曾有不少著述，關於消熱與消熱工程 (Refrigeration and refrigerating engineering) 可有無數之教本與小冊。消熱工程師 (Refrigerating engineers) 且有全國及國際之組織，發行刊物，即關於冷藏方法，亦已發行不少之小冊。此外尚有多數之公家及私家之研究，述及冷藏化學 (The chemistry of cold storage) 及保存易腐食物之方法，故今日之冷藏方法，已達於科學上完成之境。蓋在一切倉庫業中，惟彼經過科學之研究，他如棉花及穀米倉庫，大都囫圇從事，實不能望其項背也。

(二) 冷氣阻止腐壞之原理——關於冷藏之原理，吾人不能不回溯於寒冷阻止腐壞之普遍經驗，古代野蠻人種之冷窟 (cold cave) 各時代常見之地窖 (cellar) 以及今日之冰箱 (ice chest) 皆使人類了然於

有機物之在普通空氣中甚易腐壞，須用特別方法以保存之。近代之科學家亦發表其真理，曰：「腐壞之因素，以細菌 (Bacteria) 與酵素 (Enzymes) 二者爲最著。但是二者可以低溫度方法，撲殺其活動。」

在冷藏法發達之前數年，萊爾氏 (Sir Charles Lyell) 之地質學原理 (Principles of Geology) 一書已印行於世，(一八七二年) 在此書中，曾舉出三四真確之例，說明因凝凍而保存之筋肉已不知經若干年代矣。彼且援引極端之例，如謂現已絕種之古代巨象 (Mammoths) 至今仍可於地中發現，體部毫無損傷，並謂在西伯利亞極寒區域內，曾發現數種之動物屍體，其筋肉與臟腑，異常完整，又取得一犀牛 (Rhin oceros) 之全部屍體，此項筋肉，若以之予狼熊之類，必且貪食而無疑。其保存之完善，可以想見。又謂在北極圈 (Arctic circle) 附近曾發現一象，其筋肉之各部，毫無損傷，其眼珠且存於莫斯科之博物館中。(The Museum of Moscow)

(三) 近代冷藏方法之精密 (The Preciseness of modern cold storage) ——吾人須知所謂冷藏云者，並非一切貨物皆需降低溫度至使之凝凍也。有數種貨物如凍肉 (Frozen meats) 凍雞凍魚 (Frozen poultry and fish) 凍蛋 (Frozen eggs) 之類固需如此，而大多數貨物，則不用此方法。彼足以凝結之低溫度，及慎避之而不用也。蓋溫度過低，反足以損傷貨物之品質，例如水菓菜蔬及未破殼之蛋 (eggs in shell) 是也。全部凝凍，固足以防止微菌之作用，但因是而損傷貨物，故冷藏倉庫往往略使溫度降低，而不必使之凝凍也。空氣流通 (Ventilation) 亦爲保存食物之次要因素。若貨物蒸發之水汽未盡流出，則促貨物之腐壞，且水菓與菜蔬，皆需新鮮之空氣，以防貨物之變質。倘若此項貨物，包裝時尚暖，則熱度分散甚慢，成熟之過程，異常迅速，結果或致

早熟之腐壞，凡此種種斷片之知識，即足說明桶之有孔，箱之有穴，鐵道車輛之有窗，其故何在，不待煩言而解矣。

在冷藏倉庫中，有數種貨物，除需一清潔乾燥之棧房外，無需其他，但多數農產物，必需有適當之溫度與濕度，方能保持相當之時間，此項情形，因物而異。有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也。因貨物種類之繁多，故冷藏倉庫中，其各房中之溫度亦不一致，以便因貨物之性質，而予以適當之溫度也。例如多數之新鮮水菓與菜蔬，大約需溫度華氏三十五度左右，甜蕃薯約需五十度左右，蛋類約二十九度至三十二度，（蛋類在二十八度則凝結）家禽肉類約需二十五度左右，牛酪約需在零度左右。

冷藏倉庫如欲防止損失，必需視貨物之性質，保持適當之溫度，不可有過度之變遷。例如房中貯藏水菓菜蔬之類，溫度不可降至冰點，以致貨物之損傷，但若升至四十度，則又促貨物之早熟，反速其腐壞也。故房中之溫度，須保持無變化，空氣亦需流通，須有適當之通風設備，以便空氣交換。此外貨物之包裝與排列，須平均分配於室內，棧房房間，必需分開，庶幾某類貨物之氣味，不致傷及他類貨物，凡此種種，皆為多年經驗之結果，故冷藏倉庫主人之意見，皆為肯定或否定，絕無模稜兩可之詞也。

冷藏倉庫中，食物之分類，通常分為下列三種：

- (1) 物品之生活歷史已完了者（如肉類雞類魚類）
- (2) 物品之生活歷史尚未完了者（如水菓雞蛋之類）
- (3) 牛乳及其產物（如牛乳，乳酪，牛乳餅，牛酪之類）

(四)貯藏以前之要件——各國政府，大都設有商品檢驗機關，對於物品冷藏前之聚集與製造方法，曾從事長時間之研究，公之於世。例如柑橘之屬，梨子蘋果之類，在冷藏一月至三月以後，方適於口。第此項水菓，在冷藏以前，必經適當調製之手續。此項手續，即爲在水菓摘下以後，必使之存於華氏七十度左右之溫度中，約二三週之久，然後移之於倉庫中，其溫度需在華氏三十二度左右，如是乃可無定期貯藏矣。此種方法，使水菓內所含之糖分未變，而其酸性則減少，故其苦味祛除，而使其滋味增進，較之在樹上自然成熟者爲佳。且冷藏之方法，能使水菓之皺縮現象減少，以免影響其市場價值也。

近日冷藏倉庫業，正從事於系統之研究與實驗，以決定水菓貯藏收縮之因素，並改良方法，以謀此項缺點之減少或避免。

第三節 冷藏貨物之時間限制

(一)由於衛生原理之物理限制——關於冷藏倉庫中食物之保存方法，有一問題發生焉。即食物之保存，究能延長若干之時間是也。曩者當此問題提出之時，必有人力持反對之態度，認爲食物之冷藏，根本爲不當之事，此實爲歷史上傳統之偏見，無科學理論之根據也。在三十年前，皆認爲冷藏之食物，常不適於人類之用，凡食物之入冷藏倉庫者，大都爲腐爛衰敗之物，此在當時或有充分之理由，而今日吾人衡以科學之理論，實大相逕庭也。食物之衛生與完善，可口與美觀，固爲根本之要素，任何人不能否認之。此類性質，使貨物之冷藏時間，予以相當之限

制，由每一貨物之性質，即可知其可貯藏若干之時間而不致腐壞也。

但此事如僅由於冷藏倉庫主人之決定，頗嫌未當，蓋利令智昏，彼往往因個人之利益而致判斷之錯誤也。假令彼冷藏倉庫主人爲一食物投機之人（Food speculator）彼必重視個人之利益，而食物之衛生與否，則淡漠視之，故美國聯邦農務部（The Feder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關於食物之保存，從事縝密之研究者，歷有年所。凡水菓、菜蔬、家禽、肉類、雞卵、牛酪之類，皆須施行嚴厲之檢查，此項工作，已取得全世界之同意，尤以家禽、肉類及蘋菓三者爲甚，此三種貨物，美國農務部之工作，已成爲英國及大陸各國政府管理之標準矣。

（二）由於利益法則之經濟的限制——貨物冷藏之時間另有他種因素限制之，蓋若貨物冷藏之時間過長，則貨主必受金融的損失，按諸商業上之利益法則，任何商人所不願出此也。

每當季節變換之時，此經濟之力量，往往使冷藏倉庫中之存貨，大形減少。因貨物之冷藏，除其原來成本外，尚有倉租、保險費、利息及漏損之耗費，此項費用，皆逐月而增加，貨物若貯藏過久，往往致其價值之減少，且通常倉庫對於堆存之貨物，又大都以之爲擔保而放款，至相當之時間，亦須收回資金。有是數因，故貨物之貯藏，雖欲長久而不能也。

假若至一相當之時期，倉庫之舊貨，可與下季之新貨競爭，則倉庫或銀行，必要求放款之收回，貨物至相當時機而不提出求售，實至危險之事，且堆存貨物而至於季復一季，亦爲商業原理所不許，苟如是，其必受損失無疑也。吾人須知冷藏貨物之緊急關頭，即爲下季貨物出現於市場之前，冷藏倉庫之時間限制，誠爲一毫無疑義之事，此

可由各國農務部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每年所收集之冷藏倉庫業報告圖表觀之，此項圖表，即顯示冷藏之貨物，因季節變化而漸形減少，且利益之各種計算，亦使貨主在下季貨物上市之前，不得不清其存貨也。

且有數種貨物，若欲使其保存之時間，由春徂夏或由秋徂冬者，在事實上誠不可能，如新鮮之水菓及菜蔬，即此類也。此類貨物，有其自身之限制，若稍有腐壞，即易發見，一經發見，誰願購之。故此類貨物，必需於及時出售，否則所有人必受損失也。

第四節 冷藏貨物之種類 (The commodities of cold storage)

(一) 易腐貨物 (Perishable commodities) —— 原來冷藏之貨物，大都屬於食料之類，假定當日不為保存食物之需要所迫，則所謂冷藏者或不致發生，亦未可知，他種貨物之存入冷藏倉庫者，皆因已有此方法之存在，若不然者，則或將改用他法也。

易腐物品 (Perishables) 一詞，即專以用之於冷藏倉庫者也。在冷藏倉庫中「易腐物品」一詞，為一可分之物。茲依其易腐之程度而區分如次：

(1) 極易腐壞之貨物 (Highly perishable goods) —— 此類貨物，若欲保存至較長之時間，皆不可能，由消熱車 (Refrigerator car) 運至入市場，即為其冷藏時期之限度 (The extent of their cold-storage life)

過此，即不能再行延長。例如甜瓜 (Melons) 莓實 (Straw berries) 其他漿菓類 (Other berries) 及桃李等 (Peaches and plums) 是也。

(2) 半易腐貨物 (Semi-Perishable goods) —— 此類貨物，皆可貯藏數月之久，至其限期，則因貨物而變化甚大，此種最普通者：例如蘋果 (Apples) 櫻桃 (Cherries) 柑橘類之水果 (Citrus fruits) 多數之菜蔬是也。

(3) 易腐貨物 (Perishables) —— 此類包括冷藏貨物之大部分，凡貨物之在通常氣候之中，或在不規則之溫度貯藏場所，極易腐壞者，若置之於適當之環境，而施以冷卻之方法，則可保存至相當之時間而不致腐壞，此中最主要者如肉類及肉類之產品 (Meat and meat products) 佔最大部份。此外如家禽，魚類，雞卵，牛酪之類，皆屬此類也。

(二) 非易腐貨物 (Non-perishable goods) —— 此類貨物，包括甚多，但冷藏方法，皆非絕對必需，不過對於溫度能以人力控制之，則堆存更為便利耳。例如堅菓 (Nuts) 葡萄乾 (Raisins) 皆無需冷藏，而通常多以此法行之。因此項方法，可以防止害蟲之侵襲，亦不致使水分過度蒸發，此其利也。

此外另有一種非易腐貨物而存入冷藏倉庫中者，即為糖果 (Candy) 此物亦可藉之以說明倉庫之為用，如何調節供需之關係，蓋糖果之消費，在冬季較在夏季者為多，尤以在十二月中，大約較平常各月所消費者約三四倍不等。又如『朱古力』(Chocolates) 供佳節之交易者，大多於七八兩月製之，故此項貨物製造以後，必運入冷藏倉庫中以待聖誕節之蒞臨。

此類供貯藏用之糖果，其製法稍與立即出售者不同，其性堅硬，須設法使之變軟，而不用過多之濕氣。此項手續甚緩，約需三四月之久，在此期間內，此項糖果貯藏之溫度，約自華氏五十五度至六十度。故糖果亦不屬於法定冷藏食物 (Cold storage food) 之界說內。(各國法律規定所謂冷藏食物，須在四十五度或以下者) 且此項冷藏糖果，因並無標識在外，消費者亦不知其為冷藏食物，假令必需附以此項標識，因人類為反對冷藏之成見所束縛，或將大影響於糖果之貿易，亦未可知也。

茲將非易腐貨物之冷藏者，分別述其大要如次：

(1) 皮裘類 (Furs) —— 非易腐貨物之冷藏者，皮裘類最為常見之一例，又如絨毯與桌氈 (rugs and carpets) 掛帷 (tapestry) 與裝飾之家具類 (Finely upholstered furniture) 亦常見以此法藏之，因低溫度可以防止蟲蠹之為害也。關於生絲之貯存，大都以冷藏方法行之。此類倉庫，往往區劃房間，單供生絲貯存之用，且雇用大批工人專力此事焉。生絲及絲製物，在冷藏倉庫中，固可避免蟲蠹之害，但絲類之危險，不祇此而已。絲類如存之於通常之溫度中，則因水分及發揮性物體之蒸發，往往失其原來之重量與光澤。如係品質較劣之絲，若陳之於空氣中較久，尤易於損壞，此為婦孺皆知之事，毋庸贅言，故絲類之貯藏，必極盡保護之能事，不可稍為疏忽也。

關於皮裘與織物之保護，冷藏方法之優良，無有出其右者，吾人固知薰蒸為祛除織物害蟲最佳之方法，但此項氣體，亦有傷於人類，苟無充分之經驗，不可冒然用之也。若以冷藏方法保護之，則無上述之弊，不過頗為耗費而已，在此法貯藏期間內，一切蟲蠹，皆不能為害矣。

冷藏之利益，不僅保護害蟲而已，且可以使貨主減少一切過失上之損害焉。貨物一經存入冷藏倉庫，即可避免一切損害，因此之故，一般經營地氈、裘皮裘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大商人，遂爲冷藏倉庫之經常主顧焉。

冷藏方法之技術，對於裘皮類及織物類，至爲重要，此由長時期之實驗，始克有此結果，且可以之解釋冷藏倉庫方法之精確也。在此實驗中，始知衣蠹之幼蟲及地毯之害蟲，在低溫度中，尙能抵抗相當之時間而維持其生命，但若使溫度初忽由冷變熱，繼又由熱變冷，則足以致其死命，故冷藏倉庫之習慣，對於裘皮及織物類，大都在開始數日內，置之於華氏十八度之溫度中，嗣乃改爲五十度，經此一再往復，一切害蟲之生命，均祛除淨盡矣。此後該貨物之貯藏溫度，可爲四十度至四十五度，在此溫度內，此項貨物之保障周密無以復加矣。

如僅欲保持貨物之完善，此四十度至四十五度之溫度，已足克盡保護之能事，惟織物與裘類之害蟲，在此溫度內，仍具相當抵抗之能力而不致消滅其生機，不過其活動停止，一切幼蟲亦不致孵化爲成蟲耳，但隱藏於貨物內部之卵子，若一經離開倉庫，而回復於尋常之溫度，則立即有孵化之可能，此事甚爲重要，不可忽視，吾人常見衣服之由倉庫遷回家中，不數日內而害蟲忽然發見，卽此故也。蓋在貯藏以前，害蟲未盡清除，故在貯藏時期內一切幼蟲，皆能苟延殘生也。如在貯藏以前，曾從事徹底之清除，則隱藏之危險，必大爲減少，或在貯藏時，經過由熱變冷由冷變熱之循環手續，亦可使其生命不致有繼續之可能也。

裘皮類與織物類之貯存費，各有不同，通常倉庫爲競爭之故，且給予火險及盜竊之保障焉。近來一般大百貨商店 (Department stores) 多在其店屋內建築冷藏庫 (Cold storage vaults) 蓋欲使其顧客在夏季貯藏

皮裘類之用也。且在美國有數市鎮之銀行，亦已有此項設備矣。美國東部某市中，有一信託公司，曾規定皮裘類之貯藏費，且指定以夏季爲限，不得超過四月，其存貯費如左：

物名 存費（單位元）

1. 短衣 (Jackets) (Capes) 三·〇〇（每百元之價值）
- 外衣等長不逾三十六英寸者 三·〇〇（每百元之價值）
2. 長大衣類（皮裘類或有皮裘裏者） 三·五〇（每一百二十五元價值）
3. 寒季用之軟暖圍巾 (Scarfs) 一·五〇（每五十元價值）
- 及毛皮製之暖手筒類 (Muffs) 一·五〇（每五十元價值）
4. 無緣帽及手套類 (Caps gloves) 一·〇〇（每二十五元價值）
5. 有緣帽類 (Hats) 一·五〇（每五十元價值）
6. 皮毯或皮禮服類 (Fur rugs or robes)

大者	五·〇〇	（每一百五十元價值）
中者	四·〇〇	（每百元價值）
小者	二·〇〇	（每五十元價值）
7. 布大衣類 (Cloth coats) 一·〇〇（每五十元價值）

8. 布衣服類 (Cloth suits) 11. 00 (每五十元價值)

9. 小東方地毯 (Oriental small rugs) 11. 00 (每一百元價值)

(2) 花商及苗圃之植物 (Florists and nursery stock) —— 在美國之中部各州，每當五六月之際，常見無數之苗圃貨車，將彼含苞未放之牡丹玫瑰等，運入冷藏倉庫，蓋此類植物，存之於適當溫度之內，可以保存二月至四月之時間，不致開放，如欲提出冷藏倉庫而置之於暖房中，則可立行開放，而為燦爛奪目之花。

在美國百克夏山脈 (Berkshire Hills) 區域內，每當秋季，可見植物冷藏之又一例焉。當此之時，野鳳尾草 (Wild ferns) 大都運入冷藏倉庫，蓋此物為維持摘花生命之必需物也。經營鳳尾草之聚合事業者，在麻沙秋色州 (Massachusetts) 之亨斯德耳 (Hinsdale) 地方最多。在鳳尾草收穫之時，冷藏倉庫於是乘時收集之。待至次年，乃分配於全國各處。其他各城市經營此同類事業者，為數不少。

苟無冷藏之方法，則彼一般花商 (Florists) 或將不能存在，即令有所謂「暖房」 (hot house) 亦不能使花類開放期間，無限延長。但今日美國之花類，亦猶美國之食物，多能終年供給，非復全賴舶來品矣。美國人之所能有此成功者，並非由於花類成熟期限之延長，而實由於冷藏方法之發明，有以延展其生命之歷程也。

此外如植物球莖 (Bulbs) 與苗圃植物 (Nursery stock) 之存入倉庫，其性質亦與此相類似。但此與上述花商之所為者，恰為相反，彼花商之所以應用冷藏方法者，目的在使終年有鮮花之銷售，而苗圃主人 (Nurseryman) 之所以應用此法者，則在於貯藏植物以便在一極短期間內，使小植物足數分配之用。蓋苗圃之交易期間，

一年僅有三四週也。故冷藏倉庫之於苗圃主人有下列諸利益：

(1) 植物可以避免隆冬嚴寒之損害。

(2) 在春季，可於極短之時間內運輸分配之。

(3) 植物在秋季，隨時可以掘出貯藏之。迨至冬季，可以隨時分級或捆包，以便出售。

(4) 此項貯藏方法，在理論至為正確。因一切樹類，若在暮秋掘之，正值潛伏時期，適宜於運輸與復種，較之在霜已離地時所掘者為佳，因若霜已過時，則樹液漸行流出。葉芽已開始生長，此時植物極易受人力之損傷也。

關於花裔及苗圃植物之冷藏，亦與他種貨物之冷藏同，實需要高度之技術，採摘之花類，應置之於華氏三十六度至四十一度之溫度中，且需有百分之六十之濕度，方能保持其完美。他如白水仙花 (White narcissus) 及類似之花類，且需有百分之八十五之濕度。玲蘭 (Lily-of-the-valley) 之球莖，必置之於三十五度之溫度，方不能致於發芽。至其種子，且需較此更低七度，約二十八度左右，方能奪到冷藏之目的。水仙屬之植物 (Gladioli) 及曇華之球莖 (Canna bulbs) 風信子 (hyacinth) 百合樹之球莖 (tulip bulbs) 所需溫度為三十三度至三十五度。但苗圃植物若置之於此種高溫度中，則漸見生長之象。故苗圃植物宜在三十度左右，方為適當之溫度。

花類植物之冷藏方法，不如水菓之簡單。關於花類植物，冷藏倉庫，必以人工為休眠方法 (Artificial sleep) 代替植物之自然休眠 (Natural sleep of the plant) 此可以繼續八月至九月之久。近日一般花店，往往使一

年以前應即開花之植物，而能使之延展至於下季一月或六週之前，故冷藏方法能使任何花類植物隨時開花也。此項通常之方法，即以幼植物或種子 (Young plants or seeds) 置之於充滿苔蘚或雜糞之箱中，如是在貯藏時，乃不致過度乾燥。溫度須保持華氏二十八度至四十二度之間，且此項溫度亦不可過底，若達到凝凍之度，則有傷其生命之原形質 (Protoplasm) 也。

就上述言之，華氏二十八度之溫度，為其最低界限，但此項溫度，對於秋海棠類 (Begonia) 植物，則無損傷，因彼在二十七度方始凝凍也。其他結冰點 (Freezing point) 更低之植物，即此二十七度之溫度，亦無礙其生命。例如堇菜 (Violets) 其冰點為十六度，玫瑰為二十三度，百合樹 (Tulips) 為二十七度，此外如常春藤植物類 (ivy plants) 即在零度下二十度之溫度，亦無損傷。花類植物，與苗圃之幼植物及球莖同，若非目的在提前使其開放，不可增高其溫度也。

至於植物之由休眠狀態而提出時，關於其光度與溫度之環境適應，需特別注意之。應與自然順序之變化相同，否則撒苗助長，為害殊大也。對於普通花類，溫度先須提高約五十度至六十度之間，但貯藏此幼植物之箱篋，仍應緊閉二三日，然後將幼植物由箱中提出，再置之於半黑暗之地窟中者，又二三日，經此手續後，此幼植物乃漸漸習於陽光之環境，過此數日以後，則彼將順其自然生長之程序而生長也。

(cc) 昆蟲類 (Insects) —— 冷藏方法，足以遷延生命之歷程，已見上述，此不僅適用於植物而已，動物中亦間有適用之者。此中最有趣味之例證，即為瓢蟲 (Lady-bird) 之冷藏。在加利福利亞州 (California) 此種昆蟲，

原用以驅殺一種植物虱 (Plant lice) 因此植物虱，大有害於果樹及葡萄樹，尤以甜瓜籐 (Cantaloupe vines) 及胡桃樹 (Walnut trees) 爲甚，此項虱類，惟有瓢蟲足以制其死命。故加利福利亞州爲救濟其所產之甜瓜收穫計，該州園藝委員會 (Commission of horticulture) 乃多方收集瓢蟲，不遺餘力焉。

此項瓢蟲可於南華達山脈 (Sierra Nevada Mountains) 之谿谷中收集之。因其大都潛伏於苔蘚中或樹葉之下部或松葉中。既經收集以後，可以包裝之於木箱中，覆以堅蓋，內部充以疏鬆之匏屑，此一箱中，約可貯藏六萬之多。將此箱冷藏之，於華氏四十度之溫度中，可無需食物而保持六月之久。此法對於彼之生活情形毫無妨礙，不過以人工力量延長其冬眠期間 (Hibernation) 而已。假令收集貯藏之法，甚爲適當，則毫無損失。但若使溫度增高，則一週卽不能維持，寒度需無變化，若溫度突然增高，則有害，因此足以致昆蟲之孳生也。依此方法，則此昆蟲由十二月可以保存至次年春季及孟夏，迨至此時，乃分配於甜瓜及胡桃之生產者，以便放之於果園中而驅除害蟲。

冷藏方法之發生，原以貯藏食料，但時至今日，他項物品，亦多有用此法貯藏之者，今日冷藏倉庫中最常見之貨物，可列舉如左：

墨水 (Ink)

漿糊 (Paste)

靛青製品 (Bluing)

膠水 (Mucilage)

酵母 (Yeast)

忽布 (Hops)

復活節麩包 (Paschal bread)

絲 (Silk)

線紗類 (Yarn)

藥材類 (Medicines and drugs)

海綿類 (Sponges)

皮裘類 (Furs)

毛織物類 (Woolens)

地毯絨毯類 (Carpets, rugs tapestries)

馬來樹膠 (Gutta percha)

草木植物 (Herbs)

球莖 (Bulbs)

苗圃植物 (Nursery stock)

羊齒類植物 (Ferns)

採摘之花 (Cut flowers)

牛尾菜屬植物之葉 (Smilax leaves)

桂樹葉 (Laurel leaves)

木蘭屬植物之葉 (Magnolia leaves)

冬青屬之青木 (Holly)

昆蟲類 (Insects)

王蜂類 (Queen bees)

織物類 (Fabrics)

第五節 我國冷藏事業之概況

上海爲吾國鮮貨（魚類）集散之樞紐，近年鮮貨進口數量，日形增加，冷藏事業，亦逐漸發達，據最近調查，本市經營冷藏事業者計有二十餘家，規模較大者，除英商之怡和，上海，日商之東方冷汽公司外，華商有茂昌，新茂昌，洽和，永新，宏昌，洽茂，大華等七公司，其中以茂昌規模爲最大，有大小庫藏三十餘家，能收容三百萬市斤左右之鮮貨，洋商大多貯藏蛋類，貯藏鮮魚大多屬於華商，茲將本市主要冷藏倉庫之創辦年月，地點，資本，收容量等項

列表如左，以資研究：

棧名	創辦年月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茂昌冷汽廠	民國二十年四月	黃浦路三十四號	二〇,〇〇〇元	六二四、八〇〇〇立方尺	魚、水菓、蛋類
茂昌冷汽堆棧部	民國二十年四月	閔行路二號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八、八〇〇〇立方尺	同上
茂昌南市冷汽堆棧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十六鋪外灘八十七號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立方尺	同上
洽茂冷汽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十六鋪太裕興街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不詳	鮮魚等及裂冰
宏昌冷汽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密勒路	三二四,〇〇〇元	不詳	鮮魚蛋等
洽茂冷汽廠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法界洋行街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市斤	魚、肉、水菓、海味、參燕等
上海倉庫冷藏部	民國二十三年	百老匯路一〇八號	一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噸	冷藏貨物
永新冷藏廠	民國十九年	周家嘴路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市斤	魚、肉、生菜等、
洽和冷藏公司		閔行路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〇〇市斤	魚、肉、生菜等、

華商創辦之茂昌，新茂昌，洽茂，洽和，宏昌，大華，永新等七公司，爲避免同業競爭及鞏固冷藏事業起見，現已組織冷汽堆棧同業公會，共同商定冷藏價目，團結精神，至堪讚揚，吾國冷藏事業之前途，固殊可樂觀也。

第六章 倉庫與保險

第一節 倉庫之危險

關於保險之原理與方法，此章均不加以論列。茲所論及者，僅係與倉庫業有關之一部分，其他普通保險理論與倉庫無關者皆從略焉。

通常所謂倉庫保險，即含有火災保險之意義在內，此為當然之事。他如常有地震發生之區域，且需有地震保險（Earthquake insurance），颶風常經之地，又有所謂颶風保險（Tornado insurance），易受水患之區，又有所謂水災保險（Flood insurance）。

凡屬此類危險，其保單之計算，大抵皆以火災保險單（The fire insurance policy）為基礎。故本章所謂「火災保險」之意義，其條件與規則，皆與地震颶風水災等保險單中所規定者，大致相同也。

倉庫中如有灑水器設備（Sprinkler system）者，且需有灑水器漏損保險（Sprinkler-leakage insurance），此項保單大致與火險保單相同。且倉庫業中有所謂「倉庫主過失保險」（Warehouseman's error and omission insurance）者。蓋倉庫主往往在收據中有記載之錯誤，提貨時有授受之錯誤，以及收據中之基

本要件有關法律責任者或致忽視也。倉庫爲保障此項危險計，大多亦以保險方法消除之，其保費率約在以倉庫之建築物爲基本價格外，再於每百元加征若干費用（例如每百元加收二角五分），至於共同保險（Co-insurance）非所必需，但欲以混合保單（Blanket policy）而擔保數建築物，亦爲常例所不許也。

倉庫對於貯存貨物之棧租及墊款，依法有留置權（Lien），此項留置權，即可爲保險之標的物，倉庫乃可以之保險而防火災之損失。倉庫中有所謂『倉庫應收未收棧租保險』（Warehouseman's accrued charges insurance）者，即此之類，其保費之數額，約與未收之棧租及墊款總額相等。此項保費率，大約每一百元，較倉庫建築物之基本保費率高二角五分至四角不等。

第二節 倉庫之構造與保費之關係

防火構造之普通原理，亦適用於倉庫，現在各國均訂有建築規程（Building code），對於倉庫之建築，且有特別規則。若倉庫房屋之建築，易於發生危險性者，往往征以高度之保費。此高額之保險，換言之，即爲違犯一定建築方法之一種罰金，抑此項罰金，不僅一次而已，且須按年支付也。此項保費率，不僅對倉庫自身之投資，甚爲重要，即對於主顧之營業競爭，亦所關綦巨，蓋存貯貨物之保險費，爲存貨人詳審考慮之一重要項目也。

倉庫之建築適宜者，大抵其保費率亦甚低，於是其存貯之貨物，亦分受低率保費之利益，吾人常見廠商對於堆存於公共倉庫之保費，較之堆存於自己廠內者大爲減少之事。深爲驚訝。實則此理甚顯，毫不足奇，蓋公共倉庫

之內，並無製造場所之各種危險存在其間也，任何工廠，無論其性質若何，大都有其製造上之特殊火險，縱令無其他原因，即僅機器與工人之存在一事，亦足有增加火險之可能性，而在公共倉庫中則絕無此情形者也。故近代式之公共倉庫之中，除家具類物 (Household goods) 外，一切貨物，皆保費甚低，即此故也。

貨物價值之大小，亦為必需計及之一事，彼堆存之貨物，即為貨物之集中，或引用保險商之習語曰：『倉庫為集中之危險』 (Warehouses are concentrated risks)。但吾人須知堆存貨物，除家具等物外，名係新貨，價值穩固，此項貨物，即令發生損失，亦絕無折舊 (Depreciation) 之扣減也。

第三節 危險發生之原因及預防之法則

倉庫之中，因有雜糧起運機 (Grain elevators)、軋棉機 (Cotton compress)、煙葉鑒別室 (The tobacco leaf-sorting shed)、整理機器 (Conditioning machinery) 等設備，致危險之發生，至為容易，故貯存與設備應分開甚遠，否則保費之高，甚至使人不能保險也。穀倉中之發力所 (Power-house) 與乾燥所 (Dryer-house) 亦應與貯存場所分開，且須有適當之距離。若棉花，則於保險棉花與軋棉廠 (Gin-house) 之間，應常保持一百尺左右之距離，通常名此為『一百尺保證』 (100-foot warranty)。假令倉庫對此事不嚴格執行，則保險商不願承保，於是而一切貨物之所有人，皆失其保障矣。若煙草，則蒸汽設備與乾燥器 (The steaming equipment and the dryers) 應與庫房隔開。

若普通貨物，須在倉棧內處理者，保險商亦限制甚嚴，通常大都有下列之規定：

(a) 違禁工作 (Prohibited work)——若非保險商之特許，下列工作，不得施行：

解包 (Unpacking)、重包 (Repacking)、分類 (Sorting)、分級 (Grading)、混合 (Mixing)、瓶裝 (Bottling)、清洗 (Cleaning)、再包 (Re-bagging)、重裝桶 (Re-coopering)、消熱 (Re-frigerating)

(b) 破損貨物 (Damaged merchandise)——若貨物或其包裝業經損壞，在倉庫認為必需修理時，則不經特許，亦可在棧內從事修整。

(c) 貨主工作 (Work by owner)——若貨物之破損，必須貨主親來整理時，則倉庫可以取得保險商之批准，伴以倉庫之代表，一同入內，辦理必需修理手續。此項准單之請求書，必須有倉庫負責人之簽字。

(d) 倉庫主之權力 (Warehouseman's discretion)——倉庫不經特許，亦可對於貨物，辦理檢驗、揀樣、秤量、記號等事，彼亦可不通知保險商而允許貨主之代表進棧，辦理檢驗秤量揀樣等事，但必須伴以倉庫之代表，且不得改變貨物之包裝。

(e) 雜項工作 (Miscellaneous work)——他項工作，除本節所述及者外，必需取得保險商之特許。

(f) 機器 (Machinery)——非經保險商之允許，一切工作不得借助於機器。

(g) 特別規則 (Special rulings)——倉庫可作下列各事：

1. 混合 (如咖啡茶葉類是)

2. 袋裝 (Bagging)

3. 標籤或重標籤各項罐頭貨物，但須有人數及時間之限制，並須伴以倉庫之代表，及保險商之允許。

4. 可以應用適當的化學藥品（如燻炙豆類）

保險公司對於倉庫之房屋本身，亦至爲重視，如通道，走廊，天花板，看守人，檢查渣滓與灰屑等皆有一定之條件，不可忽視，不准吸煙之標語，必須黏貼，且此項規則，必須實行。

第四節 銀行之要求保險

凡倉庫中之貨物，大抵皆已保險，因倉庫此項之貨物，大多爲銀行信用之擔保，不得不如此也。銀行對於堆存貨物之放款，須視貨物是否保險而定。倉庫收據之能否爲抵押擔保，亦需有保險單 (Insurance policy) 之證明，方爲人所接受。現今各國對於貨物票據 (Commodity paper) 之定義，必需該票據取得適當之保險，可以流通，並非腐壞貨物，否則不足以當此名稱也。

各國政府且對於保稅倉庫，亦需保險，凡公用倉庫若欲改爲保稅倉庫，此項特權之取得，必以保險公司之證書爲先決之條件。其請求書中，需附以火險公司之證明書，說明倉庫之檢查，防火之設備，及遵守保險之必需條件等事。

第五節 保險證書與其類似方法 (Insurance certificate and similar devices)

貨物放款 (Commodity loans) 之移轉迅速，實大有類於保險證書 (Insurance certificate) 之方法，此保險證書即所以便利交易所中之授受，實則此項保險證書，亦可謂之爲一種捷徑，較之請求保險公司發行正式保險單者省時多矣。由此方法，彼大批貨物之所有人，可以一張保險單而將貨物全部保險，如彼賣出其一部份，或向數家銀行借款，則保險公司可按其數量之大小而發行保險證書，此貨物所有人，於是可以之分別附聯於發票，此項證書，有保險之憑據，無延宕之流弊。法莫有善於此者。

此外又有一法焉，其手續更爲簡便，通常彼貨物所有人將保險公司之保險單，陳列示衆，於是彼對此保險單，而發行其自己之證書，此時，此保險證書者，即爲一種權利之交割。且此項交割，取得保險商之同意，彼願承認其對於受託者之責任也。在美國多數主要穀米交易區域，保險公司往往組一中央委員會 (Central Committee) 以收集其所發出之保險單，此會因之而得盡其統制保險之機能。該會對此項發出之保險單，再發行保險證書，是即足爲保險之憑證，以之附聯於倉庫收據，在交易所中，無往而不利矣。

近日之倉庫，又應用一種變相的保險證書，此即混合保險單 (Blanket policies) 也。此項保單即將倉庫內之存貨，全部保險，其性質與數量若何，皆所不計，危險之量，逐日不同。蓋須依照倉庫每日之存貨而計算保費也。就其意義言之，此項保單，似爲一種每日放款 (Day-loan) 因彼隨貨物之流動而逐日變化也。此項保險之保障，隨

時變動，倉庫每日晚間全部存貨之記載，即爲是日實際上保險之數量，在倉庫業中，此類保障之方法，即所謂「自動保險」(Automatic insurance)是也。

此方法之應用，以其手續較爲簡易也。彼貨物之所有人，因是可以免除取得保單及審查保單之各種麻煩，在彼之貨物，一經達到倉庫，即取得保險之保障，彼與保險公司，毫不發生直接關係。但在彼提出貨物時，其保險之額，即按相當比例而註消，在此時，彼亦無通知保險經紀人(Insurance broker)之必要，其便利爲何如也。

第六節 貨物留置權及於保險之影響

在保險單上，保戶若欲委棄其權利，須得保險公司之書面允許。保戶之保險證書，如欲委棄其權利，亦必由保險商之書面授權，方爲有效，保險公司之允許，在保險單上，曾印有一空白欄以備應用。

此外關於貨物之保險，尚有數事應注意者：即留置權(Lien)，動產抵押，以及權利之委付，亦必在保險單上有文字之說明，得公司經理人之承認，方取得有效之保障也。此項條款，關於倉庫者，條舉如左：

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則保險單爲無效：

- (1) 倉庫之保證，不嚴格遵守者。
- (2) 無論在損失發生前或發生後，如發現保險單上之記載有錯誤者。
- (3) 保險標的物增加，而未取公司之允許者。

- (4) 在倉庫之能力範圍內或其知識範圍內，而坐視危險之程度增加者。
- (5) 關於庫房之修理，繼續達十五日以上而未取得允許者。
- (6) 如庫房所佔之地產，非係自有，而在保險單上未曾說明者。
- (7) 如阻止取贖之押產，准予取贖，或收得抵押貨物出賣之通知而未立即通知保險公司者。
- (8) 如庫房空虛，繼續達十日以上者。
- (9) 如在庫房內從事製造或修理工作在下午十時以後者。

第七節 倉庫保險對貨主之利益

凡堆存貨物之人，必首先詢問保費率 (Insurance rate) 之大小，此似爲當然之事，但實際上存貨人鮮有詢問及此者，蓋倉庫業之習慣大都藉保費率以廣招徠。廣告甚多，觸目皆是，已足使存貨人明曉此類之消息，比較考究，無庸臨時查詢也。倉庫中之保險，與其他製造業之保險異。在製造業中，其物主除照付保費外，毫無選擇之權，但在倉庫業中，則有選擇之可能，貨主爲取得較低之保費計，可以任意選擇，且此事亦至簡易，非若彼情形複雜者之手續繁瑣也。

低率之保險費，不僅爲節省成本而已，且足以表示堆存貨物危險之減少。茲假定有二倉庫於此，其位置相同，但有一倉庫，其保費率較低，其較低之原因，大抵與建築物之較爲精良，保護之較爲優越，看守之較爲週至，有是數

因，當然爲存貨之最良場所，使存貨人趨之若鶩。但事有出人意外者，彼商店之運輸部，往往對於運貨錙銖必較者，而對於保費率，則漫不注意，日就月將，始知此所付之保費，已超出應付者三四倍之多。凡此皆由於貨主之對於保費，未加重視也。堆存貨物之保險費用，本至關重要，但吾人偶見貨主之對於保費，一若漠不關心者，幾使吾人懷疑於商家之是否重視保費率，亦且無從肯定焉。常見有一工廠，其所付保費，每一百元之價值者自一元至四元不等，不問其原因爲何，而竟納此高費。殊難使之索解，吾人須知此項高率之保險費，即爲危險之象徵。有此象徵者，貨主不當貯存貨物於其倉中，亦無庸考察該倉庫之內容，蓋此高率之保費率，即所以示危險之甚大也。

火災保險率 (Fire insurance rate) 照理應爲一般商店極爲熟悉之事，但不知何故，彼保險公司之保費表，商人從未有如鐵道運貨表 (Railroad freight tariffs) 詳悉研究者，倘彼能如此，則保險費必可大爲節省，此毫無疑義者也。蓋保費率一如鐵道之運費表，使人有節省之可能。且此項節省，除少付金錢外，且取得較大之危險保障，非可等閒視之也。

在倉庫業中，吾人可以發現多數倉庫對於減少保費之可能方法，大都忽視不理，此實一至堪可惜之事。通常所知者，大約爲混凝土之圍牆 (Concrete walls) 防火之鐵門，灑水機之設備 (Sprinkler system) 看守人之防護而已。他如厲行禁止吸煙之規則，貨物有可燃性者分開堆存，液體物應藏之於下層樓房，以免傷壞其他貨物，凡此皆可以節省保費，而倉庫主多忽視之，殊可惜也。

一般倉庫主人，對於保險時，尤不知利用貨物之適當名稱，以謀節省之法。吾人茲以罐頭貨物爲例，以便說明

利用適當名稱之重要。因罐頭貨物爲堆存貨物中最普通之一種也。在輪船運輸，對於菜蔬水果肉類魚類，無論爲錫器或玻璃器裝，皆用罐頭貨物 (Canned goods) 之名稱，在此類貨物存入倉庫時，因名稱不同，則保險費大異，如名爲罐頭食物，(Canned foods) 則可較名爲罐頭貨物者，減少保費，此不可不加以注意者也。

第八節 倉庫中保費率之計算方法

倉庫房屋之保費率，爲其堆存貨物保費率之基礎，每種堆存之貨物，即在此基礎率 (Base rate) 上，再加該貨物本身之保費率。此貨物本身之保費率，有一專名曰『變動費用』 (Susceptibility charges) 此項費用，由保險商地位觀之，因貨物之性質不同，而保費亦各有差別也。

美國之保險商，大都在全國各地設有檢驗評價處 (Inspection and rating houses) 此項機關，在其各個區域內印有多數小冊，此小冊通常名之爲『表列倉庫之貨物保費一覽表』 (Alphabetical lists of charges for merchandise in listed storage stores) 因此名稱太長，普通簡名爲『字母次序表』 (Alphabetical lists) 此項表中，包含貨物一千餘種之多，每一項目有簡明適當之敘述，與運費分類表之敘述相同，若一字或一形容詞稍有變化，即足變更貨物之種類也。

保費率之計算方法，甚爲簡單，先由倉庫考查其基礎率 (Base-rate) 然後在此基礎率上，再加以該貨物在『字母次序表』中之數目，即得所欲求之數，此項價目，皆以仙 (Cents) 計算，與運費相同。不過運費之計算，爲每

磅若干仙，而保費之計算，爲每百元價值者每年若干仙而已。

貨主若能注意於倉庫之保險，則可獲下列之利益：

1. 首先考察各家倉庫之保費，孰爲有利（倉庫之保費率，爲倉庫危險之測量器，其保費率愈低者其危險性愈小）。

2. 對於貨物爲適當之分類，以便在倉庫內取得較低之保費率。

第九節 冷藏倉庫之危險 (Cold-storage warehouse hazards)

在冷藏倉庫中，通常皆對於消熱機器 (Refrigerating machinery) 絕不可存之貯貨棧房內，所有絕緣體 (Insulation) 應爲礦毛 (Mineral wool) 或扁板軟木 (Slab cork) 之類，消熱亦僅以鹹水行之，不可使用風扇或氣道。四圍之牆，應以木料覆之，且牆身之高度，應超出於屋頂之上，通常冷藏倉庫及其貨物之保險契約 (Insurance contracts) 皆有一『自然損壞免除條款』 (Consequential damage exemption clause) 此條款皆常爲一般貨主所忽視者也。此條款之字句，頗爲特殊，但其主要之目的，則不外乎使保險公司免除其由自然損害或損失所生之責任，彼貨主之存貨於冷藏倉庫中者，若因倉庫內溫度之變化，致其消熱器械 (Refrigerating apparatus) 亦受全部或一部分之損壞者，存貨主無權要求賠償其損失。或貨物之損失，由於消熱手續之中斷者，不可認爲保險之標的物，倘若因火災或颶風之襲擊，致毀壞倉庫之全部，或祇消熱設備已失其作用

者，存貨人即不能請求賠償。

此項條款至爲重要，不可淡漠視之，若倉庫主欲對於人力可以避免之損害亦忽視之，存貨人即需將貨物遷入他冷藏倉庫，不可稍爲延宕，自貽伊戚也。

第十節 穀米倉庫之危險 (Grain warehouse hazards)

穀米保費 (Grain insurance) 之事，貨主幾無權控制之，保費價目由穀米倉庫之構造形式而決定，故其價目之大小，必先詳細考察其廠屋，以決定基礎率 (Base rate) 穀米倉庫大多藏量甚富，價值甚巨，用是在保險商視之，是即爲至嚴重之原因，故其價目表亦至爲複雜，幾至不可究詰焉。穀米倉庫之危險，其主要者有二：(一) 爲管理之疏忽，(二) 設備之簡陋。例如動力廠 (Power-plant) 設備不全，管理忽略，是爲火災最普通之原因，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不可不慎也。

是故穀米倉庫中，火險之防護，大抵對於機器及其設備。與通達貯藏室之隧道等，特別重視。他如灑乾，漂白磨輾，包裝之各種手續，皆可謂火災之導線，此外如風車等類之設備 (Fan equipment) 尤爲最危險之因素。蓋此類風車，常有火花 (Sparks) 噴出，星星之火有時可及全屋也。此外尚有穀穗燃燒器 (Corn-cob burner) 尤爲引火之重要原因，凡此種種，可總爲二因：一即爲倉庫之構造，一即爲工作時之疏忽是也。在僻遠之村落中，猶有額外之危險存焉，以該處之穀米倉庫，通常皆兼存乾草芻秣之類也。

關於穀米倉庫內之存貨，保險商通常需用共同保險 (Co-insurance) 之方法，爲計算保險物之總數計，大都估計存貯穀米之平均量，曩者火災保險商對於由穀米醱酵所引起之火災，不負責任。但現在規模較大之保險公司，亦有保此類危險者。

穀米倉庫之保險，適用於各種穀類，卽如種子大豆豌豆等類，亦適用之，若穀類以袋裝存貯於倉庫中者，袋之價值，亦在保險之內，且此項保險，可伸展達於倉庫房屋一百尺以內，車廂內之穀類 (In cars within 100 feet of the elevator building) 此名爲『一百尺條款』 (100 feet clause) 在此條款之下，保險商亦願伸展其保障達於車廂內之穀類，而在一定之距離內者，但以此庫房內之來往運輸爲限，此外則不在其列。又有保險單對於繫於倉庫附近駁船中之穀類，亦保險及之，但亦祇以駁船爲限。

第十一節 棉花倉庫之危險 (Cotton warehouse hazards)

棉花倉庫中減少危險最有效之方法，爲限制棉花堆存之數量，此項限制，可以分棧貯存，且需有相當之距離。卽令貯存於一庫房之內，亦應有鐵牆之隔離，以防火災之傳播。

關於棉花保險之各種規則，皆視棉花堆存之方法而定，蓋以棉花極易着火，往往因星星而燎原也。此語在棉花依通常方法堆存時，尤爲精確。當棉花在軋棉廠 (Ginnery) 時，捆紮卽不甚緊密，嗣經數次揀樣而到達倉庫，其捆包自己不甚完善，有未完全包緊者，此棉花之纖維，於是有露之包外者，此項棉包，若有一點火星着於其上，則

可燒及全包，甚至一千包之棉花，亦可於數分鐘內，同爲灰燼。基於上述之原因，故棉花之堆存，必需分區，且數量不可過多，以免大宗價值因稍一不慎而同歸於盡也。

但吾人須知棉花雖易着火，然若欲將一包棉花全部燒盡，亦需數日之時間，故當棉花倉庫火燒之後，棉花包之外部，固已燬壞甚烈，然若能移出倉庫，通常亦可使百分之五十仍歸有用。因此之故，彼保險公司，必使棉花倉庫有多數之門戶與通路，此即所以便於棉花包之迅速搬運也。彼保險公司對於棉花倉庫之圍以鐵絲藩籬者，或有其他障礙物足以阻止棉花之迅速遷移者，皆征費較高，亦此故也。

棉花分區存貯之重要，可於下列之保費減價見之。（依照美國保險公司所訂之保費）

棉花之分區堆存而
不超過下列數目者

保險由基礎率
減少之數目

五百包	六四%
一千包	六〇%
一千五百包	五二%
二千包	四四%
二千五百包	三六%
三千包	二八%
三千五百包	二〇%

四千包.....一二%

四千五百包.....六%

若數目達五千包者則毫不減小，蓋保險商以棉花之分區推存，無有能超過五千包以上者。但若倉庫不注意於此五千包之最高限制，則其保費率須於基礎率 (Base Rate) 上再加以相當之數目。

棉花之堆存達
左列數目者

於基礎率上
所加之數目

五千五百包.....六%

六千包.....一四%

六千五百包.....二二%

七千包.....三〇%

七千五百包.....四〇%

八千包.....四八%

八千五百包.....五四%

九千包.....六二%

九千五百包.....七〇%

一萬包.....八〇%

此項懲罰僅適用於未壓緊之棉花，若已經壓緊者則火災之危險，大為減少，此蓋由於下列二因：

(1) 壓緊之包，封閉甚密，不易着火。

(2) 密度甚大者，其本身即為防火之因素。

彼壓緊之棉花包，即令着火，不過僅及包皮外部而已。鮮有全部焚燬者。

第十二節 煙草倉庫之危險 (Tobacco warehouse hazards)

煙草倉庫保險 (Tobacco warehouse insurance) 亦適用於下列各類：

1. 凡房屋之主要用途在供未製造煙草 (Non-manufactured tobacco) 堆存之用者。

2. 煙草銷售店 (Tobacco sale houses)

3. 煙草摘莖廠 (Stemmeries)

4. 烘乾房 (Re-drying houses)

5. 評價鑒別整理房 (Prizing rehandling sorting and handling houses)

此項保險通常在下列情形內，亦可適用，其規定如次：

『在上述房屋一百尺以內之側道，街衢，狹巷，圓場，附近月台，鐵道車輛內等，但以由上述房屋之來往運輸為

烟草倉庫中常見之危險，亦與上述之穀米倉庫大致相同。此中最主要者即為除濕與烘乾 (Sweating and drying) 剖開包裝，以便揀樣及整理等事 (Breaking the packages for sampling and reconditioning) 煙葉之懸掛於屋上，如室內不幸發生火災，尤易全部燬滅。

關於除濕與烘乾等事，保費並不加價。其規定如次：（依照美國保險公司習慣）

『若溫度在一百二十五度以下，且熱力之來源亦非由於烘焙室 (Sweat-room) 內者，但若溫度在一百二十五度以上，且熱力之來源由於烘焙室內者，則增加其保費。』

烘乾機器 (Drying machines) 與其他設備，應由保險商檢驗，並批准之，此亦為烟草保險 (Tobacco insurance) 之一條件，其規定如次：

『關於烘焙室 (Dry-rooms) 烘焙機器 (Drying machines) 之使用，必需取得保險公司之簽字批准，並述明其數目及種類，若有數目不符，或在上述房屋內，使用其他之人工烘焙方法，或舉行上項方法，在其他房屋內而與上述房屋相通者，則該保險單全部變為無效。』

如有用人從事乾燥之事務，亦必經保險公司之批准，且發給證明書，倉庫又必需遵守下列之規定：

『機器之排列，當有條不紊，且該物件等一切火險之保障，在保險單存在期間，應妥善保持。且保戶 (The assured) 如有不遵守此項規定者，則該保險單為無效。』

標準的烟草倉庫 (The standard tobacco warehouse) 大都皆為一層之建築物。如有底層 (Basement)

者，則加征保費，保險公司所批准之地板 (Floor) 多爲岩石，或水泥之類；以此項地板上垃圾物不易積聚也。

煙草之包裹房 (Pack barns) 及燻製室 (Curing barns) 普通皆在田場之中，以便初步之燻製。此項貨物之保費征收極高。其基礎每年每百元爲四元 (\$4.00 Per \$100 Per Year) 易言之，即百分之四也。此項保費雖征收甚高，但因「四分之三條款」之規定 (The three-fourth's clause) 貨主仍需負擔損失四分之一。其規定如次：

「雙方同意，依此保險單所保險之財產，如因火災而致損失時，保險公司所負之責任，不得超過實在價值四分之三。」

第十三節 倉庫對於保險之責任

關於倉庫對貨物保險之責任，各國法律素無一律之規定，倉庫無強迫貨物保險之權威。如貨物不保險，而罹損失，貨主亦無要求倉庫負責之理由。但倉庫若曾與貨主約定，代爲貨物保險，而實際上又未曾履行者，如因此而致損失時，倉庫應負責任。

在美國有數州 (如 Georgia,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and others) 之法律，規定倉庫經貨主之請求，必需代爲保險。但喬治亞 (Georgia) 州之法律，與其他四州之規定，又略有不同，在喬治亞州之規定：若非經貨主請求勿保險，則倉庫必需代爲保險。但其他數州之規定：則需經貨主書

面之請求，倉庫始代爲保險。前者責任重而後者責任輕，此其異點也。

關於已經保險之貨物，倉庫之堆存方法，應極爲審慎，在保險單中，貨物之說明，應簡明精當，貨物堆存之場所，應與保險單中所述者相符。某屋某間，不可錯誤，如有錯誤，倉庫應負責任，倘若倉庫在其契約中曾約定該貨存貯於某棧房，而實際上則又存貯於他棧房者，如因火災而致損失時，倉庫應負責賠償之，又如貨主曾依照倉庫收據保險，但保險單上之存貯房屋與所焚燒者不同，則保險商不負責任。此錯誤屬於倉庫，故倉庫應負全部責任也。

如照吾國習慣，通常經營倉庫業者，對於堆存貨物原無保險之義務，貨主大都自行料理保險，然在上海亦有委託倉庫代辦者。

第七章 倉庫之業務

第一節 引言

近年來因倉庫事業之日漸發達，及工商企業之日形隆盛，遂使倉庫之內外事務有騰躍之進步與孟晉之發展，彼因資力薄弱不從事改善業務之倉庫，已受天然淘汰，逐漸消滅矣。現代經營倉庫業者，不僅以保管貨物爲主要任務，且必須盡力增設他種附隨業務，方能滿足一般貨主之新的需要，及應付倉庫同業之激烈競爭，如欲完成關於貨物之裝卸，領受，及交付之任務，倉庫業主必先與海陸運輸機關，實際合作，以收貨運連絡之效能。其次，爲保管貨物之買賣或抵押便利起見，倉庫業主必須供給各項寄託貨物證券，以副寄託人之期待，更進而爲寄託人資金之融通起見，亦有供給種種便利之需要。又如寄託人總希望寄存貨物之價格飛漲，而不願其逐漸低落。於是倉庫業主復不得不設法維持貨價，以防市場發生嚴重之變遷矣。至於倉庫所經營之附隨業務，範圍甚廣，種類繁多，不勝縷述。但徵之各國實際情形，則通常兼營代理火災保險，報關手續，貨物裝卸及轉運，代收貨價，委託買賣，貼現，調查介紹等業務。

第二節 貨物存貯手續

貨物存貯手續，極爲複雜，故倉庫必須慎重從事，始能獲得貨主之滿意而不致影響於營業之發展。茲特別舉倉庫業主應宜注意之要點而分述之於左：

(一) 貨物種類之繁多——貨物之種類，多至不可勝數，故存貯之方法，亦隨之變化無窮。吾人倘欲使各種倉庫採用同一之方法，不僅在理論上所不許，且在實際上亦絕不可能。因此各種倉庫必須使用適當之存貯方法，關於貨物保管之實際問題，且需要精深之技術與豐富之經驗，絕非局外人所能冒昧從事也。

倉庫業主，應視保管貨物如己物，加意保護之。若因過失疏忽所致貨物之損失與破碎，應負賠償責任，但爲人力所不能避免者，則倉庫當然不負責任。

現在各國倉庫法律，皆有此項條例之規定，倉庫業主在收存貨物時，應常牢記於腦海，不可忽忘。對於各種貨物之物理性與化學性，亦應予以詳細之調查及精密之考慮。例如糖類保管須與鐵類保管分隔，茶葉不可與油類或與惡臭之貨物接近，羊毛烟草，易致他物之染污，鐵器與機械，易受水菓菜蔬之濕氣而生銹，彼防止皮裘地毯害蟲之方法，不可施之於音樂器具。彼足以保存麻仁與棉子完整之技術，反致穀類有醱酵生芽之現象。彼足以保存肉類與食物之良好環境，若施之於穀米與大豆，則反足以促其腐壞之速度，諸如此類，不可勝舉。故倉庫對於各項貨物保管之原理及應用，極宜研究，不可忽視之也。

吾國上海一般倉庫大都依照上海火險公會之規章，將倉庫分爲甲等（A Go-down）、乙等（B Go-down）及不列等（H Unregistered）三種。其容易發生火災之貨物，概不准貯存於（甲）（乙）兩種倉庫。

茲將甲乙兩種倉庫禁止堆存之物件列舉於下：

電石 鈣炭粉 石腦油 樟腦 火油精 清松油 硅養炭質物 各種爆炸物 炭精料 火藥 木炭
粉 煤油 各種綠鹽酸 烏烟 綠磺 上等火柴（除裝鉛皮匣者） 煤 粗麻 紐狀火藥 揮發油 棉
花（除機器捆者） 洋樟腦 乾藍 各種硝酸鹽 電化物 甘油炸藥 煤蠟（炭質之油） 硫磺顏料
火油及其製品（除機器油） 廢絨毛 燐 火酒（不裝瓶者） 洋松香 硫化鈉 鈹養 柏油破布（除
用機器捆者外） 松節松 樹脂 西洋漆 燄火 各種破絮（除廢絲） 鹽硝

（二）貨物之固有性質——貨物之固有性質，可於該物體構造之成分覘之，或爲纖維，或爲紙料，或爲皮革，或爲橡皮，是數種者，皆有腐壞之可能性也。濕氣有傷於纖維與紙料，而乾燥則有害於皮革與橡皮，光線之有害與否，則視貨之性質而異。又關於貨物之磨損破碎以及氣候天時各種情形，倉庫業主如欲免除其責任，皆應對之有特殊之注意。

美國倉庫業聯合會曾組織委員會專力研究各種貨物之固有性質而類分之。彼名之曰標準區別，此種區別，在計算管理費及存貯時必須計及，而在貨物之初次存倉時，尤爲重要，倉庫中之倉租價目表，皆依照每一項目之適當區別而決定。故在貨物之初次存入時，必須考慮其所屬之項目，以決定存費之多寡。然後始引起對該貨物所

應負之責任因此之故，倉庫關於貨物之堆存與排列，不可稍有錯誤。若或排置不當，則互相影響，其貽害將靡所底止也。

標準區別，可縷述於次，每項並舉例證以供吾人之參考焉：

1. 價格甚高者——如生絲及絲織品等。
2. 性甚脆弱者——如炭筆及面鏡等。
3. 最易損壞者——如烟草及糖果等。
4. 易致耗損者——如酒精及染料等。
5. 易致漏損者——如各種液體物類。
6. 易受溫度影響者——如墨水及酸性物等。
7. 宜隔離存貯者——如茶葉及羊毛等。
8. 易致蟲害者——如大豆，穀米及麵粉等。
9. 不易保險者——如火柴及酸性物等。
10. 有惡臭者——如羊毛，葱蒜，及鹹魚等。
11. 易致灰塵者——如水泥及麵粉等。
12. 雜亂不易整齊者——如椰棗及葡萄乾等。

13. 需要貨主親自處理者——如籃裝之橄欖、櫻桃、及鹽漬食物等。

(三) 倉庫地位之利用——倉庫中總計可用之地位，因各種必需設備而減少。蓋倉庫之最下一層，必有昇降機、階梯、辦事所及其他各種設備。此外且需有水管、及滅火機等等之安置也。加以貨物之處理，且需有主要走廊及側面走廊等建築。此皆使倉庫中之可用地位，大形減少。故倉庫中之可用地位，結果不過為倉庫中全體面積之一部分，各種倉庫，大抵如是也。

在倉庫之中，皆有「惰地」(Idle Space)，此由於貨物之部分提取，或由於貨物之數量，不足以充實原定之地位。此項惰地之大小，亦即所以表示倉庫營業之旺淡。如在旺月，倉庫需要面積必大，則惰地減少；如在淡月，需要面積最小，則惰地當然增加。故倉庫必有相當之惰地，以供營業旺淡週轉之利用也。

至倉庫地位之如何經濟利用，則視貨物之排列、包裝之形式及走廊面積之布置如何為定奪。如包裝形式，皆有標準，貨物排列，應用新法，不僅節時省力，且可減少荒蕪之地位及增加營業之收入。故近代倉庫業主，極力研究包裝之改良，及排列貨物之方法，庶不致虛靡地位也。

走廊面積 (Aisle space) 為倉庫所必需，即令貯存之貨物，僅為一宗，亦不應容許貨物密集於地上，而妨礙通行之路徑。主要走廊 (Main aisles) 為預防火災及貨物通過所必需。側面走廊 (Lateral aisles) 亦倉庫中所不可少之地位，總以整齊平直為主要。但今日通常倉庫中之貨物，無論包裝或籃裝、箱裝或袋裝，大都突出於走廊之上，以致經過之手車，往往撕碎貨物之包皮，或動搖箱籃之位置。結果使人感覺此項走廊，儼若一幢行將傾圮

之舊宇。彼檢視貨物之貨主，或考察倉庫設備之顧客，對於倉庫勢不免有疏忽及不潔之感想，影響於倉庫營業者實非淺鮮也。故今日最新之倉庫大率皆用油漆劃清走廊之界限，以免貨物擁擠，亦猶通衢中之安全區，及運動場之五碼線也。例如倉庫中之手車，其寬三尺，則規定走廊之寬度，應爲四尺半或五尺，庶不致妨礙手車及貨物之通過。在通路及升降機處，此項寬度尙宜倍之，所以便兩車之並行也。此法甚簡，並無足奇，不過貨物之堆積，皆直立而爲方形，有一定之規則，不致浪費地位而已。彼從事倉庫業者，當知彼之主要收入，實由出售地位而來。故對地位之經濟利用，實爲一至關重要之問題，詎可忽視耶。

第三節 貨物入倉出倉手續

(一) 入倉手續——在上海之金融倉庫，貨物入倉時，通常應由貨主向倉庫請求堆存貨物，照倉庫印就之「上棧聲請書」填明貨名，件數，記號（亦名唛頭即英文 Mark 之譯音），包裝種類，價格，重量，容積，摘要，年月日，寄託人等項，交付倉庫營業課。營業課接到此項聲明書後，除因特別情形外應立即承允，決定倉庫某號房間，即發一「上棧通知書」，填明貨名，件數，記號，包裝種類，重量容積，摘要，年月日，寄託人，棧房號數等，交付於該號棧房。寄託人隨將貨物運至倉庫，倉庫即憑照通知書詳細檢驗，照實填就；一面發給臨時收據交付貨主，一面報告於營業課（或賬房間）。貨主憑此收條到營業課請求發行正式倉庫證券或其他寄託證書。上海金融倉庫普通所發行者則爲存棧單（Landing Account 簡寫 L/A），棧房收條（Godown Receipt）及小提單（Delivery Order）。

以上三種倉庫證券，以後尚有專章討論，故於此從略。

在上海之碼頭倉庫，因輪船公司得依特定之方法，將進口手續未了之貨物，堆存於自己所有之碼頭倉庫。故入棧時，尚無何等手續，且貨物大概由外洋運來，均由銀行押匯。故將來出貨時，須憑銀行簽字，始得提取，如欲繼續堆存，則可以船提單換取存棧單或小提單。

我國倉庫收受貨物時，通常皆未檢查貨物之內容，只就包裝原樣檢驗其數量，重量，容積等足矣。

(二) 出棧手續——寄託人可隨時提取其所寄存全部或一部之貨物，當請求提貨之際，須提示倉庫證券（係指存棧單，棧房收據，提貨單，保管證書，存貨摺等）並繳納應付棧租。以倉庫證券，倉庫收據，保管證券等提取貨物時，如係全部提取，則於出貨欄內署名蓋章或簽字，而將該項證書交還倉庫，如係一部提取，則於出貨欄內照式填寫，並署名蓋章或簽字。其以存棧單提取貨物時，如係全部提取，則與上述手續相同，如係一部提取，則照倉庫所發給之提貨單填入左列事項：

(一) 存棧單之號碼

(二) 保管棧房號碼

(三) 貨名記號（或嚜頭）

(四) 所需數量

(五) 倉租支付方法

(六) 指定受貨人者受貨人姓名

(七) 年月日

如以存貨摺提取時，則在存摺上照式填寫，手續完竣後，倉庫即將貨提出交付提取人。

寄存貨物，如已抵押，則非經抵押權人准許不得提取，此乃普通習慣所規定，其由外洋輸入之貨物而寄存碼頭倉庫者，大概皆係押匯而來，則非經銀行簽字，不能出倉，至於倉租之支付，有特約者照特約支付，無特約者通常則由提貨人照付也。

第四節 貨物保管方法

現在保管貨物之方法，日新月異，保管技術，突飛猛進，各項貨物，皆用各式方法以保存之。但在吾國所通行者，則爲分別保管，即各貨主將貨物交付於倉庫業主，堆存於指定之棧房內，由倉庫業主負責與其他堆存貨物分別保管，日後保管期滿返還之際，倉庫必須交還原物，縱令以與原物價值、性質、形狀大小完全相同之代替物交還，亦所不許。此類保管方法，各國當然亦最流行。但除此以外，各國所採用之新式方法，日漸發達，而吾國則尙墨守舊法，望塵莫及，此不可不注意模倣者也。茲將各項新式保管方法，略述於左：

(一) 出租庫房——此項辦法，即由貨主豫定一定之期間及入倉貨物之種類，倉庫徵收一定之租費而出租庫房之一部或全部之謂也。此項出租辦法有二：(一) 倉庫業主對於入倉貨物，負擔保管及保護之責任，但徵

收租費時，祇對所出租庫房區域而不對各件貨物徵收也。(二)庫房出租期間內，倉庫將鎖鑰交付於貨主，凡貯存貨物之出倉入倉，完全任其自由開鎖，倉庫業主不負監視之責任，此與吾人平常之租賃房屋，實無差異，惟保管貨物如有腐壞蟲蝕或變質之發生時，則倉庫立即通知貨主，俾其設法防止，如損及庫房，則貨主應負賠償之責。上述制度，我國倉庫，尙未通行。

(二)原倉保管——即貨主擬使倉庫業主對自己倉庫內所貯存之貨物發給倉庫證券以便周轉金融，乃將自己倉庫內所保管之貨委託於公共倉庫保管之方法也。倉庫業主，接受此項委託時，立即派人蒞場檢查其倉庫（或場地）及貨品後，認為妥適，即發行倉庫證券。倉庫之鎖鑰，則由受託倉庫代表人保管，而貨主不得自由開鎖。此種保管方法，既可避免貨物搬運之勞費與鐵路車輛缺乏之困難，又可利用公共倉庫之信用以流通金融，而貨主不致急於求貨物之脫售，致蒙無謂之損失，實於經濟上有莫大之利益。此項制度，在歐戰期間，起用於農產物品，甚為發達。降及今日，歐美各國，則常用於製造物品矣。蓋製造業者於貨物製造完工後，亦急於使之變為資金，以便應用也。此種方法，通常名曰代理保管貯存 (Custodian Warehousing)。

(三)冷藏保管——此種保管方法，乃應用科學技藝，使倉庫內空氣降低，以保全容易腐壞之貨物，此項倉庫，最初以保管肉類為主要任務。今則範圍逐漸擴大，凡水菓，菜蔬，牛酪，雞禽卵蛋，花草樹秧，皮貨以及製造品等，靡不應用冷藏。晚近歐美各國之冷藏事業實有偉大之成功。我國冷藏倉庫，尙在萌芽時期，關於冷藏保管之原理與技術，本書中另有專章討論，於此從略。

(四) 加工保管——即對倉庫中保管之貨物，加以整理工作。例如包裝，改裝，分等，混合，清潔，漂白等工作是也。此種整理工作，乃商業上必需之手續，並非工業製造上之需要。故倉庫業主，如經營糧食，棉花，羊毛，烟草，絲繭，茶葉，咖啡等貨之貯存，必須購置各種整理設備，以求加工勞務之完善也。

(五) 混合保管——混合保管，即除去一切寄託人之區別，凡同一種類，性質，等級，及價格之貨物，皆混合於一處保管之方法也。現在各國通行混合保管之貨物，限於可代替的商品(Fungible goods)，如糧食，大豆，煤油，酒精，棉花，咖啡，烟草等物。此種保管方法：有(一)解除包裝而散置於一處混合者。(二)不解包裝，只按其內容而散置於一處者。凡可混合貯存之貨物，運至倉庫，倉庫檢查員立即施行詳細檢驗，分別等級，混置於一處，並發給倉庫證券及等級證書，將來提貨時，貨主即可憑此證券與證書向倉庫領取同等級同重量之貨物，不分貨主，法至善也。

混合保管之利益，可略舉於左：

- (一) 倉庫應用混合保管，可節省庫房之面積及容量。
- (二) 倉庫免除對每一貨主加用特別注意之必要，可節省勞費。
- (三) 倉庫可以獲得一切管理上之便利與事務上之敏速。
- (四) 保管經費，既形節省，倉庫租價，亦可低廉。
- (五) 商品標準化，便於交易，必能維持市價。

(六) 倉庫按照混合保管貨物之等級標準發行證券，可供金融之流通。

混合保管之弊害有二：

(一) 貨物入倉檢查之際，難免不有誤定等級，或因混合人故意或疏忽致將劣等貨品與優等貨品混合一處，而發生交易上之糾紛。

(二) 貨品之統一及集中，往往使資金雄厚之商人，實行買占囤存，因而發生物價飛騰之隱患。

關於防制混合保管弊害之發生，各國亦有嚴密之規定：(一) 檢查員須經政府考驗及格，發給證書，檢查貨物時，必須按照等級標準，如有錯誤，須受相等懲罰。(二) 倉庫發行混合保管證券時，必附隨檢查員之檢查證書。(三) 嚴格禁止奸商買占囤存。

混合保管制度，各國行之已久，我國除南滿鐵路採用外，尚無他例，徵之德奧兩國，混合保管在法制上可分爲二種：(一) 集合保管。即交付保管之貨物，縱令與他物混合後喪失其個性，其所有權仍歸寄託人，一切寄託人對於混合保管物品，立於共有者之地位。(二) 準消費貸借混合保管。即交付保管貨物之所有權完全移轉於受託人，惟於保管日期終滿時，受託人對於寄託人負有返還同一數量同一等級之貨物之義務耳。

(六) 保稅貯藏——凡進口手續未了之貨物，暫時可用保稅貯存方法。在此貯存期間，進口商人可以展緩繳納關稅之義務，俟將貯存貨物輸入國內時始行繳納關稅，如再輸出國時，則可免除關稅。至進口貨物之存入保稅倉庫，除有倉庫業主負責保管外，且尚有政府代表之監督。倉庫鎖鑰之關閉，須由雙方代表會同監視，貨主不得

自由提取，各國海關皆訂有管理規程，以免漏稅。關於此項管理規程，已於前章（倉庫之種類）加以詳細討論，故於此處不再贅述。

第五節 倉庫之收入

倉庫業主之收入，共約有四種：（一）倉租（又名棧費或棧租）（二）上下力（三）碼頭費（四）雜費。雜費即如檢查費，移棧或改裝費，掉換倉庫證券手續費等是。為數甚微，其中最主要之收入，而為倉庫所重視者為上下力，約佔全收入半數以上，碼頭費次之，倉租不過為補助收入耳。茲將三種收入略述之於左：

（一）上下力——所謂上下力者，即入倉時將貨物由碼頭搬運至倉庫，且出倉時，由倉庫場所搬運至最初卸貨地點，所徵收之費用也。此項收入，在上海碼頭倉庫，實為大宗，上下力通常有一定之標準，列成表冊，以為同業者共同遵守。例如輪船抵碼頭後，貨物直接卸於駁船時，徵收其規定費用之半，又貨物卸碼頭後，再裝駁船時，徵收其規定三分之二，由駁船或公司船裝卸貨物為迅速起見，經過碼頭後再裝卸時，須徵收上下力規定費率之半。至於星期、假期，或夜間起卸貨物，即須另行規定，特別加徵。

上下力價目表

貨		名單		位價		目貨	
每	箱	每	箱	每	箱	每	箱
鹽水				〇八兩	續銻		
						〇七兩	

香煙	蠟燭	廢花	焦炭	煤(用袋者約百磅重)	煤(連十日棧租)	棺	棉花(孟買洋夾子)	棉花(中國包)	棉花(中國包一百二十斤以下)	海產物	水門汀	草帽邊	皮酒	木樑	砂石塊	鐵鎚(一噸以下)	鐵牀
每箱	每箱	每擔	每噸	每袋	每噸	每個	每包	每擔	每包	大桶	鐵桶或木桶	每包	每桶	每立方英尺	每噸	每擔	每擔
・一六	・〇一五	・〇七	・六〇	・〇三	・四五	五〇〇	・二〇	・〇七	・〇九	・一二	・一〇	・二〇以上	・一〇	・〇二五	・五五	・〇七	・〇七
彈藥(進特別安全棧)	大號蠟	紫銅(塊條板)	焦炭(用袋者約百磅重)	木炭(裝蒲包)	煤(上棧草棚間連十日租)	鐵鏈及附件	棉花(漢口洋夾子)	棉花(花旗洋夾子)	棉花(中國包六十斤以下)	棉花(中國包一百八十斤以下)	海產物	牀架	檳榔樹皮	豆類	豆餅	石棉	錫鐵
每箱	每箱	每擔	每袋	每包	每噸	每擔	每包	每包	每包	每包	普通包	每擔	每包	每包	每個	每袋百磅	每袋
・二五	・〇三	・〇九	・〇五	・〇二五	・六五	・〇九	・二五	・三〇	・〇六	・一二	・〇六	・〇八	・一一	・〇五五	・〇二五	・〇五	・〇七

繭	每包	〇・二二	銻鍋	每擔	一〇
陶器(裝簍)	每擔	〇・〇八	車類	每輛	三・〇〇
苛性蘇打(裝桶)	每擔	〇・〇七	顏料木	每擔	〇・〇五
棗子(紅黑)	每擔	〇・〇四	鼓	每面	〇・一〇
瓦器	每擔	〇・〇七	烏木	每擔	〇・〇六
油地氈	每擔	〇・〇七	粘土	每擔	〇・〇七
木耳	每包	〇・一一	麵粉	每包	〇・〇二
爆竹	每箱	〇・一一	火磚	每千塊	四・〇〇
礮石	每噸	〇・六〇	羽毛	每擔	〇・〇七
鹹魚	每擔	〇・〇七	蘇袋(大洋夾子)	每包	〇・五〇
蘇袋(千磅或二十二英方尺以下)	每包	〇・三〇	蘇袋(老式草包)	每包	〇・一五
窗玻璃	每箱	〇・〇七	玻璃板	每擔	〇・〇八
玻璃器具	每擔	〇・〇七	磨石	每擔	〇・〇六
膠	每擔	〇・〇六	五倍子	每箱	〇・〇八
橫樑(乙噸以下)	每擔	〇・〇八	五金類	每擔	〇・〇七
竹器	每擔	〇・〇七	車箱	每件	一・五〇
苧麻(天津漢口洋夾子)	每包	〇・五〇	麻(草包)	每包	〇・〇五五
馬匹(碼頭通過)	每隻	〇・七五	獸皮(天津漢口洋夾子)	每包	〇・五五

獸皮(草包)	每包	〇・一一	洋貨(單包)	每包	〇・〇八
洋貨(大包雙包)	每包	〇・一六	洋貨(裝箱)	每箱	〇・〇九
洋貨(大箱)	每箱	〇・二〇	洋貨(包洋紙板紙過四百磅者)	每擔	〇・〇六
靛青	每桶	〇・〇六	靛青(大桶)	每桶	〇・一六
鐵條	每擔	〇・〇七	鐵軌	每擔	〇・〇八
鐵軸	每擔	〇・〇八	鐵(丁形山形)	每擔	〇・〇八
溝釘鐵(一噸以下)	每擔	〇・〇八	鋼鐵板	每擔	〇・〇九
鋼骨(三十英尺以下)	每擔	〇・〇九	鐵板鋼板(六擔以下)	每擔	〇・〇九
鐵板鋼板 三十英尺以上 及六擔以上	每擔	〇・一〇	舊鐵(馬蹄錫爐鐵線等)	每擔	〇・〇六
銑鐵	每擔	〇・〇七	鐵鑽	每擔	〇・〇六
鐵管(單覆)	每擔	〇・〇七	亞鉛板(平面敲面)	每擔	〇・〇七
鉛板	每擔	〇・〇七	鉛塊	每塊	〇・〇六
堅玉石	每擔	〇・〇六	百合花	每包	〇・一一
皮件及皮帶	每擔	〇・〇七	燈具(箱桶)	每擔	〇・〇六
機器類	每擔	〇・〇九	火柴	每箱	〇・一五
火柴桿	每包	〇・〇六	火柴匣木	每箱	〇・一五
瓜子	每包	〇・一〇	麝香	每箱	〇・三〇
雲母石	每擔	〇・〇六	釘	每籃	〇・〇六

火油	每箱	〇〇三	火油(五十加倫鼓桶)	每桶	〇〇四
火油(大桶)	每擔	〇〇五	火油(大箱)	每箱	〇二五
風琴	每隻	一五〇	豚(碼頭通過)	每隻	〇一〇
木板(一立尺英尺以下)	每塊	〇〇二	自來水管(一噸以下)	每擔	〇〇九
電桿	每支	〇〇五 以上	東洋板	每隻	〇〇一
東洋板(十枚厚一英寸以下)	每捆	〇〇四	油漆(二十八磅)	每桶	〇〇二
油漆(五十六磅)	每桶	〇〇四	油漆(大桶)	每擔	〇〇八
胡椒	每袋	〇〇六	鋼琴(裝箱)	每隻	二五〇
紙(大包)	每包	〇〇八	紙(普通包)	每包	〇〇六
紙(小包)	每包	〇〇二	豌豆	每擔	〇〇五五
糧食小件 二英立方尺或 五十六磅以下	每件	〇〇三	糧食中件 五英立方尺或一 百十二磅以下	每件	〇〇七
糧食大件 十英立方尺或二 百二十四磅以下	每件	〇一五	糧食最大件 二十英立 方尺以下	每件	〇二〇
豌豆(用袋)	每袋	〇〇五五	粳米	每袋	〇〇五
米(大包)	每袋	〇〇五五	米(小包)	每袋	〇〇四
五金線	每擔	〇〇七	麻繩	每擔	〇〇八
橡皮	每英立方尺	〇〇一	藤	每擔	〇〇五
鐵道材料(一噸以下)	每擔	〇〇九	脂素	每袋	〇一〇
糖(大包)	每包	〇一	糖(外國包)	每袋	〇〇七

西洋粉麵	每包	〇・一一	羊毛(大包)	每包	〇・五〇
洋鐵板	每箱	〇・〇七 上以	柚木(一噸以下)	每擔	〇・〇七
煙葉(草包)	每包	〇・一一	茶葉(半大箱)	每箱	〇・〇六
皮革(機器捆大包)	每包	〇・五〇	脂肪	每擔	〇・〇四
肥皂(二十八磅箱)	每箱	〇・〇二五	肥皂(五十六磅箱)	每箱	〇・〇五
生絲	每包	〇・一〇	廢絲	每包	〇・一五
酒精(裝桶)	每桶	〇・二〇	酒精(裝瓶)	每箱	〇・〇六
紹興酒(大邊)	每邊	〇・〇五	紹興酒(小邊)	每邊	〇・〇一五
背板	每件	〇・〇七 上以	海帶菜	每箱	〇・〇五
白檀木	每擔	〇・〇七	白檀木(雜堆)	每擔	〇・一〇
比例尺木	每條	〇・〇〇五	芝麻	每包	〇・〇六
羊(碼頭通過)	每隻	〇・〇五	舢板木	每擔	〇・〇五
蘇打屑(裝桶或袋自六擔至九擔)	每擔	〇・一〇	鈔	每擔	〇・〇八
鋼條	每擔	〇・〇七	蘇打屑(裝桶或袋自一擔至六擔)	每擔	〇・〇七
海峽殖民地貨(大件)	每包	〇・一四	鋼條(裝箱)	每擔	〇・〇八
蘇打品(裝桶)	每桶	〇・〇八	海峽殖民地貨(普通)	每包	〇・〇七
糖(臺灣包)	每籠	〇・一二	冰糖(小包)	每袋	〇・〇五
脂素	每桶	〇・三〇	糖(普通二百磅以下)	每包	〇・〇五五

羊毛(普通包)	每包	〇・二五	羊毛(蒲包)	每包	〇・〇九
酒	每箱	〇・〇六	酒	每桶	〇・二〇
蛋黃(裝桶)	每擔	〇・〇六	棉紗(四十小包)	每包	〇・一〇
棉紗(二十包)	每包	〇・〇七	錫屑	每擔	〇・〇八
錫片	每擔	〇・〇八			

起重機上下力價目表

一噸至二噸以下	三兩	二噸至三噸以下	六兩
三噸至四噸以下	十兩	四噸至五噸以下	十五兩
五噸至六噸以下	二十兩	六噸至七噸以下	三十兩
七噸至八噸以下	四十兩	八噸至九噸以下	五十兩
九噸至十噸以下	六十兩	十噸至十一噸以下	七十兩
十一噸至十二噸以下	八十兩	十二噸至十三噸以下	九十兩
十三噸至十四噸以下	一百兩	十四噸至十五噸以下	一百十兩

以後每加一噸，須加十兩，倘離開本碼頭而在他碼頭，用起重機上下貨物時，其費用須照上表加半，再加拖費，裝卸重貨，非有特別保護，夜間概不工作。

(二) 碼頭費

我國輪船公司，大概均建有碼頭，以便本公司輪船之停泊，對非本公司之輪船停靠碼頭時，皆徵收一定之費用。照上海各公司碼頭費率之規定，除煤炭船及桅子船外，皆依船身之長度計算，略述如左：

貨物塔載船

每英尺

銀三錢五分

煤炭船三百英尺以下者

每隻

銀七十五兩

煤炭船三百英尺以上者

每英尺

銀三錢五分

其他海洋船

每英尺

錢七錢五分

桅子船

每隻

錢五十兩

各船使用期間，皆有限制，外洋船五日，沿海船三日，超過期限時，外洋船第一日加徵五十兩，以後每日加七十兩，沿海船第一日加徵三十兩，以後每日加徵五十兩。

(三) 倉租——倉租率之決定，有二種限度，即最低限度與最高限度是也。其最低限度以倉庫業主所負擔之保管經費決之。其最高限度，則以寄託人所享受之保管服務效用及寄託貨物之負擔能力決之。易言之，倘倉庫租率過低不能抵償保管費用，則危及倉庫業之存在，反之，如倉庫租率超過保管服務效用及保管貨物之負擔能力，則商家不惟無利可圖，反致虧蝕資本，則將無人利用倉庫業務矣。故公平倉租之決定，不宜過高過低，恆在二種限度之間。倉庫業主對於各種保管貨物之租費，通常皆製成表冊，謂之倉租價目表，以爲一般商人營業上計算之基礎。此項表冊之製成，須照左列之條件

(一) 簡單明瞭。

(二) 同一區域，必須劃一。

(三) 不宜常變。

(四) 便於計算。

關於確定倉庫租率之標準，大概可分左列五種：

(一) 從價率——根據貨物價格之貴賤以定租率之高低。

(二) 從量率——根據貨物之輕重以定租率之大小。

(三) 容積率——根據貨物容積之大小以定租率之高低。

(四) 從件率——根據貨物件數之多寡以定租率之大小。

(五) 危險性——根據貨物危險性之大小以定租率之高低。

上述標準，究以何者為適當，當視貨物之性質而定。但從實際上觀之，實以從件率為最簡便，以從價率較為麻煩。蓋因貨物價格，時常變動，所定租率，亦應隨加修改。至於照從量率，容積率及危險性率徵收倉租之貨物入倉時，必須詳細檢查，亦感不便。

上海倉租，普通規定，最初一個月若干，第二個月以後若干，依各貨物之種類不同，則徵收之倉棧亦異（參照另表）。通常上海倉庫所定之租率，較內地平均約低一二成，輪船碼頭倉庫對於保管進口貨得免徵十日之租費，

惟過一日，亦作一個月計算。但因特別原因，得將此免租期間延長之。倉租雖已規定，然折扣回用等事，有時仍不能免。至貨物之保管場地，依上海保險公會及港務局之規定，皆有限制，與各國之倉庫，大略相似。

倉租價目表（碼頭倉庫）

貨名		單位	倉租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以後	貨名		單位	倉租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以後
鐵水		每立方尺	〇・〇四兩	〇・〇三兩	鐵錐（一噸以下）	每擔	〇・〇八兩	〇・〇六兩	
鐵床		每立方尺	〇・〇八	〇・〇六	荳餅	每個	〇・〇一五	〇・〇一五	
鉛桶（一打）		每捆	〇・一三	〇・一〇	水牛角	每包	〇・二〇	〇・二〇	
木樑 新加坡來		每立方尺	〇・〇二	〇・〇一五	豆類	每包	〇・〇三	〇・〇三	
漂白粉		每擔	〇・〇八	〇・〇六	黃銅桿	每擔	〇・〇九	〇・〇六	
蠟燭		每立方尺	〇・〇二五	〇・〇二	棉花 中國貨一 百八十斤	每包	〇・一二	〇・一二	
棉花 一百二十斤		每包	〇・〇九	〇・〇九	棉花（六十斤）	每包	〇・〇六	〇・〇六	
棉花（洋夾子）		每立方尺	〇・〇三	〇・〇二五	棉織品	每箱	〇・〇三	〇・二五	
水門汀		每桶	〇・一二	〇・〇九	苛性蘇打	每擔	〇・〇八	〇・〇六	
銅（塊板條）		每擔	〇・〇九	〇・〇六	煤及鐵礦	每噸	〇・〇八	〇・〇六	
煤（用袋者）		每袋	〇・〇一五 二	〇・〇一五 二	煤 上棧中涼 棚置者	每噸	〇・二〇	〇・二〇	
木炭		每噸	〇・二〇	〇・二〇	木炭（裝袋）	每袋	〇・〇二五	〇・〇二五	

雪茄煙	每立方尺	○・〇四	○・〇四	鐵鏈及附件	每擔	○・〇八	○・〇八
香煙	每立方尺	○・〇四	○・〇三	鎔鍋	每立方尺	○・〇四	○・〇三
棗子(紅黑)	每擔	○・〇三	○・〇三	顏料箱	每立方尺	○・〇四	○・〇三
烏木	每擔	○・〇三	○・〇三	蛋黃	每桶	○・二〇	○・一五
麵粉(五十磅)	每袋	○・〇二	○・〇一五二	火磚(外國貨)	每千塊	二・〇〇	一・五〇
火石	每噸	○・一〇	○・一〇	爆竹	每擔	○・〇八	○・〇六
家具及動產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五倍子	每立方尺	○・一三	○・〇一
玻璃板	每立方尺	○・〇九	○・〇六	窗玻璃	每立方尺	○・〇六	○・〇四
玻璃粉	每擔	○・〇八	○・〇六	玻璃器具(箱桶)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麻袋 <small>七白磅以下</small>	每包	○・五〇	○・四五	麻袋(七百磅以上)	每包	○・七五	○・〇六
獸皮 <small>天津漢口 洋夾子</small>	每包	○・五〇	○・五〇	獸皮(蒲包)	每包	○・一〇	○・一〇
荳麻 <small>天津漢口 洋夾子</small>	每包	○・五〇	○・五〇	荳麻(草包)	每包	○・〇四	○・〇四
五金類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鐵器(丁形山形)	每擔	○・〇七	○・〇七
鐵桿	每立方尺	○・〇六	○・〇六	鐵條(四十二斤)	每捆	○・〇二五	○・〇二五
鐵管	每擔	○・〇五	○・〇五	鐵板	每擔	○・〇六	○・〇六
鐵籠	每擔	○・〇六	○・〇六	舊鐵籠	每擔	○・〇四	○・〇四
鐵片	每擔	○・〇六	○・〇六	亞鉛板(平面鞞面)	每箱	○・二五	○・二〇
亞鉛板 <small>(用捆者)</small>	每捆	○・二〇	○・一五	舊鐵絲	每擔	○・〇四	○・〇四

乾漆 濕者	乾漆 二十八磅乾者	鋼琴風琴	黑鉛	鐵管一噸以上	豆類	舊麻繩	油 五百磅桶 以上者	火油 裝五加 倫桶者	釘(裝箱者)	火柴 不用馬口 鐵罐裝	機器類 及鐵道 材料	花邊	木材	大鉛塊	木棉	黃蔴(大鬆包)	銑鐵
每立方尺	每桶	每立方尺	每擔	每擔	每包	每包	每桶	每噸	每擔	每箱	每噸或 每件	每立方尺	每立方尺	每擔	每立方尺	每包	每擔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五	〇〇八	〇一〇	〇〇三	〇一〇	〇三〇	〇〇四	〇〇六	〇二〇	二〇〇	〇〇四	〇〇二	〇〇四	〇〇三	〇一五	〇〇四
〇〇二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六	〇一〇	〇〇三	〇〇七	〇一五	〇〇三	〇〇六	〇一五	二〇〇	〇〇三	〇〇一五	〇〇四	〇〇三	〇一二	〇〇四
藤	乾漆 二十八磅 裝桶乾者	乾漆 二十八磅 濕者	柏油	香料類	糧食	紙	火油	油 裝桶者五 百磅以下	錫	縫針	火柴 用馬口鐵 罐裝者	油布	皮革及皮帶	酒及酒類(裝瓶)	鉛板	黃蔴(杭器捆)	黃蔴(小包)
每擔	每立方尺	每桶	每擔	每立方尺	每立方尺	每立方尺	每箱	每桶	每箱	每箱	每箱	每立方尺	每立方尺	每立方尺	每擔	每捆	每包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五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二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二五	〇一五	〇〇四	〇〇四	〇〇五	〇〇六	〇五〇	〇〇五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二	〇〇四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二	〇〇二	〇一五	〇一〇	〇二〇	〇一二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四	〇〇六	〇五〇	〇〇五

絲帶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米	每袋	○・〇三	○・〇三
麻繩(馬克拉)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鉛絲線	每擔	○・〇五	○・〇五
絲絨	每立方尺	○・〇五	○・〇五	廢絲及繭壳	每立方尺	○・〇一	○・〇一
海帶菜(大捆)	每捆	○・〇六	○・〇五	海帶菜(切斷者)	每箱	○・〇二	○・〇二
白檀香	每擔	○・〇六	○・〇六	肥皂	每立方尺	○・〇二五	○・〇二
芝麻	每包	○・〇三	○・〇三	船用五金類及釘	每擔	○・〇六	○・〇六
鐵片	每擔	○・〇六	○・〇五	草帽邊	每立方尺	○・〇二	○・〇一
鋼(裝箱)	每擔	○・〇六	○・〇六	鋼條類	每擔	○・〇六	○・〇六
蘇打粉	每擔	○・〇六	○・〇六	外國糖	每包	○・〇三	○・〇三
冰糖	每包	○・〇四	○・〇三	台灣糖	每筭	○・〇六	○・〇六
點銅	每擔	○・〇六	○・〇六	瓦(裝桶)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糖(外國包)	每包	○・〇五	○・〇四	鉛皮(裝箱)	每擔	○・〇六	○・〇六
茶葉(半箱)	每箱	○・〇三	○・〇三	茶磚(裝筭)	每筭	○・〇四	○・〇四
木頭	每立方尺	○・〇二	○・〇一二五	煙葉	每大桶	三・〇〇	二・〇〇
煙葉(裝包)	每立方尺	○・〇二	○・〇一二五	線(金或銀)	每立方尺	○・〇五	○・〇四
柚木	每立方尺	○・〇二	○・〇一二五	毛冷	每箱包	○・〇三	○・〇二五
酒及火酒	每桶	○・〇四	○・〇三	鉛絲(裝桶)	每擔	○・〇六	○・〇六
羊毛 機器 大包	每包	○・五〇	○・五〇	羊毛(杭器中包)	每立方尺	○・〇二	○・〇一二五

羊毛 捆者	每捆	〇〇七	〇〇七	洋紗(四十小包)	每大包	〇二〇	〇二〇
洋紗二十小包	每包	〇一五	〇一〇	鉛塊鉛皮	每擔	〇〇六	〇〇六

以上每件貨物報明價格者，倉租須加百分之十，未曾列入上項表格之貨品，可依每件面積之大小價格重量等，照左列標準徵收之。

屋內倉租	每立方尺	〇〇二五兩	每	擔	〇〇六兩
空地倉租	每立方尺	〇〇一五	每	擔	〇〇三五

上述兩種倉租價目表，雖曰定率，在實際上仍略有差異。大概以保稅倉庫租率為最高，因保稅倉庫祇堆存保稅貨品，不收他物。故須稍貴，碼頭倉庫租率次之，而金融倉庫及個人營經之倉庫為最低廉。

第六節 貨物聯絡之任務

倉庫業主對於貨物聯絡任務，欲求完善，必須有相當之設備與合理之管理，方能收事務敏捷及浪費節省之實效。所謂聯絡任務（亦名終點任務，即英文 Terminal Service）即於水陸交通機關之終點。於各種交通機關相互間，或於各種交通機關與倉庫工廠之間，以聯絡貨物為目的所設置之各種貨物短距離搬運工具及短期保管設備之總稱也。此類終點任務，包含種種設備，其內容極為複雜，其範圍甚為廣闊。且多需要專門之技術及大

量之資本，如求各項設備完美，決非倉庫業主獨力之所能，例如終點任務最主要之商港設備，不但可以聯絡貨物，而且可以便利船舶之出入，其用途極廣，非用政府及他大量勢力爲後援，決難期其成功。

關於商品設備及管理，各國採用制度，略有不同，茲更敘之於下：（一）英國以歷史的關係，一部分舊有商港，尚仍由私設倉庫公司或船渠公司經營，另一部分新興之商港，已改爲官私合辦之公司經營；（二）美國大部分之商埠，均由鐵路公司經營，最近小部分已改由政府或都市經營；（三）歐洲大陸及日本，皆採政府或都市經營之主義；（四）我國最重要商埠（如上海、天津、漢口等）之港口設備，則因條約關係，幾完全讓外國輪船公司經營，而政府及都市商業團體，則毫不過問，其他商埠之設備，除青島、廣州、海州、烟臺等外，大部分皆由私人經營，因私人資本有限，管理不良，故皆不甚發達也。

關於海陸聯絡任務，尙有水路、防波堤、船渠、棧橋（浮碼頭）、突堤、浮標、裝卸場、涼棚、倉庫、起重機、環港鐵路等設備，此類設備，一部分可由私人經營，不必完全由政府或都市建置也。例如水路、防波堤、突堤、浮標、環港鐵路等，富有公益性，多由政府或都市設置，至於涼棚、倉庫、起重機等，則以私人經營爲最宜，其餘則可獎勵私人經營，但如私人力量不能勝任者，則政府或都市宜津貼之或監督之以輔助其發展。

聯絡技術，通常包含貨物之搬運、裝卸及遞送等工作。此等工作及工作上所需要之各種機械，對於一國工業之發展，皆有極大之關係，蓋如聯絡工作敏捷，聯絡機械新穎，則不惟省時節費，抑可增加生產及消費額量也。

我國倉庫事業，尙未發達，對於上述聯絡設備的終點任務，則多缺如，是則倉庫業應注意者也。

第八章 倉庫證券

第一節 我國倉庫證券制度

我國近代式倉庫業所發行之倉庫證券，與今日世界各國所流通之所謂一券制或二券制之完全證券制度，稍有不同，此可稱爲我國倉庫業之特徵點，其主要者可分爲五種，即（一）存棧單（Landing account）亦略稱棧單，（二）棧單（Godown warrant）及有關聯之（三）提貨單（Delivery order）（四）棧房收條（Godown receipt）（五）小提單（英文亦名 Delivery order）。

（一）存棧單（英文爲 Landing account 略爲 L/A），乃對於入倉貨物，依託存者之請求而發行之一種存倉證據，並非流通性之債權證書也。存棧單大概皆由碼頭倉庫對於進口貨物而發行者，若進口貨物進口時即須脫售者，無發行存棧單之必要，然因市價之漲落不定，一時不願售出，須將貨物存入碼頭倉庫，以待善價而沽，或須謀金融之便利時，遂有發行存棧單之需要，進口商請求發行存棧單時，碼頭倉庫當先檢驗該項貨物有無損傷障礙，及有無銀行關係，並於存棧單上記載進口船名，提單號碼，倉租，噸頭，件數，貨名，摘要等情，由倉庫主任，會計或買辦簽字後，即交付貨主，同時並交付貨物出倉時所用提貨單簿，由貨主具存簽字印鑑，以便識別，以後貨主提貨

存棧單式樣

No

第 號

.....Company

某 某 公 司

LAO-PAH-DOO WHARVES

老 白 渡 碼 頭

Shanghai, 193.....

上 海 年 月 日

LANDING (存棧單) ACCOUNT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ods:-

今收到下開貨物

Ex. S. S. (船名) Voy No. (航程第 次)

B/L No (船提單第 號) from (由 寶號)

For account of (戶名)

Stored in No.....Govdown storage charge.....per.....for

1st month, and..... per for every succeeding month

堆存於第 號棧房棧租合價第一個月每 規元

第一個月以後每月每 規元

Marks	Nos.	Description of Goods	Weight	Remarks
Charges Payable from				

The Wharf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r injury of any merchandise by Fire, Typhoons, Floods Effect or other acts of God.

The Wharf takes no cognizance of the contents of packages, nor of the condition of any merchandise received

N.B.--AS this Landing Account is not a Warrant and as deliveries may be made on the separate orders of the abovenamed..... a transfer of this document will not secure any goods to the transferee until the transfer is recorded in the Wharf Books.

Registered

..... Compradore,

實辦

.....

Manager (經理)

存 棧 單 之 背 面

D/O NO. 提貨單 號數	Lot. 量數	Date 日期	Pack- ages 件 數	Bill NO. 提 號	D/O NO. 提貨單 號數	Lot. 量數	Date 日期	Pack- ages 件數	Bill NO. 提 號

倉 庫 經 營 論

時，祇須簽字或蓋印於此提貨單，即得自行領取貨物之一部或全部（但若該項貨物已作銀行抵押，則其提貨單必須經銀行簽字，始得提貨。）

存棧單制度，極與銀行中之活期存款相似，存棧單恰如一種活期存款契約書，提貨單宛如支票，活期存款取用存款時，皆須憑支票，而存棧單制度，亦用提貨單取貨為原則，惟全部提出時，得憑存棧單，此時存棧單又似銀行之存摺矣。惟用提貨單提貨時，上海習慣，並不一定將存棧單同時交閱，僅憑提貨單，即得自由領取，亦不必將貨物之出倉數及結存數詳細記載於存棧單。故貨主雖已將貨物提空，仍得發行提貨單，並得於此單背面簽字，而交付於他人，加以習慣上對於保管貨物之售出，或以此等貨物為借款之擔保，亦僅憑提貨單或存貨單之簽字後交付即可，故容易發生欺詐或糾纏等危險，此實為現行存棧單制度之一大缺點。惟我國商家素重信用，各業均有相當之制裁，故尚未發生若何重大事件。然如倉庫對貨主每次提貨皆須交閱存單，則不但失去提貨單之效用，即存棧單制度，亦失其必要，故結果仍以改用現代倉庫證券制度為宜。

存棧單與倉庫證券性質不同之點，即在法律上此項棧單毫無根據，倉庫證券則佔有法律地位，易言之，存棧單不過一種保管證據而已，即託存者得有請求保管貨物返還權之一種單據，故此項單據只有債權的效力，而無物權的效力，並非流通證券，未經倉庫業主承認，此單不能自由轉讓，亦非有價證券，故不能以存棧單之轉讓佔有即認為保管貨物之轉讓佔有也。存棧單並非貨物交付證券，故交付存棧單，不能與交付貨物有同一之效力。例如存棧單交付後，在貨物未提出前而託存者即宣告破產時，則該項貨物依然歸入破產財團，持單者不能根據佔有

之事實以與財團對抗，又如倉庫業主破產時，託存者亦不得單獨要求返還託存貨物，祇得加入債權團而對破產財團主張權利，故此單對持有人非常不利，但實際上以我國尙無倉庫法律足資根據，於是習慣上遂以此項毫無物權效力之存棧單，視爲有物權效力之一種有價證券，斯亦吾國倉庫證券制度上之特彩也。

此外，上海之外國銀行，向視存棧單僅爲單純之債權證書，決不對之爲抵押放款，但如船提單變形而爲存棧單時，則不相同。此時，存棧單載明銀行爲託存者，（亦有載明貨主爲託存者，）提貨時，須憑銀行簽字，始得提出。至於吾國之銀行及錢莊，亦常有對於以存棧單之貨物爲擔保而放款者。但貨主須以單背簽字之存棧單提充擔保，並須將託存者擡頭過戶於銀行，或將銀行對於該項貨物已取得抵押權之意，通告倉庫，以後貨物非得銀行同意不得提出。

存棧單之形式，因上海碼頭倉庫大概爲外商（如日英美等國）所經營，故無一定，不過普通皆記載左列之事項，且須由倉庫經理及買辦簽字：

- (1) 表示託存事實之簡單文句。
- (2) 堆存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包裝種類，件數，噸頭。
- (3) 託存者之姓名及商號。
- (4) 保管場所（倉庫所在地及棧房號碼）。
- (5) 倉租（記載其比例額及倉租起算日）。

(6) 裝載貨物之船隻名稱，船提單號數。

(7) 存棧單之發行地點及年月日。

(8) 免責條款。

1. 凡遇火災，暴風，洪水，氣候之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時，或戰爭暴動等發生時，該貨物有缺少遺失損害等情，倉庫概不負責。

2. 凡所堆存之貨，每件估值逾三百兩者，須於進棧時聲明，並照值加算棧租，否則倉庫概不負責。

3. 倉庫所負之責，僅照所收存之件數交出，而包內之貨物性質，概不承認。

(9) 關於保險之條款，——普通皆載明堆存貨物，由貨主自行保險，倉庫業主無交保險之義務，在內地倉庫亦有代訂保險契約者。

(10) 特種條款，——凡提貨單用華商出面發行時，關於中國簽字及蓋章之真偽，倉庫方面，概不負責。惟以持有提貨單者即視為應提該貨之權利者。

(11) 棧單 (英文爲 Godown warrant 略爲 G/W) 係吾國現行倉庫單據中最近似各國通行之一券。制倉庫證券，惟以吾國並無倉庫證券法律規定，通常咸任各倉庫業主自由釐訂，故其法律上之性質既不顯明，而習慣上之運用復不一致。大概貨主將貨物寄存於倉庫，由倉庫先行發給一臨時收據或收條，貨主持此收據於三五日內得向倉庫業主換取棧單，此項棧單內容，大約包含：

(1) 棧頭戶名

(2) 貨名

(3) 件數

(4) 唛頭(包裝上之符號)

(5) 保管場所

(6) 棧單號數

(7) 章程摘要

(8) 棧單發行地點及年月日

(9) 倉庫經理及買辦會同簽字或經理及會計主任簽字

(三) 提貨單 (Delivery order) 係倉庫發給託存者提貨時所需之通知單也。託存者如須將其託存貨物全部一次轉讓或提出時，祇簽字於存棧單背面即可，但如欲將貨物分爲數次出售時，必每次用存棧單，手續未免麻煩。故上海商業習慣，通用提貨單自由提取貨物，陸續出售，以補救存棧單之缺點。

提貨單恰似銀行之支票，乃通知倉庫將堆存貨物交付於第三者之通知單，持單者憑此即可向倉庫提取貨物，亦得將此單交付他人讓渡其提貨權。其實此項單據即請求交付一定貨品之債權證書也。凡取得此單者即爲該項債權之讓受人，隨時即得行使其權利，提貨單在商業習慣上雖有形似物權的效力，但在法律上而實無完整

棧 貨 行 銀 國 中 海 上

BANK OF CHINA

WAREHOUSE DEPARTMENT

WARRANT.

No. Shanghai, 193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ods.

From Messrs.

For account of

Stored in the Warehouse known as " " Floor Section

Situate at

Storage Cent. per package for 1st month and Cent. per package for every succeeding month.

Table with 5 columns: Marks & Nos., Pkgs., Description, Weight, Remarks. Header row contains 'Merchandise' and 'Said to be'.

Warehouse rent payable from 193

Vertical Chinese text on the left side contain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related to the warrant.

N.B.—BANK OF CHINA, WAREHOUSE DEPARTMENT,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f or injury to any Merchandise by Fire, Typhoons Floods, effect of Climate, or other acts of God. ...

效有為方字簽帳司同會理襄或理經副或理經及以印蓋任主部棧貨行銀國中經須單此
This Warrant requires the seal of the Head of the Warehouse Department of Bank of China, and shall be jointly signed by the Accountant and the Manager or any of the Sub-Managers of the Bank.

For BANK OF CHINA

Dept. Head.

Accountant.

Manager.

No. (第 號) 提貨單式樣

DELIVERY ORDER
(提貨單)

Godown (棧房)

第八章 倉庫證券

Company
(某)公司

Landing Acc't
(存棧單)

No. (第 號)

Shanghai, (年 月 日) 193
上 海

To the Manager,
此 致

(某)公司 Company

Please deliver to _____ or bearer, the

請 付 _____ 或 來 人

undermentioned Goods, exS.S. (船名)

Marks & Numbers 唛 頭 及 號 數	Number of Packages 件 數	Description 貨 物 種 類
Charges to be paid by (棧租由(某) 付) from _____ 193 (年 月 日) (簽 字)		

It is requested that constituents make this number correspond with the number of the Landing Account.

Please state if the charges are to be Paid by Bearer or carried to your account and in the latter case to what date.

一五九

的物權效力，蓋物權的效力必待法律特別規定賦予，當事者之意思或習慣無此權能也。上海習慣，依提貨單之背面簽字，即可買賣抵押託存貨物，手續固然簡便，但危險甚巨。蓋依背面簽字而讓受提貨單，讓受人祇有要求提取貨物權。至貨物之存在確實與否，彼尙不得而知。如無法律之保障，則難免無濫發欺騙之事件發生。故倉庫證券法制之規定，實不可稍緩也。

提貨單之內容，大概須載明存棧單號碼，貨物數量，貨名，噸頭，及其他關於託存貨物之特定條項，託存者簽字於其背面（如由銀行押匯，銀行亦須簽字），通常用無記名式或記名來人式通知交付該貨物之背面，實與銀行支票性質相同。倉庫業主須將提貨單內所載事項詳細鑑定，方准出貨，亦與銀行之鑑定支票相同。貨物一經交付，倘有意外，倉庫概不負責。如提貨單爲記名式或指認式時，則實際上之領受人與提貨單上之領收人是否相符，倉庫業主爲安全起見，必須詳加審查。惟上海外商所經營之倉庫，因對華商之簽字印鑑，不能認別，故於提貨單上，往往加入特別免責條款，（例如對於中國文字及印鑑，不負鑑定責任，即認單不認人，）因此，此種提貨單，大概皆係無記名式，在市面自由流通，易於輾轉讓渡，實際上，吾國商人，悉憑此提貨單之背面簽字而讓渡，對於貨物銷售及金融流通，極稱便利。

（四）棧房收條 (Godown receipt) 係一種提取貨物之證據，載明貨物業已收存倉庫，將來可憑此收條提取該項貨物。上海倉庫業發行棧房收條者，僅爲華商經營之少數倉庫，及外商經營之倉庫，聘有華人買辦者。通常上海碼頭倉庫，皆發行存棧單及小提單，而不用棧房收條。

棧房收條式樣

_____ Company

WHARF

NO. _____

Shanghai, _____ 193

Received from Messrs. _____ Ex. lighter shipped

from _____ and stored in _____ godown

Mark & Nos.	Description	No. of Packages	Measurement	Weight Remarks

棧房收條富有轉讓流通性質，在商業習慣上，凡持有收條者即得向倉庫提取貨物，至該收條持有人是否真實權利者，倉庫並不負責調查。但如認該持收條人有非真實權利者之嫌疑時，亦得拒絕其提貨，持收條人亦無法律上之根據以對抗之，故棧房收條，如用抵押或買賣時，受押人或債權人以改用自己戶名為妥善。

棧房收條亦有作為臨時收條而發行者，又有稱為臨時棧單者。如上述之浙江興業銀行貨棧所發行之臨時棧單是也。此項收條係臨時性質，大多規定調換正式棧單日數（上海各銀行規定為三日或五日）逾期作廢等字樣。又有明白規定不許抵押及讓渡者，如浙江興業銀行堆棧是。

（五）小提單 (Delivery order) —— 小提單之英文名稱雖與上述之提貨單相同，但其性質迥異。此係輪船公司對於進倉貨物與船提單 (Bill of lading) 調換而發行之單據，船提單乃隨貨物之運輸而來，非隨貨物之保管而來。進口貨物如已入倉，則船提單已喪失其效力，蓋船提單當以在船上交貨為原則也。通常進口貨物手續辦理完畢後，貨物則移存於輪船公司所屬之碼船倉庫，於是船公司將船提單收回，另對貨主發行此種小提單，以便貨主隨時向倉庫提取保管貨物之用也。小提單之發行，約有左列數種：

（一）進口貨物已由輪船卸下，須辦理報關手續，而船提單尚未寄到時，進口貨商得託銀行簽具保證書，請輪船公司發行小提單，將貨物提出海關，但此項小提單內註明，悉照原船提單之條件及摘要辦理。俟船提單寄到後，進口商即提交輪船公司，而銀行之保證責任即可解除。此外尚有銀行專為保證報關手續，即發行小提單而使之報關者，前者謂之貨物領取保證，後者謂之單純報關保證。

小提單之式樣

_____ Company

Godown Keeper

_____ Wharf

Shanghai, _____

Deliver to _____

Ex. Steamer _____

Voyage _____

from _____

No. of B/L (船提單)	Marks & Nos.	Packages	Description	Remarks

DELIVER UPON ENDORSEMENT

_____ Company, Shanghai

Per _____

Subject of the remarks, conditions and clauses of original Bill of Lading.

The Co. reserves the right to refuse recognition of claims not presented within one month, and cargo which is not examined for damage by consignees and the claims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 within 14 days, of steamer's arrival.

上海中國銀行棧單過戶請求書式樣

過戶請求書

茲送上棧單

第

計貨

請過入

是荷此上

中國銀行堆棧部

年

月

日

具

戶 件 號 張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

To the Warehouse Department
BANK OF CHINA, DATED _____
Shanghai,

Dear Sirs,

Please transfer the enclosed _____ warrant(S)

No. (S) _____

for _____ Packages Merchandise

to the name of _____

and oblige. _____

Yours faithfully,

(2) 如有數人共同輸入貨物時，進口手續完結後，對於各自應得之部份，亦得請求輪船公司發行小提單以分配之。蓋共同購進大宗貨物，於買進價格上，運費上，報關費，裝卸費，及其他各種費用上，均可較為節省。

(3) 出口貨物，在專辦出口手續以前，暫時存入倉庫，出口貨商亦可請求輪船公司發行小提單，俟出口時，以與輪船公司發行之船提單相調換，其手續適與進口時相反。

(4) 此外尚有依貨主之請求而發行小提單以代替船提單或存棧單者。

小提單之發行，以記名式為最普通，指認式或記名來人式次之。發行者多為輪船公司，對於貨物之確實存在，毫無疑問。實際上自可代表存棧貨物，故依單背簽字轉讓或抵押，深得一般商家之信用。

第二節 倉庫證券之性質

以上所述，乃吾國現行之倉庫證券制度，既不統一，復多弊竇。且缺乏法律之規定。使一般經營倉庫業者無所適從，而持有倉庫單據者不得享受法律上之保護，此不得不急謀改善者也。茲特照各國現有倉庫證券制度而舉述倉庫證券之性質，倉庫證券之形式以及倉庫證券之流通，以供吾人之研究。

倉庫證券最重要之經濟功用，可分（一）便利保管貨物之買賣，及（二）便利以保管貨物為流通金融之擔保兩種。各國現行之倉庫證券，即代倉庫中之保管貨物，當貨主出售其保管貨物時，祇簽字於代表保管貨物之倉庫證券之背面，並無提交現貨於買主之必要。買主如欲再轉讓其保管貨物時，亦可照同樣手續辦理，依此方法，

保管貨物之所有權得以繼續移轉任何次數，均無不可。對於買賣上之利益，約有左列數種：

(1) 可節省貨物之運送，交付，改裝等經費。

(2) 可節約時間。

(3) 可節省勞力。

(4) 可減少貨輸送中所發生之損失毀傷等危險。

(5) 便利買賣之交易。

(6) 可減低貨價。

上述倉庫證券便利貨物流動之機能，現今學者稱「貨物動化之機能」。

與倉庫證券所產生「貨物動化之機能」相行並重者，即所謂「貨物不動化之機能」。保管貨物，皆可作為抵押借款之用。但如無倉庫證券制度，則債務者必由倉庫提出現貨交付於債權者，債權者必須繼續占有此項抵押，否則不能收充分之效用，此種不便利不經濟之情形，恰與買賣保管貨物不用倉庫證券相同。然如貨主利用倉庫證券，則可收同樣之效果，即能節約經費，時間，勞力，減輕損失危險，且能致一般對物信用之安全及收調劑生產消費之效用。此類倉庫證券之抵押放款，頗與不動產抵押放款相似，故現代學者稱為倉庫證券之不動化的機能，誠不誤也。

倉庫證券之機能，除在經濟上為便利保管貨之買賣及抵押外，則不能不對於此種證券賦予適當之性質，更

不能不於法律上承認適當之效力。茲特將現代倉庫證券在法律上所應具之性質略述之於左：

(1) 倉庫證券乃流通證券——倉庫證券貴乎移轉自由，始能達到便利保管貨物買賣及抵押之目的，故各國現行倉庫法制，皆給予倉庫證券流通性而使與票據及其他商業證券同為流通證券。所謂流通證券者即依背面簽字移轉之證券也。如倉庫證券缺乏此項流通性，則其所表示之權利，將成為普通指名債權，移轉讓渡之際，須依照民法規定，則不適於現代商業社會之需要。

(2) 倉庫證券乃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多與流通證券同列，流通證券即為有價證券。在流通證券，證券本身之讓渡交付，即發生移轉私權之效力。同時，在有價證券，因為移轉私權，則必須移轉證券本身之佔有。前者以關於證券移轉之形式為主，後者以關於證券移轉之內容為要。且有價證券之觀念，不獨限於私權之移轉，並關於其履行，此種證券所表示之私權及履行，乃造成私權利用之內容，如欲達到其目的，即以佔有證券本身為必要條件。

(3) 倉庫證券乃交付證券——交付證券者，證券之交付，即發生交付其所表示之貨物的效力之證券也。而交付證券之持有人，即於其表示之貨物上，根據佔有權，所有權，抵押權，留置權等，可以享受物權，因此又名「物價的有價證券」，又以其持有人可以此證券處分其代表貨物，故又稱為「處分證券」。倉庫證券與提貨單，船提單等，皆屬交付證券也。

(4) 倉庫證券乃文言證券——文言證券者係對於證券之善意取得者，證券上之文言，絕斷的確定其權利義務之關係之證券也。倉庫證券即屬文言證券，對於此項文言證券持有人，應發生下列之效力：(一) 倉庫證券

之善意取得者，有佔有該證券上之權利，(二)倉庫業主對於倉庫證券之善意取得者，不得以證券上所記載之事項，及由此證券性質上發生之結果以外之事項爲抗辯。

(5)倉庫證券乃要因證券——倉庫證券係根據寄託契約所發行之證券，證券上之權利不能絕斷的獨立存在，必有一定之原因方能存在，證券上如不明白載之，即不發生效力，此倉庫證券不如票據之爲不要因證券而爲要因證券之所以也。

(6)倉庫證券乃要式證券——倉庫之流通，對於公共信用公共利益之關係，至爲深切，則其形式亦須具有相當嚴格之體裁方爲妥適。各國法律多主張干涉倉庫證券內容之記載事項，以防流弊，惟此種干涉程度，不宜太嚴，太嚴反致妨害其流通。

第三節 倉庫證券之券數制

倉庫證券有發行一券者謂之單制度，亦稱一券證券制度，美德荷蘭等國行之。有發行二券者，一券爲存棧證券，專供買賣之用，一券爲抵押證券，專供抵押之用，謂之複券制度，亦稱二券證券制度，法比意奧等國行之。有一券二券可隨意發行者，謂之隨意制度或單複併行制度，英(習慣法)日俄等國行之。

依上述之單券制度，倉庫業主對託存者只發給單一證券，持券人或用作買賣，或用作抵押皆可。但如用作抵押背面簽字交付於抵押權者以後，則其所有人非清償其債務贖回證券，不得作爲買賣之用。而二券證券制度之

目的，即在免除此種困難，乃發行兩種證券，一爲抵押證券以供抵押之用，一爲存棧證券以供買賣之用。同一保管貨物，同時可作兩用，對於持有人，甚爲便利。二券制度創始於法，盛行於歐洲，日本舊商法亦採行之。此制之理論固然高遠，但實際上仍難如其所期。暫就法國言之，二券極少分作兩用，大多數皆以二券同時抵押於銀行，往往證券名義皆改成銀行戶名，縱使二券分離，而存棧證券亦多留置於倉庫不得移轉，貨主祇取得抵押證券以作流通之用。至於日本在舊商法時期，二券分離流通之實例，亦不多見，單憑抵押證券（日名質入證券）不能取得金融之融通，單憑存棧證券（日名預證券）不能取得買主之信用，因此，抵押時必連同存棧證券交付於銀行，買賣時，必連同抵押證券交付於買主。故事實上與單券制度無大差異。是以日本於修改商法時，乃廢除強制二券制度而改爲隨意制度矣。其他採行二券制度之國家，亦多感受同樣之困難。

第四節 倉庫證券之形式

倉庫證券既爲文言證券，券面記載之文言，對於當事者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決定力，則文言之形式有嚴格規定之必要，倉庫證券之形式，可分爲外形與內容兩方面規定。其外形固可以一任倉庫業主之自由規定，但須力求標準化，統一化，以便運搬郵遞貯藏而節省經費。至於證券上所用文字，自應以中文爲主。但於通商口岸，爲便利洋商起見，無妨附譯英文。

倉庫證券之內容，即券面所應記載之事項，應包容左列各點：

(1) 存棧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估價，及其包裝，種類，件數，記號——此項條款，乃關於存棧貨物之說明，必須詳細精密始可表明當事者之責任，以免引起日後之糾紛。但說明之詳略，亦隨貨物之種類及性質以及契約上之事情而異。有時對某種貨物之記載，必須精密，有時對某種貨物之記載，雖極簡略而已足，要宜照當事者之常識及商業習慣而決定捨從。惟上述事項，宜於券面上各備一欄，以便填用。如無該項事實，或該事實不明時，則無妨分註「無」或「不明」等文字以略之。除上述事項之外，又宜備「摘要」一欄，以便記載上述以外之事項。吾國現行之棧單及存棧單，對於貨物說明之記載事項，未免太略，更宜酌情增改，以求完備。

(2) 託存者或請求發行證券者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倉庫業根據託存者之請求發給倉庫證券時，固當記載託存者之姓名，商號，及住址等項，但有時託存者委託第三者代理請求發給證券時，則此三者之姓名，亦必記載於券面上。如前所舉述之存棧單式樣及中國銀行棧單式樣上之 From Messrs……For Account of ……之文句，即此例也。如由押匯而來之進口貨物，已進輪船公司所屬之倉庫時，則持有船提單之銀行，常有代貨主將船提單向倉庫調換存棧單之習慣。

(3) 保管地點——倉庫證券上應將貨物保管地點，即堆存所在地，倉庫號碼，第幾層倉房號數等記載明白，持券人始獲得採選貨樣，檢驗貨物及提取貨物等便利，同時倉庫亦有容易履行返還義務之利益。

(4) 倉租——證券上必須載明倉租之計算方法及開始日期，並宜於券面上載明倉租由持券人負責交付，持券人如欲移轉此義務，則亦須明記於證券，以免除日後之爭辯。但如券面上無此項規定，而證券轉讓人間，又無

意思表示，則各證券持有人，應各負擔其所持期間之倉租。

(5) 如定有保管期間，則其保管期間亦應記明於券面。

(6) 如將存倉貨物付保險時，則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或商號，亦須記明於券面。

(7) 倉庫證券發行地址及發行年月日。

(8) 證券號數。

(9) 倉庫代表人簽字。

(10) 「倉庫證券」字樣。

(11) 特別約款。

(a) 凡因氣候變遷，防疫，貨物之性質或瑕疵，包裝之不完全或不可抵抗之災害，致客貨發生損壞者，本棧概不負責。

(b) 本棧客貨，應由貨主自保火險，或委託本棧代保火險，其聲明不投保火險者，其火險損害，本棧概不負責。

(c) 本證券持有人關於客貨請求賠償損害時，須證明本棧職務上之怠忽。

(d) 客貨保管期間屆滿後，既不出棧，又不更換新手續，滿期後，貨主須繳納約二倍之倉租。

(e) 客貨之倉租，墊款，裝卸費，運搬，檢驗，採選貨樣，防疫以及其他處分及關於保管上之費用，概歸本證券

持有人負責清償。

(f) 本約款不具在之事項，概依本棧營業規則辦理。

第五節 倉庫證券之流通

(一) 倉庫證券之發行——貨物託存人有請求倉庫發行倉庫證券之權利，而倉庫業主有依其請求而發行倉庫證券之義務。倉庫於填製證券時，須將證券上所記載之事項填入證券存根或留底簿，發行時期通常為貨物進倉時。但進倉後經過短期時間，請求發行亦可。

(二) 背面簽字轉讓——通常倉庫證券均可以背面簽字轉讓於他人。一經轉讓後，讓受人於債權的效力上即獲得請求返還貨物之權利。於物權的效力上則可直接占有貨物而主張所有權，而讓受人更可自由讓渡於第三者以輾轉流通。

(三) 背面簽字抵押——倉庫證券亦可以背面簽字作抵押借款之擔保。抵押權者不僅占有此證券，並占有此項貨物，如背面簽字人屆期不能履行其債務時，抵押權者即可拍賣其貨物，以清償其借款本息，又可背面簽字轉讓於他人。

(四) 倉庫證券之履行——倉庫證券乃代表託存貨物之證書，持券人請求返還貨物時，倉庫業主應即履行其返還之義務。至請求返還一部或全部，則完全為持券人之自由。如請求返還全部時，則須將證券交還於倉庫，

如請求返還一部時，則須將其數量記明於券背提貨欄內。又如證券已作抵押，則非得抵押權者之同意，不能提貨。至以證券抵押借款屆期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則抵押權者得請求倉庫拍賣其貨物，拍賣之後，倉庫業主有先扣除託存未付之倉租及其他種費用之權利。如有餘額，即以返還抵押權者而收回證券，尚有餘額時，則返還於債務者，如尙不足時，則倉庫記載其金額於券面上，而將該證券交還抵押權者，抵押權者即向背面簽字人請求償還之。

(五) 倉庫證券之遺失或毀滅——照吾國現行商業習慣所規定之倉庫營業章程上，凡持有人如將倉庫證券遺失或毀滅，須取殷實鋪保，報明該證券號數，向倉庫掛失，並須自備費用，請求倉庫代登廣告三日，聲明該證券作廢，俟一個月後，始由倉庫補發新證券。但補發後如發生糾紛，仍由原持券人處理，倉庫概不負責。

第九章 世界各國倉庫證券制度

第一節 英國倉庫證券制度

第一目 緒論

倉庫證券制度佔英國商業技術中最重要之地位，其有今日之發達者，非一朝一夕之偶成，乃係經過悠久之歷程。由實際的商業生活逐漸演進而臻至現有之狀態，其間雖不無法庭之干涉，商人間發生之糾紛，但英人對於商業上之糾紛，通常皆由仲裁判決，而訴於法庭者，則不多有。職是之故，英國倉庫證券制度之發達，謂為全由商人之努力成功，未嘗不可。英商一面遵守習慣，一面又能重視道德制裁，是以鞏固交易信用基礎，益趨鞏固，此種優良現象，匪第足以補助制度上之法律的缺點，且在實際上之運用，反獲無量伸縮之效力。此亦英國商業組織中之一大特徵也。

英國商人，既具優良之攸久習慣，復有健全之商業技術，其能永久保持世界商業牛耳之地位，固無足驚訝，德國倉庫權威斯門遜氏，對於此點，亦極力稱贊，十九世紀中葉，法國政府曾派員赴英，調查倉庫制度，旋即廢除法國之一紙制而採用英國二紙制，近代歐洲大陸諸國及東方之日本亦漸採行二紙制，若謂二紙制度為法國立法家

之創始則大誤矣。

第二目 倉庫制度

倉庫證券係代表寄存倉庫貨物之證書，持有人一面能以最低之勞費獲最大數量買賣之效益，一面利用抵押之方法，能使投於寄存貨物之資金，易於活動，其爲用也至深且巨，惟證券流通力之大小，須視發行證券者之信用如何，若倉庫主對於證券上所記載之貨物，施以妥適保護，信用卓著，則倉庫證券之流通，當無問題，是故倉庫證券之能否發達，完全繫於倉庫制度之是否健穩，而英國倉庫證券之能如斯發展者，要皆倉庫制度健穩之賜也。

英國倉庫制度以倫敦爲模範，在已往與現在過程中，倫敦皆佔英國貿易額之重要地位，蓋因其沿革之攸久，倉庫技術之健全，與乎地勢之優越，足以執英國商業之牛耳也，茲略述倫敦倉庫事業發達之因素於下：

(一) 船渠公司 (Dock Company)

(二) 碼頭業主 (Wharfinger)

(三) 倉庫業主 (Warehousekeeper)

船渠之設立，係便於船舶之停留與貨物之裝卸，同時又於其附近區域，設置保稅倉庫，以利進口貨物之貯藏，碼頭業主經營埠頭與棧橋事業，以便浮船往來與貨物上下，同時又以保管免稅貨物爲主要任務，倉庫業主係辦理普通貨物入倉出倉之手續，不負搬運貨物之任務。

倫敦商用船渠，成立於一六六〇年，卽爲倫敦港口發達之先驅，在歐洲大陸戰爭之際，海上交通，發生危險，商

船不能自由行，取故常組艦隊同行，互相保衛，當此項艦隊由外洋歸來時，貨物堆積碼頭，浮舟櫛比鱗次，貨物因此被損失偷竊者爲數不少，關稅因此走漏者日常有聞，是以一般商人倡議設置船渠與船渠倉庫，以冀減少此類弊害，無如慣於走私偷稅之奸商，竭力反對，不能實現，加以貨物達岸，立須交付關稅，即或延期納稅，亦須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若無力納稅，勢必迫於賤價脫售，是以進口商人，皆蒙莫大之犧牲。迨至一七三三年，華爾破爾氏 (Walpole) 始提出「消費稅計劃」(Excise-scheme) 方案，其目的原欲修改各種保護稅爲消費稅，同時爲取締立時納稅起見，又設立保稅倉庫，無如此案又爲一般奸商及經營碼頭業者羣起反對，捏造謠言，以阻止其實行。

一七九三年經當時識者之提倡及英國國會之同意，始行提出倫敦港設置船渠方案，一七九九年遂又通過西印度船渠公司開設案 (West India Dock Act) 迨至一八〇二年，西印度船渠公司開始營業，一八〇五年倫敦船渠公司亦告成立，一八二八年仙特卡薩林船渠 (St. Katherine Dock)，一八三八年，薩勒商用船渠 (Surrey Commercial Dock) 一八五〇年，維姑托利亞船渠 (Royal Victoria Dock) 等公司相繼設立，此等船渠，皆經政府特許成立，握有獨佔特權。

自一八〇三年政府頒佈倉庫法律以來，船渠公司始行訂定保稅倉庫制度，故倉庫事業之基礎，愈形鞏固。一八三四年，東印度公司之特許期限屆滿，其所經營之倉庫，由船渠公司繼承，因此船渠公司之業務，益見擴張，不幸嗣後各船渠公司之特許權相繼滿期，獨佔權利，次第剝奪，保稅倉庫，突飛猛晉，故各公司之財政日漸衰落，而合併之機運已告成熟，是以一八三八年，西印度船渠 (West India Dock) 與東印度船渠 (East India Dock)

兩公司，首先合併，其他公司，相隨效尤。現僅剩有倫敦船渠（London and India Dock Co.），薩勒商用船渠（Surrey Commercial Dock Co.）及米爾瓦爾船渠（Millwall Dock Co.）三公司而已。

因三公司之不合作及新進港口之奮起競爭，而三公司之營業，大受影響，於是有識之士乃大聲急呼，起而提倡統一港務制度，政府遂於一九〇八年，頒佈倫敦港務條例，並成立倫敦港務局（Port of London Authority），賦與管理，繕養及改善倫敦港務之一切職權。倫敦港務局有委員三十二人，由英國政府倫敦市及倫敦商人合組而成，港務局負有研究改良港務，徵收船稅及收買舊有船渠設備之責任，先乃募集二千二百三十六萬二千餘金鎊，收買倫敦印等三大船渠公司，自一九〇九年起，開始經營船渠及倉庫事業，營業逐年進展，降至今日，其業務之擴大，已具有世界之偉觀矣。

船渠倉庫所經營之業務，以保稅爲主，當船舶進港時，進口商（或託船舶代理商）即向稅關繕交進口聲明單，請求關員會同檢驗，同時船渠倉庫亦交出同樣之貨單，以與船長所交之艙單，互相對核，并計算數量，製成起岸計算單，交與貨主，貨主請求提交貨物時，必先繳納進口稅與船渠倉棧費，通常船渠倉庫業主大多令貨主先繳相當之保證金額，從中扣除稅金及倉租，以省徵收之麻煩，船渠倉庫大都置有總賬簿，記載關於保管貨物及倉庫證券上之重要事項，如貨物貯存場所，船舶名稱，船長姓名，出發港口，貨主姓名，貨物種類數量證券號數及日期等件，無不詳細登記。

碼頭業主（Wharfinger）係經營碼頭及棧橋事業之企業家。此項商人，通常建置碼頭浮船及棧橋，以事貨

物之裝卸，同時設置倉庫兼營貨物之存貯，其起源甚爲悠久，自一六六六年倫敦大火發生後，英皇查爾斯第二特許此項商人從事倫敦港內貨物裝卸與貯藏之業務，雖常與船渠公司發生利害上之衝突，但實際上與船渠公司之業務并非符合，碼頭商不僅經營貯存保稅貨物及貨物裝卸，且常辦理進口貨物報關之手續及代替商家轉運貨物與支付運費之義務，其發行之碼頭證券（Wharfinger Warrant）與船渠公司之船渠證券（Dock Warrant）相比，雖形式相似，但其流通程度，不無稍遜耳。

第三目 倉庫證券制度

英國現行之一般倉庫證券，皆取法於上述之船渠倉庫證券。船渠倉庫證券之起源，始於東印度公司，東印度公司於一六〇〇年，獲得從事東印度貿易之獨佔權，當時向該公司買進之貨物，暫皆寄存於該公司之倉庫，由該公司發一存棧單（Warrant）交與貨主，以爲保證，爲謀進口貨物之便於脫售起見，該公司乃創設拍賣市場，旋又發行一種證券，名曰「重量單」（Weight Note）同時又爲避免現貨交易及付現之困難起見，乃又訂立預付定價之交易方法，據當時交易方法之習慣，凡超過價值十鎊以上之交易契約，若非雙方簽名，不能發生效力，嗣後此項規定，雖有修改，但英國商人通常仍保持其舊有之習慣。

當時東印度公司所發行之重要倉庫證書，約有三種：

1. 重量單（Weight Note），係對買主在貨價未曾完全清償時，所發給之證書。

2. 副重量單（Counterpart of Weight Note）——此乃重量單副紙，給與倉庫看管人，以作買主償清

貨價後交貨之對證。

3. 存棧單 (Warrant)——俟買主償清貨價後將該貨貯存倉庫時發給之存貨證書。

自上述各種倉庫證券施行後，東印度公司對外之信用，愈益鞏固，迨至一八三四年公司之特許期限屆滿，旋由船渠公司繼承其後，一八四五年，乃始廢除重量單副紙制度，改爲總賬記入之方法，自一八五〇年以後，各種私營倉庫業主，大都自由發行倉庫證券，於是英國倉庫證券制度益形進展矣。惟東印度公司之倉庫證券與船渠公司倉庫證券，各有特殊之性質，前者係證明賣主代替買主保管已賣之貨物，後者係倉庫給予貨主保管貨物之證書，其主旨雖異而其在市場上之流動性則無大區別也。

倉庫證券，非對於一切商業交易，皆必發行，其關於商業交易行爲而毫不利用倉庫者，亦復不少，茲就倉庫證券發行之情形觀之，約可分爲下列三種：

1. 普通倉庫證券——此項券面之寄託者與被背書人（或受讓人）或爲空白式背書（即不記名式背書）之時，即對於持券人負有保證交貨之責任，證券之格式雖無法律之規定，但照習慣上大都相似。

2. 重量單——此爲二紙制之倉庫證券，基於買賣保管貨物之需要而發行者，賣主收受買主定銀時，即將倉庫業主發行之重量單交於買主，自己仍保持存棧單至清算日 (Prompt Day) 爲止，俟買主將未付貨價償清後，即取得存棧單，再將此二紙交與倉庫，即能提領貨物，若清算日已過，而未付貨價尙未償清，此項重量單，即作無效，賣主亦不交出存棧單，買主仍不能提取寄存貨物。

上述之重量單，係對於茶葉，可，咖啡，椰子油，象牙硝石等依其重量而發行者，他若酒或酒精等，則照其容量而發行測量單 (Gauge Note)，絲製品及陶器等，則照其件數而發行堆數單 (Lot Note)。

3. 臨時倉庫證券——此項倉庫證券，創始於一八四六年，進口商人因急求貨物起岸售出而需要資金無暇詳細計算貨物而為適當之分配，乃請求倉庫發行臨時倉庫存棧單，該單內容係概括的記載，無精確的數量，不能與普通倉庫證券同等流轉故不通用。按普通倉庫證券之發行，貨主須先繳付貨物起岸各項費用，而臨時倉庫證券，則貨主雖未將各費償清，亦可照發，惟此項發行手續費率則較高耳。

英國倉庫證券之發達，隨進口貿易之繁榮而俱進，尤與從事此項貿易之商人有密切之關係，在倫敦市場中，各種貿易皆有專門之中間人為媒介，彼以其熟習之技術卓著之信用，罔不使進出口商家獲得滿意之便利，倫敦之所以成為世界之商業中心者，彼輩所賜與之勞動，實非淺也。

第四目 倉庫證券之流通性

證券之價值，在乎流通，流通之要件，以安全為主體，假如持券人有確實之權利及完善之保護，則證券即有完全性無往而不流通矣。英國倉庫證券流通性之增進，實有悠久光榮之歷史，并非一朝一夕之演成，至少可分下列三時期：(一)一八二三年前之狀況 (二)一八二三年至一八七七年之狀況 (三)一八七七年以後之狀況。

在第一時期中，英國倉庫證券之流通程度，甚為有限，往往不能獲得一般法學家之承認，按證券流通性之發達，根據物權效力之進展，而物權效力之表現，則以持券人能實行阻止運送權 (Stoppage in transit) 及留置

權 (Lien) 而益顯著。照英國法律規定，凡商業契約成立之時，貨物之所有權與其佔有權，即由賣主移讓於買主。貨物一經買主佔有，賣主之物權，則不能恢復，惟貨物尚在賣主之手或尚在運送之途中，如買主宣告破產或不能償還未付貨價之際，則賣主得以行使扣留或阻止運送之權利，即在信用買賣期中，如買主發生同樣之事件，而賣主亦得行使同樣之權利。無論如何，買主不能拒絕也。

倉庫證券與船公司證券（指提貨單）發達之經過不同，前者發達較為晚近，後者發達較為悠久，且在法律上之地位，前者不如後者之優越，蓋因當時法庭判決，大多否認倉庫證券備有健全物權之效力也。此項法庭相持之意見，雖在當時社會上，不無贊同之人，然在實際交易上，因交易者之信用與道德之觀念，業已植有深固不拔之基礎，故亦無何等惡劣影響，此為第一時期倉庫證券發達之經過情形也。

英國倉庫證券在第二發達時期中，握有買賣之實權者為中間人。凡當時買賣契約之締結，貨物之受授，以及貨價之支付，無一不經其手。故中間人制度日益發達，而倉庫證券在法律上之地位，亦隨增進。關於中間人之法案，其最顯著者莫如代理商法案 (Factoria Acts) 該項法案前後共頒佈數次，至對倉庫證券視為物權證券者則以一八二五年之法案為嚆矢，自該法案頒佈後，代理商即有權代表賣主出售貨物及徵收貨價，繼後船公司證券與倉庫證券，均視為物權證券，於是代理商乃可與善意第三者締結契約，受授證券，因此倉庫證券之流通性乃益增加，此為第二時期倉庫證券發達之經過情形也。

自八八九年之法案頒佈後，則歷來所有之代理商法案即失效力，同時倉庫證券之善意取得者，更受此項法

案之保護，而倉庫證券持有人更覺安全確實證券，信用益形穩固，而其流通性自亦隨之增進無疑矣。此項證券之流通性，並不若普通票據之固定，然較之第二時期，則進步實多矣。此為第三時期倉庫證券發展之特徵也。

第二節 法國倉庫證券制度

第一目 法國之倉庫制度

法國為二紙倉庫證券制度之祖國，其倉庫制度較為完善，特為一般學者所稱許。法國之倉庫有二種，即（一）保稅倉庫（*Entrepôt*）（二）普通倉庫（*Magasins généraux*）是也。二者雖互有關係，但其發生之動機則完全各異，自倉庫證券之立場觀察，普通倉庫似較保稅倉庫為重要，茲先述保稅倉庫之種類於左：

（一）公立保稅倉庫（*Entrepôt reels*）——此項倉庫，有國立與市立之分，最初祇有國立，自一八三二年以來，始有市立，國有倉庫大都由政府委託市政府或商家經營，而稅關官吏僅負監督之任務，倉庫置有二重鎖鑰，稅官與倉庫各執一鑰，會同關鎖，當貨物入倉之際，商人須請求倉庫檢驗，檢驗完畢，方準入倉貯存。託存者雖可將貨物自由轉售於人，但買者必須通知倉庫登記，至貨物出倉之際，亦須報告稅關，俟檢驗及納稅手續完畢後，始許提出。

國立與市立倉庫在管理上，無大區別，惟倉庫之建築與其他項設備，市立比國立較為完美。

（二）危險品專備倉庫（*Entrepôt de Prohibé*）此項保稅倉庫之管理，與普通保稅倉庫大致相同，惟

其目的祇在輸入「禁止貨物」之貯藏，故其管理之規程，較爲嚴格，此等貨物，已受法律之禁止，在競賣市場出售時須附以「禁止消費」印記，且必須特別保管。

(三) 特種保稅倉庫 (Entrepôt Speciaux) —— 此係有特殊性質之市立倉庫，准許適用特別處理方法，與普通保稅倉庫，無大差異，惟在管理上須受特殊法令之支配而已。

(四) 虛擬保稅倉庫 (Entrepôt fictifs) —— 此項倉庫與通常私立保稅倉庫類似，惟在管理上，須受稅關之嚴格監督，茲舉其重要條件於左：

(1) 應辦理保管貨物之種類，預先以法律規定之。

(2) 關於倉庫之設備，貨物之安全，倉庫業主必須報告稅關，經其檢驗合格後，方准開始營業。

(3) 保管貨物，如因稅關之請求，須隨時揭曉。

(4) 預繳保證金以作稅金之保證。

(5) 稅關官吏，有提取出入倉庫物品貨樣之權利。

(6) 稅關官吏，對於保管貨物之裝卸配合，得予以輔助。

(7) 每三月檢查倉庫一次。

按照一八五八年頒佈之法律，普通倉庫亦得採用上述制度，近來普通倉庫在事實上已與此項倉庫，無大差別。

普通倉庫之起源，始於一八四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法案，是年是月二十六日及是年八月二十三日兩度法案，曾予以修改，迨至一八五八年，又加以校訂，普通倉庫發生之動機，由於一八四八年法國之經濟狀況，大起恐慌，於是一般學者多主張增進倉庫證券之流通性，以謀挽救經濟恐慌之方法，易言之，即使倉庫證券與票據同等，運用背書方式，令其自由流通，作債權之擔保發生票據同樣之效力，此議倡行，法令因而成立，故此項倉庫，與其謂為貨物保管場所，勿甯謂為商業信用機關，因其偏於貫徹補救經濟恐慌之精神，故倉庫證券之規定，不免失於嚴格，過重於保護債券人之利益，而忽於工商業主之利益，拋棄倉庫發展工商事業之原始目的而急急於救濟恐慌之非常狀態，其所以失敗者即在此也。茲更略述該項制度之缺點如左：

1. 一紙證券制度，究竟不能達到確實擔保債權與充分便利工商事業之目的。
2. 背書證券之時，必須向倉庫詳細登記，不惟手續繁瑣，且有洩漏商業秘密之虞。
3. 貨物入倉之際，須延聘專家估計價值，記入券面，不惟洩漏商業上之秘密，且商品市價，變動無常，於事實毫無補益。

4. 債務不能履行時，債權人得向背書人要求賠償損失，此係過於保護債權人之利益。

5. 競賣手續，異常繁雜，如貨主不能繳納關稅，則稅關官吏得以自由處理貨物，此係妨害工商業主之利益。

此項證券制度，既有上述之弊害，其不能自由流通，當亦無疑矣。於是法國政府派員赴英，調查該國之二紙證券制度（係指存倉單及重量單）乃於一八五八年頒佈新法，實行二紙證券制矣。雖新法基礎仍不能去對物信

用之原有精神而遭少數人之反對，然較之以前之制度，則進步多矣。

第二目 法國之倉庫證券

(一) 倉庫證券之發行——倉庫證券有寄託證券(Réception)與抵押證券(Warrant)之分，二種形式相似，當貨物入倉之時，若因寄託者之請求，倉庫業主有發行倉庫證券之義務，否則祇給予貨物收據而已。法國法律雖無明文規定倉庫證券記載之事項，但通常所用之證券，皆有左列之記載：

(1) 貨物入倉之號碼

(2) 貨物之產地，裝載貨物船舶之名稱。

(3) 貨物之種類，數量，及印記。

(4) 貨物之性質及總量。

(5) 證券發行之年月日，及董事與當事職員之署名。

(二) 背書——關於倉庫證券之背書，至少有下列三種區別：

(1) 寄託證券與抵押證券，聯續背書。

(2) 僅寄託證券分別背書

(3) 僅抵押證券分別背書

上述三種背書在法律上之效力，各有不同，第一種背書，對於寄託物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有完全轉移之效力，

背書受讓人之所有權及處分權，不受何等限制。第二種背書寄託物之所有權或處分權，雖得轉移，但背書受讓人之所有權與處分權已被抵押權所限制，若不清償其抵押權之債務，則不得完全行使其所有權及處分權。第三種背書，係保護券面所記之債權，如債務人不能履行其債務時，背書受讓人得處分抵押之寄託物。

背書之形式，視情形而異。第一及第二兩種背書，爲達到轉移貨物所有權及處分權之目的起見，除照普通證券背書習慣外，於必要時，須加記背書之日期，以防異日背書人宣告破產時，亦足以提出權利轉移之確定日也。至若比國法律，更須將此背書日期記入於有關係商人之賬簿中。

第三種背書之形式，更爲複雜，法國法律有下列二項之規定：

1. 抵押證券，須記載債務發生之日期，債務之本息，滿期日，債權人之姓名，職業及住址等項。
2. 抵押證券之第一背書受讓人，須將上述背書事項，請求倉庫登記，并請求倉庫證明對於抵押證券登記之主旨。

(三) 支付——清償抵押證券之保證債務方法有二：(一) 在滿期日以前清償，(二) 在滿期日清償是也：

(1) 在滿期日以前清償——債務到期，即應清償，此爲普通商業上之原則，惟有時債務人因市場突現良善機會，有利可圖，亦有不俟債務期限屆滿，即行清償者，故法國制度，對於此項債務清償，立有下列二項例外：

1. 如寄託證券持有人在債務滿期前清償其本利，則可向債權人取回抵押證券。

2. 債務人或與債權人交涉不能成功，或債權人遠在他方時，債務人亦可將其所欠金額全數，託存於倉庫，取回抵押貨物。

(2) 滿期日清償——寄託證券持有人對於抵押證券持有人，於保證債務滿期日，負有清償債務之責任，若於此日清償本利，則可取回抵押證券，否則抵押證券持有人，對於寄託貨物，得履行其債權，其履行之次序如下：

1. 自滿期日起，在二十四小時內，作成支付拒絕證書。

2. 支付拒絕證書作成後，經過八日，則不受裁判上之干涉，得自由令經紀人拍賣貨物。

3. 抵押證券之第一背書人清償其債務時，對於寄託證券持有人獲得抵押證券背書讓受人之權利，滿期後八日，雖無作成拒絕證書亦得拍賣貨物。

4. 貨物之拍賣，在支付拒絕證書作成後一月以內行之。

(四) 請求償還——抵押證券之背書讓受人，不惟對於貨物有抵押權，且如由拍賣所得金額尚不足以清償時對於債務人及抵押證券之背書人亦有請求償還之權利。

(五) 保險金之請求——按照法國現行法律，關於寄託貨物之火災保險，雖聽寄託人自由處理，但寄託證券持有人及抵押證券持有人，有請求支付保險金之權利。

(六) 證券之遺失——法國法律規定倉庫證券遺失時，寄託證券持有人及抵押證券持有人應證明其各所有權，繳納相當保證金額，得請求倉庫補發。

(七) 貨物出倉——貨物出倉，須應繳出二紙證券，但照實際上之習慣，祇交寄託證券一紙於倉庫，即可領取貨物出倉單，若抵押證券在他人之手時，則應交付相當保證金額於倉庫，始得領取貨物。

第三節 德國倉庫證券制度

德國倉庫證券，大體可分為下列四種，即(一)特許倉庫證券(二)普通倉庫證券(三)二紙證券制度(即寄託證券與抵押證券)(四)單純收據是也。

(1) 特許倉庫證券 (Bevorrechtigte Lagerschein)——所謂特許倉庫證券者即得聯邦官廳特許倉庫業主所發行之證券，德國商法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會規定凡以有價證券及其他代替物支付為目的之商人發行指定債權證券，作成記名票據，皆得以背書而轉移，其第二項規定海運業主發行之證券，運送商之貨物交換證券，特許倉庫證券及保險證券等均為記名票據，亦得以背書而轉移，并發生物權的效力，由是觀之，德國商法所承認之倉庫證券，必備有左列之要素：

(1) 須為各邦官廳特許倉庫所發行之證券。

(2) 須為記名票據，以背書自由轉移。

(3) 須備有完全的物權效力。

各聯邦官廳對於特許倉庫所規定之資格與取得特許權利之手續，雖隨各邦情形不同有寬嚴之區分，然其

監督特許倉庫採取之方式，則大體無異也。茲略敘其方式如左：

(1) 規定特許倉庫所釐訂保管費之最高率，減輕費率，聽其自由，但如提高時，必須得官廳之准許，并須在定期間內公佈之。

(2) 倉庫所訂營業規章，必須適合聯邦官廳所定之標準，不得與第三者自由成立契約。

(3) 特許倉庫所發行之證券，必須證明入倉貨物之數量，品質及等級事項。

(4) 特許倉庫，不得擔保貸款，及買賣自身保管之貨物。

(一) 普通倉庫證券 (Gemeine Lagerschein) —— 係未得特許倉庫業主所發行之證券，此項證券，約有三種：

(1) 記名式的倉庫證券 (Rektalagerschein)

(2) 有擡頭的倉庫證券 (Lagerschein an Order)

(3) 無記名式的倉庫證券 (Lagerschein an Porteur)

上述三種證券中，以有擡頭的倉庫證券為最普通，記名式的倉庫證券次之，至於無記名式的倉庫證券，則不常見矣。此項倉庫證券不惟在商法上無完全的背書轉移之效用，且其在實際上流通之性質，亦遠不若特許倉庫證券之普及，通常記名式的倉庫證券，係用於抵押，而有擡頭的倉庫證券，則用於買賣交易，至於無記名式的倉庫證券之使用，則更不多見也。

(三) 二紙倉庫證券 (Lagerfandschein) —— 德國之二紙倉庫證券，係模倣法國二紙制度，但二紙中之抵押證券，非與寄託證券同時發行。如寄託證券持有人需要寄託物為抵押時，始發行抵押證券耳。寄託證券之原始目的，在於證券之轉移，以謀交易之便利，不在恃此為抵押，以謀資金之流通。然法國法律並無禁止以寄託證券為抵押之規定。但若抵押證券被抵押之後，則佔有寄託證券人之權利，則居於抵押證券持有人（債權人）之次優地位，此項倉庫證券之重要規程，可略舉其大概如左：

(1) 寄託倉庫之貨物，得以寄託證券之背書轉移其所有權或創立抵押權。

(2) 由寄託證券之背書交付而創立抵押時，抵押權人不必經過法律上之手續，則可獲得出售寄託貨物之權利。

(3) 寄託證券持有人如需要抵押證券時，應持寄託證券向公司請求發給之。

(4) 單純收領書 (Empfangschein) —— 此項收領書，係為證明寄託貨物之收據，不發生有價證券之效力，並不許以背書而轉移。

第四節 荷蘭倉庫證券制度

第一目 保稅倉庫制度

荷蘭之保稅倉庫制度，創始於一八二二年，此項倉庫，共有三種：

(一) 公共保稅倉庫 (Publick Entrepôt) —— 此類保稅倉庫，以政府之所有與所直轄之倉庫為主體，大多建設於國內之重要都市中，以保管未繳納關稅或消費稅之貨物為任務。其當管理經營之職者，為政府所委之官吏與商人所舉之代表。倉庫共有二重鎖鑰，政府官吏與商人代表各持其一。倉庫關閉，均由雙方代表會同監視，非得雙方代表之許可，不得在倉庫內施行貨物整理改裝分配及分等工作。關於貨物之安全，雖有政府不負責任之規定，但證明如由官吏瀆職而發生損害時，則應歸政府賠償。

(二) 特別保稅倉庫 (Particulier Entrepôt) —— 特別保稅倉庫者乃除公共保稅倉庫外，政府所准許之私有倉庫，而給以保稅之特權。此項倉庫業主，如欲享受保稅之特權，必先呈報海關經其檢查許可後方能成立。倉庫備有二重鎖鑰，業主與政府官吏共管之。

(三) 假想保稅倉庫 (Fictief Entrepôt) —— 此項倉庫之存立，即為一般進口商人欲將進口貨物存貯其私有之倉庫，享受延期納稅及免除官吏監督之特權，但進口商人，如欲享受此類特權，不惟其保管貨物之種類，須預先受政府之限制，且對於未繳關稅及其他保管費用，亦必須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否則不能成立也。

自一八二二年荷蘭政府頒佈上述三種保稅倉庫制度以後，於是其他重要都市，即開始設置同樣之倉庫。但因當時工商事業尚未發達，故在實際上該項倉庫並無多大活動。

迨至一八二八年荷蘭始頒佈新保稅倉庫法律，准許若特爾彈姆 (Rotterdam) 及亞姆斯特爾彈姆 (Amsterdam) 兩市設置自由保稅倉庫制度。該項制度，准許貨主在倉庫中自由舉行貨物改裝，配合，分級，及其他項整

理手續。於是公共保稅倉庫，頓成爲自由保稅倉庫之區域，視爲海航路程之一階段。在此項倉庫保存之貨物，等於暫時停留之商品，故政府對於該項貨品之加工整理，雅不施以干涉也。但荷蘭政府對於由陸路通過及國內生產貨物之整理，則予以嚴格之取締，已設自由保稅倉庫之港地，不許再置公共保稅倉庫。故由陸運及國產之貨物，勢必驅入自由保稅倉庫以貯存之。最可異者，卽此類倉庫對於該項存貨不予以同等待遇，而以通常公共倉庫之規章處理之。是同一貨物，同一倉庫，自陸路來者則取締其加工整理，自海程來者，則不施以禁止。無怪乎當時商人對於政府多有不平之責難也。

政府鑒於一般商人之責難，乃於一八七六年，廢除此項差異之待遇。凡存入於自由保稅倉庫之貨物，不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通過時，均可享受同等之惠澤。嗣後政府復又准許各市照其工商業情形之需要，建設自由保稅倉庫，以顯示政府大公無私之態度。於是自由保稅倉庫在實際上與公共保稅倉庫業已混同無二矣。政府旋復實施再度之改良，卽對於自由保稅倉庫中之貨物，認爲無直接監督之必要，祇在貨物出倉之際，負徵收關稅之任務而已。最後荷蘭政府復將自由保稅倉庫之管理權讓予各地商人代表自行經營，並撤回其所委派之監督官吏，對於自由保稅倉庫所屬之船渠或圍場內之一切地基，政府皆給予同等自由之特權。

第二目 倉庫證券

荷蘭之倉庫證券，以亞姆斯特爾彈姆公共倉庫所發行者爲模範，尤以無記名式之倉庫證券爲最通行。亞姆斯特爾彈姆城共有兩種倉庫證券，卽（一）記名式倉庫證券與不記名式倉庫證券是也。

(一) 記名式倉庫證券券面上記有寄託人之姓名，須經官派倉庫主任與商委倉庫主任會同署名蓋印，方始發行。其券面之記載包含貨物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貯藏地址等項。該證券在原則上不得以背書轉讓，但商人可以另訂契約，以轉讓貨物。惟轉讓時，新持有者得請求倉庫更換證券，舊持有者須將舊券交還倉庫並償付倉庫租費，方能改換新券。新持有者得以背書委託他人代領貨物，然此項背書並非轉讓背書，不過代理領貨背書耳。

(二) 不記名式倉庫證券有完全的物權效力，可以自由轉移，須經倉庫主任署名加蓋倉庫印鑑。且為保管貨物安全起見，亦須有寄託人與最後所有人之印證，方始發行。其券面記載包含貨物之種類、數量、船舶及船長名稱，輸入國籍，入倉日期，分割號碼，及經紀人之姓名等項。關於此項證券發行紙數，得由貨主之請求而分為數紙。不記名式倉庫證券係與記名式倉庫證券交換而發行者。若寄託人先得記名式證券，可照該項證券向倉庫主任掉換不記名式倉庫證券。倉庫主任認為許可時，則給予寄託人一交換證書，並對於該項保管貨物加蓋倉庫印鑑，經稅關官吏之准許。貨主之經紀人得自由入倉，選取貨樣及舉行整理工作。倉庫主任必須代替貨主擔保稅金之繳納及貨物之安全。此時倉庫主任得向貨主收回交換證書而發給不記名式倉庫證券矣。貨主獲得此項證券，則可自由轉讓，便利於輸入貨物買賣之交易，實非淺鮮也。

第五節 美國倉庫證券制度

第一目 倉庫及倉庫證券制度

美國倉庫事業之發達，較爲晚近。在一八四〇年之際，約有（一）政府所經營者，（二）進口商所經營而享有保稅之特權者，（三）倉庫企業家所經營者，三種倉庫。政府所經營者，即爲保管延期納稅貨物之倉庫，進口商所經營之倉庫，以貯藏進口保稅貨物爲主要任務，但不甚發達。至於倉庫企業家所經營之倉庫，種類繁多，尤以混合保管倉庫備具有卓著之成績。降及今日，美國之普通貨物倉庫，冷藏倉庫，家具倉庫以及農具倉庫等業，極稱發達。美國政府，在一八四七年，曾派人赴英國各埠調查倉庫制度。根據該項調查之結果，美國倉庫制度遂趨重於私人經營，政府不作無謂之干涉。故今日美國私人經營之倉庫事業，突飛猛晉，日新月異，大有駕乎英國倉庫事業而上之傾向也。

美國倉庫證券，係採一紙證券制度，各州制度，雖未能統一，然大體則無甚區別也。其證券有有流通性與無流通性二種之分，有流通性之證券，係以背書轉讓或供抵押之需要。無流通性者，則缺乏背書轉讓或抵押之效力也。該二種證券，雖在法律上不無差異，然在形式上則同屬一紙證券也。

全國商人鑒於各州倉庫法規之不統一，商業交易之不能順利進展。乃於一八九二年，組織統一州際倉庫法規委員會，以促進統一各州之倉庫法規爲目的，成績斐然，旋美國倉庫同業聯合會（American Warehousemen's Association）於一九〇四年釀資釐訂統一倉庫證券法案，迨至一九〇六年始由國會議決通過，於是美國之倉庫證券制度，遂逐漸統一，此爲美國倉庫事業演進歷史上最光榮之一記載也。

第二目 倉庫證券與紐約穀物市場交易狀況

美國倉庫證券之特長，不在於倉庫證券制度之形式的發展，而在於交易市場之運用的巧妙，在過去五六年間，美國農產物品發達迅速之主因，其有賴於倉庫證券制度之輔助者至深且鉅，此類農產物品，為美國之最大富源，不惟在國內市場之交易，甚為發達，即在國外市場之推銷，亦極盛旺，因地理上之優越與夫經濟上之便利，全國穀物，大多集中於芝加哥紐約等大城市。蓋以上項城市具有規模宏大及設備完美之物品交易在焉。匪第出口商家及麥粉製造業主之營業通常利用交易所，即一般投機家或專營定期交易之商人，亦無不以交易所為其圖利之機關。定期買賣之盛衰須視交易代替物品之強弱為轉移；交易代替物品之強弱，尤以交易所所發行各項證券代表之簡備為樞紐。紐約芝加哥兩市交易所定期交易而有如是驚人之發達者，皆因其所規定之檢驗，分級，保管及倉庫證券制度之完備也。茲將紐約物品交易所之組織及其交易狀況，略述如左：

(一) 紐約物品交易所組織規程——紐約物品交易所 (New York Produce Exchange)，訂有關於穀物交易所之規程。按照該項規程，交易所得組織一理事會，理事會公推理事長一人，理事長可由會員中選派穀物委員 (Committee on Grains) 五人，以管理關於穀物交易所之事務，及訂定檢驗與鑑別穀物之法則；而穀物委員有權委命穀物檢驗員 (Inspectors) 分赴各指定之倉庫從事檢查及分級之工作；檢驗上必須之特別會計制度，亦由委員編訂。交易所得任命秘書長一員，以管理交易所中之重要文件，秘書長必須設置登錄簿，記載各指定倉庫證券之詳細事項，以便隨時審查而收實效。

(二) 穀物倉庫——集中紐約之穀物，多在紐約交易所登記，一經登記完畢，即由交易所理事會指定倉庫

保管之，並發給倉庫證券。此類穀物倉庫，共有二種：一爲倉庫業主所經營者，一爲鐵道公司所設置者，二者非經理事會之承認，且不能開始營業。對於該會所定之規章，必須遵守，不可違犯，倉庫業主所經營之穀物倉庫，一經交易所承認後，通常名曰正式倉庫 (Regular Warehouses)。

此類倉庫，皆採取混合保管制度。即當穀物入倉時，由交易所檢驗員從事檢查分別等級。其等級相等之穀物，即混合一處貯存之，不分貨主姓名；若某貨主欲提取其穀物，倉庫事主即憑所持之證券，給予相等同量之混合穀物，貨主不得有所異議，若貨主欲將穀物分別貯藏，則倉庫業主即用無等級穀物 (Ungraded Grain) 另存於一室，以資區別。凡無等級之穀物，皆不得在交易所掛牌出售也。

交易所承認之正式穀物倉庫，不但須受交易所之管理；且倉庫之一切設備，亦須受嚴格之監督。如倉庫地位之所在，海陸聯接之設施，以及起重機械之安置，皆須適合交易所規定之標準，否則不准營業也。

(三) 分級與檢驗——紐約穀物交易所將各種麥類，分爲六級。其不屬於此項等級者，則爲無等級之穀物，品質過於低劣之穀物，不適市場之需要者，則不准在交易所出售。凡在市場交易之穀物，皆須符合等級標準，此一定之例也。穀物檢驗之規程，極爲嚴格，可略述其大概如左：

1. 交易所禁止檢驗員對於等級不同之穀物，予以混合之輔助。

2. 檢驗長對於倉庫保管等級穀物，異常注意。如有管理不善之處，立即報告穀物委員，穀物委員則令倉庫改進，否則即取締其營業。

3. 檢驗員須公平廉潔，不得私受賄賂及發生職業上之疏忽。

4. 檢驗時如發現有粗劣穀物之摻合，檢驗員應將全部穀物列為粗劣品質之等級。

5. 檢查員如發現出倉之穀物，較倉庫證券記載之品質低劣時，立即報告穀物委員。

6. 檢驗長每日將各鐵路裝載之穀物檢驗完畢後，應選出貨樣交存交易所，其未經檢驗者，則應補驗，不許偷漏。

(四) 倉庫證券——穀物交易所發行之倉庫證券，共有二種，即正式倉庫證券與鐵道倉庫證券是也。二者皆為一紙寄託證券，當穀物入倉之時，應貨主之請求而發行者。正式穀物倉庫證券之內容，包含穀物入倉之日期、種類、等級、寄託人及背書讓受人之姓名。倉庫有權得將同等穀物混合保管，但證券上並不記載混合保管及交還之日期，若倉庫發現存貯穀物發生腐壞時，立即通知寄託人來倉領取；二日以內，如寄託人不來提貨，則倉庫須增加貯存費，以示懲戒。

鐵道倉庫所發行之證券，約分(一)鐵道等級穀物證書 (Railroad Certificate for Graded Grain)

(二)鐵道倉庫證書 (Railroad Elevator's Certificate) 兩種。前者係臨時寄託證券，記載穀物之等級數量，交與寄託人，俟穀物運至紐約，收貨人須將運費償清，始得領貨。後者係穀物正式入倉時經檢驗員檢查及分級完畢後所發之證券，二者之性質，迥不同也。

(五) 穀物交易狀況——紐約物品交易所之穀物交易，以定期買賣為最多。賣主在指定之月內隨時得將

定期穀物交付買主。例如一月出賣五月交付之小麥，賣主可在五月內之任何一日，交付貨物。此類買賣，每日不知幾許，然其最後結算，常爲二人間同樣貨物之交割；每日告終時，買賣雙方代表人會同商洽，祇支付差額而已。此種辦法，名曰對銷 (Offset)。此等交易自定貨日起至交付月止，利用對銷方法者，幾不可以數計，實際上現貨之交付，爲量極微，故無需現貨授受之必要。例如甲賣於乙，乙賣於丙，丙又賣於甲，在三人間爲同樣貨物之買賣，其結果實無需交付現貨，祇最初之賣主交付現貨於最後之買主，中間之無數買賣，即用對銷方法，僅交付有限之差額而已。

爲謀便利此類買賣之對銷起見，交易所特設清算部 (Clearing House) 管理之。每日交易結束時，各交易人製作其交易之證確書 (Confirmation slip)，交於清算部登記，登記完畢，即送交對手。俟交付日到期，現貨之賣主，乃作轉讓書 (Transferable Note) 送交買主，買主償清貨價後，賣主始憑此書給予倉庫證券。按照交易所規章，買主須在十五分鐘以內照付，付後，買主立即背書轉交於本人出售之買主。如此順序輾轉，最後之背書讓受人乃持交於最初之賣主，領取倉庫證券。當此轉讓書移讓之時，買主各方，必須背書，同時對於本人前後經手之債權與債務，又須以書面的承認，送交於清算部。此類書面承認，名曰比較書 (Comparison Slip)。交易所爲交易上之便利起見，又創置結算價格 (Settlement Price) 制度，即一切交易，須依照此價格交割。其實所謂清算手續者，不過代爲辦理結算價格與實際價格的差額之受授而已。每交易人必須編製當日所作買賣之比較表送交清算，以便比較。如其總差額爲負債時，必須補繳相當之保證金，此清算交易之大概情形也。

第六節 日本倉庫證券制度

第一目 維新以前之倉庫業

日本古代向無經濟上之交通及大量之運輸，更無大量保管之需要。故在維新以前，日本缺乏現代化的倉庫制度，祇有非由經濟動念而發生之屯倉與義倉而已。

屯倉讀如米亞克 (Miyake)，係設置天皇直轄地域內之一種倉庫制度。其主要目的在乎貯藏兵糧，更有時帶有豫備荒年之性質。垂仁朝代始置於久米而為天皇之供御田，至於景行，復置田部，使掌管之。爾後不逞諸侯沒落時，輒獻其屯倉以贖罪，軍事要衝，亦時有增設，其數漸加。欽明時代，有二十六處。至孝德時代，竟達百八十一處云。義倉者以救荒為目的，官民之間，更有定約，每年於收穫中取一部分貯藏之。而在當年夏秋收穫以前，設有請求者，則出其貯穀以贍民食，當返還時，復加薄斂，藉增數量，苟遇荒年，則盡出之以賑民。總之，旨在當地人民無饑饉憂慮，此與我國宋朝之常平倉同。至在日本之起源雖不明瞭，而相傳以為天寶時代云。文武，元明，元正等，俱沿用此制。僅元正令中改為親王以外，自五位以至平民，各戶貯粟，二石以下，漸次減少，下下之戶，各出一斗。此種制度，施行甚久，直至德川時代，列藩中尚有多數設置者云。

第二目 維新以後之倉庫業

日本近代式的倉庫公司之組織，實以明治十五年十一月東京深川之倉庫公司為嚆矢。先是維新改革盡廢

德朝時代之倉庫制度，歷時既久，迄無新制。梅浦精一、朝咲英二、原善三郎等，雖早有提倡，至明治十五年始見其開設，公司資本，僅六萬五千圓，此外更創一資本二十萬圓之金融公司，以圖金融之流通。惟營業三年，便歸解散。大阪鴻池派人於十六年五月以資本二十萬創立大阪倉庫公司及融通公司，并在天津兵庫設置支店，十七年碼頭公司設於神戶，十八年六月，倉庫公司設於大津，二十年一月岩崎派人，創立東京倉庫有限公司，同年六月復設京都倉庫公司，至二十七八年，無甚變化。然中日戰爭與日俄戰爭間，內外貿易，日趨旺盛，貨物運輸，更加頻繁，於是倉庫之設立，愈見增多。歐戰發生後，貨物膨脹，倉庫事業，又呈一新面目矣。

第三目 日本現有倉庫之種類

日本現有倉庫按照國民經濟上之機能，可分為三種：（一）集散倉庫，（二）配給倉庫，（三）生產倉庫。

集散倉庫者其保管之貨物，非生產或消費於倉庫所在地，僅以保管一時停留或通過此地之貨物為目的之倉庫也。其次，配給倉庫者，乃以少量配給其保管貨物於該地為目的之倉庫，設其配給貨物純以消費為目的供給大都市多數人口之消費，或專躉售商人交易者，名之曰消費倉庫。至於供給倉庫所在地之工廠以原料機械等為目的者，可名之曰工業倉庫。復次，在農產物等生產地，專為生產者之利益計，將其生產物聚集保管之之倉庫，則稱為生產倉庫。此外，不無將所有保管貨物分存於以上任一倉庫者，如保管倉庫所在地——多半大工廠之——工業品之倉庫是。此種倉庫之發生，率由於生產過剩時，維持製品之價格，以待善價而沽之必要也。

除上述倉庫外，日本尚有保稅倉庫及保稅工廠制度，專以貯藏及整理保稅輸出入貨品為目的，與各國保稅

倉庫及保稅工廠之性質大致相同，故於此從略。

第四目 倉庫證券制度

按諸日本商法，如經託存者請求，則倉庫業主有發行倉庫證券之任務。關於倉庫證券之發行，有兩種主義：（一）美國之一券主義，（二）法國或歐洲大陸之二券主義。一券主義即倉庫交付一種證券，以證明其受寄託而已。日本之倉庫證券與此相同。至於二券主義，則倉庫業主發行兩種證券，以表示寄託物之所有權：一曰「存棧證券」（日名預證券）（Ware-house receipt），以爲買賣，讓與等最後處分之用；二曰「抵押證券」（日名質入證券）（Instrument of pledge），以爲設定質權之用。

倉庫寄託物，常有不爲買賣，讓與之最後處分，而供金融之用者。換言之，即用之以爲擔保。欲滿足此種利用，證券之添加，實爲必要，而當買賣、讓與時，復有一種證券。在形式上，兩不相混。此二券主義所由來也。「存棧證券」與「抵押證券」之背書，可爲所有權之移轉。「抵押證券」之第一背書，在形式上設定債務及債權，其第二以下之背書，則移轉之。「臨時證券」之背書，則移轉爲質權所限制之所有權。如至清償期而不見支付，可以對於「抵押證券」之第一背書人，作成拒絕證書，經過一定期間後，拍賣寄託物。拍賣代價，如不足以清償債務時，則「抵押證券」之背書人，對於不足額，負擔責任，與票據之背書人同。

一券主義，不重對物信用，故無便於質權流通之規定。反之二券主義於對人信用之外，使「抵押證券」之背書人負責與票據之背書人同，且使「抵押證券」爲一附有擔保之期票。日本爲缺乏對人信用之國家，更有增進

對物信用之必要。初日本商法，係採用法國主義；然社會實際上，雖用「存棧證券」與「抵押證券」而不能發揮二券主義之效力。明治三十三年全國倉庫業者大會，議決請求政府，使得於二枚證券之外，發行一枚證券。及商法改正案發表後，二枚制度，依然存在。於是議論沸騰，其中有銀行業者，倉庫業者等，東京、橫濱倉庫業者之大多數，議決廢除二枚證券。明治四十四年十月，改正商法，規定倉庫營業主如經寄託者請求，得發行「倉庫證券」以代替「存棧證券」與「抵押證券」。「倉庫證券」準用關於「存棧證券」之規定。以倉庫證券爲質權目的，經質權者承認時，寄託者雖在債權清償期前，亦可以請求返還寄託物之一部分。此時倉庫業者應將寄託物之種類、品質、數量記於「倉庫證券」，並將其要旨，記於帳簿。現今二枚證券，已不通用；卽保管證書，亦用者絕少，率皆使用倉庫證券矣。「倉庫證券」之處理，與二枚證券，無大差別，只另寫一期票而以「倉庫證券」爲擔保。在券面上記入讓與人之姓名足矣。保管證書者，不遵商法之規定，乃倉庫營業主應寄託者之請求，所發行之不能流通的「存棧證券」；此種證券，在倉庫證券發生前，用之頗廣。

第五目 倉庫證券之形式及交付

倉庫證券乃具有物權效力之證券債務證書，故須記載事項藉以確定其債權及物權。據日本商法第三五九條，應記載之要件如下：（一）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之種類、個數與記號。（二）寄託者之姓名或商號。（三）保管場所。（四）保管費。（五）保管期間。（六）保險金額，保險期間，保險者之姓名或商號。（七）證券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以上七項與號碼之記載外，倉庫業者尚須簽名。保管期間，祇限於有明確規定，而保險

亦當寄託物有保險時記載之。其他五項，不可缺一，即缺少簽名、號碼，亦不合方式，作爲無效。寄託者請求證券，祇限於一張。倉庫業者，不特對於受寄物全部交付證券，即分爲數部，亦應交付之。但爲避免同一貨物而有兩張證券計，以前之證券，應使之返還。關於貨物分割，證券交付一切之費用，概歸請求者負擔。

第六目 倉庫證券之運用

倉庫證券，雖以指名式爲原則，亦可由背書而讓與或抵押。但有禁止背書之記載時，則爲例外。記載禁止轉讓之人，爲發行證券之營業者。抵押背書，種類有二：（一）第一抵押背書。抵押證書，因供寄託物抵押之用，故第一背書人乃寄託物之所有者即債務者，而被背書人，則爲債權者。當爲抵押而背書時，須記入債權額、利息及清償期。如無此種記載，債權額因而不明，換言之，即不知擔保額之多寡；此種背書，作爲無效。債權者與債務者之間，具有此等記載，已無問題。如欲使其債權，得與第三者或一般人對抗，則債權者須將債權額等記入「存棧證券」。所以有此必要者，因如無此等記載，則第三者見及寄託物不附帶任何物權，將以高價讓受「存棧證券」也。因有此等記載，則「存棧證券」之讓受者，知寄託品上，設有質權，將以低價讓受，而無任何損失之虞。持有「存棧證券」人，負清償債權額及利息——記於存棧證券者——之義務。持有「存棧證券」人之債權清償，須於倉庫營業所舉行之。

（二）第二抵押背書。以上貨物寄託者——即所有者——所背書之抵押證券，即第一抵押背書。由抵押背書，而得抵押證券者，更欲轉讓他人而爲第二抵押背書時，不須將抵押金額，記入「存棧證券」。何則，第二以下之質權，與第一質權同額或較小；第三者僅由於最初記載，而爲寄託物之最大負擔足矣。抵押證券之效力，在使持此證券

者，行使關於寄託物之質權；至債權清償期，得對於債務者，請求清償。債務者當「存棧證券」持有人——提出清償時，得領受之。如至清償期而無支付時，得使負有支付義務者，遵照票據上之規定，作成拒絕證書，並自作成日起算，經過一星期後，請求拍賣寄託物。所以必須經過一星期者，欲給現在持有「存棧證券」人，以通知債權不支付與行將拍賣之餘裕也。至於抵押證券持有人，由拍賣所得之代價，倉庫業者有先取特權。除去拍賣費用，保險費，代付金，受託物之課稅等，如尚有餘應支給臨時「證券」之持有人。設以拍賣代價，不足清償記載於抵押證券中債權全數時，應將支付金額記入抵押證券而返還之。此所以使抵押證券持有人，對於債務者保留清償之權；至於記入已付金額者，所以表明其不足之數也。抵押證券之持有人，先以寄託物而領受清償，如尚不足，得向背書人，請求補償。抵押證券所持人對於「存棧證券」所持人之請求權，自清償期起算一年後，對於抵押證券背書人之請求權，關於寄託物，自領受清償日起算，六個月後；抵押證券背書人，對於以前背書人之請求權，自償還日起算，六個月後，消滅其時效。

第七目 存棧證券及抵押證券所持人之權利

「存棧證券」及抵押證券之所持人，對於倉庫業者所有之權利，在乎使之保管寄託物，自不待言；此外尚有「一二權利，應加注意。即「存棧證券」所持人得於營業期間內，無論何時，檢點寄託物，請求提出樣本，或為保存貨物之必要處分。何則，因「存棧證券」所持人，即貨物之所有者也。抵押證券所持人亦可請求檢點寄託物，但不得要求樣本之提出；何則，因抵押證券所持人，非貨物之所有者，不過一質權者而已；故無買賣交易需要樣本，而貨物

之保存處分，又爲所有者之所司也。「存棧證券」之所持人，雖在清償期前，亦得將其債權之全數與至清償期之利息，豫託倉庫業者，而請求寄託物之返還。倉庫業者，應將因豫託所得之金額，交付所持人，換回抵押證券。如寄託物之種類同，品質同，且可以分割時，「存棧證券」所持人，得豫託債權額之一部及到期之利息，按此比率，請求返還寄託物之一部。斯時，倉庫業者，應將領受保證金額，及返還寄託物之數量記入「存棧證券」，並將其要旨抄於帳簿。寄託物一部出庫之費用，由「存棧證券」所持人負擔之。

第十章 倉庫政策

第一節 倉庫政策之原理

倉庫政策者乃國家或公共團體對於倉庫事業所決定之發展及改進方針也。政策決定以後，即應以公力干涉之，強行之，以期於營業上獲得優良之效果，逐漸推進直達最後之目的。因此，倉庫政策之重要，恰似航海之指南針，倘航海家缺乏指南針，則必昧於海程之方向，經營倉庫業者如無預定之政策，則亦不知所從而必終歸於失敗也。倉庫政策約有三種：即（一）補助政策，（二）監督政策及（三）國營政策是也。茲更將此三種政策之性質分述之於左：

補助政策，即以公力補助私營倉庫事業以助長其發展之政策也。一般主張補助政策者之理論，大體不外（一）倉庫事業乃投資事業非人民之企業力所能負擔者，（二）倉庫企業，需要大量資本，非人民所願經營者，（三）倉庫企業，具有公共性質，不應使人民經營者三種。吾人若依照經濟原則上觀察，上述三種理由，實多疑義。就第一點言之，國家所以用公費建築鐵路，修鑿運河，改浚港灣，開闢道路者因此等事業，有助長一般工商業之發展及增進一般需要者之幸福之機能，同時以此等事業之設備，不適於人民之企業力及企業心故也。至於倉庫

業，雖爲一般工商業者保管貨物，發行證券，供給一般買賣者莫大之便利，因此，國家似應給予相當補助公費，未嘗無相當理由。但倉庫乃都市之特產物，非如鐵路公道等之普及全國；況且利用倉庫者乃都市上之工商業者，如以國家公費補助此等少數人而使享受特殊利益，實爲未當。關於第二點，亦無用公費補助之充分理由，至謂倉庫設備，需要大量固定資本，非用國家經費補助之，故爲一般企業家所不願經營；但倉庫事業所需要之資本，遠不若鐵路等設備所需要者之巨，且其收回，亦較迅速，縱不補助之，亦不至因此而妨礙斯業之發展。至謂倉庫事業，具有公共性質，如讓私人自由經營於管理設備諸端，必不力求完備，反致弊竇叢生，而有害於工商業之發展，似亦應由國家補助經費；但徵之現今英美兩國，對於倉庫事業，向採取自由政策，從無補助之實例，而其管理設備服務，皆爲各國之冠，實足以證明補助政策對於倉庫事業之發展非必要也。

監督政策，實爲現今各國之通行政策，至其採行之理由，約有左列數種：

(一) 倉庫事業具有公共性質——倉庫事業具有國民經濟上公共的機能，其時間上貨物移轉之作用，恰與交通機關之於空間上貨物移轉之作用相等，同爲貴重財產之受託者，關於運輸上，保管技術上之各種設備，應有政府監督之必要，倉庫事業之公共的性質，雖不若交通事業關係之深鉅，但其保管貨物，比較交通機關尤爲長久，則經營者信用之程度上必須特別深厚，與銀行業保管金錢及有價證券，完全相符，若倉庫業者不重道德，濫發證券，則其弊害，必不堪問，故政府不可不加以監督也。

(二) 倉庫事業具有獨佔性質——倉庫事業之獨佔性質，雖不若交通機關之深鉅，經營者固可以自由競

爭，但如一旦將港灣要區或鐵路御接地點佔領，他人必無競爭之餘地，彼形勢優越資本雄厚者，將不免強制吸收貨物，擡高保管租費，專橫恣肆，剝削貨商，工商事業必蒙重大影響，故應受政府嚴格之監督。

(三) 倉庫證券容易發生濫用之弊害——倉庫證券原為便利買賣流通金融所發行。若濫用之，則必弊害叢出，影響一般工商事業。美國之米穀倉庫證券，蘇格蘭之鐵物倉庫證券，德國之倉庫證券，皆為一般投機商人之工具，因此有人即主張廢之。此種議論固不免有因噎廢食之譏，但如倉庫證券失去原來之目的，則容易發生濫用之弊，故政府不得不加以監督也。

第二節 倉庫經營制度

營業自由，自亞丹斯密斯氏提倡以來，已成為各國共認之原則，對於鐵路銀行保險等事業因關係國民經濟利益，大都有相當之限制，對於倉庫事業，各國主張，頗不一致，自完全自由營業起，以至由公共團體經營止。概括言之，可分為左列數種：

(一) 民有民營制

特許主義
準則主義
自由主義

國家經營

市經營

商會經營

公共「托辣斯」經營

(二) 公有公營制

(三) 公有民營制

倉庫設備全部屬於公有者

倉庫設備一部屬於公有者

從經濟政策上，財政政策上，或經營制度上觀察，民營實較官營為適當，因民營具有左列之優點：

(一) 民營倉庫，辦事較為敏捷，伸縮自由，對於客商，極為便利。

(二) 民營倉庫，可守祕密，官營倉庫，凡事公開，有時於營業上，不無妨礙。

(三) 民營倉庫，大抵皆以營利為目的，費用較省，職員較為勤奮，故效能較大。

(四) 民營倉庫，不受政治影響，人民樂於投資，故發展較易。

主張倉庫公營者多為海白麥氏一派學者，其理由計有數端：

(一) 公營倉庫，經濟充足，設備完善。

(二) 公營倉庫，不以營利為目的，故保管費用，較為低廉。

(三) 辦理公允，待遇平等。

(四) 公營倉庫，經濟既較民營充實，故易於擴張。

(五) 公營倉庫證券之形式及管理上之手續，較為劃一。

現今大多數國家，對於倉庫事業多承認民營較為適當，蓋以其不受政治影響，而一般工商業者亦樂於採行斯制也。茲就民營倉庫事業，關於開業之主義，計有左列三種：

(一) 特許主義——凡希望經營倉庫業者，必須聲請於監督官廳，得其特許，始得開始營業，此乃德、奧、俄、葡萄牙等國所採行之主義也。此項主義又分為二種，其一，特許權之與否完全繫於監督官廳之自由決定，其二，聲請者須具備一定之條件，監督官廳由有資格者中任意決定。實際上後者與準則主義相似，按營業特許制度之中，大都須具備一定之條件，繳納保證金一條，其目的乃在保證營業者之信用，以期託存者之安全。例如法國法律規定在准許營業之時，聲請者應繳納二萬法郎至十萬法郎之保證金，美國對於混合保管之倉庫，採用特許制度者亦多，例如伊利諾州經營保管業務之倉庫（在人口十萬以上之都會者），須經所在地方官廳之特許，同時並須繳納保證金一萬元，違者得取消特許並科以罰金。

(二) 準則主義——凡欲經營倉庫業者，祇須具備法律上所規定之一定條件，報告於官廳，不論何人，得自由營業。匈牙利、意大利、巴西等國皆採取此制，蓋以特許主義不但妨害倉庫事業之自由發展，且如大資本家經營斯業，往往與中央當局或地方當局相勾結，以防止新倉庫之設立，難免不釀成壟斷市場之局面。但如絕斷放任自如，則又恐資本薄弱不顧信用者，利用倉庫地位，濫發證券，發生詐取託存貨物等弊害。故以預設一定之條件，俾作為

申請者業務之標準，較爲妥適，至倉庫業之標準，大體不外左列三種：

(甲) 限制資本，例如匈牙利法律規定，非有資本五十萬「柯特」已繳半額者，不得開始營業。蓋資本如太薄弱，發行倉庫證券，異常危險。至限制數額之多寡，固須視各國情形而定，但至少不能在一萬元以下也。

(乙) 倉庫事業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爲最宜，若以個人經營而發行倉庫證券，亦甚危險，但如個人營業，繳納相當保證金額，亦可發行證券。

(丙) 經營者之身分品格須確實可靠，如已喪失信用之商人，當絕端禁止其營業。

(3) 自由主義——自由主義，乃對於倉庫業之開始，完全任人民之自由，現在英、美、日、比等國採行之。

公有營制度，乃由國家及其他公共團體設立倉庫而自己經營之之制度也。例如日本之官設保稅倉庫，法國保稅倉庫之一部，美國之稅關倉庫，皆屬國營倉庫制度，此外由都市自治團體及商會所設立之倉庫，法、德、荷、奧等國皆有之。至公共托辣斯 (Public Trust) 所經營之倉庫，以英國利物浦之墨爾色船渠港口局 (Mersey Docks of Harbor Board) 所經營者爲最著。又倫敦於一九〇八年以來，亦組織一倫敦港務局 (Port of London Authority)，該局係半官半民團體，管理一切港務事宜，同時又合併舊有之船渠公司而兼營倉庫業務。

公有民營制度，係以屬於公有倉庫設備之全部或一部貸貸於私人經營之制度也。法國保稅倉庫之大部及德國新式經營之倉庫，大都做倣此制。法國式與德國式所不同者，法國式乃依監督關稅而以官設保稅倉庫貸貸於人民，而德國式則根據獎勵通過貿易政策，乃於各大都市中由政府出資設備適當之倉庫設備以廉價貸貸於

私人所組織之倉庫。

第三節 業務監督

(一) 倉庫業主之責任——倉庫業主爲託存者負保管貨物之責任，恰與銀行爲存款者保管金錢及有價證券之關係相同，係皆立於保管他人貴重財產之地位，所以各國法律對於倉庫業主皆責以下列兩種規定：(1) 對於貨物保管之方法須常注意改善，(2) 對於貨物喪失損壞，須負一切輕重過失之責，惟日德法律對於輕微過失得以特約避免之，且損害舉證之責亦得以特約轉嫁於託存者。而法奧等國則爲強行法，不准倉庫以特約變更之。

(二) 強制保管及同等待遇——因倉庫業具有公共的性質，託存者當然可以要求強制保管及同等待遇，所謂強制保管者即係不論何人，均可根據倉庫業務上之規定，聲請託存貨物，如倉庫之設備尙可容納，則不能拒絕接受，所謂同等待遇者亦根據同樣之精神，對於託存者不能有差別之待遇。

(三) 禁止兼業——倉庫業主兼營附屬業務，未嘗不可，如該業對於倉庫有密切關係，應行提倡，但如該業足以妨害公益，則應行禁止，如買賣放款，均在禁止之例。

所謂禁止買賣者，分爲禁止一切買賣，倉庫業保管之貨物與同等貨物買賣，及保管貨物買賣三種。法奧兩國倉庫法，均有禁止買賣之規定；法國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三月十日，倉庫法第四條規定，凡以自己或他人之計算

直接或間接經營商品業者，一律禁止。奧國倉庫法第十二條規定，凡屬於自己保管範圍之貨物，與同一種類之貨物，依自己或他人之計算經營商品業者，絕對禁止。是項規定之精神，乃在避免倉庫對於託存者實行不公平競爭主義，蓋因倉庫業者對於各種貨物，極爲熟習，關於產地銷路，及商業上之祕密，均甚明瞭，如任其買賣，一般商人自不能與之競爭，故宜禁止之。

倉庫業者對於託存貨物，應否給與託存者資金之流通，頗爲一般學者所爭論，茲就主張禁止兼營放款者之理論，略述於左：

1. 如允許倉庫業者對託存貨物爲抵押放款，則倉庫業者必因此而壟斷放款之特權，同時利用直接支配託存貨物之地位，而對託存者強行通融，使託存者在金融市場上失去借款選擇之自由，一般金融業者將受不正當之競爭。

2. 倉庫業者兼營放款，往往因貸放業利益較大，遂重視放款業而怠忽本業。

3. 直接抵押放款盛行時，倉庫證券效用減少，足以妨害一般經濟上之進步。

4. 倉庫業者對於託存貨物之公共的拍賣，證券面上之表示，須採用公平無私之態度，不宜對該貨物發生利害關係。

一般主張兼營放款者之理論，可約述如左：

1. 以託存貨物直接向倉庫業融通資金，一般工商業者實感便利。

2. 於倉庫證券上加以倉庫業者之背面簽字，則可提高信用對於一般接受再貼現之金融業者，可與以安心。

綜合上述理論比較之，則以禁止兼營放款爲妥適，但於事實上，有時禁止放款反不如兼營放款爲便利，例如法國最初禁止放款，但自一八七〇年解禁以來，倉庫事業，反而愈形發達，博得社會之歡迎。又德國倉庫法規上，亦未有禁止兼營放款之規定。如我國現有之金融倉庫，皆爲金融業者所兼營，對於放款業務已成爲極普通之附業，故一般工商業者極感便利。

(四) 倉租及營業規程——倉庫租費之高低上下，及營業規程之寬嚴，直接影響於一般工商事業者甚鉅，政府應出而監督之。歐洲大陸各國對於監督公共倉庫之方法，大體不外左列數種：

(1) 倉庫規定之租價，應呈報官廳。

(2) 公佈倉租價目。

(3) 變更租費時，須於其實施以前相當期間內公布之。

(五) 火災保險——託存貨物施行火災保險，對於託存者及倉庫業者雙方均有利益，故奧國倉庫法有強制之規定，日本亦有強制規定。先由倉庫總括投保火險，再向託存者徵收保險費，但如貨主聲明不付保火險者，則火災損失，倉庫概不負責，美國喬治亞州 (Georgia) 之規定，若非經貨主請求勿保火險則倉庫必須代爲保險。而我國現行習慣，貨物保險概由貨主自理，則急宜更改也。

(六) 監督設備——政府爲重視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起見，對於倉庫技術上之設備，亦應行監督，故各國法律，關於倉庫建築及內部設備，皆有一定標準之規定。

(七) 業務檢查及營業報——政府爲保證倉庫業之健全，自應檢查倉庫業務之成績，故各國法律，大抵皆有強制倉庫每年製作營業報告之規定，例如美國法律規定，凡領有聯邦執照之倉庫，必須按照政府所規定之格式，製作營業報告，吾國尙無此項條例，將來訂釐倉庫法時，此政府所應注意者也。

第十一章 結論

第一節 引言

關於倉庫經營之原理及技術方面問題，業已詳細討論無遺，吾人倘欲謀我國現有幼稚倉庫事業之發展，以與歐美各國相峙競爭，其應改良之處，尙不祇一端，而改良責任所屬，尤非一方面有關係人所能辦到，除由政府當局倉庫業者及工商業者三方面精誠團結，努力推進外，吾國倉庫事業前途，實無充分發展之希望。茲特將各方面應宜注意之要點，列舉於左，以供參考焉。

第二節 關於政府當局應注意者

(一) 倉庫政策之宜確定也 倉庫政策者，乃國家對於發展倉庫事業預定之方針也。苟政府無預定倉庫方針，匪第對於倉庫事業發展上之實施計劃難以統治，即倉庫同業相互間亦必茫然無所適從，處此情形之下，欲謀倉庫事業之發展，豈不憂憂乎其難哉。然照吾國目前經濟狀況而言，政府就應採取何種政策爲上乎？依照政府目前財政力量觀察，除應採行監督政策外，實無他法。蓋採行監督政策後，政府對於倉庫業之各項設置，乃立於監

督地位，而不負財政上之任何責任也。若採行補助政策或津貼政策，不但徒增大政府財政上之負擔，反養成倉庫業之倚賴心理，其結果之如何，當不難以預測，是現今各國，大多捨棄補助政策而採取監督方針之所以也。

又若政府對於倉庫事業，採行放任主義，完全讓倉庫業者自由經營，毫不干涉。其結果不但倉庫設備，難以改善，即倉庫證券，亦必發生濫發之弊害。故對於倉庫業之開始，政府應預定一定之準則，凡請求者能符合該項準則，則准其開始營業，是則前章所謂準則主義也。（參閱第十章倉庫政策第二節倉庫經營制度）但確定該項準則之際，不宜過嚴或過寬，總以平允爲要則。過嚴，則投資者必不踴躍，奚足以提倡倉庫事業之興起。過寬，則不足以保護一般正當從事之業主，難免不有圖利奸商之混入，貽害同業，危險殊甚，此政府當局訂定政策時所應注意者也。

（二）倉庫法規之宜釐訂也 現今各國政府對於倉庫事業之管理，莫不訂有一定之法規，給予倉庫業者以資遵守，例如股本之審核，保證金額之規定，賠償責任之確定，貨物貯存最高期限，託存貨物之保險，營業報告之繕製，帳簿保存之方法，以及兼營附業之範圍等規定，皆須明文公佈，俾倉庫業主，得以了然，不敢違越。而一般客商對於倉庫之信用心，當能增長。且不僅倉庫事業之基礎，因此日趨於穩固境域，即工商各業之發展，亦可逐漸達到滿意之結果。但吾國現行法律對於上項規定，尙付闕如。故每遇有此類爭辯事件之發生，即苦無適合法律以作正當之解決，因此，欺詐弊害，層出不窮，商業糾紛無日無之，斯誠發展倉庫事業之最大障礙，而政府立法諸公之應注意者也。

（三）倉庫證券之宜統一也 吾國倉庫業現最流行之倉庫單據，不外棧單與存棧單兩種。但該項單據，向

無法律規定，而與歐美各國最通行之倉庫證券制度，大不相同。且吾國倉庫業，多由外商經營，故其所發單據，多以英文為主，即華商創辦之金融倉庫棧單，亦用英文，所採格式，素不統一，故吾國倉庫單據制度，應宜改良之處甚多。第一，宜改定單據名稱爲倉庫證券，以便與習慣上所用之單據相區別。第二，倉庫證券宜用中文爲主，（爲便利外商起見，無妨附譯英文。）第三，宜確定倉庫證券制度爲一券制或二券制。第四，宜決定倉庫證券法律上之性質。茲更將最後兩種詳述於左。

倉庫證券在法律上應具有之性質，已詳於倉庫證券專章，茲不贅述。吾國倉庫業現行之存棧單，不過爲一種保管證據而已，祇有債權的效力而無物權的效力，且非流通證券，未經倉庫承認，不能自由轉讓，故在法律上缺乏健全之保障。茲特擬具改良的倉庫證券格式（參閱附式）以供參考。

在吾國現在情形之下，倉庫證券宜採取一券制，而不適於二券制，蓋二券制實有下列之劣點：（一）此制之

創始，乃根據英國之秤量證單（weight Note）及買賣證券（Sales warrant or Trade warrant）而來，殊不知英國之二券流通，乃屬於該邦特有之商業技術及商業習慣，若無其技術及習慣，而強行之於吾國，則難免做鑿之譏也。（二）二券制之法制，極爲繁複，蓋此制之價值既在分離流通，而分離流通之結果，所有權者與抵押權者之利害難免衝突，爲避免此項衝突起見，則不能不創設縝密精細之法規，而存棧證券持有人既可自由出售已付抵押之貨物，則不能不監視其行動，以保護抵押證券持有人地位之安全。且此制往往對於抵押證券持有人權利之保護，過於周密，對於押借款項之債務者，則難免不便不利，因此，二券制之價值喪失矣。（三）徵之法日兩國，二券制

某某倉庫證券 第 號

今收到

寶號存入下開貨物堆存
本棧第 號棧房第 層此證

(一)貨名 (二)件數

(三)噸頭 (四)品質

(五)包裝 (六)估價

(七)摘要.....

租 第一個月每 洋.....

費 以後每月每 洋.....

自 年 月 日 起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倉庫公司經理

會計

約款

分離流通之實例，殊爲鮮見，大多數皆以二券連同抵押於銀行，故二券制之目的亦盡失矣。

一券制之運用手續，甚爲單簡，倉庫業對託存者祇發給一紙證券，其持有人或以之供買賣，或以之供抵押，悉聽自由，且吾國現行之棧單，存棧單，棧房收條以及輪船公司小提單等，皆爲一券，不過存棧單另用提貨單領取貨物耳。倉庫證券如採用一券制時，或恐將倉庫證券付抵押而不能再供買賣者，事前無妨將託存貨物分割爲數部份而請求分別發給數紙倉庫證券，如是，即可獲得二券制之優點而排除一券制發生之困難也。

(四) 倉庫檢查人員之宜訓練也 政府爲監督倉庫業務及穩固倉庫業信用起見，應訓練相當數目之檢查員，分級員及秤量員，以辦理貨物進倉出倉時之檢查，分級，秤量等手續，貨物未經檢查分級，倉庫不得收受，亦不得提出。除特別保存不可混合之貨物經貨主請求免驗者外，皆須經檢查分級之手續。目前我國政府，對於此項處理，尙付闕如，將來如欲認真改善倉庫業務，則此類專門人員之訓練，勢所必需，此項人員，須預先選妥，於短期中，授以檢查分級等技術上之專門智識，訓練完畢，並須經過一度考試，考試合格，給予證書，再分發於各地倉庫服務，至其薪金，則由各倉庫公司支付之。倉庫公司每年對此類檢查人員所負擔之費用，固極有限，然實際上所獲得之便利，不可勝數，蓋貨物經過檢查後，皆附有檢查員之簽名證書，使貨物之包裝品質，都成標準化，此不僅便利商業買賣上之交割轉讓，並可減少由買賣上發生之種種糾紛，如有錯誤，該檢查員並須負完全責任。因此，倉庫之責任，當然減輕矣。現今美國法律規定，凡持有聯邦執照之倉庫，務須僱用此項檢查人員，否則不准其營業，無怪乎美國倉庫業之信用日臻穩固，而商業上發生之糾葛逐漸減少也。

(五)倉租價目之宜審核也。倉庫公司所釐訂之租價，對於工商各業之發展關係極爲密切，故現今各國對於租價之訂定及修改，大多主張先呈監督官廳審核後，始准施行。不過監督官廳對於審核租率所定之標準，須視各地工商事業之發展程度爲定奪。標準租率，總以公允爲原則，庶於業主與客商雙方利益，方能兼籌並顧。倘如政府採取放任主義，讓業主自由訂定租率，不加干涉，則難免不有貪利奸商，擡高租價，剝削客商，徒以自肥。但租率過高，客商負擔，頓形加重，貨價隨之上漲，銷路必致窒滯，工商各業將蒙莫大之損失。反之，如果政府採取干涉主義，不顧業主之利益，強制減低租率，則業主之血本，必遭虧蝕，遷延日久，營業將不能維持，倉庫事業尙有發展之希望耶。

第三節 關於倉庫同業應注意者

(一)應明瞭倉庫業對國民經濟之關係。倉庫業應明瞭本業對於發展國民經濟，負有重大之使命，其中較爲顯而易見者，如產生貨物之時間價值，調劑供給與需要，融通資金，鼓勵生產業之增大，減少勞動者失業之虞，安定物價，及節省商人之營業費用等，皆莫非倉庫業之供獻也。故倉庫業在社會上所佔之地位至高，在經濟上所負之責任亦甚鉅，而倉庫業應精誠團結，共同推進，以完成其使命爲目的，尤非一般短視業主，徒以營利爲目的所能達到者也。

(二)應力求倉庫設備與服務之改進。倉庫業對於發展國民經濟，既負有深切之使命，故關於設備方面，

尤應力求充實完美；例如倉庫之建築，必求堅固耐久，庫房之構造，必求寬敞適用，安全之設置，貴乎新穎靈巧，整理之機械，尤須日求改善，保管之方法，更須隨時增設，至對於服務，應力求周密，託存之貨物，須視同己有，加意保護，不可怠忽，客商應行享受之種種便利，在可能範圍之內，無妨盡量供給，以廣招徠，而服務員工，尤須訓練熟悉，方能辦事敏捷，有條不紊，應付客商，務持和藹謙恭之態度，不可稍懷傲慢怠惰之心理，蓋以倉庫事業，恰與一般商店之性質相同，商店能有完善之設備及優良之服務，則自然受顧主之光臨，而倉庫業果能充實設置，改善服務，又安能不博得客商之歡心耶。

(三) 應避免同業間無謂之競爭 商業競爭，勢所難免，倉庫事業，何能例外。但競爭方法，有正當與不正當之分別，亦有有害與無害之差異，如運用正當競爭方法，不僅可以避免有害之結果，並能輔助倉庫事業之發展。如充實股本，增進設備及改善服務，乃係正當之競爭，對於客商既可給予莫大之便利，對於同業，復能獲得對外信譽之增大，一舉兩得，何樂不為耶。倘採用不正當競爭方式，如減低租率，給予祕密折扣及回佣等，不惟引起同業相互間之猜嫉，其結果將必共蒙重大之損失，此乃自殺之政策，倉庫同業不可不注意者也。

(四) 應運用新式廣告方法 在現代社會經濟組織之下，凡百企業之興起，非利用新式廣告方法，以作宣傳之先鋒，實難收事半功倍之宏效，倉庫事業之推進，當亦不能例外。譬如倉庫公司內部之組織，股本之雄厚，設備之完善，管理之嚴格，手續之敏捷，以及服務之周密，靡不借用廣告之力量，以引起社會之注意及發生民衆之信仰，一般社會民衆，既對倉庫業發生相當注意，相當信仰，則倉庫業務上之發展，自然不成問題。但廣告媒介之種類繁多，

不勝枚舉；報紙廣告，最爲普遍，又最爲經濟，收效亦速，故各國倉庫業多樂用之，關於報紙廣告點之選擇，應特別注意倉庫之信譽，設備，及服務諸端，租價低廉，尤其次也；蓋倉庫信譽卓著，則引起客商之信仰心，設備完美，則表示倉庫之安全性，服務周密，則博取客商之滿意心，加以租價低廉，手續敏捷，則更受社會之歡迎也。他如戶外看板，牆壁油畫，以及文字廣告，收效亦鉅，故宜同時採用；總之，廣告媒介之選擇及繕製之方法，須以適合社會心理及時節變遷爲原則，否則廣告之價值，將盡喪失矣。現今各大都市中，皆具一二規模宏大之廣告公司，代理客商繕作廣告，經驗豐富，手續簡單，倉庫業者得以最低之費用，託彼代庖，而可獲得最大之功效，要在其能深知利用之道而已。就吾國倉庫業當前情形而言，能知運用廣告者固尠，能知擇用新式廣告者尤不常見，大多數對於廣告之原理及其功用，尙欠明瞭，悉以爲廣告之費用，都係浪費，殊不知廣告之費用，竟佔營業支出之最小部分，廣告之效力，乃屬累積的效力，尤非旦夕之間，所能實現；故利用廣告者，須有長期之計劃及一定之經費，否則時有時輟，半途停頓，則難免功虧於一篑，豈不可惜乎。

第三節 關於客商方面應注意者

(一) 注意貨物包裝標誌 客商與倉庫業合作之一種表現，即對於貨物包裝方法，須求堅固耐久，體積大小，宜照一定之標準，則倉庫業主可節省勞力與時間，並可增加倉庫之位置；貨物標誌清楚，於收受之際，容易認領，匪第可以避免時間與勞力之浪費，並能減少因遺失破損上發生之糾紛，雙方均感覺便利。

(二) 遵守倉庫營業規則 現行倉庫皆訂有營業規則如託存貨物之種類，出倉入倉之手續，調換倉庫單據之規程，抵押借款之程序，以及貯存時間之限制，悉為營業上所必需之手續，而客商應當遵守之條件；假使託存者不願信用，常作無謂之要求，故意破壞其規則，難免不引起複雜糾紛，雙方必多感不便不利。

(三) 注重商業道德 吾國商人，素重道德，蓋以道德為商人之第二生命，營業上必需之要件，所謂道德者即對人誠實無欺，尊重信用，此項美德，應宜保存，一經喪失，則對外信用掃地，將不可收拾矣。間有不肖之徒，不顧信義，惟利是驅，如以偽劣貨物代替真實商品，塗改單據，欺詐他人，以少報多，徒騙業主，延賴債務，無意償還。凡此種種，皆屬不顧道義之行爲，正式商人所不屑爲者也；甚望我工商各界同人，起而團結，盡力肅清此類害羣之蠱，致力於道義美德之培養，以納吾國倉庫事業基礎於穩固不搖之地位，是則倉庫業之福音也。

(四) 注重倉庫信譽 客商託存貨物時，宜慎重選擇信譽卓著之倉庫，以寄存貨物，不必沾沾注意於倉庫建築之美麗及倉租價目之低廉。蓋以建築華美之倉庫，未必有卓越之信譽及滿意之服務，租價低廉之倉庫，未必能有完善之設備及敏捷之手續也。

綜上以觀，吾國政府當局倉庫業主及工商各界，對於發展倉庫事業計劃之籌商，應有羣力合作之需要。政府當軸，應立於監督地位之上，以輔助倉庫事業之推進；倉庫業主，在政府監督之下，應急謀技術上及服務上之改善；而工商業者應與倉庫同業熱誠合作，力求信義上之提高；如上述三方面果能精誠團結，各盡所職，庶吾國倉庫事業前途，大有希望，不致操縱於外人之手，此則作者之所馨香禱祝者也。

此
页
空
白

附錄

一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上海市銀行業兼營倉庫業務各銀行所合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倉庫業務概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倉庫（卽堆棧或貨棧）營業種類如左

（一）寄託物之保管

（二）倉庫之租賃

（三）附屬業務

第三條 倉庫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但得隨時提早或延長之休假日日期依照各該銀行定例辦理

第四條 倉庫所爲營業上之通知或催告不能送達或送達困難時得公告之

第五條 倉庫於營業上所收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概不給息

第六條 貨物出入之搬運及其他事務所用司役概以倉庫原有者爲限但經倉庫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二章 寄託物之保管

第七條 寄託人欲將寄託物交由倉庫保管者應先填具申請書送經倉庫承允

倉庫承允後寄託人應照約定日期將寄託物送至倉庫否則倉庫得將成約取消

第八條 倉租按月計算自受託之日起至下月同日之前一日止爲一個月（例如一月十日至二月九日爲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雖一日亦作一個月計算

第九條 倉庫應收之倉租手續費墊款或寄託物進出搬運檢查取樣修理打包過秤防疫以及保管上之特別設施等項費用應由寄託人或倉單（即棧單）持有人至遲每六個月清付一次計算方法及收取時期等由倉庫規定之

第十條 寄託人對於寄託物應留存印鑑以備提貨或過戶時核對之用否則倉庫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一條 寄託物價值每件逾銀圓三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申請書內聲明之

第十二條 倉庫除特別規定外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受託即已承允亦得將成約取消

（一）有危險性者

(二) 違禁品

(三) 包裝不完全者

(四) 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五) 倉庫認為不適於保管或有損害倉庫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第十三條

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得先由倉庫發給臨時倉單交與寄託人儘三日內持向各該銀行倉庫部換取正式倉單臨時倉單須經各該倉庫主任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正式倉單須經銀行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名方生效力

第十四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均係根據寄託人報告照錄並未經倉庫檢定凡倉單之受讓人或貨物之保險人如欲審查貨物之內容均應隨帶倉單或備具憑證到倉庫自行檢閱

第十五條

倉單如有過戶轉讓或抵押情事非經寄託人背書及倉庫負責人員在倉單批註並正式簽名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倉單如使用中外二種以上文字遇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十七條

倉單設遺失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倉庫聲明理由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倉庫方能補給新單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印鑑圖章設遇遺失應由失主攜同倉單向倉庫聲明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倉單或印鑑圖章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提取者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倉單或印鑑圖章之掛失手續如倉庫認為尙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二十一條 倉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取銷保管契約限期遷出寄託物

(一) 發覺寄託物有本規則第十二條所列情形應拒絕保管者

(二) 積欠倉租或其他費用逾六個月者

(三) 寄託物價值倉庫認為不足抵償倉租及其他費用者

(四) 倉庫房屋全部或局部翻造

(五) 倉庫地址遷移

(六) 倉庫全部或局部停辦

第二十二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將倉租及各種費用一併付清儘速將寄託物遷出如延置不理倉庫得將該項寄託物移置他處或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充倉租及其他費用有餘退還不足

追收

第二十三條 在寄託物進倉時或進倉後倉庫認爲有檢查之必要者得不經寄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就寄託物全部或一部爲之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倉庫不負責任

第二十四條 倉庫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直接由於倉庫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爲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損害賠償之金額應依照該寄託物損害時之市價計算之但每件以銀圓三百五十元爲限

前項之規定於寄託人已依第十一條聲明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寄託物如因天災地震水火兵盜蟲傷鼠咬潮霉燥蝕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抵抗或避免之情事致受

損害者倉庫概不負責其約定倉房外或露天堆置者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以及其他倉房外或露天堆置所不能免之損害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七條 倉庫遇事機迫切或預防災患得先將寄託物移動再行通知寄託人其因此發生之損害倉庫概不

負責

倉庫並無爲前項規定事項之義務如因不移動而致發生損害時倉庫亦不負責

第二十八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如欲檢點寄託物或摘取貨樣應呈驗倉單或繕具通知單加用印鑑送交倉

庫認許

第二十九條 寄託物如因前條之檢點或取樣以致損害或變更包裝或其進倉時外表之原來狀態者倉庫概不

負責

第三十條 因寄託物之變質損壞及其他原因以致損及倉庫或其他物品時倉庫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要求賠償倘延置不理倉庫得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寄託人提取寄託物經倉庫給予出貨憑證後應立即持證提取倘因延遲致生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二條 寄託物堆存於倉房內者以移出倉門爲保管責任之終了在空地者以點交於提貨人爲保管責任之終了保管責任終了後如有遺失損壞以及其他一切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第三十三條 寄託物提清時在堆存地點所遺碎屑或破損腳貨應由寄託人當場取去倉庫不負保管責任

第三章 倉庫之租賃

第三十四條 倉庫之租賃應由承租人取具妥保與倉庫訂立租約

第三十五條 租賃處所內之堆存物品歸承租人自行保管倉庫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意外之責

第三十六條 承租人對於租賃處所應加善良保護如因承租人及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損害租賃處所及其附近建築物或寄堆物者承租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倉庫對於承租人除每月徵收租費外得加收押租或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租賃處所內所用水電等費及應納捐稅未於租約訂明由倉庫負擔者應歸承租人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堆存物品除於租約載明或經倉庫認許者外不得違背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承租人不得有左列各款行爲但一·二·三·四·各款事項經倉庫書面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轉租或堆存他人物品

(二) 爲他項目的之使用

(三) 懸掛市招

(四) 在倉庫營業時間外啓閉租賃處所

(五) 吸烟舉火及其他不規則行爲

(六) 其他倉庫隨時禁止之事項

第四十一條 承租人非經倉庫書面許可不得對租賃處所爲改造或添造其已經倉庫許可改造或添造者倉庫

仍得隨時責令承租人回復原狀

第四十二條 租賃處所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以致毀損時承租人應以書面通知請求倉庫修繕承租

人自行修繕者倉庫不負返還費用之責

第四十三條 租約期滿後承租人如不交還租賃處所時倉庫除依法處理外並得增加租金

第四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倉庫得隨時解除租約責令承租人遷移其已收租金概不退還

(一) 承租人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二) 承租人拖欠租金總額至二個月者

第四十五條 遇有前條第二款情事倉庫不必申請法院得將租賃處所收還自用並將堆存物品依法處分之

第四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附屬業務

第四十七條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代理收付貨物買賣之代價

第四十八條 倉庫受寄託人之委託得以寄託人名義代辦保險但發生危險時應由寄託人自向保險人交涉

第四十九條 倉庫得兼辦報關及其他業務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之手續費面訂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定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 上海交通銀行倉庫營業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倉庫（以下簡稱本倉）依照本規則辦理貨物之寄託及其附屬業務

第二條 本倉營業時間參照當地同業習慣規定之

第三條 凡業務上之重要通知或催告不能送達及本倉認爲送達困難時得登報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第四條 寄託物進倉出倉之搬運及翻莊過磅等事務概由本倉司役處理之但經本倉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寄託物進倉

第五條 本倉對於左列各種貨物得拒絕保管

一 違禁品

二 有危險性者

三 包裝不完全者

四 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五 有損害本倉或其他物品之虞者

六 本倉認爲不適於保管者

第六條 寄託人欲將貨物委託本倉保管應先填具進倉申請書其物價每件逾三百五十元或在保管上須

特別注意者並應分別註明送經本倉承允方可照辦

前項申請書經本倉承允後寄託人如不照約履行本倉得要求賠償損失

第七條 寄託物進倉時或進倉後本倉如認爲有檢查之必要得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於三日內到堆

存地點會同檢查如逾期不到或因事機緊迫本倉得不經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同意就寄託物

之全部或一部爲之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本倉不負責任

第八條 寄託人須留存印鑑以備提貨或過戶時核對之用其因未留印鑑而發生損害時本倉不負任何責

任

第九條 寄託物進倉得委託本倉代爲保險由保險公司直接負責

第三章 倉單

第十條 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由本倉填發進倉憑證交與寄託人儘三日內持向本行信託部換取倉單

前項進倉憑證由本倉主任及會計員會同簽章其倉單由本行信託部經副理或其代理人簽章方為有效

第十一條 倉單所載之寄託物名稱種類品質等均係根據寄託人所填申請書照錄本倉不負鑑定之責

第十二條 倉單之轉讓或抵押非經寄託人在倉單背書及本倉負責人員在倉單批註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倉單上中外兩種文字遇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準

第十四條 倉單遺失應由失主邀同妥保來倉繕具掛失申請書並登載本倉同意之報紙兩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由本倉補發新倉單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本倉認許者得提前補發新倉單

第十五條 印鑑圖章遺失應由失主邀同妥保攜帶倉單來倉繕具掛失申請書並登載本倉同意之報紙兩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另換新印鑑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本倉認許者得提前填換新印鑑

第十六條 倉單或印鑑遺失後在未經照章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提取者本倉概不負責

第十七條 倉單或印鑑之掛失手續如本倉認為必要時得令失主或倉單持有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

聲請

第四章 保管

第十八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十九條 保管期滿寄託人應即將寄託物遷出或申請本倉繼續保管更換新倉單

寄託人如不照前項規定辦理經本倉催告滿三個月後本倉得將寄託物自由變賣抵償倉租扛力及其他費用有餘不足再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結算

第二十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及寄託物保險之承保人欲檢點寄託物或摘取貨樣及爲保存上適宜之處理者須提示倉單或具備憑證送交本倉認許

寄託物因前項之檢點取樣及其他之處理以致損害或變更包裝及其進倉時外表之原狀者本倉概不負責

第五章 寄託物出倉

第二十一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提取寄託物之一部或全部時應照填出倉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連同倉單送交本倉核發其全部出清時應將倉單繳銷

提取寄託物之一部時原倉單經本倉批註蓋章後憑付訖後之出倉憑證發還之

第二十二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欲改用憑條提取寄託物者應先填具申請書將倉單交存本倉換取空白提

貨憑條以後提取寄託物時由本倉在交存之倉單內批註

前項提貨憑條不得轉讓或抵押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得填具申請書撤銷憑條提貨辦法取回原倉單

第二十三條 寄託物之出倉概照原收之件交付其內容如何本倉概不負責

第二十四條 寄託物出倉前應將倉租扛力及其他費用付清其一部份出倉時按比例清付換取新倉單者亦同

前項倉租及其他費用如不清付時本倉對於寄託物享有留置權其因寄託物之留置而發生損害時本倉概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本倉遇有左列情事之一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取銷保管契約限期遷出寄託物

一 發現寄託物有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情形應加拒絕者

二 寄託物價值本倉認為將有不足抵償倉租扛力及其他費用者

三 本倉翻造全部或局部房屋

四 本倉地址遷移

五 本倉全部或局部停辦

第二十六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將倉租及各項費用一併付清儘速將寄託物遷出如延

置不理本倉得按照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寄託人提取寄託物經本倉給予出倉憑證後應當天持證提取倘因延宕致生損害本倉概不負責

第二十八條 寄託物堆存倉房內者以移出倉房門外爲保管責任之終了露天保管者以點交於提貨人爲保管

責任之終了保管責任終了後如有遺失損壞及其他損害本倉概不負責

第二十九條 寄託物提清後在堆存地點所遺碎屑或破損腳貨應由寄託人當場取去本倉不負保管之責

第六章 損害賠償

第三十條 本倉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經證明確係直接由於本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爲限

前項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照寄託物損害時之市價計算之惟每件至多以國幣三百五十元爲限但

寄託人已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倉對於左列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天災事變水災火災潮濕霉爛鼠咬蟲蝕自然之減量變質氣候之變化官廳防疫之處置及

其他一切不可抗之損害

二 露天保管時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及其他露天保管所不能免之損害

三 寄託人違背本規則而發生之損害

第三十二條 本倉因遇事機切迫或預防災禍得不經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同意變更寄託物堆存地點其因此發生之損害本倉概不負責

本倉對於寄託物不負前項變更堆存地點之義務如因未經變更堆存地點而發生損害時本倉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三條 寄託人違背本規則或因寄託物之變質損壞或其他原因致損及本倉或其他存貨時本倉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要求賠償倘延置不理並得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章 倉租及扛力

第三十四條 本倉倉租及扛力價目另表訂之表內未列之貨物經本倉認許堆存者隨時面議

倉租及扛力之價目得隨時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倉租按國歷論月計算自寄託物進倉之日起至下月同日之前日止爲一個月（例如一月十日起至二月九日止爲一個月）不滿一月者雖一日亦作一月計租寄託物進出倉之日亦各作一日

第三十六條 本倉收到倉租扛力及其他費用出給收據爲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倉對於本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提供之現金概不認付利息

第三十八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應將詳細地址告知本倉如有遷移並應立即通知倘因通信不便致寄託人

或倉單持有人受意外損害本倉概不負責

第三十九條 寄託人需用款項得以本倉倉單委託本倉轉向本行商借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三 中國銀行貨棧章程

- 一 貨物進棧由本棧先發臨時收條兩日內得向本棧換取正式棧單惟至遲須於三日內換訖
- 二 存貨倘遇天災地變人禍蟲鼠霉燥及其他損失非人力所能抵抗者本棧概不負責
- 三 存貨每件價值逾二百五十兩者在棧單內批明照加棧租否則本棧不負責任
- 四 凡違禁或危險易燃物本棧概不堆存
- 五 棧單至多三年必須出貨如經本行認可得更換新單如過期不出或在期內本棧隨時催出不理者即將貨物自由變賣扣抵棧租等費有餘不足再向貨主結算
- 六 棧租價目隨時面議按照陽歷論月計算不滿一月者作一月論出貨以前先將棧租付清
分批出貨棧租得一併計算如所餘之貨其價值不敷棧租時應先將棧租付清
- 七 貨物出棧須由貨主簽字或蓋章於棧單背面其未留印鑑無從核對或分批出貨祇簽字或蓋章一次者如有錯誤本棧不負責任
- 八 出貨時將收存之件交出其內容如何本棧不負責任
- 九 貨物保險由貨主自理保單與存貨是否相符或賠款發生轉轄時均與本棧無涉

十 棧單過戶由貨主繕具聲請書並於棧單背面簽字或蓋章送交本棧註冊

十一 貨主以本棧棧單向本行押款當特別優待照押款手續辦理

十二 棧單遺失立即通知本棧並邀殷實舖保掛失經本棧查明認可照登指定之中西報紙俟滿一月如無轉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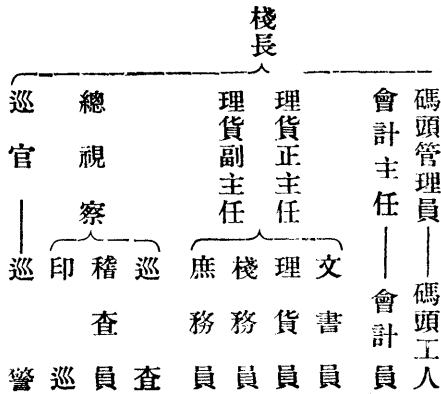
另補新棧單

四 國營招商局業務科棧務股棧房碼頭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棧房碼頭職員受總管理處棧務科之督率辦理棧房碼頭一切事務

第二條 各棧之統系如下



第二章 職務

第三條 棧長之職務

關於棧房碼頭躉船有統率之權

關於客貨進棧出棧之督理事項

關於客貨應負保管之完全責任

關於棧房管理事項

關於進棧出棧貨物重量尺碼之復核事項

關於棧租之收解事項

關於碼頭管理員巡警巡查之指揮

關於碼頭停船之支配事項

關於到船開船之照料事項

關於扛棒堆裝小工人數之查核事項

關於棧房碼頭躉船之報告事項

關於棧房碼頭躉船各項表冊之呈報事項

關於棧房碼頭躉船之清潔及安寧事項

關於所屬員役之考勤事項

關於駁船之查察及支配事項

關於各種單據表冊函件之簽字及蓋印

會計主任之職務

關於各種對外發生有效單據會同棧長簽字或蓋章

關於貨色單據印鑑之核對

關於棧租之核算

關於各種簿冊之登記及造報

關於所屬職員之負責管理及督率

理貨正副主任之職務

關於協助棧長辦理一切事務

關於到船開船會同碼頭管理員之照料事務

關於客貨到棧之支配及管理事務

關於對外對內之交涉事務

關於棧租及存棧簿之復核事務

關於所屬職員之負責管理及督率

關於破殘貨品之整理事務

第六條 理貨員之職務

甲 棧單員

管理出貨時之發出貨棧單各事

進口貨登入簿冊

覆核棧租

乙 轉儲房

管理轉口客貨

丙 駁貨房

記載造報過駁之帳冊事宜

管理自棧房輪船至駁船及自駁船至輪船棧房之過駁事項

丁 太理房

碼頭上客貨之過磅及點驗

艙單之登記

嚙頭之抄錄

尺碼重量之覆核

戊 管破爛

管理來貨破爛及過磅各事

破爛客貨之登記及造報

第七條 文書員之職務

辦理中西內外各文件

造報全棧各種表冊

全棧職員之考勤事宜

第八條 出納員之職務

全棧款項收入付出之登帳

發付薪水及造薪冊

扛棒工資之查核及報告

第九條 庶務員之職務

辦理不屬於各處事務

工役之管理

衛生事宜之管理

各處差遣事務

第十條 棧務員之職務

甲 正管棧（正手）

貨物過磅量尺察看唛頭各事務

存棧簿冊登記及造報

負責管理存棧貨件

出貨時門票之簽發

乙 副管棧（副手）

協助正管棧管理一切

丙 助理管棧（三手）

協助副管棧辦理一切

客貨件數回籌各事

丁 露天管棧

凡堆置於棧外之貨物管理過磅各事務之報告及登記

第十一條 練習生之職務

棧務之實地練習

各處公文函牘單據之傳遞

第十二條 碼頭管理員之職務

一 凡船之到開均須親自督察

一 凡船未到埠之前接得局方通知即應將碼頭排定如無空檔應使當日不在裝卸之船讓開

一 凡帶纜裝跳（跳板）時均須管理員親自點督毋使撞壞前後船隻及跳板不牢等情

一 放水入艙認定艙口均須謹慎勿使客貨遭濕及保護皮帶等用具不使損壞

一 凡碼頭船及應用器具加意保護如有損壞立即報告棧長詳報棧務科派人修理

一 凡碼頭船及浮橋須隨時督同碼頭工人打掃清潔及整理應用器具

一 客貨到埠搭客與貨須認真照料及察看

一 到船開船及碼頭情形之報告

第十三條 總視察之職務

- 一 凡南新中北華五棧所屬碼頭各事由總視察派稽查及巡查隨時稟承棧長辦理之
- 一 關於船棧碼頭上下客貨之保護
- 一 到船開船之照料
- 一 旅客安全事宜
- 一 違禁物品之檢查惟須會同本船高等華洋職員
- 一 碼頭上爭鬪之排解
- 一 船上有非常變動時之協助或排解
- 一 遺失客貨行李之偵查
- 一 船上夾帶私貨及妨害要道及公衆安寧物之扣留由棧長報科辦理
- 一 車夫扛夫之暗中查察
- 一 不准私收水腳及賄賂
- 一 各棧房夜間之巡梭

第十四條 巡查印巡之職務

聽命於總視察查察碼頭棧房各種事宜

第十五條 巡警之職務

會同總視察所屬人員辦理碼頭棧房各種事務其職務亦相同

第三章 辦事規則

第十六條 全棧職員除棧長外均須妥覓保證人簽立保證書擔保賠償虧欠銀錢營私舞弊錯誤及偷漏貨物等一切情事

第十七條 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棧長通告提早或延時遇有未了事件必須辦竣始可退出辦事處

第十八條 每日備有簽到簿上午十時止逾此作爲告假論棧長簽列於最後之一人月終彙送棧務科

第十九條 職員告假經棧長允准後須將職務托人代理其責任告假人及代理人各負其半

第二十條 對外所立棧單收據憑條均須由棧長簽字或蓋章方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 凡空白之單據憑條均須經管人妥爲保管不可任意棄置

第二十二條 凡應用之文具紙札雜件開明領物單經棧長核准送棧務科向總務科具領惟不得浪費及浮報

第二十三條 報告表冊均須由辦理者蓋章送棧長核對然後送科

第二十四條 收到棧租應將貨名件數在棧日數租價總數填入表冊每日送科

第二十五條 凡扛力堆裝轉棧駁船夜工等應付款項之詳細表冊填就並附發票送科

第二十六條 凡進棧出棧貨物表填就後送科

第二十七條 對內對外之公文信件表冊帳單均須棧長蓋章簽字後方可送科

第四章 棧房

第二十八條 每晨開門後必須將窗戶全開以透空氣而減潮濕

第二十九條 晚間閉門時必須飭丁役將棧打掃乾淨巡視一週以防遺有火種及小工躲藏

第三十條 凡年代稍久之棧所存貨件不宜堆之太高以免危險

第三十一條 凡曾向保險公司保有轉口客貨之棧應隨時將保額核算不可逾額

第三十二條 沿街各窗戶晚間尤須緊閉

第三十三條 凡遇鄰近火警門窗須立時封閉

第三十四條 凡見有屋頂漏水地板破碎樓梯折斷等情立時報告棧務科修理

第三十五條 凡已裝電燈之處閉門前均須熄燈

第三十六條 存棧貨物除天災人禍及人力不能抵抗者外如有偷漏短少棧長須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除貨物應堆之外不許另堆私人物件

第三十八條 各棧保險有頭二三等之分應堆客貨均須分別等級然後堆置

第五章 裝卸

第三十九條 客貨上下勿任揹包扛箱小工隨路偷竊

第四十條 上下貨物箱破袋漏短少斤量均須立時驗明簽立字據船缺船賠棧缺棧賠不得推諉並須於一星期內理楚

第四十一條 貴重貨物上棧下船宜派棧員督同裝卸及過磅

第四十二條 凡一船到埠應備足扛棒小工將客貨趕速進棧務須於最短時間將貨起卸免誤船期

第四十三條 凡有確期開行之船務須於開船時間之內將客貨盡數下船如不及辦應多添小工不可誤期

第四十四條 凡上棧之貨即須於次日將來船貨名件數棧房號數詳細填入表冊呈報

第六章 收支款項

第四十五條 凡收入之碼頭費棧租上下力非經呈報棧務科轉呈總管理處預先核准不得短收及豁免

第四十六條 凡棧房將客貨遺失或短少雖經棧長負責賠償但棧租仍須照數收取以重公款

第四十七條 貨主應納之棧租隨貨付清各棧即須連同出貨報告表連帶繳局不得拖欠

第四十八條 收支款項均須棧長及主管人員蓋章簽字

第七章 專則

第四十九條 告假規則依照總局職員服務規則第五章辦理之

第五十條 貨棧簿記表冊依照貨棧簿記規則辦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總管理處核准後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棧務科呈請總管理處隨時決定之

五 國營招商局棧租章程

STORAGE REGULATIONS.

1.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dition or contents of any packages received for storage, nor for loss of weight nor for any loss or damage to the said goods before or whilst being stored or remaining on storage, caused by Act of God, enemies, hostilities, strikes, lockouts, riots, restraint of princes rulers or peoples, effects of climate, typhoons, tempests, torrential rains, floods, sea or water, frost, heat, fire, lightning, earthquake, explosion, vermin, unprotected or insufficiently protected castings or machinery, defective or insufficient packing or packages, obliteration of marks, hook-holes, tearing of covers, bursting of bands or hoops, leakage, rust, decay, sweat, mildew, dry rot, evaporation, fumigation, accidents, latent defect in the Godowns, or natural causes or circumstances over which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have no control.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reserve the right to remove the goods or any part of them into any other part of their Godowns or storage.

2.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will deliver the packages only on surrender to them of the Godown Warrant endorsed by the party who shall be for the time being registered in their books as entitled to the packages, or on a Delivery Order signed by the said party, and the production by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of such Godown Warrant or Delivery Order shall at all times be conclusive proof that the packages have been properly delivered by them and shall exempt them from all responsibil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id packages or goods.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rrect delivery of goods delivered under Delivery Orders made out in favour of Chinese nor for the validity of Chinese chops or signatures, and they shall be entitled to assume that the person presenting a Delivery Order is the person lawfully entitled to take delivery.

- *3. The Owners of the goods shall, pay all storage and other charges in cash on delivery of the goods or at the completion of each period of three months for goods remaining

on storage. All storage charges are strictly net.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10% per annum will be charged on all overdue accounts.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reserve all rights of lien upon goods for storage charges and other expenses due, or to become due, from the Owners or Depositor including a lien for amounts due from the Owners or Depositor on general account.

4. No transfer of interest will be recognized unless registered in the Company's books, and no transfer will be made until all charges against the goods are paid up to date of transfer.

*Special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se clauses

5.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reserve the right to charge higher rates of storage on giving on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r by advertisement in the Public Press.
6.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package exceeding Tls. 300 in value, unless such value is declared on application for storage.
7. The Owners of the goods should arrange their own insurance against fire as the Owners of the wharf do not undertake this.

8. Godown Warrants are issued free unless the storage is under 75 candareens, in which case an initial charge of that amount will be made for first month, with a minimum charge of 25 candareens for second and succeeding months. A charge of 75 is made for renewal of godown warrants.
 1. is made for renewal of godown warrants.
9. "Open-Air" Cargo marked † on the tariff will be stored under cover at Double Rates on the written request of Consignees, providing the goods are of such a nature as to allow of transportation, and space is available.
10. Plate, and Bar Iron, etc., are stored as landed, and received irrespective of sizes, etc. Any sorting required must be arranged for by consignees at their expense.
11. Cutting and/or repacking of old iron. Double storage rates will be charged for the month (or months) during which this work is being done. The charge for re-weights 3 candareens per picul.
12. Cargo stored in Bonded Godowns will be charged double rates.

BY ORDER OF THE DIRECTORS,

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招
商
局

LOWER, CENTRAL, EASTERN &
YANG-KAH-DU WHARVES

招
商
局

六
國
營
招
商
局
棧
租
價
目
表

STORAGE TARIFF

DESCRIPTION.	PER	FIRST	SECOND &
		MONTH	SUCCESSIVE MONTHS
† Acids	cubic ft.	4	3
† Anchors	picul	8	6
† Anchors (1 ton and over)		Machinery Rates	
† Anvils	picul	8	6
Bean Cakes	each	1½	1½
Buckets (galvanized iron) 1 doz.	bundle	13	10
Buckets (galvanized iron) 2 doz.	bundle	26	20
Buffalo Horns	package	20	20
† Beans (Singapore)	cubic ft.	2	1½
Beans	package	3	3
† Bleaching Powder	picul	8	6
Brass Rods	picul	9	6
Candles	cubic ft.	2½	2
† Cotton, Chinese Raw 180 catties	bale	12	12
† Cotton, Chinese Raw 130 catties	bale	9	9
† Cotton, Chinese Raw 80 catties	bale	6	6
Cotton, Press-packed	cubic ft.	3	2½
Cotton Goods, Bales or Cases	cubic ft.	3	2½
Cement	drum or cask	12	9
† Caustic Soda	picul	8	6
Cooper discs (in drums)	picul	9	6
Copper, ingot, plate or bars	picul	9	6
† Coal, and Iron Ore	ton	10	10
† Coal (in bags)	bag	1½	1½
† Coal (in godown, shed or matshed)	ton	20	20
† Coke	ton	20	20
† Coke (in bags)	bag	2½	2½
Cigars	cubic ft.	4	3
† Chains and Shackles	picul	8	6
Cigarettes	cubic ft.	4	3
† Crucible (in cask)	cubic ft.	4	3
Dates, (Red or Black)	picul	3	3
Dyes (cases or Kegs)	cubic ft.	4	3
† Ebony Wood	picul	3	3
† Egg Yold (cask)	cask	20	15
Flour (50-lbs. bags)	bag	2	1½
† Fire Bricks, Foreign Made	per mille,	Tls. 2	Tls. 1.50
† Flints	ton	10	10
Fire Clay	picul	8	6
Furniture & Personal Effects	cubic ft.	5	4
Gall Nuts	cubic ft.	1½	1
Glass, Plate	cubic ft.	9	6
Glass, Window	cubic ft.	5	4
Glass Powder	picul	8	6
Glass-Ware (case or cask)	cubic ft.	5	4
Gunny Bags under 700 lbs.	bale	50	45
Gunny Bags over 700 lbs.	bale	75	60
Hats, Felts, Straw, etc.	cubic ft.	3	2½
† Horse Shoes (old)	picul	4	4
Hides, Hankow and Tientsin (press-packed)	bale	50	50
Hides (native-packed)	bale	10½ up	
Hemp, Hankow and Tientsin (press-packed)	bale	50	50
Hemp, (native-packed)	package	4 & up	3
Hardware	cubic ft.	5	4
IRON—			
† Angles, H T and Channel	picul	7	7
Bar Iron	picul	6	6
Nailrods (42 catties)	bundle	2½	2½
† Tubes, and pipes	picul	5	5
† Plate Iron	picul	6	6
Hoop Iron	picul	6	6
† Old Hoop Iron	picul	4	4
Sheet Iron	picul	6	6
† Iron, corrugated, plain and galvanized	per case-	25	20
† Ditto in bundles	bundle	20	15
† Wire Cobbles (old)	picul	4	4
† Pig Iron	picul	4	4
Jute, small-	package	5	5
Jute, large (loosely packed)	package	15	12
Jute, (press-packed)	bale	50	50
Kapoc, and Kapoc Cotton	cubic ft.	3	3
† Lead, Sheet (roll or cask)	picul	6	6
† Lead, Pig	picul	4	4
Liquors & Wines (bottled)	cubic ft.	5	4

† Open Air.

DESCRIPTION.	PER	FIRST	SECOND &
		MONTH	SUCCESSIVE MONTHS
† Logs of Timber	cubic foot	2	1½
Leather, and Leather Belting	cubic foot	4	3
Lace	cubic ft.	4	3
Linoleum and Oil Cloth	cubic ft.	4	3
† Machinery, & Railway material	ton, weight & or measure	Tls. 2	Tls. 2
Matches (tin-lined cases) safety	case	15	12
Matches (non-tin lined cases)	case	20	15
† Motor Cars		Machinery Rates	
Needles	case	25	20
Nails in casks or cases	picul	6	6
Nickel	case	10	10
† Oil (5 gallons)	tin or drum	4	3
† Oil (in cask) under 500 lbs.	cask	20	15
† Oil (in cask) over 500 lbs.	cask	30	25
Oil Kerosene	case	2	2
Oakum	bale	10	7
Paper	cubic ft.	3	2
Peas	package	3	3
Provisions,	cubic ft.	4	3
† Pipes (over 1 ton)	picul	10	10
Perfumery	cubic ft.	5	4
Plumbago	picul	8	6
† Pitch	picul	4	4
Pianos and organs	cubic foot	5	4
† Paint 28-lbs. kegs (wet)	keg	3	2
Paint 28-lbs. kegs (dry)	keg	4	3
Paint (kegs and cask, dry)	cubic foot	4	3
† Paint (kegs and cask, wet)	cubic foot	3	2
† Rattans	picul	3	3
Ribbons	cubic ft.	5	4
Rice	bag	5	3
Rope (Manila)	cubic foot	5	4
† Rope (Wire)	picul	5	5
Silk Plush	cubic foot	5	4
Silk Waste and Cocoons	cubic foot	1	1
Seaweed (large bundles)	bundle	6	5
Seaweed (cut)	ton	2	2
Sandalwood	picul	6	6
Soap	cubic ft.	2½	2
Sesamum Seed	bag	3	3
Spelter	picul	6	6
Smoothing Metal and Nails	picul	6	5
† Scrap Iron	picul	4	4
Straw Braid	cubic foot	2	1
Steel in cases	picul	6	6
† Steel Bars and Rails	picul	6	6
Soda Ash	picul	6	6
Sugar (Coast)	bag	3	3
Sugar (Candy)	bag	4	3
Sugar (Formosa)	basket	6	6
Sugar Foreign packed	bag	6	4
Tin Plates in cases	picul	6	6
Tin (slabs)	picul	6	6
Tiles (in cask)	cubic ft.	5	4
Tea	half chest	3	3
Tea, Brick (in basket)	basket	4	4
† Timber	cubic ft.	2	1½
Tobacco	bid.	Tls. 3	2.50
Tobacco (bales)	cubic ft.	2	1½
Thread (Gold and Silver)	cubic ft.	5	4
† Teakwood	cubic ft.	2	1½
Woolen Goods, see	Woolen Goods		
† Wine & Spirits in cask	cask	40	30
Wire in cask	picul	6	6
Wool (large, press-packed)	bale	50	50
Wool (medium, press-packed)	cubic ft.	2	1½
Wool (native packed)	package	7	7
Yarn, 40 bundles	bale	20	15
Yarn, 20 bundles	bale	15	10
Zinc slabs and sheets	picul	6	6

Packages with declaration of value, ½ of 1 per cent.
Merchandise not enumerated above will be charged according to size, value, or weight of package, on the basis rate of—
Godown storage:—2½ cands per cubic ft. and 6 cands per picul.
Open air .. 1½ 3½

BY ORDER OF THE DIRECTORS,
C. M. S. N. CO.'S LOWER, CENTRAL, EASTERN
& YANG-KAH-DU WHARVES,

Shanghai, January 1st, 1922.

**C. M. S. N. CO.'S LOWER, CENTRAL, EASTERN
AND YANG-KAH-DU WHARVES,**

Shanghai, January 1st, 1922.

七 海關關棧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章程所稱關棧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
 - 二 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爲其（一）地點（二）建築（三）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 三 關棧之種類如左
 - （甲）普通貨物關棧
 - （乙）危險品專備關棧
 - （丙）特種加工關棧
- 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
- 四 具有危險性質之保稅貨物以存入海關核准之危險品專備關棧爲限

- 五 凡包件過重（約重二噸或二噸以上者）或體積過大（約在一百六十立方尺以上者）之貨物除軍火外如經海關特別准許得在靠岸易於監視之露天地方存放
- 六 關棧執照費及監視費等均由當地海關徵收之
- 七 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適用其請求出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
- 八 關棧起卸貨物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第二章 普通貨物關棧

九 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

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甲）公用關棧

十 公用關棧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秦王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北海	蒙自（河口分關）		

愛琿·哈爾濱·龍井村·安東·大連·牛莊·各海關現已暫行封閉故未列入

十一 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

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起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貨主或船行設法接送倘有由海關派員常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

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檢貨物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公用關棧其一切辦法應用本條第二項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

十二 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罰則之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應否經過查驗或憑證明文件免驗均應援照關於直接進口貨物之辦理手續分別決定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單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十三 輪船公司爲清結艙口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並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十四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爲限滿期卽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卽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五 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情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十六 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單交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應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十七 商人由棧提取貨物應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貨物出棧並須先得此項提貨准單交付棧主會同監視關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十八 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應先呈遞貨物出棧復出口報單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發給出棧復出口准單如商人於領單後該貨出棧未卽復行出口則該貨應享之復出口權利卽行取銷並須照完進口稅至退關貨物(Shut-out cargo)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貨物或再入關棧惟存儲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十九 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二十 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二十一 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交付並須於三日內（星期日及海關例假日除外）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二十二 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報單內詳細開列並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

二十三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尚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二十四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期易區別

二十五 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費須呈經海關核准

二十六 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尚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二十七 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八 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為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乙）私有關棧

二十九 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三十 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賃人除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其數額

應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所存貨物應完之稅項爲準

三十一 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賃人爲限

三十二 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賃人簽字或蓋章

第三章 罰則

三十三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向關棧抽取貨樣或提取貨物者

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

並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四 關於第二十二條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擅卸

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關平銀二百兩之罰金併得

撤銷其關棧執照

三十五 除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已另訂罰則外如棧主或其僱員有違反本章程所定棧主應履行

之其他職務時海關得酌量情形科以關平銀五千兩以下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第四章 附則

三十六 關棧棧主應納費用如左

(甲) 執照費 公用 普通關棧關平銀五十兩
私有

(乙) 換照年費 公用 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私有

(丙)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費 公用 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私有

但此項證單費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海關酌量減少或豁免之

(丁) 關員監視費 公用 普通關棧每人每日關平銀十兩或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私有

三十七 凡普通貨物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徵收

三十八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三十九 各地海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本章程之規定呈經關務署核准施行

四十 本章程自呈經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火油類關棧章程

一 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爲下列各種

甲、存貯散艙油之油池

乙、存貯裝桶油之棧房

丙、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

二 上開甲乙兩項關棧應設於各該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向海關呈繳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丙項關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三 如甲乙丙三項關棧均坐落同一場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一張但應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報海關

四 存貯火油類關棧（包括甲乙丙三項在內）爲私有關棧之一種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

五 保稅之油不論散艙或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其爲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存棧之日扣足十二個月爲限

其運往外洋（或大連）者應予免稅

六 凡自油池提出一部分散艙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得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超過所報之數如有虛偽或不遵本條之規定時得適用普通關棧章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罰則之規定

七 凡報運進口之散艙煤油在尙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關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准其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至裝桶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關棧

八 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以外凡普通關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及存取貨物手續等對於火油類關棧一律適用

九 凡火油類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或油池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或油池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于徵收

十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火油類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爲止

火油類關棧費用表

一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執照費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二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換照費關平銀五十兩

三 油池及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每月關平銀一百兩

四 火油類關棧（甲乙丙三項或其聯合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併須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關平銀三百兩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一 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整理貨物關棧

（乙）製造貨物關棧

（丙）裝配汽車關棧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章程另訂之

二 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曬分晰漂白繅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三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四 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五 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可爲公用關棧或爲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爲限

六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七 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爲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八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九 下列各項如爲國產得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三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十一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一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十二 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

十三 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

稅則照完出口稅

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賬簿備供參考

十四 凡廢料棄料碎塊毀壞貨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准予免稅

十五 凡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定之罰則本章程均適用之

十六 關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進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乙）製造貨物關棧章程

製造貨物關棧章程尙未訂定

（丙）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二 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

三 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應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後方得設立

四 裝配汽車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爲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

之用

五 關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六 在關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更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七 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毋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單方准卸貨入棧

八 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九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十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一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二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其完稅價格應按民國二十年進口

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十三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暨其賬

簿備作參考

十四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

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十五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節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十六 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十七 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 一 執照費（五年為期） 關平銀一千兩
- 二 換照費（五年為期） 關平銀二百兩
- 三 關員常川監視費併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每人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 四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十八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星期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七十一兩

八 上海市冷氣堆棧同業棧租價目表

論市斤計算全年一例

一 甲種 水果蔬菜瓜荳北貨海味糖食乾果煙葉雜參藥材魚乾蝦乾進口鹹魚牛油豬油蜜蠟乳酪罐頭食品

各種酒類及其他一切物品存入華氏表三十二度至四十度之冷氣間者

每月月底止計算 每市斤大洋伍釐伍毫正

二 乙種 白脫油人造白脫油及外洋進口裝箱火腿培根等

每月月底止計算 每市斤大洋陸釐伍毫正

三 丙種 牛肉羊肉豬肉火腿鹹肉板油及各種裝箱貨物

每月月底止計算 每市斤大洋柒釐伍毫正

四 丁種 鷄鵝鴨野味內臟等物

每月月底止計算 每市斤大洋壹分貳釐正

五 戊種 新鮮魚蝦類貝殼類及牛羊猪等內臟外肢並雜物

每月月底止計算 每市斤大洋壹分貳釐正

六 己種 國產鹹魚全隻鹹猪及進口薩門魚青川魚等

每月月底止計算 每市斤大洋叁釐五毫正

七 庚種 外洋進口及國產原箱橘子（重約八十至八十五市斤之間）每箱每月大洋三角八分正原箱蘋果

生梨大箱洋菊（重約四十五至五十市斤之間）每箱每月大洋二角二分正小箱洋菊（重約三十市斤）每箱每月大洋壹角八分正

以上均每月月底止計算（倘有不照上述規定重量之外洋及國產水果均須照甲種價目計算棧

租）

八 辛種 人參高麗參燕窩補劑貴重藥品及皮貨呢絨毛毯地毯等以立方公尺定價

每月月底止計算 每立方公尺計洋柒元五角正

皮大衣長衣每件每月大洋壹元五角正皮短衣每件每月大洋壹元正皮圍巾每條每月大洋五角正

九 壬種 鹹水桶（鹽肉用）每月月底止計算 每隻大洋叁元正

十 癸種 冷藏庫房間地位出租期限至短六個月以立方公尺計算

租價如下

冰凍室（冷度華氏表零度至十度）每足月每立方公尺計洋叁元五角正

水果間（冷度華氏表三十二度至四十度）每足月每立方公尺計洋貳元五角正

十一 其他各種貨物爲本單所未列者須根據貨物之種類視冷度之高低爲標準規定之

十二 以上各種貨物凡遇每月在十五號以後進棧者至當月月月底止照上列價目作半價計算

十三 次月續冰之貨除了戊二種減作丙種定價計算外其餘各種均照原價計算

十四 各種貨物如未至月底及不足一月而出棧者亦作一月計算

十五 各種轉船貨物凡存入華氏表零度至十度之冰凍室者定價每星期每市斤大洋叁釐正凡存入華氏

表三十二至四十度之冷氣間者定價每星期每市斤大洋貳釐五毫正續存同價凡不足一星期而出棧者亦作一星期計算

十六 新鮮雞鴨蛋類棧租訂定每十天爲一期每月分爲三期自一號至十號爲一期十一號至二十號爲一

期廿一號至月底爲一期凡未至十天及不足一期而出棧者亦作一期計算棧租價目裝箱雞鴨蛋（重約五十五至六十五市斤之間）每箱第一期洋壹角貳分正續冰每箱每期洋八分正裝箱雞鴨蛋（重約七十五至八十市斤之間）每箱第一期洋壹角五分正續冰每箱每期洋壹角正

十七 冷氣關棧棧租價目須經海關核准另行訂定之

上述棧租價目定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無論舊存或新進貨物概照上述價目表計算對於以前各堆棧所發之價目表概行作廢

九 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調節農產物供需流通農村金融起見在本省各縣重要村鎮設立農業倉庫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設江蘇省農業倉庫筭理委員會負處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各縣設縣農業倉庫筭理委員會秉承省農業倉庫筭理委員會負處理各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本省農業倉包括下列二類

(甲) 省縣農倉庫筭理委員自設之農業倉庫

(乙) 其他經省農業倉庫筭理委員會承認之農業倉庫其承認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農業倉庫之組織

第四條 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九人除財建兩廳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

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除各縣縣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農業倉

庫管理委員會就當地江蘇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之代表及其他人士聘任之

第六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三) 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

(四) 關於全省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及流通事項

(五) 關於全省食糧之調節事項

(六) 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三) 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

(四) 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證券流通事項

(五) 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江蘇省政府主席指定之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爲主任委員另設幹事一人辦理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委任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倉庫得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遴選妥當人員呈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三章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十一條 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收受農民農產物之存倉者

甲 農產物之保管

乙 農產物之儲押

(二)關於接收農民委託將農產物之處理者

甲 農產物之加工

乙 農產物之包裝

丙 農產物之運銷

第十二條 農業倉庫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農民自己所生產直接來倉請託及江蘇省政府收買者爲限其以居間營利爲目的者不得收受

第十三條 凡不經營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規訂之業務或與本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抵觸者不得稱爲農業倉庫

第十四條 凡農民將農產物來倉請求存倉或處理前應由農業倉庫將其農產物之質量及價格檢別清楚

第十五條 各農業倉庫所存倉及處理之農產物概須保險

第十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接收保管之農產物應簽發倉庫證券

第十七條 農業倉庫對於請求儲押之農產物應發給儲押證

第十八條 農業倉庫對於請託處理之農產物應發給處理單

第十九條 凡倉庫證券應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簽印頒發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倉庫證券之質抵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特約銀行（包括分支行及代理處）辦理之特約銀行對於倉庫證券有充分收受質抵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倉庫證券之流通地域以江蘇省境內爲限

第二十二條 儲押可由農業倉庫自行辦理或委託銀行代辦依各地情形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產物之加工得酌量情形與各該地其他機關合辦之農產物之運銷得委託江蘇省合作社農產物運銷辦事處代辦之

第二十四條 凡以倉庫證券質抵或農民以農產物儲押其款項最多不得超過存倉農產物估計價值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五條 倉庫證券質抵之利息及儲押之利息概以存倉農產物從價率爲標準但每國幣壹元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九釐

第二十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存倉之農產物應收存倉及保險費概以存倉農產物之從價率爲標準但每國幣壹元每月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釐

第二十七條 農業倉庫對於處理農產物之加工包裝運銷等得酌收最低之手續費

第二十八條 各農業倉庫之辦事細則等由各該農業倉庫就當地情形訂定呈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開辦費由省縣分別籌措之

第三十條 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省縣分別擔負之均不得在農業倉庫收入項內開支

第三十一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保險及經常費用由各該倉庫之存倉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收入內開支如有贏

餘應全數撥充各該農業倉庫基金設有不足亦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行籌補之

第三十二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會計制度及簿冊表格等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及縣農業倉庫主任與其他經手款項或農產物之人員以及稽核人員概須有殷實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日施行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第三條乙項訂定之

二 經營農業倉庫之主體暫時以左列各團體爲限

甲 金融機關

乙 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

丙 其他公私機關

三 凡經營農業倉庫者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四 農業倉庫之業務範圍以不與農業倉庫規程第十一第十二兩條抵觸者爲限

五 凡經營農業倉庫者於經營之前須將左列各項詳細具報當地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呈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案

甲 倉庫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 倉庫地點及交通狀況

丙 倉庫基地畝數及倉庫間數

丁 倉庫建築圖樣

戊 倉庫業務條例

己 倉庫資金總額及來源

六 凡請求經營農業倉庫者須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領得承認文件後始得營業

七 凡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開始營業之農業倉庫如發見不符規定時仍得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隨時糾正或取締之

八 凡於本辦法未頒布前成立之各農業倉庫須遵照手續向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

員會請求追發承認文件

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江蘇省調節食糧暫行辦法

一 江蘇省政府爲調節本省食糧供需及流通農村金融起見規定食糧調節暫行辦法

二 江蘇省食糧調節事宜暫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三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江蘇省各縣之食糧栽培面積生產數量各項情形應按期作詳密之調查及統計

四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江蘇省各縣之食糧供需及市場狀況應隨時派員調查

五 凡各縣糧食商應將牌號及每年經營數額向各縣縣政府登記並應將每旬食糧輸出入情形向各縣縣政府填表報告彙呈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備查

六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得按各地供需情形指定機關收買食糧惟以直接向農民收買者爲限

七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各縣食糧供需如認爲有調劑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隨時限制或獎勵其輸出入

八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得按各地供需情形將食糧代爲運銷省內外以資調節其運銷事項得委託江蘇省

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辦理之

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 車站棧房之使用規則

上海車站棧房有滬寧路上海北站麥根路兩處及滬杭甬路上海南站日暉兩處共計四處其規則與普通堆棧不同凡貨物運到時鐵路應即發付已到通知書但此項通知書原為便利起見而發倘收貨人不於規定時間（六小時）內提取貨物不得藉口未接通知要求免繳延期費或囤存費

（註）

延期費 凡貨車調妥以備裝卸後倘各商人留用超過工作六小時以上者每載重一噸每二十四小時或不及二十四小時應收延期費洋伍角貨商為裝貨已索而不用之車輛每留用一小時或不及一小時應按載重量每一噸罰洋一角

囤存費 凡貨物囤存車站或鐵路貨棧者須照兩路所訂各條款及價目核收囤存費

（第一）租費

（第一） 囤存棧地租費

凡囤存兩路棧地之貨物統歸貨主自行負責遇有遺失或火患損燬等情鐵路概不負責凡易燃引火各貨物無論如何不准堆入鐵路棧房如裝卸該項貨物必須在遠離房屋之地上辦理之進口出口之貨物堆存於下列各站之貨棧內或車場上者得照下列之規則免收囤存費

一 京滬路

吳淞碼頭 上海北站 麥根路 崑山 唯亭 蘇州 無錫 橫林 常州 奔牛
丹陽 鎮江 鎮江江邊 南京 南京江邊 以上均免費五天在車場上者得免費十天

二 滬杭甬路

(甲) 堆存閘口南星橋拱宸橋上海南站或日暉港之貨物

進口貨物囤存棧內免費兩天

進口貨物囤存場上免費四天

出口貨物囤存棧內免費四天

出口貨物囤存場上免費八天

(乙) 囤存其他各站之貨物

進口貨物存在棧內或場上免費兩天

出口貨物存在棧內或場上免費四天

如逾此規定免費期限應照下列租率徵收囤存費

囤存棧內貨物每噸每日收大洋五分

囤存車場上貨物每噸每日收大洋壹分貳釐五毫

如貨物到站後囤存滿六個月無人認領時鐵路得將該項貨物拍賣或用他辦法處分之

如容易腐爛之貨物其勢必將變壞者鐵路無須先行通知貨主可逕行拍賣或用其他辦法處分之或燬滅之按前兩項規定變貨物所得之款除扣除一切費用外鐵路應將所餘之款貯待貨主領取自變賣之日起以一年爲限倘逾期不領即將該款歸鐵路所得

頭等 每月每畝大洋二十元

二等 每月每畝大洋十元

下列各站棧房亦可向各該站長接洽租用之

閘口 每間每月大洋二十元

南星橋 每間每月大洋十元

拱宸橋 每間每月大洋十元

硤石 每間每月大洋十元

嘉興 每間每月大洋十元

日暉港 每間每月大洋十元

上項租費必須預先付清倘欲租用十二個月者得照定律核減百分之二十按季付費
另有貨物存棧記賬辦法專爲存棧貨物分批提取而設每開一戶須收費大洋五角

(第二) 裝卸費

凡裝卸貨物概歸貨主自行付費並負裝卸時一切意外責任凡歸貨主裝卸之貨倘貨主未及照辦路局可代其裝卸按照各站定收費惟裝卸雖由路局代辦而一切責任仍歸貨主自負該項裝卸費得隨時由路局訂定倘須起重機者其租費如下

五噸起重機 每天或不滿一天 租費洋十五元

八噸起重機 每天或不滿一天 租費洋十五元

三十六噸起重機 每天或不滿一天 租費洋五十元

凡欲租用前項起重機須於應用前至少六小時向站務巡察或站長接洽

滬杭甬路裝卸費價目

各站裝卸費價目分別列後

(甲) 幹路(滬閘段)

站名	每公噸裝卸費	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裝卸費
上海北站		
由貨棧至車上往返	大洋一角八分	大洋一分
蠶繭卸費	每包大洋一分五釐	
箱茶卸費	每箱大洋一分	

	麥根路 站		
	由各貨棧至車上往返	大洋一角八分	大洋一分
	由各貨棧至船上往返	大洋一角八分	大洋一分
	由車至船往返		大洋一分
	上海 南站		
	由貨棧至車上往返	大洋一角二分	大洋一分
	蠶繭卸費	每包大洋一分五釐	大洋一分
	箱茶卸費	每箱大洋一分	
	日 暉 港 站		
	由車上至貨棧往返	大洋一角	大洋一分
	由車至船往返	大洋一角二分	大洋一分五釐
	由貨棧至船往返	大洋一角	大洋一分五釐
	裝桶煤油由船至車		
	豎裝第一層者	每桶大洋二分五釐	
	橫裝第二層者	每桶大洋三分五釐	
	豎裝第二層	每桶大洋四分五釐	
	裝聽煤油		
	由鋼駁船至車	每廿五噸車大洋三元五角	

由船至車	每廿五噸車大洋三元	
隔口站		
由車上至月臺往返	大洋一角	大洋一分
未及不列入以下之貨物		
由車至船往返	每公噸大洋一角八分	大洋一分
糖及煤		
由車至船往返	每公噸大洋二角一分	
煤油		
由車至煤油棧房	每公噸大洋二角一分	
紹興酒(各種)		
由船至車(裝費不在內)	每公噸大洋一角五分	
箱茶及粗細本國紙		
由船至貨棧	每公噸大洋一角七分	
蠶繭由船至車	每包大洋一分半	
棉花由船至車(裝費不在內)	每公噸大洋一角七分	
瑩石及他種石料		
由船至車	每廿五噸車大洋五元七角五分	
檜木由船至車(裝費不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四元〇五分	

松段由船至車(裝費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六元二角半	
松板由船至車(裝費不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五元二角半	
由船至車	每廿五噸車大洋五元七角五分	
石料(堆假山用)或大塊石		
木柴		
由船至車(過大通橋裝費不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三元五角五分	
由船至車(大通橋附近裝費不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三元一角	
由船至車吊(車道裝費不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三元〇五分	
由城河至車(裝費不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五元五角五分	
箕炭(二百四十擔爲一整車)		
由船至車(過大通橋裝費不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三元五角五分	
箕炭(小箕裝)		
由船至車(過大通橋裝費不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二元七角五分	
箕炭(大箕裝二百六十擔爲一整車)		
由船至車(大通橋附近裝費不在內)	每廿五噸車大洋三元一角	
其他各站		
由貨棧至車往返	每公噸大洋七分	每五十公斤或不滿五十公斤大洋一分

甬曹段

		寧波路	
裝卸費	每百公斤大洋二分		
搬運費	每百公斤大洋二分一釐六毫		
由船至碼頭往返	每箱大洋五分(每二小箱作一大箱)		
箱茶卸費及積費			
餘姚站			
裝卸費	每百公斤大洋一分七釐七毫		
搬運費			
由船至碼頭往返	每百公斤大洋二分一釐六毫		自第一號月台至車站前面碼頭
空前	每百公斤大洋三分三釐三毫三絲		自第一號月台至貨棧前面碼頭
空前	每百公斤大洋八釐三毫三絲		自第二號月台至第一號月台
空前	每百公斤大洋一分一釐六毫六絲		自棧前碼頭至貨棧
曹娥江站及百官站			
裝卸費	每百公斤大洋一分七釐		
搬運費(由船至碼頭往返)	每百公斤大洋一分八釐		
箱茶搬運費(由船至碼頭)	每箱大洋九釐		

雜項

靈柩 無論何站不論遠近每具裝卸費各大洋二元

空棺 無論何站不論遠近每具裝卸費各大洋一元

摩托車 各種小車及手車 小船及獨木舟 馬車 二輪車 摩托自行車 人力車 小孩車 轎

以上各貨如照公繳整貨價目報運者其裝卸費須按所裝車之載量依照公繳價計算如該貨按公斤價報運者則其裝費須按公斤價計算

牲畜

牛 驢 騾 山羊 豬 家禽

上項牲畜如由貨主自雇夫役裝卸者其裝卸費不必在運貨單上註明

凡滬寧滬杭甬兩路聯運貨物在上海北站搬運裝車者規定裝卸費如左

每公噸大洋三角六分

每五十公斤或不满五十公斤大洋二分

凡堆存車站貨棧之貨物亦遵上海火險公會之規定易引起火災者無論如何一概不准堆存規定極嚴亦分甲乙兩種其禁堆之貨名與(六)之第一保管方法中所載者相同茲不贅述

十一 堆棧各種帳簿式樣

一 貨物進棧總帳簿

貨物進棧總簿載明棧單號碼行名貨物種類件數堆存棧房層數摘要總計等項

GENERAL REGISTER OF GOODS ENTERED

19

Warrant No.	Firm	Description of Goods	Packages stored in	Floor	Remarks
		Total			

GENERAL REGISTER OF
GOODS DELIVERED

19

二 貨物出棧總帳簿

貨物出棧總簿載明棧單號碼貨物種類件數棧房摘要總計過入等項

warrant No.	description of Goods	packages	Ware house	Remarks
	Total			
	Brought forward			
	Carried forward			

附錄

十一 堆棧各種帳簿式樣

三〇一

三 棧單留底簿

棧單留底簿載明棧單號碼地點年月日說明自何行歸何戶出面堆存何棧何層在何處地點棧租第一個月每件若干第二個月以後若干并表中說明嚙頭號碼件數貨名重量摘要等項中間載明棧租從何日起并留有戶欄註明自何日起過戶於何人其下有經理會計及經理簽字處另附有出貨一欄載明日期件數結餘摘要四項

WARRANT REGISTER

No. 19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ods:-

From Co, For a/c of same
 Stored in warehouse styled Floor situated at No. road
 Storage Card per for 1st month, and Card per
 for every succeeding month

Marks & Nos.	Pkgs	Description (Merchandise)	Weight	Remarks (Said to be)

WAREHOUSE RENT DUE FROM _____ 19 _____

Transferred to a/c of _____ (Dated _____)

Dept, Road _____

Accountant _____

Manager _____

DELIVERIES

Date	Packages	Balance	Remarks	Date	Packages	Balance	Remarks

五 棧單棧租總簿

棧單棧租總簿即將棧單底簿摘錄要項併成一冊以便稽考者分棧單及棧租兩項均由前記(三)(四)兩簿轉入

COMPLEMENTARY WARRANT
AND STORAGE REGISTER

No. _____ Transferred from the warrant Register on _____
Warrant No. _____

Received the following Goods:- Shanghai _____ 192 _____

From _____ For a/c of _____ Same _____
stored in warehouse " _____ " at No. _____ Road

Marks & Nos.	Pkgs	Description (Merchandise)	weight	Remarks (said to be)

Transferred to a/c of Dated
Transferred to a/c of Dated
Transferred to a/c of Dated
Transferred to a/c of Dated
Transferred to a/c of Dated

DELIVERIES

Date	Packages	Balance	Remarks

STORAGE

warrant No. _____

storage payable from _____

at per month per package { 1st month Card. _____
 after month Card. _____

附錄 十一 堆棧各種帳簿式樣

Deliveries		Balance	Storage		Rent	Amount Tael	when Paid	Remarks
Date	Package		From	to				
					Coolies hire			

七 每月報告

每月報告載明棧房各件數棧租收入（分上月本月共計三項）棧租總計（分已收宕欠二項）等項宕欠
 係由上期過入未收到之款

Date,

BANK OF CHINA WAREHOUSE DEPARTMENT

Monthly Report

for the month of

warehouse	Packages	Rents Received			Total Rents	
		Arrives Months	This Month	Taels Amount	Collected	Outstanding
Total	Pkgs					

..... being the uncollected amount brought forward from last term's account.

八 開支簿

開支簿載明日期細目存項欠項存或欠結餘等項

EXPENSES ACCOUNT

Date	Particular	Dr.	Cr.	Dr. or. Cr.	Balance

十二 青島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日商山更倉庫	民國九年	小港路	一百五萬元	一萬二千餘噸	生米果棉紗棉花小麥麵粉等
中國銀行倉庫	民十九年自建築	新疆路		三千噸	茶葉生米果棉花棉紗小麥等
交通銀行倉庫	民十五年自建築	商河路		二千餘噸	同上牛皮等
同上	同上	冠縣路		五百餘噸	同上菸葉等
中國實業銀行倉庫	民二二年	新疆路	租價年二千元	四千餘噸	茶葉生米果棉花棉紗小麥等
山左銀行倉庫	民二一年	松山路		二千餘噸	同上
上海銀行倉庫	民二二年	商河路	購置費五萬元	一千餘噸	同上
同第二	民二一年	長山路	租價年二千元	五百餘噸	同上
同第三	民二一年	長山路	租價年二千元	五百餘噸	同上
同第四	民二三年	商河路	租價年千八百元	五百餘噸	同上
金城銀行倉庫	民二一年	冠縣路	購置費日金四萬元	三千噸	同上
浙江興業銀行倉庫	民二三年	廣州路	租價年三千元	三千噸	同上
大陸銀行倉庫	民十九年	上海路		三千噸	同上

中魯銀行倉庫	民二十二年	長山路	一千餘噸	茶葉生米果棉花棉紗小麥等
港務局第一堆棧	民十一年十二月	大港	三千六百噸	雜貨
第二堆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堆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堆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堆棧	同上	同上	七千五百噸	同上
第六堆棧	同上	同上	六千三百噸	同上
第七堆棧	同上	同上	六千三百噸	同上
第一附棧	同上	同上	四百噸	同上
第二附棧	同上	同上	三百噸	同上
第三附棧	同上	同上	一千二百噸	同上
一號倉庫	同上	同上	二千八百噸	同上
二號倉庫	同上	同上	二千噸	同上
三號倉庫	同上	同上	九百五十噸	同上
四號倉庫	同上	同上	五千噸	同上
五號倉庫	同上	同上	三千噸	同上
六號倉庫	同上	同上	四千八百噸	同上路局借用
七號倉庫	同上	同上	一千六百噸	雜貨

八號倉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百噸	危險物品
九號倉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百噸	同上
十號倉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百五十噸	同上
十一號倉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千噸	雜貨
危險品倉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千六百噸	危險物品
器具倉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七百噸	作業器具
第一留置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千二百噸	雜貨
第二留置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千二百噸	棉花
第三留置庫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千八百噸	雜貨
第四留置庫	民二十年	同上	同上	三千六百噸	同上
小港倉庫	同上	小港		三千噸	同上

十三 南京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中國銀行貨棧	民國二十年十月	下關虹霽橋		一萬五千件	油糧 北貨
交通銀行貨棧	民國十九年七月	下關煤炭港	附屬京交行	五萬包	百貨 雜糧
上海銀行第一倉庫	民國二十二年	下關三叉河		三萬包	糧食
上海銀行第二倉庫	民國二十二年	下關煤炭港		五千包	雜貨
江蘇銀行振昌堆棧	民國十九年	下關三叉河		七萬餘擔	秈稻 小麥
浙江興業銀行貨棧	民國二十三年	下關商埠街		五千擔	油糖 南北雜貨
中國實業銀行貨棧	民國二十二年	下關鐵路橋		三千擔	同上
太古貨棧	民國十八年	下關江邊	壹萬圓	一千噸	糖 雜貨
怡和貨棧	民國二十一年	同上	拾萬圓	四千噸	汽車油 雜貨
招商貨棧	民國四年	同上	叁千圓	一千四百噸	糧 雜貨
源記新	民國十二年	下關鐵路橋南塊	貳萬圓	四千擔	糖油 北貨
德昌	民國三年	下關鐵路橋北塊	壹萬圓	三千擔	水菓
新順慶	民國六年	下關河街	叁萬圓	五千擔	北貨 糖紙

德泰森	民國十二年	同上	貳萬圓	二千擔	同上
正大	民國九年	下關三馬路	五仟圓	三千擔	同上
范仁記	民國五年	下關龍江橋南塊	肆仟圓	二千擔	水菓 蛋
仁記	民國二十一年	下關河街	捌仟圓	三千擔	紙
京滬鐵路A字棧	民國紀元前二年	下關江邊		九百噸	雜糧
京滬鐵路B字棧	同上	同上		九百噸	同上
京滬鐵路C字棧	同上	同上		七百二十噸	同上
京滬鐵路D字棧	民國二年	同上		七百噸	同上
京滬鐵路南京貨棧	民國二十二年	下關車站		四百噸	雜貨

十四 鎮江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日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京滬鐵路火車站出口貨棧	宣統二年	火車站牌灣路口	不詳	約九十餘噸	北貨花生金針雜貨
京滬鐵路火車站進口貨棧	民國八年	同上	同上	約一百二十噸	蔴紙布雜貨
京滬鐵路江口小車站貨棧	同上	江邊口小車站鐵路旁	同上	約六百噸	米麥豆雜糧棉花
招商局貨棧大小共七所	自前清起陸續成立	平政橋西首招商輪局旁	同上	約九萬餘石	米麥雜糧北貨雜貨
太古輪船公司貨棧	前清光緒年間開闢	江邊太古公司地層	同上	約一萬餘擔	前存太古車糖近常空倉
怡和輪船公司貨棧	同上	迎江路怡和公司後面	同上	約二萬擔	近年來僅有少許烟葉雜貨
日清輪船公司貨棧	同上	平政橋東虹橋路口	同上	同上	二號空倉一號有少數白糖日貨
寧紹輪船公司貨棧	不詳	荷花塘江口	同上	約一萬餘擔	前係寧紹公司產現由三北公司代管有少數烟葉雜貨

以上為交通機關所附設之貨棧資本額無定其中除招商局及江口小車站貨棧滿存貨物外其餘均因商業衰落江灘汙阻時常空倉或僅少許貨物而已現時遇少數貨物則堆置躉船上多則轉向招商局堆棧存儲也

中國銀行堆棧

二十二年十月

姚一灣寶善里門牌
12346號共五所

不詳

約六萬擔

茶葉皮油烟葉等北
貨雜貨米麥雜糧

中國銀行關棧	同上	日新路十八號	同上	約一萬餘擔	白糖
上海銀行堆棧	二十年	姚一灣道家巷泰豐里七號	同上	約四萬餘擔	米麥雜糧 茶葉烟葉 北貨雜貨
上海銀行第二堆棧	同上	二馬路祥豐莊舊址	同上	約四百箱	香烟
上海銀行關棧	二十二年	日新路七號	同上	約一萬餘擔	白糖
交通銀行堆棧	二十三年	姚一灣小營盤十九號	同上	約四五千擔	精油雜貨
中國實業銀行堆棧	二十三年	甘露寺下北固港東吳路五號	同上	約千餘擔	水泥雜貨
江蘇省農民銀行堆棧	二十二年	仁章路該行後面	同上	約五千餘擔	鈕扣絲織品農產品

以上為金融機關所附設之堆棧中國上海兩行之棧務較為發達其他僅備押款時堆儲押品而已儲貨大都不多農民銀行因總行行址設在城內遠隔農村故農產品亦少其各縣鄉鎮之農業倉庫甚多較總行發達遠甚江蘇銀行亦有籌設堆棧之議正在覓屋進行中此外金融業有糧食棧房以全棧貨物（米糧）整個向銀行押款者其棧房之所有權暫時移轉於受押者此種特殊棧房不作銀行貨棧論如中交上海各銀行均常受押不過暫時之性質耳元康錢莊前亦租賃房屋為貨棧現又取消矣

裕生棧	二十年	荷花塘江邊	不詳	約三萬擔	米麥雜糧
大有堆棧	同上	荷花塘三茅宮巷	同上	約四萬擔	米麥
源泰豐	同上	平政橋東江邊	同上	約四萬擔	米麥

以上僅裕生棧可稱爲獨立之糧食堆棧其餘兩家爲米廠附設之糧食堆棧公開收受存儲貨物以取棧租者其堆棧組織無撥開之固定資本不僅單收棧租且可以之爲押品敍做押款放於米客其有週轉需要者則向銀行轉押業務聞尙活動

除上列三種堆棧外尙有轉運公司糧食行等業備房屋數間無堆棧之名目與公開之組織遇有客商貨物亦可存儲收取棧租其費較昂手續便利故外埠客商願樂就之此種兼營堆棧以爲副業者爲數甚夥旣無團體組織亦無大量之業務不易着手調查故從略

十五 揚州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福聚貨棧	前清光緒卅一年	南道岔	壹萬五千元	約四千噸	煤炭
德順永貨棧	前清光緒卅二年	又	貳萬五千元	約六千噸	煤炭雜糧
義合永貨棧	前清光緒卅三年	又	貳萬元	約萬餘噸	棉花皮毛雜貨
義盛通貨棧	民國元年	又	壹萬五千元	約六千餘噸	煤炭雜貨糧麥
永成公貨棧	民國元年	又	貳萬元	約四千噸	鐵煤炭雜糧
阜豐棧	民國六年	又	貳萬五千元	約四千噸	布疋雜貨油料雜糧
新泰裕貨棧	民國七年	又	叁萬元	約八千餘噸	棉花雜貨
吉泰隆貨棧	民國十一年	北道岔	壹萬五千元	約壹萬五千噸	煤炭
元和公司	民國十一年	南道岔	貳萬五千元	約四千噸	棉花雜糧煤炭
阜達棧	民國十一年	又	壹萬五千元	約三千餘噸	煤炭鐵
恒記棧	民國十一年	又	叁萬元	約五千噸	煤炭
亨通棧	民國十二年	北道岔	貳萬元	約壹萬貳千噸	煤油 炭雜貨

義勝合貨棧	民國十四年	南道岔	叁萬元	約六千餘噸	棉花糧麥雜貨
信義公司	民國八年	又	叁萬元	約萬餘噸	煤炭雜貨
同興裕貨棧	民國十五年	北道岔	大德通銀號附業	約壹萬五千餘噸	煤炭雜貨
同和公貨棧	民國十六年	南道岔	貳萬元	約五千噸	棉花雜貨
中國銀行倉庫	民國二十一年	北道岔各一處	中國銀行附業	每處約萬餘噸	棉花糧麥雜貨
金城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六月	北道岔	金城銀行附業與通成公司合辦	約萬餘噸	煤炭
交通銀行倉庫	民國廿三年八月	南道岔	交通銀行附業	約八千餘噸	棉花糧麥雜貨

十六 蕪湖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太古貨棧四個	民國元年	太古碼頭	歸總行	約二十三萬擔	各種貨物
招商貨棧壹個	民國二十年	招商碼頭	歸總局	約肆萬擔	同上
上海銀行貨棧壹個	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潮音庵	歸總行	約拾萬擔	米麥雜糧
廣幫米號貨棧四個	清季及民國初年	河南沿岸	代客買賣多係租用	約陸萬擔	同上
潮幫米號貨棧十七個	同上	河南河北沿岸	同上	約十八萬餘擔	同上
烟幫米號貨棧四個	同上	河南沿岸	同上	約叁萬餘擔	同上
寧幫米號貨棧四個	同上	河南河北沿岸	同上	約五萬餘擔	同上
各機坊貨棧二十五個	同上	內河及沿江南北兩岸	同上	約叁拾叁萬擔	同上
大清銀行清理處貨棧三個	清季	內河及沿江口	租給各行商作堆貨之用	約叁萬餘擔	同上
同豐商記碾米堆棧	民國二十二年	河南廣慶街	合股	約四萬石	糧食

十七 鄭州市貨棧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月

附註	棧名	創辦年月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鄭州貨棧存貨容量以棉花爲標準每包均以二百斤計	通成棧	民國九年	興隆街	金城銀行	房內六千包 院內一萬包	棉花 麵粉捲菸雜糧
	興業棧	廿二年	正興街	浙江興業銀行	房內二千包 院內五千包	棉花
	中國倉庫	廿一年	福壽街	中國銀行	房內二千包 院內三千包	同上
	上海倉庫	廿二年	飲馬池	上海銀行	房內三千包 院內五千包	同上 雜糧香煙
	豫安棧	十四年	同上	三、〇〇〇元	房內六千包 院內八千包	棉花
	公濟棧	九年	福壽街	二、二五〇	房內三千包 院內五千包	同上
	裕隆棧	二十年	正興街	一、六二五	房內一千五百包 院內三千包	同上
	惠元棧	十六年	同上	三、〇〇〇	房內三千包 院內一萬包	同上
	豫西棧	十九年	同上	一、〇〇〇	房內二千包 院內五千包	同上
	玉德泰棧	十七年	新車站	二、五〇〇	房內一千包 院內一萬包	同上
	西來棧	十八年	西陳莊	三、〇〇〇	房內院內共伍千包	同上
	豫農貨棧	廿三年	正興街	四省農民銀行	同上	同上

十八 廣州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	地址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招商局貨倉	民國九年九月間	廣州大涌口		共分九個倉 第一,二,三,四,倉內面積各一百英井高二十英尺 第五,六,倉內面積各六十英井高二十英尺 第八,九,倉內面積各六十英井高二十英尺	第一,二,倉存雜糧 第三,四,七,倉存雜貨 第五,六,八,九,倉存洋紗
太古貨倉	約在民國紀元前十二年	廣州白蜆壳		共分二十個倉 第一至第十,倉內面積各二千五百英方,尺高二十五英尺 第十一,十二,倉內各分兩層,每層面積各二千五百英尺高二十五英尺 第十三,十四,倉內各分三層,每層面積各二千五百英尺高十英尺	第十九,二十,倉存危險性品物其餘各貨倉存雜糧雜貨洋紗等物

渣甸貨倉	約開辦十餘年	廣州大涌口		共分八個倉 每倉面積約二百井(英) 高三十英尺	洋紗雜糧雜貨
日清貨倉	約開辦十餘年	廣州大涌口		共分五個倉 每倉面積約一百英井 高約三十英尺 (自九一八後該倉並無存貨不許入內參觀此容量係外觀約數)	未詳
大阪貨倉	約三年前開辦	廣州白蜆壳		共分八個倉 每倉面積約百五十英井 高約三十英尺 (自九一八以後該倉並無貨存不許入內參觀此容量係外觀約數)	未詳

十九 九江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同記	民十七年	九江琵琶亭	銀幣拾捌萬圓	米三萬包	米及各種雜貨
有記	民十九年	同上	銀幣捌萬圓	米一萬五千包	同上
新通	民二十年	同上	銀幣貳萬圓	米一萬二千包	同上
裕民	民廿二年	同上	裕民銀行辦理資本 未定	米一萬二千包	同上
性義	民廿二年	同上	上海銀行辦理資本 未定	米一萬五千包	同上
上海銀行堆棧	民廿三年	同上	未詳	棉四千五百包	棉
鼎牲轉運棧	民廿二年	九江北經路	未詳	米四千包	米

二十 漢口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日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浙江興業銀行貨棧	一三·二 年 月 日	漢陽	未詳	八千公噸	小麥穀米豆類油類 雜貨
上海銀行漢口第一倉庫	二〇·五·一	漢口特三區華昌路	租賃	茶一萬五千箱 布八千件	茶布
上海銀行漢口第二倉庫	一九·八·八	漢口特三區洞庭街	一〇四、二二五 元	茶一萬八千箱 布九千捆	茶布
上海銀行漢口第三倉庫甲倉	二二·一·二·三	漢陽興隆巷	租賃	棉花四千包 雜糧等一萬二千件	棉花雜糧皮油
上海銀行漢口第三倉庫乙倉	二二·七·一	同右	同右	棉花一萬包 雜糧等一萬二千件	同右
上海銀行漢口第四倉庫	一八·六·四	漢口遇字巷河沿	三三三、三三三 元	棉花三萬包	棉花
上海銀行漢口第五倉庫	一八·五·二五	漢口大亨巷河沿	二五、四〇五 元	棉花三萬一千包	棉花
上海銀行漢口第六倉庫	一八·六·二八	漢口小新碼頭河沿	投資數合在四 倉內	棉花一萬四千包	棉花
上海銀行漢口第七倉庫甲倉	一八·六·一三	同右	同右	棉花三萬二千五百 包	棉花
上海銀行漢口第七倉庫乙倉	二二·一〇·一六	漢口利齊巷河沿	租賃	棉花九千包	棉花
上海銀行漢口第八倉庫甲乙	二二·六·一五	漢口民權路河邊	租賃	蘇四千五百捆 茶葉三千箱	蘇茶葉
上海銀行漢口第八倉庫丙倉	二二·八·一	馬王路沿江馬路	租賃	蘇貳千捆	蘇

二十一 濟南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日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上海銀行濟南第一倉庫(甲乙倉)	一九·一〇·二八	濟南緯北路	未詳	雜糧一萬四千袋 紗六千件	雜糧 棉紗
上海銀行濟南第一倉庫(丙倉)		同右	一二八、〇一〇元	雜糧一萬八千五百 袋 棉紗六千五百件	同右
上海銀行濟南第二倉庫	二三·六·一	濟南洛口鎮	租地	雜糧三萬包	雜糧 花生 黑棗
上海銀行濟南第三倉庫		濟南天橋街	租賃	雜糧一萬包	麥子等
上海銀行濟南第四倉庫	二三·九·三	濟南樂慶街	租賃	雜糧三萬包	雜糧 花生米
上海銀行濟南第五倉庫		濟南二馬路	行屋	麵粉一萬五千袋 烟一百五十箱	麵粉 香烟

二十二 天津市貨棧調查表

棧名	創辦年月日	所在地	資本	收容量	存貨種類
天津中國銀行倉庫	十八年七月	英界領事道河沿	無限	一萬一千餘噸	棉花麵粉羊毛棉紗布疋米糧及雜貨糖類等
交通銀行貨棧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天津英租界河壩道八十四號	無限	可存麵粉五十萬袋	各項貨物(危險物不存)
大陸貨棧	十六年五月一日	天津	柒拾五萬	三百二十萬立方尺	棉花雜貨
大生銀行倉庫	民國十六年	天津法租界	附屬銀行	約二萬件	棉花紗布雜貨
上海銀行 天津倉庫 第一倉庫	民國十七年	法租界五號路	附屬銀行	棉花柒仟包	棉花
上海銀行 天津倉庫 第二倉庫	民國廿一年	英租界信義里內	租賃	雜貨壹萬件	雜貨
金城銀行貨棧		金城銀行附屬機關	附屬銀行		米麵羊皮棉花雜貨
天津中國墾業銀行貨棧	民國十九年	英租界十一號路	附屬銀行	四千包	棉花
天津浙江興業銀行貨棧	十三年九月二日	天津英租界二號路河壩	隸屬津行	五〇七·八三三·(立方尺)	棉花棉紗麵粉羊毛等類
中孚貨棧	民國六年八月創辦 通孚公棧廿年一月 改稱今名	特別三區二緯路	洋拾萬元	三十七萬四千零七· 十立方尺	棉花及雜貨
源聚和	十四年	英租界十四號路四十九號	貳萬元	貳萬包	棉花
同和興	二十餘年	特別二區	拾萬元		各種山貨棉花皮張 各路轉運糧石

明德貨棧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天津義租界特三區 交界路西十八號	用本銀號款	倉庫三十間院落一 畝	山貨及土產核桃杏 仁核桃仁花生仁花 生等
晉記貨棧	民國十二年	天津西門大街	陸千元	壹萬餘包	棉花
集義	民國二十二年	針市街	三仟元	三百件	甘草
元春興貨棧	民國元年設立	河東特二區	捌仟元	棧貨收卸普通四五 百噸	雜貨紙張花生米棉 花代裝卸轉運性質
信成興	自十三年開辦	天津特別二區	壹萬貳仟元	遂來遂運走	布疋紙張家常日用 雜貨
錦記乾鮮貨棧	民國六年	天津日租界	貳萬元		乾鮮果品國產貨物 代理收存銷售

參考書報目錄

丁振一 堆棧業經營概論 商務出版

內池廉吉 倉庫論（東京千倉書房出版）

辻岡喜代次郎 倉庫證券論 東京巖松堂書店

農業倉庫論 徐淵若著（商務出版）

上海之倉庫業 東亞同文書院

上海倉庫制度 支那經濟研究會

上海堆棧之調查 工商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一號

仲廉 倉庫政策之研究 銀行週報第十八卷第四期

仲廉 倉庫業與國民經濟 銀行週報第十七卷第四十九期

薛遺生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之商榷 銀行週報第八二二號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之商榷 銀行實務研究會倉庫組 銀行週報第八二七號

薛遺生 再論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并答銀行實務研究會倉庫組 銀行週報第八二七號

- 鄭欣研 讀薛遺生先生「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之商榷」後 銀行週報第八二七號
-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評論之研究 銀行實務研究會倉庫組 銀行週報第八二九號
- 中國實業誌 堆棧業 國際貿易局出版
- 上海市銀行業倉庫營業規則 浙江興業銀行貨棧印行
- 上海各銀行貨棧章程
- 海關關棧章程 別發印行
- 上海市冷氣堆棧同業棧租價目表
- 國營招商局棧租章程
- 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規程
- 實地調查報告
- H. A. Haring: Warehousing (Ronald)
- P. S. Mac Eluee & T. R. Taylor: Wharf Management, Stevedoring & Storage (Appleton)
- H. W. Oren: Docks, Wharves & Warehouses.
- B. C. Manchester: History of Warehouses Since 1920.
- Felton Chow: Railroad Warehousing Service.

- F. E. Clark: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Macmillan)
- C. S. Duncan: Marketing: Its problems and Methods
- G. G. Huebner: Agricultural Commerce (Appleton)
- F. Mackliu: Efficient Marketing for Agriculture
- P. White: Scientific Marketing Management (Harper)
- P. D. Converse: Marketing Methods f Policies (Prentice-Hall)
- | | |
|---------------|------------------------------------|
| H. H. Maynard | }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Ronald) |
| W. C. Weider | |
| T. H. Beekman | |
- P. W. Ivy: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Ronald)
- E. Brown, Jr.; Marketing (Harper)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6132B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版

◆ F 三三三二

徐

中央銀行
叢刊 倉庫經營論 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長沙南正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印刷必究



2002